



中華民國106年度年報

第一銀行 · First Bank

第一銀行 · First Bank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8日
本年報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及本行網址(www.firstbank.com.tw)查詢

本行發言人

發 言 人：段渺芬 職稱：副總經理 E-Mail：i70218@first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洪惠卿 職稱：副總經理 E-Mail：i66216@firstbank.com.tw
電 話：(02)2348-1111(總機)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總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總行電話：(02)2348-1111
國內外分支機構詳見第233頁至第239頁

本行網址

www.firstbank.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42號
網址：www.firstbank.com.tw
電話：(02)2348-1137、2348-1140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周建宏、紀淑梅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國際貿易大樓27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目錄

ANNUAL REPORT 2017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02
貳、銀行簡介	07
參、公司治理報告	08
肆、募資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57
陸、財務概況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6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233

致股東報告書



第一銀行 董事長 董瑞斌 先生

要成員國舉行大選、英國脫歐衍生不確定性，以及西班牙加泰隆尼亞通過獨立公投等政局紛擾，但因國際油價回升有助於歐元區逐漸擺脫通縮陰霾，及歐洲央行(ECB)續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使整體經濟呈現溫和復甦態勢；日本雖面臨安倍經濟學成效減弱的不良影響，但全球經濟回溫有助於日本出口成長動能增強，加以勞動市場持續改善推升民間消費，以及109年東京奧運建設需求提振投資動能，使整體經濟得以延續復甦態勢；中國大陸在官方持續進行經濟結構調整，並堅持去槓桿與防風險的政策基調，投資成長腳步因此放緩，但因全球景氣回溫挹注出口成長動能，加以官方穩增長政策取得一定成效，經濟成長表現不僅高於官方原訂定的目標，亦為99年來首見的加速成長，整體經濟態勢大致持穩。

國內經濟方面，106年隨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增強，加以半導體市況暢旺及機械需求熱絡，且國際原油及基本金屬價格走升，激勵全年出口額年增13.17%；國內需求部分，雖資本形成隨國內半導體主要廠商資本支出減緩而衰退，然受惠於就業市場持續改善、股市熱絡，以及國人出國人數增加，帶動民間消費溫和增長，終促全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由上年的1.41%提升至2.86%，創近3年新高。利率方面，考量國內通膨尚屬溫和，加以國際經濟仍存不確定性，以及我國金融情勢因新臺幣升值而趨緊，實質利率水準在主要經濟體中尚稱允當，為支撐經濟持續復甦，我國央行維持重貼現率為1.375%不變。新臺幣匯率方面，因全球資金環境仍偏寬鬆，在台股具高殖利率優勢下，吸引國外資金匯入，加以我國仍面臨遭列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之壓力，促使新臺幣匯率更趨市場化，以及美元指數走勢疲弱，進而帶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強勁升值。

金融業營運方面，受惠於國內外景氣穩定復甦，帶動企業及個人貸款需求暨提升銀行業者獲利表現，106年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稅前盈餘分別達新臺幣27兆563億元及3,059億元，較105年增加3.41%及1.96%，惟106年12月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分別為0.28%及492.92%，較105年12月增加0.01個百分點及減少10.01個百分點。

(二) 組織變化情形

106年3月於「法令遵循處」下增設「洗錢防制部」，掌理本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規劃、協調與管理，及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案件之申報；5月增設「數位安全處」下轄「安全管理部」及「安全技術部」，掌理全行數位安全事務之規劃、協調與管理；11月為掌握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加速聚焦數位金融創新與客戶體驗之規劃，進行「數位銀行處」職掌調整暨轄下部門更名，其中「數位應用部」更名為「數位創新部」、「客群行銷部」更名為「數據應用部」；另為掌握新興科技之發展及提升本行行動應用軟體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106年全球經濟態勢，雖面臨諸多政、經不利因素的干擾，但受惠於主要國家貨幣政策並未加速緊縮，全球金融貨幣環境仍屬寬鬆，加以先進、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同步復甦，進一步支撐全球經濟穩健成長。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多次調升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在國際油價與全球原物料價格回升，以及主要經濟體進口需求升高下，全球貿易成長動能增強，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統計，106年全球貿易量成長率4.9%，明顯高於105年的2.5%。在各主要經濟體表現方面，美國景氣持續好轉，勞動市場持續熱絡，進而刺激民間消費成長，加以美國聯準會(Fed)維持緩升息基調提振企業投資信心，且國際油價上漲亦帶動相關能源投資回溫，在消費、投資等內需成長動能支撐下，106年經濟成長率呈現逐季走高之態勢；歐元區雖面臨德、法等主

(APP)技能與自主開發能力，「資訊處」轄下增設「新興科技開發部」；12月為落實本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設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107年3月將「法律事務部」自「法令遵循處」移出，並更名為「法務室」，使法遵及法務分立；另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法人金融業務處」轄下「聯貸部」、「跨境行銷部」更名為「聯貸及專案融資部」及「集團行銷部」，「理財業務處」轄下增設「理財推展部」，並將「財富管理部」及「商品行銷部」更名為「理財管理部」及「行銷規劃部」；將原「授信審核處審核部」區分為「審核一部」、「審核二部」，分別掌理國內分行、海外分行(含OBU)之授信申請案件審核等。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106年以「轉型引領·攜手第e」為年度經營策略主軸，並訂定經由「深化客群多元價值」、「開創營運數位轉型」、「推升海外經營規模」、「精進治理提升內控」、「共創幸福標竿企業」等五大經營策略方針，以具體落實經營發展計畫並達成財務預算目標。

經本行全體同仁齊心努力，106年經營策略之實施成果：

1. 核心獲利穩健成長，經營績效穩健

106年本行稅前淨利176.09億元，較105年下滑29.15億元(-14.20%)，主因本行在慶富案違約後，為降低單一個案對本行未來業務發展與獲利之潛在影響，採取一次性提列呆帳作法，使呆帳提存金額年增52.25億元。經此調整後，本行獲利仍連續七年突破百億元。

同時，106年本行主要收益項目仍持續成長，包括淨利收成長10.45億元(+3.76%)，淨金融商品損益更擴增10.78億元(+20.36%)。且本行存、放款平均餘額分別成長1.78%、3.86%，其中又以利差擴大的外幣存放款分別成長3.95%及4.93%較多，顯示本行核心業務成長動能穩健。

2. 串聯亞太服務網絡，支持政府新南向政策

本行近年逐步擴展「亞洲區域型銀行」的經營藍圖，藉由完整布局及優質金融服務，成為客戶跨境融資與資金調度首選銀行。其中因看好東南亞人口紅利、產業鏈漸趨完整及業務經營利差較高等優勢，業於106年11月新設柬埔寨暹粒支行，使東國據點擴增至8個。

目前本行全球海外據點已達35處(含19家分行、8家支行及2家辦事處暨1家美國子銀行轄下6家分行)，其中在新南向國家地區的服務網絡已涵蓋柬埔寨、越南、寮國、緬甸、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及澳洲等8國，共16個據點(含7家分行、7家支行、2家代表辦事處)。截至106年底止，本行新南向國家之海外分行授信餘額達19.94億美元，較105年成長30.37%，顯示本行近幾年為掌握東南亞市場經濟發展商機，透過漸進式穩定擴張東南亞市場版圖的努力，已逐步開花結果。

同時，本行循「跨境攜手服務」及「在地深化」之兩路並進方式，透過對台商的海外服務延伸以及耕耘在地華商、非華商客群，有效推升海外經營規模。截至106年底止，海外分行放款(含OBU)及獲利(含OBU)占全行比重均創新高，分別達18.39%及48.36%。

3. 配合政府施政方向，相挺中小與創新產業

本行至106年底止之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6,578億元，市占率10.78%，連續8年位居全體銀行第一，並獲金管會頒發「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優等銀行」、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信保夥伴獎」、「協助青年創業相挺獎」等獎項。

同時，本行針對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政策推動之「七大創新產業」，推出「新創重點產業優惠貸款專案」，以優惠條件提供目標產業客戶各營運階段所需之資金需求。截至106年底止，本行「七大創新產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3,989億元。

另外，本行於106年推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優惠融資貸款」，提供重建資金及相關費用最高可全額融資之優惠專案，協助民眾更新重建。截至106年底止，累計已核准都市更新案件共29件，貸款餘額為新臺幣76.64億元。

4. 開展營運數位轉型，虛實整合發揮綜效

本行持續優化分行開戶交易流程，已將各項業務開戶交易與客戶身分證及人像拍攝、身分證光學字元辨識、身分查驗等流程整合，建立「新e代開戶」作業模式，協助客戶開立帳戶並提供各項附加金融服務。此外，推出「第e客服-智能文字客服」，透過自然語言分析與機器學習技術，讓客戶能透過多元通路取得本行之諮詢服務，並首創應用擴增實境(AR)技術之「第e行動-分行/ATM雲端查詢」功能，及「第e行動-預約理財諮詢」功能，將數位化服務融入實體分行；另本行整合Pepper與智能客服系統，將情境式商務行銷服務導入Pepper，透過多次對話以深入瞭解客戶需求，精準提供客戶金融資訊及推薦商品，增進客戶數位體驗。

另一方面，本行與FinTech業者「騰雲科技」合作開發智慧型刷卡機(106年6月28日上市)，為首家提供多元收單、收銀功能、會員管理、電子發票整合支付平台之銀行，展現本行實際結合外部金融科技技術，提供客戶整合性平台與服務。在行動支付業務部份，本行採台灣Pay與國際支付並進策略，截至106年底止，Android Pay累計綁定31,208卡，台灣Pay累計綁定9,277卡，居公股行庫之首。

5. 善用資本創造價值，強化資安精進治理

106年12月本行資本適足率(CAR)及第一類資本比率(Tier 1)分別為13.42%及11.25%，均優於108年法令要求

水準。本行並於106年3月增設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擔任)及專責單位「洗錢防制部」；另106年5月增設「數位安全處」，以期有效提升資訊決策及數位安全之治理品質及專業職能。同時，本行持續採取強化資訊安全、升級法遵管理、提升內控內稽能力及加強授信風險控管等精進作為，俾使業務推展及經營管理並重，有效健全公司治理品質。

6. 貫徹綠色永續理念，具體落實關懷公益

為響應綠色低碳消費理念，本行於106年6月8日聯合國世界海洋日發行綠色信用卡「綠活卡」，並與環保集點平台合作綁定綠活卡送綠點活動，鼓勵綠色消費；且獲頒Visa國際組織之「Excellent Gree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Product - First Bank Living Green Card」綠色信用卡獎項。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本行目前已完成萬華、草屯、佳里及東港等4家「樂齡(體驗)分行」建置，並將已建置為數位分行之營業部及嘉義等2家分行，提升為「樂齡數位分行」。除增設數位體驗設備外，並改善營業廳無障礙設備，提供相關樂齡友善設施與服務，積極塑造支持長者健康老化、活躍老化的友善環境。同時本行106年共舉辦266場關照弱勢、綠色關懷與人文教育活動，與社會大眾攜手傳遞愛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期盼能在與顧客、股東及員工等多方攜手努力之下，促進社會、環境及企業之和諧發展，以發揮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具體落實弱勢關懷。

另一方面，本行推動海內外舊建物或行舍改造，目前國內已有17棟舊行舍取得綠建築鑽石級標章；積極落實節水節電及會議無紙化，在全行同仁協力配合下，近4年累計減碳量相當於136座大安森林公園的年吸碳量，使本行連續3年獲得國內推行企業環保最高榮譽的「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金級獎」，由環保署頒發「環保榮譽獎座」，堪稱金融業界模範生。

(四)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06年全行淨收益為新臺幣42,914百萬元，較105年增加1,377百萬元，稅前淨利為17,609百萬元，整體獲利目標達成率85.90%，較105年度減少2,915百萬元，衰退14.20%：

1. 存款業務

存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1,948,670百萬元，目標達成率99.57%，較105年度增加34,127百萬元，成長1.78%。

2. 放款業務

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1,546,339百萬元，目標達成率98.03%，較105年度增加57,418百萬元，成長3.86%。

3. 信託業務

信託業務餘額為新臺幣334,130百萬元，目標達成率為80.63%，較105年度減少56,980百萬元，衰退14.57%。

4. 保管業務

保管業務年底餘額為新臺幣830,351百萬元，目標達成率為107.00%，較105年度增加65,602百萬元，成長8.58%。

(五)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金融業經營環境快速變遷，本行除持續追蹤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產業最新動態，定期出具相關報告外，並配合國內外金融法規變動，不定期出具研究報告及研擬銀行因應策略，致力使研究分析成果之深度及廣度持續提升。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考量107年外在經營環境趨勢及本行SWOT分析，特訂定「轉型穩進·攜手第e」為107年經營策略主軸，除延續105年「整合轉型」、106年「轉型引領」的策略思維，並將進一步透過「人力、通路、營運及系統」等面向的前瞻性轉型規劃，達成本行對「績效、服務、治理及風控」等面向「穩進經營」的期許；同時，藉由「攜手第e」，突顯本行持續掌握數位金融趨勢，提供客戶更為即時、精準、智慧化服務的決心。由「轉型穩進·攜手第e」向下延伸，訂定五大策略方針，期許全行以「開創亮點深化優勢」、「數位領航智能服務」、「全球串連在地經營」、「落實內控遵法至上」、「共創卓越幸福企業」等策略方針，持續內化整合思維，追求轉型穩健，貫徹「區域型、數位型、幸福型」銀行的經營願景。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 開創亮點深化優勢，提升價值整合效益

聚焦推展「綠色企業融資」、「綠色消費貸款」、「綠色信用卡」及「綠色投資」等4大項目，並協助高齡客戶財富移轉、資產活化及退休照護；此外，善用市場地位穩固及海外佈局等優勢，發展「產業聚落特色融資」、「老危建物重建融資」等亮點業務，並持續深耕核心業務。

透過落實主力客戶單一AO服務窗口、機動編組行銷團隊、建立全行SFA系統，並連結總分行績效管理及激勵活動誘因等配套方案，建置完整之客戶服務體系，達成提高手續費收入占比、增加主力客戶業務滲透等目標。

(二) 數位領航智能服務，精進數據行銷運用

以「智慧服務、通路轉型、跨業合作及數位平台」等四大面向，發展多元智慧服務、提升通路價值、創新金融科技應用，並紮根基礎工程完善數位營運平台，以成為開放(Open)、人工智能驅動(AI-enabled)、協作(Synergetic)、虛實整合(Integrated)、安全信賴(Secure)之「OASIS」銀行為目標，落實營運模式轉型。同時運用

外部open data及網路資料收集技術，完整描繪客戶樣貌，持續優化大數據模型，俾透過跨業務合作方式，提升精準行銷成效；大數據分析導入法金業務應用，透過分析發掘潛在授信客戶、衍生性商品精準行銷名單等，並拓展至風險管理、預測等領域，發展法人金融業務之預篩機制及提前預警等功能。

(三) 全球串連擴增規模，在地經營厚實利基

持續聚焦「新南向國家」，評估增設辦事處，並爭取將現有辦事處升格分行及尋求東南亞地區併購、參股、合資機會；同時也將掌握全球政經情勢，評估於貝利基地區增設據點。同時，投入資源重點推展海外分行當地特色業務，如善用金融中心分行優勢，擴展聯貸及交易室業務量能；深耕「供應鏈融資」業務，運用各項金流整合平台服務，爭取成為客戶資金調度之主力銀行；推動分戶貸款、微型金融機構業務等，提升在當地市場之競爭力。結合各項推展「新業務」、「新市場」及「新客群」之努力，達成提升本行海外放款規模及獲利占比之目標。

(四) 健全資本管理風險，落實內控遵法至上

透過「善用風險抵減工具」及「提高資本運用價值」兩大方針強化資本結構，並藉落實AO制提高客戶滲透率，積極開發價值型業務，以提升客戶滲透帶來之預期效益，有效強化資本運用價值；另一方面，透過強化徵授信、貸放後管理及落實遵循SOP等，減降作業風險，掌握資產品質。同時，為提升內控效能暨因應遵法風險，將透過建置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系統及重塑資訊核心系統等，導入系統作業並提升既有管理平台效能，透過系統性監管及風險評估，採取強化法令遵循管理、提升內稽內控能力及加強數位安全控管等精進作業，達到「落實內控、遵法至上」思維，有效健全公司治理品質。



第一銀行 總經理 鄭美玲 女士

(五) 貫徹綠色永續理念 共創卓越幸福企業

持續以「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五大構面，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核心業務與CSR之結合，秉持「取之於當地社會、用之於當地社會」之企業經營理念，致力推動落實環境永續、普惠金融，並設置「綠色金融委員會」，貫徹綠色永續理念，促進企業、社會及環境之和諧發展，也期盼能與客戶、員工共同攜手努力，共創卓越幸福企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07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宣布將於上半年取消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並將證券公司、人身保險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上限放寬到51%，3年後不再設限。中國大陸擴大開放外資金融機構至當地發展，或將使我國在當地之金融業面臨全球化競爭，然鑑於中國大陸係我國對外貿易與投資所占比重最高之國家，兩岸經貿與金融往來關係密切，我國金融業者布局中國大陸市場已有一定基礎，加以我國金融業於內部管理及新商品風控等經驗仍具利基優勢，可望促進兩岸金融業務發展日益成熟多元。另隨東協市場崛起，106年度行政院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與三大潛力領域，於「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等面向均展成效，並於107年度擴大政府資源配置，增編新南向政策之年度預算，以期於雙向互惠基礎上，深化與新南向國家之合作關係。為響應新南向政

策，我國金融業者亦紛紛南進設點，輔以數位跨境金融服務平台優勢及在地化經營策略，持續發展全球金融服務網絡，並作為台商新南向布局的堅實後盾。綜合言之，我國金融業者致力於提升跨境金融服務競爭力時，仍須面臨如何兼顧風險與報酬，及深化當地市場業務的巨大挑戰。

(二) 法規環境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鼓勵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能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品質及普及化，政府於107年1月31日制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建立金融科技创新實驗機制，對於創新實驗之特定範圍與期間內予以法律豁免與相關管理規範，賦予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並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另配合該條例政府亦修訂「信託業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俾提升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及金融業競爭力。

另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12月29日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其修訂重點包括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增進評估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有效性、強化一定資產規模以上銀行為差異化之法遵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金融機構內部檢舉制度，並提高銀行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等，將有助於強化金控及銀行業風險管理穩健經營。

為使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體系更趨完備，並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法務部調查局於106年6月28日實施「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於106年6月28日實施「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俾使我國法制能與國際標準接軌，並積極建立我國金流透明文化。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107年全球景氣可望延續106年復甦態勢而穩健成長，惟美國聯準會(Fed)逐步收緊貨幣政策，恐使金融環境趨緊，且中國大陸金融監管趨嚴，或將削弱其經濟成長力道，加以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可能使全球貿易量及跨國投資減少，以及其他非經濟因素如地緣政治風險及極端氣候等，均為可能牽動全球經濟發展之變數。其中，美國隨就業市場持續復甦，失業率續創新低，可望挹注民間消費動能增溫，加以經濟基本面穩固，以及稅改法案通過，可望提振企業投資，料將支撐美國經濟溫和成長，惟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恐增添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歐元區因勞動市場持續改善，以及企業及消費者信心處於高位，進而增添經濟成長動能，惟近期歐洲央行(ECB)部分官員表示應開始討論寬鬆貨幣政策的退場時程，顯示貨幣政策或將逐步邁向正常化，加以銀行壞帳偏高，以及義大利國會改選後組閣陷入僵局、英國脫歐談判不確定性等政治風險猶存，恐使經濟成長受限；日本可望維持貨幣寬鬆及擴張性財政政策，加以為籌備109年東京奧運帶動資本支出增加，進而挹注內需成長，惟因主要貿易往來國家-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恐放緩，進而恐壓抑外需表現，或將使日本經濟成長動能不若上年強勁；中國大陸因企業債務規模持續擴大而積極控管信用擴張，進而恐使企業融資更顯困難，加以房市調控趨緊，以及持續加強環境保護及淘汰過剩產能等，均將制約中國大陸未來經濟成長腳步。至於新興市場方面，在大宗商品價格持穩及推動基礎建設計畫等利多因素激勵，以及外部需求動能仍強下，經濟可望持續復甦。據107年4月國際貨幣基金(IMF)出具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估107年及108年全球實質經濟成長率均持平於1月預估之3.9%，且優於106年的3.8%，全球貿易量成長率則由1月預估之4.6%及4.4%，分別上調0.5及0.3個百分點至5.1%及4.7%，顯示在全球製造業及貿易活動持續復甦下，107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可望獲得延續。就我國而言，據107年2月主計總處所發布的預估值顯示，在高基期因素影響下，107年臺灣實質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為2.42%，略低於106年的2.86%，惟仍呈成長格局。

關於國內房市景氣趨勢部分，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06年我國合計建物買賣移轉件數為266,086件，較105年增加8.43%，主係因105年國內房市景氣受房地合一稅制上路衝擊而形成低基期，加以建商讓利，以及國內維持低利率環境(106年12月五大銀行購屋貸款利率為1.632%，趨近於99年5月之1.616%歷史低點)，吸引自住需求陸續回籠所致。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呈現穩步復甦態勢，惟因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崛起，加以金融環境趨緊且朝鮮半島、中東、歐洲地區等地緣政治風險猶存，國際經濟情勢或將趨於動盪，而國內經濟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成效及「產業創新政策」落實進程尚待觀察外，近年員工實質薪資未明顯成長，以及107年底將舉行縣市長選舉等因素，恐影響民眾購屋意願及能力，預估107年國內住宅市場交易量將較上年持平或小幅成長，房價則呈現區間盤整或小幅下跌態勢。

五、信用評等資料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短期	長期	展望
Standard & Poor's	106.9.28	A-2	A-	穩定
Moody's	106.12.20	P-1	A2	穩定
中華信評	106.9.28	twA-1+	twAA+	穩定

董事長



銀行簡介

一、本行沿革

第一銀行創立於民國前13年（西元1899年）11月26日，當時名為「台灣貯蓄銀行」，與同年成立之臺灣銀行並列為臺灣誕生最早之金融機構。民國元年與「台灣商工銀行」（民前2年成立）合併，沿用「台灣商工銀行」名稱繼續營業。迨至民國12年同時併入「嘉義銀行」（民前7年成立）、「新高銀行」（民國5年成立）；故本行之前身包括「台灣貯蓄」、「台灣商工」、「嘉義」、「新高」等四家銀行，其中「台灣貯蓄銀行」創立最早，此乃本行之濫觴。民國34年臺灣光復，政府派員蒞行實施監理，民國35年10月16日正式接收，至此本行始成為一純粹由國人經營之金融機構，本行屬性亦由民營蛻變為公營。

民國36年2月26日股東大會議決改組更名為「臺灣工商銀行」，為配合同年新銀行法之修正，遂於民國38年3月1日，呈准更名「臺灣第一商業銀行」，簡稱「第一銀行」。嗣後為加強業務國際化之經營策略，特自民國65年1月起，改以「第一商業銀行」（英文行名FIRST COMMERCIAL BANK，簡稱FCB）定名，本行亦由一地域性銀行躍進為國際性銀行。近年來為順應蛻變的金融環境，復以提升銀行之競爭力，於民國87年1月22日由公營體制轉型為民營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百餘年來與臺灣社會、經濟一起成長、茁壯，從未改變代代相傳「顧客至上，服務第一」之經營理念，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106年本行稅前淨利為176.09億元，獲利已連續七年突破百億元。此外，本行持續相挺中小企業產業，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連續8年居全體銀行第一，再獲金管會頒發「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優等銀行」、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信保夥伴獎」、「協助青年創業相挺獎」等殊榮。

另在貫徹綠色永續、落實關懷公益之經營理念下，本行106年度除發行之「綠活卡」獲Visa國際組織頒發「Excellent Gree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Product - First Bank Living Green Card」綠色信用卡獎項外，並連續3年獲得國內推行企業環保最高榮譽的「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金級獎」，由環保署頒發「環保榮譽獎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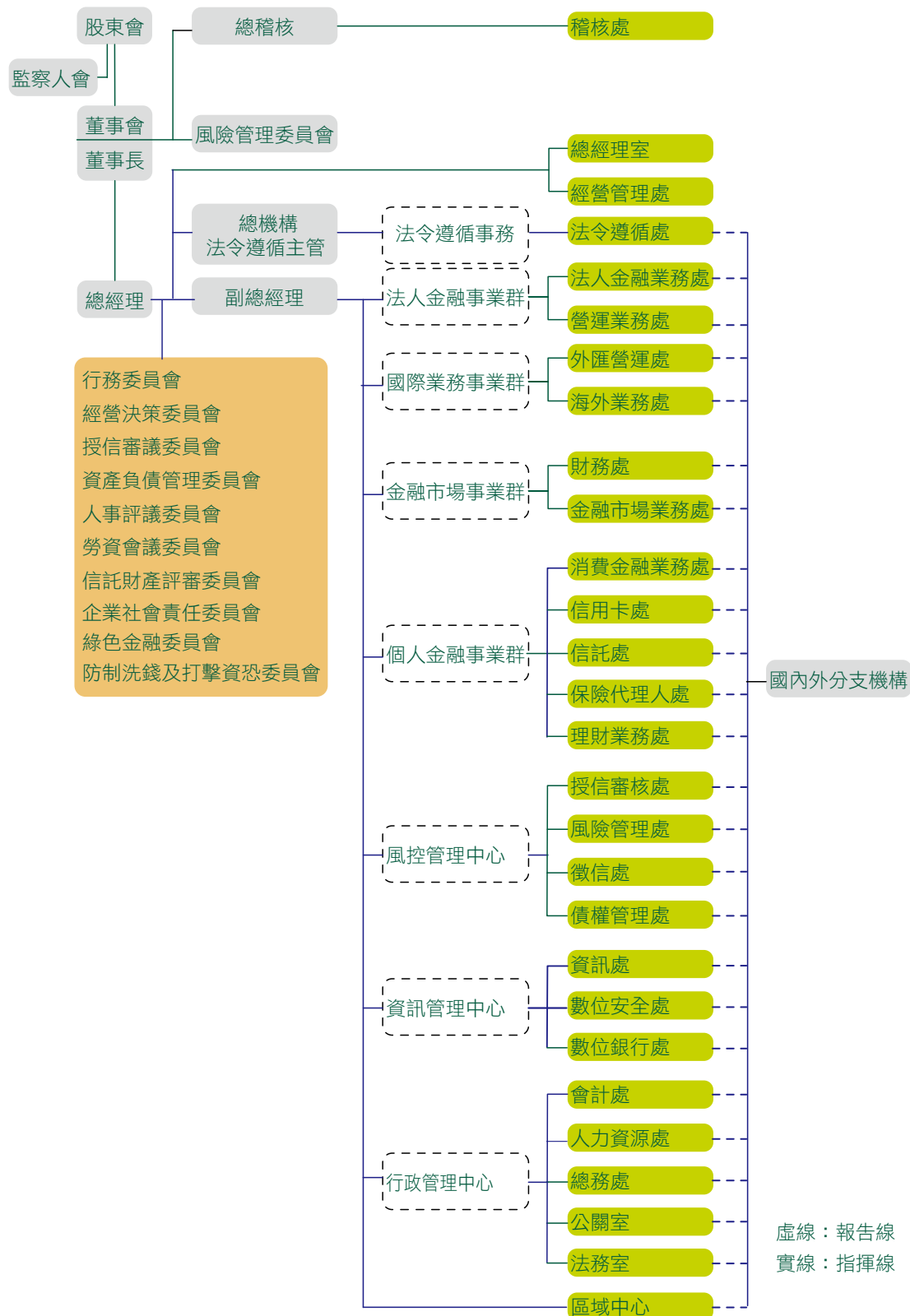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是否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開始隸屬該公司之時間、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情形：

- （一）本行於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 （二）本行於民國92年1月2日納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子公司。
- （三）本行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25條第3項應申報股權者，於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自107年4月2日起實施)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總行設下列處及室，各單位主要職掌列示如下：

1. 稽核處

掌理本行內部稽核業務之計劃、督導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限期將稽查報告函送金融檢查機關。

2. 總經理室

綜理總經理行政機要及秘書業務。

3. 經營管理處

掌理本行綜合企劃、經營策略暨組織發展等事宜。

4. 法令遵循處

掌理本行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事務之規劃、管理及運作。

5. 法人金融業務處

掌理專案融資、一般授信、中小企業、集團及大型企業、都市更新等法人金融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6. 營運業務處

掌理本行新臺幣存、匯業務之策略、作業規劃與管理；本行各項集中化作業事務等相关事宜。

7. 外匯營運處

掌理外匯商品之營運計畫；本行外匯業務之營運及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等相关事宜。

8. 海外業務處

掌理海外業務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規劃、推展與管理等相关事宜。

9. 財務處

掌理本行資金調度管理、有價證券投資；資本市場有價證券之承銷、交易及管理；金融市場交易及相關之客戶部位管理等相关事宜。

10. 金融市場業務處

掌理金融市場組合商品、商品行銷、後台交割及相關協調管理等相关事宜。

11. 消費金融業務處

掌理消金業務商品之總體開發、規劃、行銷規劃等相关事宜。

12. 信用卡處

掌理與信用卡組織有關之卡片業務計畫、行銷、改進、資料處理等相关事宜。

13. 信託處

掌理各項信託業務之研發、計畫、改進、作業；保管業務之研發、計畫、行銷、推展、改進、作業等相关事宜。

14. 保險代理人處

掌理保險代理業務之營運計畫、保險商品行銷、保單作業及代理人執業管理等相关事宜。

15. 理財業務處

掌理本行理財業務之行銷規劃與推展等相关事宜。

16. 授信審核處

掌理授信政策、營運計畫、規章擬(修)訂，暨授信申請案件之審核、擔保品鑑價管理等相关事宜。

17. 風險管理處

掌理本行風險管理情況之統合規劃、督導執行、監控呈報及改進建議等相關事宜。

18. 徵信處

掌理經濟研究及產業調查之相關事宜；徵信政策、權限內之徵信等相關事宜。

19. 債權管理處

掌理授信覆審、預警及追償業務之管理；債權之催收及清理等相關事宜。

20. 資訊處

掌理資訊發展政策、計畫、推動及管理；系統之開發、設計、連線暨網路管理等相關事宜。

21. 數位安全處

掌理全行數位安全事務之規劃、推動與管理。

22. 數位銀行處

掌理數位銀行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全行客戶資料之分析、行銷應用與維護管理。

23. 會計處

掌理本行管理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會計事務；資產負債管理事務。

24. 人力資源處

掌理本行人力規劃、人力行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人力培訓事宜。

25. 總務處

掌理庶務、出納、營繕、財產管理及文書管理等事宜。

26. 公關室

掌理各部門廣告行銷活動的統籌、本行企業形象、公共關係、公益活動、公開資訊暨對外發言等相關事宜。

27. 法務室

掌理本行法律事務諮詢、國內外金融法規之研究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處長、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7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董瑞斌	男	104.7.24	3年	106.11.21					美國田納西州范德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經濟研究院財務金融所所長，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長，臺灣糖業(股)公司總經理，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臺灣菸酒(股)公司董事長，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董事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講座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		無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美玲	女	104.7.24	3年	103.12.25					臺灣大學商學系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綜合企劃處、個人金融業務處處長、董事兼總經理，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理財業務處處長、分行經理、副總經理、董事，美國第一銀行董事、董事長，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美國第一銀行董事，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董事會研訓指導委員會委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陳田垣	男	104.7.24	3年	86.10.22					淡江大學外文系 臺灣可口可樂(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金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金門汽車(股)公司董事長，金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李顯峰	男	104.7.24	3年	95.7.13				0	德國畢勒斐德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講師、社會科學院公共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國發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農民銀行董事。 現任：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元大實業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財團法人中德文教基金會董事，中德文化經濟協會理事，中華財政學會常務理事，財政部公共債務委員會委員，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委員。		無	
常務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浩民	男	104.7.24	3年	104.7.24					美國布蘭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主任、教授，興國管理學院院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中國輸出入銀行常務理事，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 現任：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兼任教授，德明財金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嘉威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東峻	男	104.7.24	3年	104.7.24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交通管理科學系系主任、教授、副教授、EYBA執行長。 現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教授。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謙浩	男	104.7.24	3年	107.2.23					臺灣大學法律系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策略行政處協理、經營管理處處長、分行經理、海外分行經理，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稽核、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監察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家殷	男	104.7.24	3年	100.4.28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委員，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委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聲明與議委員會委員，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促進諮詢委員會委員，法務部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諮詢小組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訴願會暨公務人員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訴願會暨公務人員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考試院高普特考典試、命題及閱卷委員，台灣台北高等法院訴願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規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新聞局法規會及訴願委員會委員，台北市政府法規會及公共工程採購申訴委員會委員，台灣行政法學會理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主任。 現任：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兼系主任。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監察人。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震岩	男	104.7.24	3年	97.8.22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副秘書長，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研發長，開南大學教務長，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會秘書長。 現任：中原大學企管系教授兼全球台商研究中心主任。	無	無
		第一金控代表											
董事	中華民國	余尚武	男	104.7.24	3年	97.9.25					英國伯明罕大學財務博士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室機要秘書，經濟部次長室機要秘書，臺灣科技大學學務長、資訊管理學系及研究所主任、教授，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院長，東南科技大學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元培科技大學管理暨語文學院院長，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國際通證券(股)公司董事，景文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長。 現任：明志科技大學管理暨設計學院講座教授。	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TAISUN INT'L (HOLDING) CORP.(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第一金控代表											
董事	中華民國	謝龍發	男	104.7.24	3年	102.3.2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基隆海關高級關務員，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專案負責人，明志工專校長，瑞助營造(股)公司董事，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監察人，中原大學企管系系主任、教授、推廣中心主任，龍邦開發(股)公司總經理，大葉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葉大學副校長，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監察人，仲連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味丹國際公司(香港上市)獨立董事，昭輝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第一金控代表											
董事	中華民國	胡春田	男	104.7.24	3年	104.7.24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研究員，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教授兼系主任，臺灣大學兼任副教授、教授，台北農產運銷(股)公司常務董事，台北市政府顧問。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幹事長、中央研究院兼任研究員。	無
		第一金控代表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蕙貞	女	104.7.24	3年	104.7.24					賓州大學華頓學院會計碩士、博士班 財團法人臺灣會計教育基金會執行長，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教育訓練委員會委員兼執行長，行政院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臺北市天然瓦斯價格審議委員會委員，交通大學管理科系講師，輔仁大學會計系副教授，會計師，臺灣大學會計系副教授，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常駐監察人，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現任：臺灣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証業出版(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台灣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第一金控代表											
董事	中華民國	曾小玲	女	104.7.24	3年	101.7.26					輔仁大學法律系 育群法律事務所律師，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分行副理、債權管理處副理、分行資深副理。	本行資深副理，第一商業銀行產業工會理事長，第一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	無
		第一金控代表											
常駐監察人	中華民國	邱明源	男	104.7.24	3年	102.10.24					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博士 南台科技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會計主任、總務長、教務長，東方設計學院校長，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講座教授。 現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校長、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專任教授。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協進會常務監察人。	無
		第一金控代表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益成	男	104.7.24	3年	89.7.19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中華票券(股)公司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總經理，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顧問，育華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第一金控代表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亮	男	104.7.24	3年	100.6.3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商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美邦投資銀行紐約總公司證券交易部協理，美國歐北海默投資銀行紐約總部國際投資部副總經理，美國惠普投資銀行／瑞士聯合銀行執行董事兼亞洲區負責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富鼎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第一金控代表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沈大白	男	104.7.24	3年	101.8.23					美國杜蘭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東吳大學育成中心等主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委員，亞太財金顧問(股)公司董事，實威國際(股)公司監察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董事，華聯國際多媒體(股)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實威國際(股)公司董事、東吳大學商學院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現任：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金融科技中心主任。	亞太財金顧問(股)公司監察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獨立董事，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第一金控代表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義文	男	104.7.24	3年	106.10.26					美國亞萊恩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長榮實權(股)公司主計員，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新北市政府中小企業服務團文創分團長，醒吾科技大學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會計資訊系主任、商管學院院長、主任秘書。 現任：醒吾科技大學教授兼副校長。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地震保險基金會監察人。	無
		第一金控代表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7,824,400仟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8,906,400仟股

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1.4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2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26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2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	1.01
	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9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2

註：本表所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係依據該法人股東106年8月8日除權息停止過戶日資料。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3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3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4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0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4
	花旗(台灣)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9
	詹玲郎	1.18
	海昇投資(股)公司	1.17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7年2月28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瑞斌	√	√	√	√		√	√			√	√	√		無
鄭美玲		√	√			√	√			√	√	√		無
陳田垣			√	√		√	√			√	√	√		無
李顯峰	√		√	√		√	√			√	√	√		無
朱浩民	√	√	√	√		√	√	√	√	√	√	√		3
蔡東峻	√	√	√	√		√	√	√	√	√	√	√		無
林謙浩		√	√	√		√	√			√	√	√		無
洪家殷	√	√	√	√		√	√	√	√	√	√	√		無
林震岩	√		√	√		√	√	√	√	√	√	√		無
余尚武	√	√	√	√		√	√			√	√	√		2
謝龍發	√		√	√		√	√	√	√	√	√	√		2
胡春田	√		√	√		√	√	√	√	√	√	√		無
林蕙真	√	√	√	√		√	√	√	√	√	√	√		無
曾小玲		√	√			√	√		√	√	√	√		無
邱明源	√	√	√	√		√	√	√	√	√	√	√		無
楊益成		√	√	√		√	√	√	√	√	√	√		1
陳亮		√	√	√		√	√	√	√	√	√	√		無
沈大白	√	√	√	√		√	√	√	√	√	√	√		1
陳義文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標示“√”。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或間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其中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處長、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美玲	女性	106.8.28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8,906,400股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第一金控董事 第一銀行常務董事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長 第一銀行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惠卿	女性	103.6.27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第一金人壽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賢馨	男性	104.12.24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金控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副總經理 一銀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一銀國際租賃、一銀租賃(廈門)監事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段渺芬	女性	104.12.24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台北金融大樓(台北101)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嘉祥	男性	105.10.28							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培文	男性	105.11.3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財金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慶輝	男性	106.8.25							南台工專工業管理科	台北外匯經紀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舜容	女性	106.8.2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	第一金控顧問兼風險管理處處長 台灣金聯資產(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瑪莉	女性	107.2.23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吳秀玲	女性	106.4.27							國立政治大學財經法律系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會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方璧基	男性	106.12.15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第一金控董事會主任秘書	無	無	無
北一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中華民國	李繼榮	男性	106.4.27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北二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中華民國	甘美珠	女性	106.4.27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新竹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中華民國	蔡淑慧	女性	107.3.16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台中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中華民國	陳妙娟	女性	107.2.23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台南區區域中心副主任兼資深協理兼主任	中華民國	陳麗梅	女性	107.3.1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高雄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中華民國	王慧英	女性	106.8.25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隆豐	男性	106.4.27							淡江大學統計系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映珠	女性	106.12.15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第一金人壽(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數位銀行處處長	中華民國	許鴻勳	男性	103.6.27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聯安服務(股)公司董事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 騰雲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數位安全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淑貞	女性	106.4.27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楊逢辰	男性	105.12.16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第一金控風險管理處處長	無	無	無
法人金融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簡志光	男性	105.2.26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研究所	一銀租賃監察人 一銀國際租賃、一銀租賃(廈門)監事	無	無	無
保險代理人處處長	中華民國	莊淑娟	女性	105.6.27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無	無	無
消費金融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美娟	女性	105.12.16							國立中興大學稅系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信用卡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明美	女性	107.3.16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騰雲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信託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昭賢	男性	104.2.26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營運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杜文達	男性	105.2.26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EMBA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授信審核處副處長兼代處長職務	中華民國	王桂蘭	女性	106.4.27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一銀租賃(股)公司董事 一銀國際租賃、一銀租賃(廈門)董事	無	無	無
海外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盈勇	男性	106.8.18							國立中興大學稅系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謝秀真	女性	106.4.27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系	第一金控電子資訊處處長兼代處長 騰雲科技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 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債權管理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徐美鳳	女性	106.2.24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8,906,400千股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徵信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游美良	女性	103.10.16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一銀國際租賃、一銀租賃(廈門)董事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吳芬娛	女性	106.2.24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第一金控法令遵循處副處長兼代處長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 第一金租賃(成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務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林錦川	男性	106.6.30							崇右企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李丞斌	男性	102.2.22							輔仁大學會計系	第一金控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呂芳睦	男性	104.6.29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	一銀租賃(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金融市場業務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陳鴻蓮	女性	105.4.28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外匯營運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馬振華	男性	106.4.27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營業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寶卿	女性	106.8.25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安和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劉滿足	女性	105.8.25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 究所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甫謙	男性	106.8.18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謝雋蘭	女性	106.2.24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西門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宗立	男性	105.2.26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忠孝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蘇敬行	男性	103.10.16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東湖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少玲	女性	105.2.26							致理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景美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石仲娟	女性	106.6.30							臺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榮華	男性	106.4.27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稻埕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柯正萍	男性	107.2.23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信維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楊秀櫻	女性	106.4.27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盧鎮興	男性	106.2.24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企業管理研 究所	無	無	無	無
華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吳炳輝	男性	105.4.28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華	女性	107.2.2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 究所	無	無	無	無
新生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范君佩	女性	106.10.27							金甌高商(私立)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劍潭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湯懋春	男性	106.2.24							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圓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董英吉	男性	105.4.28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琴	女性	105.10.28							高雄高商(公立)高級部	無	無	無	無
中崙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周穆熙	男性	106.4.27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京東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婉麗	女性	105.12.16							臺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城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楊錫隆	男性	106.8.25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 險科	無	無	無	無
民生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廖金榮	男性	105.10.28							空大附設空專行政科	無	無	無	無
松江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寶蓮	女性	107.2.23							中國工商專校工商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民權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王華榮	男性	106.2.24							淡水工商學院財稅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八德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銅溪	男性	105.2.26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長春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郭乃文	男性	106.8.18							中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高淑珍	女性	106.4.27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康慈	女性	106.2.24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無	無	無	無
延吉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紀燕卿	女性	105.4.28							台北市立商專附設補校商科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櫻	女性	107.2.23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8,806,400仟股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興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仁育	男性	105.2.26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永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憶祥	女性	106.4.27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內科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鍊	男性	106.4.27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吉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素蓮	女性	105.12.16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淑雯	女性	106.2.24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樹枝	男性	105.8.25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聰禎	男性	106.2.24							淡水工商學院工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娥	女性	106.4.27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燕治	女性	107.2.23							台北市立商職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仁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昌	男性	105.6.27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世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秀香	女性	106.8.18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錢秀麗	女性	105.12.16							致理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松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佩珍	女性	105.10.28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新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政達	男性	106.8.25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志揚	男性	107.2.23							美國偉伯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南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純貞	女性	105.12.16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公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嘉新	女性	106.2.24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經理	蔡根藤	配偶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霖民	男性	106.8.18							德明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玟分	女性	107.2.23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雙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陸光	男性	106.10.27							美國塞基諾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利	女性	107.2.23							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珮瑜	女性	105.4.28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柳智鴻	男性	105.6.27							長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亦美	女性	105.8.25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萬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芳菱	女性	107.2.23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石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鋁堂	男性	105.10.28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芳玲	女性	105.10.28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小紅	女性	102.10.18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馮振勝	男性	106.8.25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馬永惠	女性	106.10.27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江子翠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科原	男性	106.4.27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北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展瑞	男性	103.8.15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林口工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祥宏	男性	107.2.23							美國紐約科技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三重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幸玫	女性	107.2.23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長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美玲	女性	106.8.25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根藤	男性	105.10.28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呂嘉新	配偶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頭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仲崇	男性	106.8.25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8,906,400仟股						亞東工專工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玉蓮	女性	105.2.26							金甌高商(私立)商科	無	無	無	無
重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迪菊	女性	105.4.28							臺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五股工業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月美	女性	106.2.24							台北市立商職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秋鈴	女性	106.8.18							光隆家商(私立)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婉妃	女性	106.10.27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大坪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志楚	男性	106.8.25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泰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慧蘭	女性	107.2.23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秀珍	女性	106.10.27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鶯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興	男性	105.10.28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翁毓禎	男性	105.4.28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朱纓	女性	105.6.27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郁君	女性	107.2.23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連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寶春	女性	105.2.26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瑞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廣茂	男性	106.6.30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埔墘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碧珠	女性	105.2.26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丹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新仲	男性	105.2.26							空大附設空專行政科	無	無	無	無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童朝琴	女性	106.4.27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哨船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智	女性	105.8.2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玉芬	女性	106.8.18							高雄高商(公立)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汐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慧足	女性	106.6.30							中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幸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傅國禎	男性	106.8.18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瑟雲	女性	104.8.14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奎樟	男性	107.2.23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志焰	男性	105.10.2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蔚玲	女性	106.12.15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北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秀珠	女性	106.2.24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大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吟枝	女性	106.2.24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欽博	男性	105.10.28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卓復青	女性	105.10.28							實踐學院秘書事務科	無	無	無	無
西壠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益	男性	106.2.24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谷國燕	女性	106.6.3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明慧	女性	105.4.28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鳳月	女性	106.2.24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迴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國棟	男性	107.2.23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清芳	男性	106.2.24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翠嵐	女性	105.2.26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秋伶	女性	107.2.23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惠孝	女性	106.8.18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8,806,400股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東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慧珍	女性	106.12.15							銘傳學院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竹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宏	男性	107.2.2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坤池	男性	106.8.18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關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炳輝	男性	106.12.15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重德	男性	106.8.18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美玲	女性	106.2.24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古熾財	男性	106.12.15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倍琦	女性	105.10.28							臺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延坤	男性	106.8.18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寶桂	女性	105.12.16							靜宜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鎬	男性	106.12.1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經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寶秀	女性	106.8.18							靜宜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鳳嬌	女性	104.2.26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進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雪	女性	105.6.27							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英	女性	105.12.16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生	男性	103.10.16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美智	女性	104.8.14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中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珠	女性	106.12.15							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東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田昌熾	男性	104.10.30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棟才	男性	105.12.16							建國工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鳳	女性	105.4.28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雪莉	女性	106.8.18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清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景森	男性	106.8.18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茶	女性	105.4.28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寶瑞	男性	106.8.18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鳳	女性	106.6.3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埔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秋菊	女性	106.8.18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君	女性	106.8.18							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金山	男性	105.12.16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惠	女性	106.8.18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溪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劍源	男性	106.6.30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北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慶	男性	105.6.27							國立中興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和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段志成	男性	106.4.2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國村	男性	106.4.27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無	無	無	無
興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素玟	女性	106.2.2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朴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煌山	男性	106.2.24							中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明真	女性	105.12.16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 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北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梁義瑛	女性	104.12.24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8,906,400仟股						國際商專財稅科	無	無	無	無
西螺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鎮海	男性	105.6.27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朱奇偉	男性	105.10.28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婉芬	女性	104.2.26							天仁工商(私立)商科	無	無	無	無
富強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美	女性	106.12.15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赤崁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洪金祥	男性	106.4.27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竹溪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桂花	女性	105.4.28							台中技術學院附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金城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軒	男性	106.4.2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安南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許清陸	男性	104.2.2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新營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方崑財	男性	105.4.28							臺南高商(公立)商科	無	無	無	無
鹽水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玲	女性	105.2.26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麻豆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顏兆明	男性	105.4.28							馬公高中(公立)	無	無	無	無
善化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詹芳靜	女性	107.2.23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佳里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施水城	男性	107.2.23							淡水工商學院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新化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春長	男性	104.8.14							崑山科技大學產業經營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大灣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趙福添	男性	105.4.28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南科園區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旭	男性	106.4.27							德明商專財稅科	無	無	無	無
歸仁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松泉	男性	104.8.14							淡水工商學院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全益	男性	106.12.15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寶貴	女性	107.2.23							高雄應用科大附進修學院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鹽埕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葉美利	女性	106.10.27							高雄高商(公立)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春銀	女性	106.4.27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三民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娟	女性	103.2.27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苓雅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宏茂	男性	105.8.25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左營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汪玉如	女性	102.12.2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楠梓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信義	男性	107.2.23							東方工專工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五福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洪麗金	女性	106.4.2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十全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徵	女性	104.8.14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前鎮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美雪	女性	107.2.2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灣內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景霖	男性	104.4.17							高雄應用科大附進修學院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博愛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俞志	男性	106.4.27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小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倍田	男性	105.8.25							淡水工商學院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五甲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謝雅珠	女性	106.10.27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義和	男性	102.2.22							國際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路竹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郭國鎮	男性	107.2.23							大同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豐	男性	107.2.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旗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盛	男性	106.10.27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林園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賴月蘭	女性	105.2.2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瑞祥	男性	105.8.25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8,906,400仟股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翠華	女性	104.2.26							靜宜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東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敏華	女性	105.4.28							國際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恆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真枝	女性	106.8.18							實踐學院事務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梓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淑芬	女性	105.8.25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萬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凌技	女性	105.12.16							高雄應用科大附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宗信	男性	105.10.28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進洛	男性	105.12.16							淡水工商學院觀光事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澎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錦嬌	女性	104.2.2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	無	無	無	無
關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欽	男性	106.6.30							日本筑波大學經濟	無	無	無	無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振華	男性	104.2.26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元淦	男性	104.2.26							美國中田納西州立大學會計研究所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溫哥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佳鑑	男性	102.6.28							淡江大學財稅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多倫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世彬	男性	106.2.24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際金融市場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芬蘭	女性	105.12.16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曼谷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葉旭照	男性	103.2.27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EMBA泰國專班	無	無	無	無
河內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其昌	男性	103.2.27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仰光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李志偉	男性	103.10.16							美國紐約勃魯克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文政	男性	105.12.16							逢甲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中洲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鎮遠	男性	104.4.17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奧林匹克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輝	男性	105.6.27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堆谷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原銘	男性	106.4.2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桑園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聖凱	男性	106.8.18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水淨華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本豪	男性	104.10.30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金邊永盛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豐鎮	男性	106.8.18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歷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暹粒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琪儼	男性	106.8.18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邦旭	男性	105.6.27							美國聖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倫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麗香	女性	106.8.18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馬尼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化明	男性	105.6.27							淡江大學全球華商經營管理數位學習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永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偉達	男性	103.10.16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蕙娟	女性	106.8.25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仕霖	男性	106.8.25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系	無	無	無	無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任志浩	男性	105.4.28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澳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致中	男性	106.6.30							德國達姆斯城大學電機工程電算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成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振祥	男性	106.8.25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	第一金租賃(成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廈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塗岐元	男性	106.2.24							淡水工商學院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東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秋林	男性	101.2.24							淡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布里斯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峻權	男性	105.10.28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註)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董瑞斌(註)	5,884,804	—	6,418,755	—	—	8,097,682	—	6,704,219	—	12,110,000	619,118	—	0.26	—	有 40,000		
董事長	蔡慶年(註)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鄭美玲(註)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周伯蕉(註)																	
常務董事	陳田垣																	
常務董事	李顯峰																	
常務獨立董事	朱浩民																	
獨立董事	汪渡村(註)																	
獨立董事	蔡東峻																	
董事	吳瑛(註)																	
董事	鄭美玲(註)																	
董事	洪家殷																	
董事	余尚武																	
董事	林麗岩																	
董事	謝龍發																	
董事	胡春田																	
董事	林蕙真																	
董事	曾小玲																	
解繳金控																		

註：董事長董瑞斌任期為106年11月21日~106年12月31日、董事長蔡慶年任期為106年1月1日~106年11月2日、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周伯蕉任期為106年1月1日~106年8月27日、獨立董事汪渡村任期為106年1月1日~106年12月28日、董事吳瑛任期為106年8月28日、董事鄭美玲任期為106年1月1日~106年8月27日。

單位：新臺幣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董瑞斌、鄭美玲、陳田垣、李顯峰、朱浩民、汪渡村、蔡東峻、林震岩、余尚武、洪家殷、謝龍發、胡春田、林蕙真、曾小玲	董瑞斌、鄭美玲、陳田垣、李顯峰、朱浩民、汪渡村、蔡東峻、林震岩、余尚武、洪家殷、謝龍發、胡春田、林蕙真、曾小玲	董瑞斌、陳田垣、李顯峰、朱浩民、汪渡村、蔡東峻、林震岩、余尚武、洪家殷、謝龍發、胡春田、林蕙真、曾小玲	董瑞斌、陳田垣、李顯峰、朱浩民、汪渡村、蔡東峻、林震岩、余尚武、洪家殷、謝龍發、胡春田、林蕙真、曾小玲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鄭美玲	鄭美玲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蔡慶年(註)	蔡慶年(註)	蔡慶年(註)	蔡慶年(註)
15,000,000元(含)~20,000,000元(不含)	—	—	周伯蕉(註)	周伯蕉(註)

註：1.獲利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係107年3月16日依本行員工酬勞發給規則計算。

2.蔡慶年酬金含當年度離退給與。

3.周伯蕉酬金含當年度退休金。

4.董事長座車司機支領106年度報酬共999,920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座車司機支領106年度報酬共1,061,494元。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邱明源	—	—	—	—	—	—	1,337,706	—	0.009	—	無
監察人	楊益成											
監察人	陳亮											
監察人	沈大白											
監察人	陳義文(註)											
解繳金控												

註：監察人陳義文先生任期106年10月26日~106年12月31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邱明源、楊益成、陳亮、沈大白、陳義文	邱明源、楊益成、陳亮、沈大白、陳義文

註：常駐監察人配車司機支領屬106年度報酬共計908,882元。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鄭美玲(註)	24,644,404	-	19,587,427	-	18,266,241	-	2,282,934	-	-	-	0.43	-	有 499,657
總經理	周伯蕉(註)													
副總經理	洪惠卿													
副總經理	江賢馨													
副總經理	段渺芬													
副總經理	李嘉祥													
副總經理	劉培文													
副總經理	吳瑛(註)													
副總經理	藍木川(註)													
副總經理	周朝崇(註)													
副總經理	黃舜容(註)													
副總經理	周慶輝(註)													
總稽核	吳秀玲(註)													
總稽核	吳玉柏(註)													

註：總經理鄭美玲於106年任職期間為106年8月28日~106年12月31日、總經理周伯蕉於106年任職期間為106年1月1日~106年8月27日、副總經理吳瑛於106年任職期間為106年1月1日~106年8月27日、副總經理藍木川於106年任職期間為106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副總經理周朝崇於106年任職期間為106年2月6日~106年6月29日、副總經理黃舜容於106年任職期間為106年8月29日~106年12月31日、副總經理周慶輝於106年任職期間為106年8月29日~106年12月31日、總稽核吳秀玲於106年任職期間為106年5月19日~106年12月31日、總稽核吳玉柏於106年任職期間為106年1月1日~106年5月18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周朝崇、黃舜容、周慶輝	周朝崇、黃舜容、周慶輝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鄭美玲、洪惠卿、江賢馨、段渺芬、李嘉祥、劉培文、吳瑛、藍木川、吳秀玲	鄭美玲、洪惠卿、江賢馨、段渺芬、李嘉祥、劉培文、吳瑛、藍木川、吳秀玲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吳玉柏(註)	吳玉柏(註)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20,000,000元(不含)	周伯蕉(註)	周伯蕉(註)

- 註：1.獲利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係107年3月16日依本行員工酬勞發放規則計算。
2.總經理周伯蕉106年任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洪惠卿106年任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段渺芬106年任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副總經理劉培文106年任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副總經理黃舜容106年任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周慶輝106年任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周伯蕉及吳玉柏酬金含當年度退休金。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配車司機支領屬106年度報酬共計8,806,581元。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3月16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			現金酬勞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鄭美玲等249名經理人(名單如後附件)	-	-	-	43,599,465	43,599,465	0.28

註：獲利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係107年3月16日依本行員工酬勞發放規則計算。

附件：經理人名單

107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鄭美玲	副總經理	洪惠卿	副總經理	江賢馨
副總經理	段渺芬	副總經理	李嘉祥	副總經理	劉培文
副總經理	周慶輝	副總經理	黃舜容	副總經理	施瑪莉
總稽核	吳秀玲	董事會主任秘書	方瑩基	北一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 兼主任	李繼榮
北二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 兼主任	甘美珠	新竹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 兼主任	蔡淑慧	台中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 兼主任	陳妙娟
台南區區域中心副主任 兼資深協理兼主任	陳麗梅	高雄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 兼主任	王慧英	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陳隆豐
經營管理處處長	陳映珠	數位銀行處處長	許鴻勛	數位安全處處長	張淑貞
風險管理處處長	楊逢辰	法人金融業務處處長	簡志光	保險代理人處處長	莊淑娟
消費金融業務處處長	李美娟	信用卡處處長	陳明美	信託處處長	林昭賢
營運業務處處長	杜文達	授信審核處副處長 兼代處長職務	王桂蘭	海外業務處處長	林盈勇
資訊處處長	謝秀真	債權管理處處長	徐美鳳	徵信處處長	游美良
法令遵循處處長	吳芬嫻	總務處處長	林錦川	會計處處長	李丞斌
人力資源處處長	呂芳睦	金融市場業務處處長	陳鴻蓮	外匯營運處處長	馬振華
營業部經理	蔡寶卿	安和分行經理	劉滿足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梁甫謙
南港分行經理	謝雋蘭	西門分行經理	林宗立	忠孝路分行經理	蘇敬行
東湖分行經理	林少玲	景美分行經理	石仲娟	大直分行經理	江榮華
大稻埕分行經理	柯正萍	信維分行經理	楊秀櫻	建成分行經理	盧鎮興
華山分行經理	吳炳輝	大同分行經理	李美華	新生分行經理	范君佩
劍潭分行經理	湯懋春	圓山分行經理	董英吉	中山分行經理	陳秀琴
中崙分行經理	周穆熙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陳婉麗	城東分行經理	楊錫隆
民生分行經理	廖金榮	松江分行經理	林寶蓮	民權分行經理	王華榮
八德分行經理	陳銅溪	長春分行經理	郭乃文	內湖分行經理	高淑珍
松山分行經理	劉康慈	延吉分行經理	紀燕卿	光復分行經理	林惠櫻
興雅分行經理	賴仁育	永春分行經理	盧憶祥	內科園區分行經理	陳金鍊
吉林分行經理	陳素蓮	仁愛分行經理	邱淑雯	大安分行經理	陳樹枝
信義分行經理	周聰禎	復興分行經理	林淑娥	敦化分行經理	黃燕治
仁和分行經理	黃文昌	世貿分行經理	葉秀香	木柵分行經理	錢秀麗
松貿分行經理	蔡佩珍	新湖分行經理	王政達	古亭分行經理	高志揚
南門分行經理	余純貞	公館分行經理	呂嘉新	和平分行經理	蘇霖民
萬華分行經理	王玟分	雙園分行經理	李陸光	天母分行經理	林怡利
北投分行經理	張珮瑜	士林分行經理	柳智鴻	建國分行經理	張亦美
萬隆分行經理	許芳菱	石牌分行經理	葉鎔堂	板橋分行經理	廖芳玲
華江分行經理	陳小紅	樹林分行經理	馮振勝	土城分行經理	馬永蕙
江子翠分行經理	王科原	北土城分行經理	郭展瑞	林口工二分行經理	蔡祥宏
三重埔分行經理	王幸攻	長泰分行經理	鍾美玲	蘆洲分行經理	蔡根藤
頭前分行經理	顏仲崇	五股分行經理	鄭玉蓮	重陽分行經理	陳迪菊
五股工業區分行經理	鍾月美	淡水分行經理	吳秋鈴	新店分行經理	羅婉妃
大坪林分行經理	許志楚	泰山分行經理	蔡慧蘭	新莊分行經理	吳秀珍
鶯歌分行經理	李建興	中和分行經理	翁毓禎	永和分行經理	陳朱纓
雙和分行經理	吳郁君	連城分行經理	李寶春	瑞芳分行經理	彭廣茂
埔墘分行經理	李碧珠	丹鳳分行經理	張新仲	基隆分行經理	童朝琴
哨船頭分行經理	王美智	汐止分行經理	黃玉芬	汐科分行經理	許慧足
幸福分行經理	傅國禎	宜蘭分行經理	黃瑟雲	羅東分行經理	李奎樟
蘇澳分行經理	鍾志焰	桃園分行經理	林蔚玲	北桃分行經理	彭秀珠
大湳分行經理	施吟枝	內壢分行經理	陳欽博	中壢分行經理	卓復青
西壠分行經理	陳清益	平鎮分行經理	谷國燕	大園分行經理	邱明慧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南崁分行經理	劉鳳月	迴龍分行經理	江國棟	林口分行經理	廖清芳
大溪分行經理	鄧翠嵐	龍潭分行經理	林秋伶	新竹分行經理	莊惠岑
東門分行經理	李慧珍	竹科分行經理	林建宏	竹東分行經理	吳坤池
關西分行經理	高炳輝	竹北分行經理	涂重德	苗栗分行經理	邱美玲
竹南分行經理	古熾財	頭份分行經理	王蓓琦	台中分行經理	洪延坤
南台中分行經理	鄭寶桂	北台中分行經理	陳俊鎬	中港分行經理	詹寶秀
北屯分行經理	劉鳳嬌	進化分行經理	黃麗雪	南屯分行經理	李美英
豐原分行經理	林文生	大里分行經理	黃美智	中科分行經理	陳明珠
東勢分行經理	田昌熾	沙鹿分行經理	王棟才	大甲分行經理	蔡明鳳
太平分行經理	張雪莉	清水分行經理	黃景森	大雅分行經理	陳秋茶
南投分行經理	王寶瑞	草屯分行經理	陳麗鳳	埔里分行經理	洪秋菊
彰化分行經理	陳美君	員林分行經理	周金山	鹿港分行經理	蘇惠
溪湖分行經理	邱劍源	北斗分行經理	李宗慶	和美分行經理	段志成
嘉義分行經理	周國村	興嘉分行經理	劉素正	朴子分行經理	張煌山
斗六分行經理	洪明真	北港分行經理	梁義瑛	西螺分行經理	林鎮海
虎尾分行經理	朱奇偉	台南分行經理	吳婉芬	富強分行經理	吳淑美
赤崁分行經理	洪金祥	竹溪分行經理	王桂花	金城分行經理	吳明軒
安南分行經理	許清陸	新營分行經理	方崑財	鹽水分行經理	陳美玲
麻豆分行經理	顏兆明	善化分行經理	詹芳靜	佳里分行經理	施水城
新化分行經理	黃春長	大灣分行經理	趙福添	南科園區分行經理	蔡明旭
歸仁分行經理	李松泉	永康分行經理	劉全益	高雄分行經理	曾寶貴
鹽埕分行經理	葉美利	新興分行經理	陳春銀	三民分行經理	吳淑娟
苓雅分行經理	謝宏茂	左營分行經理	汪玉如	楠梓分行經理	吳信義
五福分行經理	洪麗金	十全分行經理	林金徵	前鎮分行經理	黃美雪
灣內分行經理	陳景霖	博愛分行經理	陳俞志	小港分行經理	林倍田
五甲分行經理	謝雅珠	鳳山分行經理	黃義和	路竹分行經理	郭國鎮
岡山分行經理	吳明豐	旗山分行經理	陳永盛	林園分行經理	賴月蘭
屏東分行經理	洪瑞祥	潮州分行經理	劉翠華	東港分行經理	趙敏華
恆春分行經理	朱真枝	梓本分行經理	莊淑芬	萬巒分行經理	凌技
花蓮分行經理	張宗信	台東分行經理	謝進洛	澎湖分行經理	吳錦嬌
關島分行經理	張文欽	紐約分行經理	王振華	洛杉磯分行經理	朱元淦
溫哥華分行經理	葉佳鑑	多倫多分行經理	許世彬	新加坡分行經理	陳芬蘭
曼谷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	葉旭照	河內市分行經理	吳其昌	仰光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	李志偉
金邊分行經理	簡文政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王邦旭	倫敦分行經理	莊麗香
馬尼拉分行經理	陳化明	永珍分行經理	黃偉達	香港分行經理	林蕙娟
上海分行經理	張仕霖	澳門分行經理	張致中	成都分行經理	李振祥
廈門分行經理	塗岐元	東京分行經理	洪秋林	布里斯本分行經理	郭峻權

(五)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105年及106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新臺幣77,620,629元及87,294,123元，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0.44%及0.58%。其中，本行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含月薪報酬、車馬費，係經內部程序核決，陳報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於股東會授權本行董事、監察人月支報酬總額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限額內，提報本行董事會審議決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獎金及員工酬勞，有關薪資及加給部分，總經理係參酌市場同業水準及財政部訂定之「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規定辦理，副總經理則依據本行「月支待遇標準表」及「職務加給表」，提報本行董事會審議之；而獎金及員工酬勞部分，均根據本行經營績效指標決定之，指標包含稅前盈餘達成率、權益報酬率、逾放比率、逾期放款覆蓋率等項目。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第一金控代表)	董瑞斌	2	0	100	106/11/21上任應出席2次【A】
董事長(第一金控代表)	蔡慶年	6	0	100	106/11/3解任應出席6次【A】
常務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鄭美玲	9	0	100	106/8/28任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周伯蕉	5	0	100	106/8/28解任應出席5次【A】
常務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陳田垣	9	0	100	
常務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李顯峰	8	1	88.89	
常務獨立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朱浩民	9	0	100	106/6/30任常務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汪渡村	8	1	88.89	106/12/29解任應出席9次【A】
獨立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蔡東峻	7	2	77.78	
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吳瑛	4	0	100	106/8/28上任應出席4次【A】
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林震岩	8	1	88.89	
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余尚武	8	1	88.89	
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謝龍發	8	1	88.89	
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洪家殷	9	0	100	
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林蕙真	9	0	100	
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胡春田	7	2	77.78	
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曾小玲	8	0	8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
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6/4/27第24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
董事姓名：陳常務董事田垣。
議案內容：台灣水泥授信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陳常務董事田垣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2.106/8/25第24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會議：
董事姓名：周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伯蕉、鄭董事美玲。
議案內容：聘任總經理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周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伯蕉及鄭董事美玲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3.106/8/25第24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會議：
董事姓名：周常務董事伯蕉。
議案內容：聘任專業顧問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周常務董事伯蕉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自第22屆董事會起即設置3席獨立董事，其分別具有財務金融、稅務、經濟等專長，對本行進行外部監督及提供管理階層之專業建議及宏觀思考，以提升本行之治理及價值。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常駐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 邱明源	9	100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 楊益成	7	77.78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 陳亮	8	88.89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 沈大白	8	88.89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 陳義文	2	50	106/10/26上任 應出席4次【A】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行網站設有監察人信箱，係員工與監察人最佳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行稽核處綜理稽核業務，每次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2. 本行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監察人查閱。

3. 本行稽核處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按期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

4. 本行每2個月召開董事會，監察人均列席提供意見，本行總稽核及稽核處處長亦列席並就稽核業務等事項，適時提出說明。

5. 本行按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就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內容及稽核業務等事項，與監察人充分討論與溝通，本行總稽核、會計主管等人均列席參與。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 董事會日期：106年2月24日

期別：第24屆第11次

(1) 議案內容：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105/12/9~106/2/10第24屆第59次至第65次）。

董事會決議結果：准予備查。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2) 議案內容：本行105年全行經營績效報告。

董事會決議結果：准予備查。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3) 議案內容：本行105年第4季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評估情形。

董事會決議結果：准予備查。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4) 議案內容：本行105年第4季存款連結之結構型商品業務分析報告。

董事會決議結果：准予備查。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5) 議案內容：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財務處高利投資組合（以下簡稱投資組合）之部位及收益情形如說明。

董事會決議結果：准予備查。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2. 董事會日期：106年4月27日

期別：第24屆第12次

(1) 議案內容：本行106年第1季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評估情形。

董事會決議結果：准予備查。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2) 議案內容：因應行動支付發展情勢，本行已加入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下稱twMP)建置之「HCE及Tokenization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下稱HCE平台)，為提供多元化的行動金融服務，擬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雲支付」金融卡業務。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3) 議案內容：「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證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範，與本行係屬「金融異業之利害關係人」，擬在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前提下，申請核(增)配105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如附件一，有效期限自核定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4) 議案內容：擬修正本行「內部稽核制度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如說明。

董事會決議結果：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款「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與公股權益有不利影響之重大事項。」予以刪除，修正通過。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3. 董事會日期：106年6月30日

期別：第24屆第13次

(1) 議案內容：本行106年1-5月全行經營績效報告。

董事會決議結果：准予備查。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2) 議案內容：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保險代理業務檢查所列檢查意見改善事項，擬修正「第一商業銀行保險商品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實施準則」(下稱招攬準則)。

董事會決議結果：提案書說明二、附件二修正草案及附件三修正條文對照表中第十四條第二項「投保金額大於1,000萬元或依……之案件。」修正為「投保金額大於新臺幣1,000萬元或依……之案件。」，修正通過。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4. 董事會日期：106年8月18日
期別：第24屆第14次
(1)議案內容：本行106年1-7月全行經營績效報告。
董事會決議結果：准予備查。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2)議案內容：本行105年度長期股權投資經營績效分析報告。
董事會決議結果：准予備查。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3)議案內容：本行106年第2季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評估情形。
董事會決議結果：准予備查。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4)議案內容：陳報本行上海分行購置行舍案辦理情形。
董事會決議結果：1.除曾董事表示對本案不同意備查外，其餘出席董事對延長變更房屋使用用途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部分同意備查，惟對於最長不得超過本標的租期109年6月20日部分則不予備查。
2.有關曾董事所提非常規交易部分，經主席裁示，請業管單位備妥相關資料移送常駐監察人及監察人檢視。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5)議案內容：為符合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政策之規範，擬在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下，與本行合作投資之Fintech廠商「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騰雲公司)」，辦理多元支付POS機採購案，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約為108,793,750元。
董事會決議結果：再議。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5. 董事會日期：106年8月25日
期別：第24屆第3次臨時會議
(1)議案內容：為符合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政策之規範，擬在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下，與本行合作投資之Fintech廠商「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騰雲公司)」，辦理多元支付POS機採購案(下稱A8設備)。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請業管單位儘量於市場蒐集相關資訊，以確認價格之合理性。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6. 董事會日期：106年10月27日
期別：第24屆第15次
(1)議案內容：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106/8/24-106/10/12第24屆第83次至第88次)。
董事會決議結果：准予備查。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2)議案內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基準日：106年2月28日)，部分檢查項目評等遭調降及提列A表檢查意見五(一)9.10.11等項辦理改善情形。
董事會決議結果：准予備查。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3)議案內容：為配合政府扶植中小企業政策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量，經濟部核配本行107年度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新臺幣(以下同)230,945,702元。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4)議案內容：有關本行購置上海分行行舍(上海市長寧區榮華東道86-90號101、102、202室及2樓辦公室)處理過程合規檢視事宜。
董事會決議結果：撤案。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5)議案內容：為提振本行員工士氣，擬調整本行員工待遇標準，並自106年11月1日起生效；另為強化專業人員薪酬競爭力，擬修改「主管職務加給發放標準表」專業加給相關規定。
董事會決議結果：撤案。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7. 董事會日期：106年11月3日
期別：第24屆第4次臨時會議
(1)議案內容：本行辦理慶富集團授信案近期重要事項彙整報告。
董事會決議結果：准予備查。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8. 董事會日期：106年12月15日
期別：第24屆第16次
(1)議案內容：本行106年1-11月全行經營績效報告。
董事會決議結果：准予備查。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2)議案內容：本行辦理慶富集團授信案近期重要事項彙整報告。
董事會決議結果：准予備查。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3)議案內容：為加速TRF爭議案件之處理，擬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定個別案件之補償金額，或與客戶協商後需要仲裁時，簽署「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爭議仲裁協議」(下稱仲裁協議)。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4)議案內容：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簡稱IFRS9)實施，及加強可轉(交)換公司債停損限額控管，擬修正本行「投資政策」、「辦理有價證券承銷業務處理準則」、「買賣有價證券管理準則」、「投資有價證券管理準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買入有價證券管理準則」及「辦理利率類期貨業務作業準則」。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本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網站(WWW.FIRSTBANK.COM.TW)已提供年報、重要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查詢，且已架設英文網站，提供英文年報及英文版之每月損益等資訊；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現由段副總經理渺芬擔任。

(四) 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2)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3)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是 是 是	否 (1)本行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無處理股東建議等事宜。 (2)本行目前為單一股東之結構，掌控制較為簡易。 (3)依據「第一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人員、資訊暨業務交流規則」、「第一商業銀行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暨子公司管理規則」辦理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2.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2)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1)本行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金控母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等；且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之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經營決策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等。 (2)本行於每年聘任會計師辦理財務及稅務簽證時，皆已徵取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會計師委任事宜。	無差異。 無差異。
3. 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是	(1)本行金控母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溝通」項下設有員工、投資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申訴專線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另「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表，提供客戶、員工、投資人、非營利組織、社區鄰里、媒體、金融同業、政府部門、供應商、研究機構等利害關係人多元之溝通管道。 (2)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置銀行客服專線及客服信箱，另有本行網站上的「第e客服」留言板、網路電話、文字客服及各營業單位，讓利害關係人間可有多元化管道與本行溝通；另外，本行並訂有「第一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方針實施要點」及「第一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作業準則」，以保障客戶權益。 (3)本行於內部網站設有第一論壇園地，並定期召開全行視訊會議，另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管道，與員工之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 (4)本行已依勞動檢查法第32條規定，發布「勞工申訴公告書」，以公告本行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人員、範圍、格式及申訴程序等，員工得就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動檢查法及就業服務法等事項向本行各單位副理、資深副理、經理、本行各業管單位主管及負責人、各單位所屬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各單位所屬勞動檢查機關等依所定程序及格式逕行申訴。	無差異。
4. 資訊公開 (1)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2)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是 是	(1)目前本行網站上已提供年報、重要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查詢。 (2)本行已架設英文網站，提供英文年報及英文版之每月損益等資訊，另依證交法規定辦理重大資訊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目前係由段副總經理渺芬擔任。	無差異。 無差異。
5. 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行提供職涯發展規劃、教育訓練、透明溝通管道、健康檢查檢等福利措施，並定期檢視薪酬制度，對於建立完善的員工照護計畫盡心盡力。 (2)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訂有「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一商業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政策」、「第一商業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業務控管應行注意事項」、「第一商業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控管作業要點」，以規範董事利害關係迴避、對外捐贈之要件及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及程序等事項。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行除配合董事個別意願提供進修機會外，並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提供予董事、監察人，以供其參酌。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本行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行已制訂「第一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方針實施要點」及「第一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作業準則」，以確實保障客戶權益。 (6)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配合母公司政策，於任期內為本行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7)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如後附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否		(1)本行金控母公司已參與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且連續三年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之佳績。 (2)本行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第一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作業。	無差異。

附件：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捐贈類別	受贈團體名稱	捐贈日期	捐贈項目
利害關係人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106/3/8	捐贈經費以共同舉辦各項公益活動
公益團體	扶助鄰里 寒冬送暖	106/1/7	捐贈食物包物資60份、搓湯圓DIY活動
公益團體	普門仁愛之家	106/1/14	活力健康操、創意鞭炮DIY、捐贈二部學步車及小福袋(毛襪一雙)共60份
公益團體	社團法人中華安德烈慈善協會	106/1/14	捐助苗栗地區75戶弱勢家庭年菜食物包15萬、協助年菜食物包物資整理及紙箱組裝
公益團體	八里樂山教養院	106/1/21	捐贈輔具設備、除舊佈新、製作春聯DIY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台北兒童福利中心	106/1/21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精忠育幼院	106/1/21	創意盆栽DIY、金融小學堂、環境整理 每位孩童贈送一雙新鞋子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志工招募	106/1/22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台北失親兒童福利基金會	106/2/11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好生育幼院	106/2/11	捐贈一節節冰箱及脫水機、物資一批、安排元宵猜燈謎、金融小學堂、搓湯圓DIY等活動
公益團體	高雄山海觀農園-高雄私立慈德育幼院	106/2/19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台南鹿耳社區發展協會	106/3/4	捐贈一台125CC機車(送餐用)、協助送餐服務、邀請獨居長者及低收入戶一起搓湯圓及紅龜粿DIY同樂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台北義光育幼院	106/3/18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高雄山海觀農園-楠光慈心會	106/3/19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攜手二重國小弱勢孩童，前往萬華分行零碳農場	106/3/22	前往萬華分行零碳農場播種及採收有機無毒蔬菜
公益團體	桃園觀音愛心家園	106/3/25	協助整地除草，並種植樟樹18株、肉桂10株及羅漢松30株共58株、舉辦環保趣味競賽、發票整理，推動綠光計畫結合華能光電及貞翔工程異業公益(共汰換240套)一銀捐贈LED燈具224套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會	106/3/25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田園老人養護中心	106/3/25	種植12株八重櫻花樹、捐贈兩輪輪椅、良伴密封杯
公益團體	鴻佳啟能庇護中心	106/3/25	協助整地除草、栽種有機大陸妹共256株 鳳梨酥DIY，推動綠光計畫結合華能光電及貞翔工程異業公益(共汰換517套) 一銀捐贈LED燈具249套(本行八德及光隆分行舊LED燈回收再用約100套)
公益團體	喜樂保育院	106/4/8	捐贈JOYCE樂團樂器一批，舉辦金融小學堂及團康遊戲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新北榮光育幼院	106/4/8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台南仁愛之家附設育幼院	106/4/8	捐贈本行二手電腦6台及投影機1台，舉辦製作環保筆筒DIY及團康遊戲
公益團體	小瓢蟲有機農場-東勢石城國小	106/4/15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暖暖國小扯鈴隊	106/4/16	捐贈扯鈴隊15件表演服裝及15套鈴具，舉辦金融小學堂及扯鈴活動
公益團體	樂活育幼院	106/4/22	捐贈孩子讀書室及遊戲間木地板，舉辦保特瓶盆栽DIY活動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忠義育幼院	106/4/22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4/22地球日全國淨灘行動-高雄旗津海水浴場	106/4/22	淨灘活動 垃圾撿拾 200公斤
公益團體	高雄山海觀農園-屏東實嘉國小	106/4/23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屏東縣心安草關懷協會	106/5/6	捐贈節能變頻冷氣1台、投影機1台、電鍋2台及二手電腦2台，舉辦包粽DIY及團康活動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台北市伯大尼育幼院	106/5/6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忠義育幼院	106/5/7	捐贈節能洗衣機1台及捕蚊燈6台，陪伴院童製作香包DIY、團康遊戲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新北市私立好家園老人長照中心	106/5/13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台南佳里區彰州里活動中心	106/5/20	志工協助清洗粽葉、備料，邀請弱勢家庭及獨居長者包粽DIY，約2000顆
公益團體	林口-嘉寶沙灘	106/5/20	清理玻璃65公斤、垃圾(含漁具)475公斤 及寶特瓶30公斤，共570公斤
公益團體	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106/5/21	志工協助清洗粽葉、備料，與身障朋友一同包粽DIY，約1200顆、團康遊戲
公益團體	小瓢蟲有機農場-林業生社會福利基金會	106/6/10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捐贈類別	受贈團體名稱	捐贈日期	捐贈項目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基督教台灣信義會三峽復興堂愛心課輔班	106/6/10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聲輝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106/6/10	捐贈可調課桌椅20組，協助整理106年台中路跑活動發票兌獎及整理33,917張，發票中獎金總額為34,400元(扣稅實領34,352元)、盆栽DIY活動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志工招募	106/6/17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	106/6/17	種大陸妹80株、捐贈投影機1台及生活物資(潔牙手套)
公益團體	小瓢蟲有機農場-私立信望愛老人養護機構	106/6/24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慈德育幼院	106/7/8	捐贈節能洗衣機2台、環保筆筒DIY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台北市家扶中心	106/7/15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台灣國際兒童村	106/7/15	捐贈除濕機2台及捕蚊燈4台，保特瓶盆栽DIY
公益團體	小瓢蟲有機農場-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106/7/22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一心育幼院	106/7/22	捐贈吊扇8台、循環扇2台、投影機1台及舉辦環保筆筒DIY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南機場食物銀行弱勢孩童	106/7/29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台北兒童福利聯盟	106/8/12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小瓢蟲有機農場-惠明盲童育幼院	106/8/19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榮光育幼院	106/8/20	捐贈節能電冰箱1台、舉辦金融小學堂及寶特瓶植栽DIY
公益團體	台南縣私立施恩教養院	106/8/26	捐贈節能冷氣4台、節能洗衣機2台及藥品一批，進行保特瓶DIY活動
公益團體	樂家精神護理之家	106/8/26	捐贈收納箱40個，種植天使花15株、迷迭香15株、萬壽菊15株、聖誕紅(粉紅公主)4株、紅蟬3株、紫羅蘭3株 椰纖壁盆12組、心葉絨蘭4株、大花海棠20株，共91株及水餃DIY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新北市私立東宜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06/8/26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台北市私立義光育院	106/9/2	捐贈50吋電視機1台、窗型冷氣1台，參觀恐龍展及柚子彩繪互動
公益團體	藍色海邊琪拉烘培坊庇護工場	106/9/2	攪拌機1台、台車2台，協助製作月餅及摺紙盒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小羊之家	106/9/9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愛啟兒日間小作所	106/9/16	協助代工包裝
公益團體	小瓢蟲有機農場-台中衛福部中區兒童之家	106/9/16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愛恆啟能中心-慢飛兒庇護工場	106/9/23	捐贈微型計量機1台、條碼列印機1台及電動日期打印機1台，進行幸福中秋手繪柚互動活動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新北市私立連旺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06/9/23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台南市慈惠教養院	106/10/14	捐贈2台節能洗衣機及3台食物攪碎機，團康互動
公益團體	台南嬰兒之家	106/10/21	捐贈幼兒圖書一批及媒合收養服務所需之視訊設備一批，安排中秋節主題與幼童互動
公益團體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民活動中心	106/10/21	捐贈中低收入及弱勢獨居老人共37戶，物資一批(白米10斤、油及衛生紙)
公益團體	凌雲國中曲棍球隊	106/10/21	捐贈曲棍球棍20支、防守處罰角球防護面具4組、護膝18雙，並邀請藝術家共同彩繪木椅43張
公益團體	高雄中崎有機農場-志工招募	106/10/22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志工招募	106/10/28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認識河川，從家開始」水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106/10/28	前往認識社子島島頭公園生態並清理周邊環境透過綠色生活教育共同推廣環保理念
公益團體	林口-嘉寶沙灘	106/11/11	清理漁貝類360公斤、寶特瓶158公斤、玻璃6公斤、一般垃圾98公斤，共622公斤垃圾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台北市南機場樂活園地弱勢孩童	106/11/11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包裝 有機午餐DIY 購買有機蔬菜共100斤
公益團體	康寧教養院	106/11/11	捐贈醫療用滅菌鍋1台及跑步機1台，並安排植栽DIY及舉辦慶生會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桃園藍迪兒童之家	106/11/18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屏東縣飛夢林家園	106/11/18	捐贈筆記型電腦2台，及節能洗衣機2台，種植花果蔬菜並宣導金融理財知識
公益團體	高雄中崎有機農場-志工招募	106/11/19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招募志工	106/11/25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台中育嬰院	106/11/25	捐贈掌上型血氧測量儀器1台及復健用的重量背心2件，協助整理發票及院區大掃除
公益團體	社團法人中華安德烈慈善協會	106/12/2	捐贈燕麥片1,450包，安排志工參與物資分類及整理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忠義育幼院	106/12/9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捐贈類別	受贈團體名稱	捐贈日期	捐贈項目
公益團體	長泰教養院	106/12/10	捐贈專業型開飲機1台，共同製作耶誕卡
公益團體	新竹綠光種子教室	106/12/16	捐贈節能熱水器1台及益智桌遊數套，薑餅屋DIY
公益團體	高雄中崎有機農場-南區兒童之家	106/12/17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公益團體	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招募志工	106/12/23	環境教育、認識有機、農地食作及示範 農地採收、有機午餐DIY、包裝及購買有機蔬菜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行無設置薪酬委員會，惟本行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0年8月25日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中亦規範子公司薪資獎勵事項核決程序，本行將遵循母公司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落實公司治理 (1)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2)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3)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4)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是	是	(1)依據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第一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另本行負責設置「第一商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訂定「第一商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實踐並落實本行之企業社會責任，並由各相關單位依其職掌辦理，且由事務單位進行追蹤成效，另於年度進行總檢討會議及訂定下一年度目標。 (2)本行定期對各級同仁舉辦CSR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涵蓋本行於公司理念與執行計畫，俾利全體同仁共同落實。 (3)本行設置「第一商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訂定「第一商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以落實本行之企業社會責任；「第一商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常務董事會備查實施。 (4)本行員工績效考核除將稽核單位查核結果及法令遵循管理制度之考核成績納入考核之重要參照依據外，亦於公司人事管理上之行為或職守行為不得有任何不誠信之行為，例如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職守行為而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或不得向其他員工或往來之客戶挪借款項等規範，違反者均提報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處置，並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員任用等人事制度結合，以落實本行之誠信經營原則。
2. 發展永續環境 (1)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2)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3)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是	(1)A.資源回收，垃圾減量 本行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106年總行大樓資源回收11,098公斤，並每月向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申報資源回收物流向，留存回收資源軌跡備供查核。 B.中水回收再利用 本行總行大樓設有中水回收系統，將露臺、屋頂雨水及地下湧泉溢水回收，進行沖廁及景觀植栽澆灌，106年共回收33,757度。 C.綠色採購 本行106年採購經環保署認定之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產品採購金額合計42,390千元，獲頒臺北市府106年「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標竿單位。 (2)本行104年起推行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並取得認證，目前全行共7家分行取得是項認證。 (3)A.本行於106年已完成海外227家分行及管理單位之「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取得認證，並計劃107年將全行所有邊界納入溫室氣體盤查作業，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總體檢。 B.本行落實「關懷大地，節能省碳」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及環保計畫，從企業內部減碳、辦公室環境及企業營運硬體設備等管理著手，希望以實際的行動，關懷大地，並為環境永續貢獻力量，全行實施節電、節油、節天然氣、節水及垃圾分類等相關節能省碳措施。106年全行使用各項資源用量較105年增減情形如下： a.用電減少2.20%(655,063度) b.用水增加2.90%(5,286度) c.汽油用油量減少3.54%(20,294公升) d.天然氣用量增加20.47%(3,264度) 上述四項較105年減碳效益達357.74tonCO ₂ e。
3. 維護社會公益 (1)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2)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3)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是	(1)本行為保障員工權益，訂有「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作為員工管理之準據，並與工會訂有團體協約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企業內部溝通、凝聚共識，進而加強勞雇關係。 (2)本行提供多種員工溝通及檢舉管道，設有專線電話、傳真、專屬電子郵件信箱等檢舉管道，對檢舉文件皆以密件方式處理，目前檢舉管道均正常運作。 (3)本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自動檢查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確保同仁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並由各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員、急救人員等，以及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講座，使每位同仁了解職業安全並平衡身心健康。此外，總部大樓及營業單位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以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4)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5)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6)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7)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8)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9)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是 是 是		(4)為增進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依據各項勞資議題提出改善勞動條件及勞工福利等措施，並函布會議紀錄內容。 (5)透過適性調查及人才評等，瞭解每個員工之專長及業務能力，執行關鍵人才職涯管理及接班人培育規劃，並依據員工職涯發展策略藍圖，執行員工專業技能及管理職能訓練，再輔以追蹤輔導、課程訓練及職務輪調等方式，協助同仁提升工作績效。 (6)本行已訂有「第一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方針實施要點」及「第一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作業準則」，以確保消費者權益，除書面申訴外，更以下列方式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並派專人負責維護與管理： A.營業時間內逕洽各單位 B.24小時客服專線 C.免付費申訴專線 D.各項業務服務專線 E.本行網站上電子信箱 F.本行網站上「第e客服」的網路電話、文字客服、線上留言板 (7)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8)本行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徵取簽訂「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9)本行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若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嗣後本行將該廠商自供應商名單內排除。
4. 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本行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第一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作業，並已於第一金控網站上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自100年起發行「第一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公布於金控母公司對外網站(http://csr.firstholding.com.tw/csr_report.php)。
5.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依據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定辦理，無差異。			
6.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行金控母公司自100年起發行第一本「第一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迄今已持續進行7年，從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顧、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五大面向推動；另本行依據金控母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對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參與、社會公益、發展永續環境、商品及服務、誠信經營等承諾善盡社會責任；並於金控母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行金控母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http://csr.firstholding.com.tw/cindex.php)。 (2)綠色榮譽 取得外部獎項 A.106/9/14參加經濟部能源局「節約能源標竿獎」入圍，獲頒「節能菁英 卓越創新」獎座1座。 B.106/10/3參加行政院環保署「第26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榮獲首獎「金級獎」。 C.106/10/3因連續三年獲企業環保獎金級獎，獲頒「榮譽環保企業」獎座。 D.106/10/20以台中分行代表參加台灣電力公司「2017全民節電運動 中小企業節電競賽」榮獲非製造業組優等獎，獲獎盃1座及獎金20萬元。 E.106/10/23獲頒臺北市府106年「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標竿單位。 F.106/10/31以「桃園分行大樓空調設備改善工程」申請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獲補助款232萬元。 取得外部認證 A.106/1/9東港分行大樓獲內政部「鑽石級綠建築標章」。 B.106/5/27完成全行國內外所有據點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頒發溫室氣體 (ISO 14064-1)認證，為金融業第一家。 C.106/5/27完成全行國外差旅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並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頒發認證，為公股銀行第一家。 D.106/6/29延平大樓新建工程獲低碳建築聯盟「鑽石級建築碳足跡認證候選證書」。 E.106/7/5營業部及萬華分行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臨櫃服務碳足跡認證證書」。 F.106/7/7延平大樓新建工程獲內政部「黃金級綠建築候選證書」。 G.106/8/10竹南分行大樓獲內政部「鑽石級綠建築標章」。 H.106/9/15新增岡山、大溪、竹南分行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認證。 I.106/9/29營業部及萬華分行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臨櫃服務碳標認證」。 J.106/9/30竹溪分行大樓獲內政部「鑽石級綠建築標章」。 K.106/11/6第一財經辦公大樓、資訊大樓、台中大樓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水足跡盤查(ISO 14046)認證」。 L.106/11/12新增萬華、竹南、岡山分行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認證。 M.106/11/23桃園分行大樓獲內政部「鑽石級綠建築標章」。 N.106/11/24鹿港分行大樓獲內政部「鑽石級綠建築標章」。 辦理研討會、宣導活動，落實環境教育與節能減碳推廣 A.106/3/22辦理1場次環境教育宣傳，邀集二重國小學童前往萬華分行，了解太陽能發電暨雨水回收生態水培綠屋頂，灌輸關懷自然生態保育概念。 B.106/9/16配合萬華分行理財說明會，帶領理財客戶參觀本行綠色金融展示館及太陽能發電暨雨水回收生態水培綠屋頂。 C.106/12/6辦理「邁向循環經濟時代企業應備思維與執行經驗分享會」。 (3)參與國際環保活動帶頭推廣「綠色環保政策」，本行各單位於106/3/25「地球一小時」及106/4/22「世界地球日」晚間8:30-9:30，以關燈1小時方式(關閉招牌燈及非必要燈源)共同為減緩地球暖化和節能努力，並周知同仁平日即隨手關閉非必要電源，落實節能減碳身體力行愛地球的企業社會責任，並有效提升本行注重環保的社會公益形象。 (4)本行志工隊專注於社會公益、社會服務、協助弱勢族群，於106年度自主辦理80場次志工服務，足跡遍佈全臺，志工參與人數為2,609人，受益人數達11,467人。 (5)強化國人體魄提倡體育運動風氣： 106/5/19-106/5/21攜手客戶正新瑪吉斯共同舉辦「第一金控正新瑪吉斯盃全國網球賽」，吸引1,171位網球好手同台競技，藉以發掘體育壇新星；106/7/20-106/7/21於高雄福誠中學舉辦「燃燒吧！PING PONG！高雄桌球夏令營」，近200位孩童，透過參加密集課程，期盼能為小朋友奠定良好的桌球技巧根基；106/10/19-106/10/20於臺北商業大學舉辦「第一銀行桌球錦標賽」，邀請世大運銅牌桌球好手李佳陞出席並勉勵選手，共125隊參賽近1,100位球員與教練參與，展現第一銀行支持體育活動的用心，並藉以發掘及培養具潛力的優秀選手，期能厚植實力為國內桌球運動發展貢獻心力，提升第一銀行健康活動及運動公益形象。 (6)106/10/5贊助經濟日報舉辦「2017能源願景高峰論壇-綠色經濟新紀元」，共同探討發展綠色經濟的具體實踐方式，期能早日落實能源轉型與產業轉型，實現政府低碳家園的施政目標。 (7)舉辦新進行員農間社區服務活動15梯次，藉由結合周邊社區服務，豐富環境教育內容，深化企業社會責任至每位員工心中。			
7. 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行金控母公司編製之「第一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AA1000保證標準及GRIG4版指南查驗重大性、包容性及回應性，並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2)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3)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是 是		(1)本行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執行相關誠信經營作法；另本行董事會及經營階層均已於各公開場合中宣示本行將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並建立於公司治理之各項制度中，且於相關內部規章明列誠信經營原則。 (2)本行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皆訂有遵守誠信行為之規範及懲處規定，並且定期舉辦「員工法紀教育宣導」、「金融舞弊案例分析及防制」等教育訓練，以防範員工之不誠信行為。違反誠信原則之員工均經提付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做出懲處決議，員工如有不服處分，亦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覆。相關懲處結果並定期函知本行各單位以收警惕之效。 (3)本行為防範員工之不誠信行為，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訂有相關防範措施，說明如下： A.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B.員工不得向本行其他員工或本行往來之客戶挪借款項，並不得利用他人名義向本行遂行交易或借款。 C.員工除辦理本職公務外，不得私自擅用本行名義。 D.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E.員工對於本行之業務及顧客與本行往來之資料應依規定嚴守秘密。 另本行每年均向保險公司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保險範圍包含員工不忠實行為。
2. 落實誠信經營 (1)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2)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3)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4)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5)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是 是 是		(1)本行於辦理採購或招標案時，均就參與之供應商確認過去是否有不誠信之記錄，且簽訂契約中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2)本行係金控母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適用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本行每年定期向金控母公司回報本行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並由金控母公司彙整各子公司執行情形，向董事會督導之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報。 (3)本行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45條及主管機關相關釋令，訂定「第一商業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政策」，並執行嚴謹管作業程序，以防範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另，本行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均依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4)A.本行會計制度主要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參考銀行公會制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編製而成，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B.本行已制定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由相關部門依職掌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每年定期配合法令變動或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訂，以確保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C.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總則之修訂送董事會審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表則按季彙編陳報總經理核定後函布遵循。 D.本行每年度皆訂有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計畫內容辦理查核，以評估各項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另將查核結果及追蹤內外外部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 E.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各單位設設有法令遵循主管，以確保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另外主管機關對本行之監督管理、外部稽核人員(例如會計師)對本行之查核等，均能促使本行能在符合各項法規之前提下正常經營。 (5)本行定期舉辦「員工法紀教育宣導」、「金融舞弊案例分析及防制」等教育訓練，以防範員工之不誠信行為。
3. 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3)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是 是		(1)訂有「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設有專線電話、傳真、專屬電子郵件信箱等檢舉管道，並由專責人員處理。 員工於事前或即時舉發舞弊或有損本行利益之事件、檢舉或協助破獲違法瀆職案件，如調查屬實，檢舉有功人員及涉案人員均依本行人事管理規則分別給予獎勵及懲處。 (2)本行訂有「檢舉事項之查處SOP手冊」，且所有文件以密件方式處理，相關資料處理均置入鐵櫃並隨時上鎖。 (3)本行就檢舉案件均以密件方式彙送、調查處理及陳報，以確保該案件並無對外洩漏，並保護檢舉者免受不當處置。
4. 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行經由公司網站定期揭露財務資訊，及自102年起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稱Basel III)，為落實第三支柱-公開資訊與報表揭露，發揮市場紀律效果，定期揭露定性及定量資訊，以表達本行誠信經營之結果，並作為最低適足資本(第一支柱)與監理審查(第二支柱)之補充。
5.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執行相關誠信經營作法，無差異。			
6. 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金控母公司編製之「第一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涵蓋本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相關資訊，且金控母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暨實際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持續檢討修正。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參閱第30頁「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項目4。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參閱第30頁「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項目5。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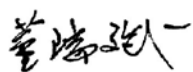
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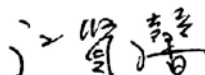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第一商業銀行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表

(基準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集團授信案及對本行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有未落實徵信或查證案件交易真實性、申貸及徵審作業有欠確實，未能妥適督導子公司建立並落實授信相關內部控制，於106年1月24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及應予糾正。	1.重申徵取客票之案件，如有頻繁抽票或換票，要求營業單位應查明原因，並提高警覺。 2.將客票融資列為董事會稽核處高風險業務重點查核項目，增加專案查核。 3.列為營業單位法金副理每月必要抽查項目，並納入「一般自行查核」及「專案自行查核」指定項目。 4.增訂「票據集中度限額」規範。 5.督促一銀租賃建立或檢討強化相關作業規範及管理機制，並由本行專責單位覆核其妥適性。 6.建立子公司逾期放款轉銷呆帳查核機制。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對同一保戶同一日所填報招攬報告書之保戶財務狀況有明顯差異、業務員異動申報/換證逾期、旅平險未留存副本、個資保護作業未臻妥適、招攬保險商品未於保險櫃檯辦理等缺失，於106年6月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4項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40萬元罰鍰及1項糾正。	1.落實KYC作業並新增報表控管。 2.落實業務員登錄證期滿換證及業務員異動應於5日內依規向公會申報等相關作業，並新增報表控管。 3.逐件掃描旅平險副本資料，並依日期順序存檔備查。 4.重新完成個資盤點作業，並納入內部稽核查核項目；另透過CSA(控制自我評估)作業，完成個資風險評估作業。 5.視各分行業務需求設置「保險代理業務區」或擴充保險櫃檯設置數；另透過發函重申、教育訓練宣導、個金業務輔導團隊輔導，加強並落實保險業務人員招攬保險商品應於保險櫃檯辦理。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三、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因建檔歸類錯誤，致漏未申報，及對客戶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提大筆款項出入特定帳戶，未依規申報，於106年11月7日遭主管機關核處140萬元罰鍰。	1.漏未申報之交易已補報訖。 2.自查核期間起之「代理業務」交易辦理全面清查作業，並補報訖。 3.重新檢討大額通貨交易建檔申報流程，增加系統檢核控管。 4.疑似洗錢交易未申報部分已補報訖。 5.新增報表供營業單位加強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之查證作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四、辦理集團授信業務應加強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一般業務檢查所列重大缺失事項： 辦理集團鉅額授信業務，授審會及常董會未能有效發揮審查功能，信用風險管理亟待採行積極強化措施。 (二)辦理○○造船(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授信、撥款、匯款等業務，有未落實授信業務公司治理；未建立通案性專案融資內部控制及規範；未落實徵信、授信、撥款及貸後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評估所承受之風險以採用適當政策及程序等缺失，致遭主管機關核處1,000萬元罰鍰。	1.強化授審會及常董會審查功能。 2.增訂「專案融資業務要點」。 3.確實分析資金缺口、履約能力及還款能力。 4.查證交易真實性及資金流向合理性。 5.落實客戶動態管理。 6.強化徵信作業。 7.增強審查作業。 8.強化貸放後管理。	已完成。 預計107年3月底前完成。 預計107年3月底前完成。 預計107年3月底前完成。 預計107年5月底前完成。 預計107年6月底前完成。 預計107年3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五、海外分行遭裁罰案 (一)上海分行 1.因申報當地主管機關報表錯誤、遲報，於106年2月8日遭上海銀監局裁罰人民幣20萬元。(約合新臺幣920,000元) 2.辦理同業結算帳戶結清未依規定申報，於106年12月26日遭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核處人民幣5,000元罰款。(約合新臺幣21,000元) (二)金邊分行 延誤申報東國央行報表，於106年8月21日遭東國央行核處柬幣100萬元罰款。(約合新臺幣7,414元) (三)溫哥華分行 未在期限內於主管機關報表中申報系統辦理法令遵循主管資料更新，於106年5月6日遭裁罰加拿大幣6,250元。(約合新臺幣138,000元) (四)馬尼拉分行 辦理微型及小型企業貸款未達法規要求，於106年8月17日遭央行裁罰菲幣40萬元。(約合新臺幣240,000元)	1.建立報表填報說明及工作說明書。 2.建立各項監管報表控管表。 3.調整報送流程設定，報送單位未完整提交報表時，報表將無法送出。 4.增訂強化人民幣開銷戶資訊備案控管機制，以利控管資訊能即時備案。 1.增加人員核對央報數據正確性及查詢電子檔案上傳狀態，以強化覆核機制。 2.對會計經辦等相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以有效控管作業風險。 1.訂定主管機關報表中申報系統操作手冊。 2.將申報作業納入分行一般自行查核工作底稿辦理查核。 考量菲律賓當地微小型客群授信評估困難且不良債權比率偏高，分行擬於熟悉當地金融環境後，以落實KYC及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為原則，篩選適合之當地中小企業承作。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預計107年3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預計107年6月底前完成。

第一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2 月 23 日

本行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四、本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行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4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瑞琪



董事長：

總經理：

鄭美玲



簽章

簽章

稽核人員：

吳永聰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

林淑芬



簽章

第一商業銀行106年度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表

(基準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對同一保戶同一日所填報招攬報告書之保戶財務狀況有明顯差異、業務員異動申報/換證逾期、旅平險未留存副本、個資保護作業未臻妥適、招攬保險商品未於保險櫃檯辦理等缺失，於106年6月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4項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40萬元罰鍰及1項糾正。	1.落實KYC作業並新增報表控管。 2.落實業務員登錄證期滿換證及業務員異動應於5日內依規向公會申報等相關作業，並新增報表控管。 3.逐件掃描旅平險副本資料，並依日期順序存檔備查。 4.重新完成個資盤點作業，並納入內部稽核查核項目；另透過CSA(控制自我評估)作業，完成個資風險評估作業。 5.視各分行業務需求設置「保險代理業務區」或擴充保險櫃檯設置數；另透過發函重申、教育訓練宣導、個金業務輔導團隊輔導，加強並落實保險業務人員招攬保險商品應於保險櫃檯辦理。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報告



會 計 師 檢 查 報 告

資會綜字第 17007616 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紀淑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資誠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7008083 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所出具保險代理人處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之正確性及法令遵循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對於上開聲明書之部分內部控制，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於上開聲明書之部分內部控制制度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查核工作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所出具保險代理人處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之正確性及法令遵循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紀淑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1.本行自動櫃員機(ATM)遭異常提領現金案，核有未採行或未落實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 【105.9.12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3721號函】 2.本行及子公司一銀租賃辦理鼎興集團授信案，核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且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亦未妥適，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 【106.1.24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5682號函】 3.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因違反保險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第164條之1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規定，共核處4項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40萬元整及1項糾正。 【106.6.2金管保綜字第10602561962號函】 4.本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未依規定申報，核有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規定，分別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第8條第4項規定核處新臺幣40萬元、100萬元罰鍰，共計核處新臺幣140萬元罰鍰。 【106.11.7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4461號】 5.本行辦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授信、撥款、匯款等業務，核有未建立及未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 【106.12.29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6101號】	1.(1)已對自動櫃員機進行全面檢討改善，訂定短中長期防禦措施，強化本行資訊安全防護。目前短期防禦措施皆已完成，中長期部分持續辦理。 (2)已請營業單位確實依規辦理自動櫃員機維修及監視錄影系統資料之維護保存並加強教育訓練。 (3)已增修相關規範及加強自動櫃員機之管理監控機制。 2.(1)加強落實徵審作業及查證授信案件交易真實性。 (2)強化本行對一銀租賃之監督管理。 3.(1)加強業務員教育訓練，落實招攬程序及確實辦理KYC作業。 (2)新增相關作業流程及報表等管控機制，已完成改善迄。 4.(1)已請營業單位辦理大額通貨交易、疑似洗錢交易補行建檔作業。 (2)已增加系統檢核控管大額通貨交易建檔申報流程，以強化管控機制。 (3)已新增報表協助營業單位加強查核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 5.(1)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作業缺失，本行已成立「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精進專案小組」就業務規章、作業流程、組織權責、人員配置及系統面全面檢討改善。 (2)已修訂相關規範強化徵授信作業控管、評估客戶履約及償債能力，與強化覆審機制。 (3)強化客戶財務資料之揭露及調整徵信業務之辦理權限，以強化專業評估能力。 (4)建立授信條件訂有增資條款之相關規範，並強化有關資金缺口評估之注意事項。 (5)強化投審會及常董會審查功能，提請常董會審議授信案件，資料提前送交與會人員審閱，並請資深專門人員先行預審。 (6)就「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所列53項態樣，本行採系統控管，以落實可疑交易監控措施；並調整國內21家分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為專任，俾強化其職能。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1.同前項「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第1項揭露案，案關缺失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核處在缺失原因未查明及改善完成前，暫停本行ATM無卡提款業務。 【105.9.12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3721號函】 2.同前項「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第2項揭露案，案關缺失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106.1.24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5682號函】 3.本行雙園分行客戶遭歹徒偽冒身分至中和分行掛失更印並申請網銀約定轉入帳號後盜領存款案，核未依內規以紫光燈辨識身分證真偽，未請原開戶行傳真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卡簽名筆跡比對，及主管未落實覆核責任等，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105.10.5金管銀控字第10500162730號函】	1.同前項「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第1項揭露案改善情形。 2.同前項「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第2項揭露案改善情形。 3.(1)本行已訂定「辦理開戶、各項申請、變更、掛失類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以利分行落實執行照會、查詢或核對身分作業。 (2)本行法令遵循處已將本案相關規範及應遵循程序，納入定期舉辦之「法令遵循制度宣導研習班」中，以增進同仁法律知識。 (3)本案所提改善措施已由本行董事會稽核處建立追蹤考核機制，並加強查核營業單位，違反者予以加重扣分。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 (1) 106/6/30第二十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 承認本行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承認本行105年度盈餘分配。
- (2) 107/2/23第二十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 通過修正本行公司章程。

2. 董事會

- (1) 106/2/24第二十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 通過本行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 通過本行對第一銀行文教基金會之捐贈。
 - 通過本行申請發行金融債券額度。
 - 通過本行副總經理江賢馨先生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專責主管。
- (2) 106/4/27第二十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 通過本行105年度盈餘分配。
 - 通過本行105年度員工酬勞。
 - 通過本行總稽核由吳秀玲女士擔任。
- (3) 106/6/30第二十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朱浩民先生為常務獨立董事。
 - 通過本行副總經理由藍木川先生升任。
- (4) 106/8/25第二十四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
 - 通過本行總經理由鄭美玲女士接任。
 - 通過補選董事鄭美玲女士為常務董事。
 - 通過本行副總經理由黃舜容女士升任。
- (5) 106/10/27第二十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 通過本行107年分攤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6) 106/11/3第二十四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
 - 通過推選常務董事鄭美玲女士為代理董事長。
- (7) 106/11/21第二十四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
 - 通過補選董事董瑞斌先生為常務董事。
 - 通過推選常務董事董瑞斌先生為董事長。
- (8) 106/12/15第二十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 通過本行107年度之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紀淑梅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簽證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祺昌會計師辦理。
- (9) 107/2/23第二十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 通過本行對第一銀行文教基金會之捐贈。
 - 通過本行申請發行金融債券額度。
 - 通過修正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 通過本行副總經理分別由施瑪莉女士及陳芬蘭女士升任。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蔡慶年	99/7/1	106/11/3	因故解任
代理董事長	鄭美玲	106/11/3	106/11/21	新任董事長正式到任
董事長	董瑞斌	106/11/21	-	-
總經理	周伯蕉	102/9/9	106/8/28	屆齡退休
總經理	鄭美玲	106/8/28	-	-
總稽核	吳玉柏	104/3/27	106/5/19	屆齡退休
總稽核	吳秀玲	106/5/19	-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紀淑梅	106年全年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V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V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行給付情形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紀淑梅	\$7,923	\$ -	\$ -	\$ -	\$5,368	\$5,368	106年1月1日至 106年12月31日	更換原因:組織調整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服務內容包括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含洗錢及個資保護專案查核)、申報美國主管機關債務清理計畫及VOLCKER RULES顧問服務費及海外分行財務報表翻譯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106年1月23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 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建宏、紀淑梅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6年1月23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無。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九、持股比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06,400,000	100	0	0	0	0	—	—	—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處長、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處長、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5,689,020	0.84			275,689,020	0.8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2,239,751	0.75			42,239,751	0.7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817,024	3.00			20,817,024	3.00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1,500,000	3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5.00			125,000	5.00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151,802	1.00			3,151,802	1.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	3.96			43,200,000	3.96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68,250	1.16			6,068,250	1.16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709	0.85			50,709	0.8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5,000,000	2.9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2,400,000	4.00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6,460,000	1.80			26,460,000	1.80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2,000,000	40.0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246,410	2.24	100,144	0.0011	211,346,554	2.24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9,721,151	2.44	64,718	0.0006	269,785,869	2.4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3,300,000	0.95	16,000	0.0003	53,316,000	0.95
美國第一銀行	7,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註：表列資料為截至106年12月31日，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2年10月	10	4,621,600	46,216,000	4,621,600	46,216,000	公開發行	
96年8月	10	4,690,924	46,909,240	4,690,924	46,909,240	註1	
97年8月	10	4,829,000	48,290,000	4,829,000	48,290,000	註2	
98年8月	10	4,949,000	49,490,000	4,949,000	49,490,000	註3	
100年8月	10	5,270,000	52,700,000	5,270,000	52,700,000	註4	
100年9月	10	5,870,000	58,700,000	5,870,000	58,700,000	註5	
101年9月	10	6,272,000	62,720,000	6,272,000	62,720,000	註6	
102年8月	10	6,635,100	66,351,000	6,635,100	66,351,000	註7	
103年8月	10	7,385,900	73,859,000	7,385,900	73,859,000	註8	
103年12月	10	7,585,900	75,859,000	7,585,900	75,859,000	註9	
104年6月	10	7,824,400	78,244,000	7,824,400	78,244,000	註10	
104年9月	10	8,624,400	86,244,000	8,624,400	86,244,000	註11	
105年8月	10	8,906,400	89,064,000	8,906,400	89,064,000	註12	

註：1.96年8月28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無償配發新股新臺幣693,240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25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7521號函核准。

2.97年8月28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無償配發新股新臺幣1,380,760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30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6939號函核准。

3.98年8月26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1,200,000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7月22日金管銀控字第09800336190號函核准。

4.100年8月24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3,210,000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4243號函核准。

5.100年9月30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6,000,000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9月1日金管銀控字第10000305200號函核准。

6.101年9月5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4,020,000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50號函核准。

7.102年8月26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3,631,000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8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30734號函核准。

8.103年8月18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7,508,000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8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8255號函核准。

9.103年12月15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2,000,000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2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300345211號函核准。

10.104年6月24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2,385,000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1650號函核准。

11.104年9月18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8,000,000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9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202311號函核准。

12.105年8月16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2,820,000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8月1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906,400	0	8,906,400	未上市（櫃）

(二) 股東結構

107年2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8,906,400,000	0	0	0	8,906,400,000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2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0	0	0
1,000至5,000	0	0	0
5,001至10,000	0	0	0
10,001至15,000	0	0	0
15,001至20,000	0	0	0
20,001至30,000	0	0	0
30,001至50,000	0	0	0
50,001至100,000	0	0	0
100,001至200,000	0	0	0
200,001至400,000	0	0	0
400,001至600,000	0	0	0
600,001至800,000	0	0	0
800,001至1,000,000	0	0	0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8,906,400,000	100
合計	1	8,906,400,000	100

2. 特別股

無，附表略。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2月28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06,400,00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除累積未付股利為新臺幣千元外、餘為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2月28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21.40	21.59	—
	分配後		20.02	(註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906,400	8,906,400	8,906,400
	調整前每股盈餘(註3)		1.99	1.70	0.34
	調整後每股盈餘(註3)		1.99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8	(註7)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7)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7)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	—	—
	本利比(註5)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	—	—

註：1.本行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7.106年度擬議之盈餘分派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行屬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惟為提高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增強本行競爭力，搭配以發放股票股利為輔。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銀行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派盈餘為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由董事會考量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業務發展需要，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為配發現金股利10,088,000千元(每股約1.1327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前列本行股利政策資料。
2. 106年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過去員工酬勞發放經驗估計，並考量各項績效表現，如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權益報酬率、逾放比率及覆蓋率等因素後，就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另本行無配發董監酬勞與股票酬勞。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行106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15,141,884千元，本次股東會擬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647,761千元，較106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營業費用一員工酬勞為681,800千元減少34,039千元，該金額係為估計差異，將俟股東會決議發放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7年度損益調整。另本行無配發董監酬勞。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行因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爰無相關揭露資訊。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行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共計新臺幣850,112千元較105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營業費用一員工酬勞876,155千元減少26,043千元，該金額係為估計差異，已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另本行無配發董監酬勞。

(九) 銀行買回本行公司股份情形

無，附表略。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一〇〇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〇〇年度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〇一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100/3/11金管銀控 字第10000072560號函	金管會100/3/11金管銀控 字第10000072560號函	金管會101/3/12金管銀 控字第10100069630號 函
發行日期	100年3月30日	100年6月24日	101年9月25日
面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3億元	30億元	130億元
利率(註1)	A券：固定1.65% B券：固定1.72%	A券：固定1.65% B券：固定1.72%	A券：固定1.47% B券：固定1.59%
期限	A券：7年期， 到期日：107年3月30日 B券：10年期， 到期日：110年3月30日	A券：7年期， 到期日：107年6月24日 B券：10年期， 到期日：110年6月24日	A券：7年期， 到期日：108年9月25日 B券：10年期， 到期日：111年9月25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大華、兆豐、元大、臺 銀、凱基、元富證券	元富、元大、臺銀、大 華、凱基、兆豐證券	元大、元富、大華、群 益金鼎、日盛、國泰綜 合、兆豐、凱基證券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3億元	30億元	130億元
前一年度(註2)實收資本額	891億元	891億元	891億元
前一年度(註2)決算後淨值	1,906億元	1,906億元	1,906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及財務 操作資金需求，改善本 行資本結構	支應中長期放款及財務 操作資金需求，改善本 行資本結構	支應中長期放款及財務 操作資金需求，改善本 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 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9.23%	29.23%	29.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 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4/10/5 twAA	中華信評， 104/10/5 twAA	中華信評， 104/10/5 twAA

註：1.利率詳如附件。

2.前一年度為年報編製年度之前一年度。

金融債券種類	一〇一年度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〇三年度第一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〇三年度第二期 主順位美元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101/3/12金管銀控字第10100069630號函	金管會103/3/26金管銀控字第10300071720號函	金管會103/10/27金管銀控字第10300301870號函
發行日期	101年12月27日	103年9月26日	103年11月26日
面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0億元	10億元	3億元
利率(註1)	固定1.43%	固定3.50%	B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7%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8年12月27日	無到期日	債券發行期間為二十年，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至民國123年11月26日到期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元大證券	無	永豐金證券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無到期日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億元	10億元	1.6億元
前一年度(註2)實收資本額	891億元	891億元	891億元
前一年度(註2)決算後淨值	1,906億元	1,906億元	1,906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B券)5年之付息日起及其後每年付息日，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該付息日為贖回日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及財務操作資金需求，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支應中長期放款及財務操作資金需求，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多元化外幣中長期資金來源並支應業務發展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9.23%	29.23%	29.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一類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4/10/5 twAA	中華信評， 104/10/5 twA-	中華信評， 104/10/5 tw AA+

註：1.利率詳如附件。

2.前一年度為年報編製年度之前一年度。

金融債券種類	一〇四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〇四年度第二期 主順位美元金融債券	一〇六年度第一期 主順位美元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3/3/26 金管銀 控字第 10300071720 號函	金管會 104/4/10 金管銀 控字第 10400072600 號函	金管會 105/5/2 金管銀 控字第 10500093930 號函
發行日期	104年3月25日	104年5月28日	106年2月15日
面額	1,0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70億元	2.3億元	5億元
利率(註1)	A券：固定1.83% B券：固定2.05%	A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 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 酬率為4.06% B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 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 酬率為4.02%	A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 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 酬率為4.05% B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 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 酬率為4.00%
期限	A券：7年期， 到期日：111年3月25日 B券：10年期， 到期日：114年3月25日	債券發行期間為二十 年，除本行行使「發行 人贖回權」外，至民國 124年5月28日到期	債券發行期間為三十 年，除本行行使「發行 人贖回權」外，至民國 136年2月15日到期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國泰綜合證 券、永豐金證券、日盛證 券、元富證券、凱基證券	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證券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 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 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 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 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70億元	2.3億元	5億元
前一年度(註2)實收資本額	891億元	891億元	891億元
前一年度(註2)決算後淨值	1,906億元	1,906億元	1,906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 屆滿(A券)2年/(B券)3年 之付息日起及其後每年 付息日，將本債券依每 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 息予以提前贖回，該付 息日為贖回日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 屆滿(A券)2年/(B券)3年 之付息日起及其後每年 付息日，將本債券依每 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 息予以提前贖回，該付 息日為贖回日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及財務 操作資金需求，改善本 行資本結構	多元化外幣中長期資金 來源並支應業務發展	多元化外幣中長期資金 來源並支應業務發展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 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9.23%	29.23%	29.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 別	是，第二類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4/10/5 twA+	中華信評， 103/9/12 twAA	中華信評， 105/9/12 twAA+

註：1.利率詳如附件。

2.前一年度為年報編製年度之前一年度。

附件

期次	券別	票面利率
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券	固定年利率1.65%
	B券	固定年利率1.72%
一〇〇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券	固定年利率1.65%
	B券	固定年利率1.72%
一〇一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券	固定年利率1.47%
	B券	固定年利率1.59%
一〇一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固定年利率1.43%
一〇三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固定年利率3.50%
一〇三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B券	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7%
一〇四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券	固定年利率1.83%
	B券	固定年利率2.05%
一〇四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A券	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6%
	B券	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2%
一〇六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A券	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5%
	B券	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0%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附表略。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附表略。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附表略。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無，附表略。

(二)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不適用。

(三)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附表略。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106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6/1金管銀控字第10600117140號函核准之金融債券發行額度為新臺幣200億元；申請目的主要為因應年度中業務發展或結構變化所產生之資本規劃需要，募得資金則作為償還到期金融債券及支應放款、投資等業務之資金需求，並作為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

2.105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5/2金管銀控字第10500093930號函核准之美元計價一般金融債券10億元；申請目的主要為支應放款、投資等業務之資金需求，並作為外幣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

(二) 執行情形

1.106年度因資本適足率維持在目標水準之上，無發行次債之急迫性，爰未實際執行。

2.106年2月15日發行美元計價一般金融債券5億元在案，其餘因無發行之急迫性，爰未實際執行。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辦理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一般業務項目

- 1.收受各種存款
- 2.發行金融債券
- 3.辦理放款
- 4.辦理票據貼現
- 5.投資有價證券
- 6.辦理國內匯兌
- 7.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8.簽發國內信用狀
- 9.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10.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11.代理收付款項
- 12.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3.承銷有價證券
- 14.自營有價證券
- 15.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6.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7.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18.辦理信用卡業務
- 19.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20.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 21.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22.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業務
- 23.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24.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25.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26.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27.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28.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29.辦理與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 30.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 31.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
- 32.指定用途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資金
- 33.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 34.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35.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36.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

37.兼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暨同時增加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38.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銀行營業執照所載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錄辦理之業務項目

1.信託業務：

- (1) 金錢之信託
- (2)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3) 有價證券之信託
- (4) 不動產之信託
- (5) 地上權之信託
- (6)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附屬業務：

- (1)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2)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3)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 (4) 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
- (5) 辦理保管業務
- (6)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 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 (8)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9) 信託業以附屬業務之委任方式管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不動產業務
- (10)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 最近二年業務概況

1.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註1)	支票存款	48,756,852	2.3	48,538,316	2.3	218,536	0.5
	活期存款	564,472,795	26.1	548,478,692	26.3	15,994,103	2.9
	活期儲蓄存款	663,517,255	30.8	645,789,149	30.9	17,728,106	2.7
	小計	1,276,746,902	59.2	1,242,806,157	59.5	33,940,745	2.7
定期性存款 (註1)	定期存款	410,340,788	19.0	394,200,404	18.9	16,140,384	4.1
	定期儲蓄存款	317,721,647	14.7	324,094,454	15.5	-6,372,807	-2.0
	小計	728,062,435	33.7	718,294,858	34.4	9,767,577	1.4
其他 (註2)	銀行同業存款	922,810	0.1	1,726,225	0.1	-803,415	-46.5
	透支銀行同業	819,393	0.0	1,178,371	0.1	-358,978	-30.5
	銀行同業拆放	152,108,877	7.0	123,307,988	5.9	28,800,889	23.4
	小計	153,851,080	7.1	126,212,584	6.1	27,638,496	21.9
合計		2,158,660,417	100.0	2,087,313,599	100.0	71,346,818	3.4

註：1.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2.銀行同業存款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2.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	金額	%		
企業金融放款	783,552,622	49.5	784,269,046	50.7	-716,424	-0.1
消費金融放款	445,638,366	28.2	433,357,392	28.0	12,280,974	2.8
國內外幣放款	51,090,952	3.2	48,204,787	3.1	2,886,165	6.0
國外分行放款	300,675,845	19.0	279,654,708	18.1	21,021,137	7.5
進出口押匯	965,690	0.1	1,577,834	0.1	-612,144	-38.8
合計	1,581,923,475	100.0	1,547,063,767	100.0	34,859,708	2.3
佔總資產之比重(%)	61.9		62.7		-0.8	

3.外匯承作量(含國外分行)

單位：千美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6.1.1~106.12.31)		105年度 (105.1.1~105.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	金額	%		
買入外匯	出口外匯及託收	4,150,497	2.0	4,039,038	2.3	111,459	2.8
	匯入匯款	111,987,049	52.8	90,011,595	52.5	21,975,454	24.4
	小計	116,137,546	54.8	94,050,633	54.8	22,086,913	23.5
賣出外匯	進口信用狀及託收	5,233,718	2.4	4,581,033	2.7	652,685	14.2
	匯出匯款	90,727,252	42.8	72,858,060	42.5	17,869,192	24.5
	小計	95,960,970	45.2	77,439,093	45.2	18,521,877	23.9
合計		212,098,516	100.0	171,489,726	100.0	40,608,790	23.7

4.財富管理業務承作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6.1.1~106.12.31)	105年度 (105.1.1~105.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金額		
共同基金	100,294,603	78,516,262	21,778,341	27.7
保險代理業務	36,421,240	34,216,868	2,204,372	6.4

5.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6.1.1~106.12.31)	105年度 (105.1.1~105.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金額		
基金及其他保管年底餘額	830,351,126	764,749,270	65,601,856	8.58
國內信託資產年底餘額	69,380,157	70,348,893	-968,736	-1.38
國外信託資產年底餘額 (含外幣信託)	136,967,668	131,029,009	5,938,659	4.53
信託專戶年底餘額	0	60,695,534	-60,695,534	-100.00
家庭財富信託年底餘額	1,773,211	2,392,247	-619,036	-25.88
員工福利信託年底餘額	1,020,336	1,111,409	-91,073	-8.19
不動產信託年底餘額	23,355,956	21,427,911	1,928,045	9.00
有價證券信託年底餘額	88,223,538	88,611,646	-388,108	-0.44
證券化受託人年底餘額	0	100,059	-100,059	-100.00
專案信託年底餘額	10,898,895	13,166,054	-2,267,159	-17.22
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 年底餘額	1,104,126	738,846	365,280	49.44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年底餘額	219,182	224,739	-5,557	-2.47
證券簽證承作金額	23,459,459	36,163,539	-12,704,080	-35.13

6. 電子金融業務交易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6.1.1~106.12.31)	105年度 (105.1.1~105.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金額		
企業網路銀行	4,552,656,000	4,335,714,000	216,942,000	5.0
個人網路銀行	250,124,000	246,868,000	3,256,000	1.3
行動銀行	99,228,000	65,856,000	33,372,000	50.7

7. 投資業務

(1) 買賣國內票券及承銷國內商業本票承作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6.1.1~106.12.31)	105年度 (105.1.1~105.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金額		
票券買賣斷業務(OB/OS)	306,614,811	266,847,699	39,767,112	14.9
票券附條件業務(RP/RS)	0	0	0	-
票券承銷業務	13,050,000	23,320,000	-10,270,000	-44.0

(2) 債券與股票投資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6.12.31投資成本	105年度 105.12.31投資成本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餘額	餘額		
債券業務	217,979,814	224,271,841	-6,292,027	-2.8
股票(短期投資)	5,563,604	4,078,597	1,485,007	36.4

8.信用卡業務

單位：卡、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106.1.1~106.12.31	105.1.1~105.12.31		
有效卡數	654,065	640,575	13,490	2.1
簽帳金額	50,630,025	48,941,838	1,688,187	3.4
循環信用餘額	1,471,166	1,470,622	544	0.04

註：有效卡數及循環信用餘額為各年度年底日數據。

9.總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6.1.1~106.12.31)		105年度 (105.1.1~105.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42,575,709	49.5	40,359,605	49.0	2,216,104	5.5
手續費收入	8,987,053	10.5	9,661,541	11.7	-674,488	-7.0
金融商品利益淨額	5,867,497	6.8	3,288,059	4.0	2,579,438	7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80,178	0.3	205,078	0.2	75,100	36.6
兌換損益	75,651	0.1	997,173	1.2	-921,522	-92.4
其他非利息收益	28,257,114	32.8	27,927,513	33.9	329,602	1.2
合計	86,043,202	100.0	82,438,969	100.0	3,604,233	4.4

10.總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6.1.1~106.12.31)		105年度 (105.1.1~105.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金額	%	金額	%		
利息費用	13,732,522	20.1	12,561,786	20.3	1,170,736	9.3
手續費用	1,530,389	2.2	1,626,287	2.6	-95,898	-5.9
呆帳費用	6,839,495	10.0	2,050,028	3.4	4,789,467	233.6
業務及管理費用	18,465,738	27.0	18,963,492	30.6	-497,754	-2.6
其他非利息費用及損失	27,866,278	40.7	26,713,619	43.1	1,152,659	4.3
合計	68,434,422	100.0	61,915,212	100.0	6,519,210	10.5

(三) 本年度經營計畫(按主要金融業務別列示)

1.法人金融及存匯業務：

- (1) 落實主力客戶「單一AO服務窗口」機制，機動編組「行銷團隊2.0」，建置完整的客戶服務體系，提高手收占比並增加主力客戶業務滲透。
- (2) 持續推動「綠色企業」、「再生能源創能」、「沼氣發電」、「五加二產業」等綠色相關專案或貸款，支持沼氣、太陽能及風力等多元型態再生能源發展。
- (3) 配合「新南向政策」，促請國內分行積極掌握客戶海外投資布局情形，並與海外分行攜手合作，增加國際聯貸成功機率，帶動外幣貸款成長。
- (4) 透過大數據資料庫，篩選目標客群，開發招攬為貸款新戶。
- (5) 運用AI人工智慧推出「微企e時貸」線上申貸平台，拓展新客源。
- (6) 善用本行法金授信業務優勢，發展「老危建物重建融資」等亮點業務。
- (7) 進一步透過上下游關係鏈進行潛力戶滲透，精準發掘價值鏈業務潛在客戶。
- (8) 持續加強移送信保業務，提升資本抵減效果。
- (9) 持續規劃新型態分行，提供客戶多元互動場域；依分行區域特性及客群結構，打造特色分行。
- (10) 擴增Pepper的人工智慧及智能化應用、VTM創新應用服務等，以客戶為中心提供金融科技數位服務，優化客戶體驗。

2.外匯及海外業務：

- (1) 利用大數據分析，精準行銷潛在客戶，並強化滲透進出口目標客群。
- (2) 調整外匯收益結構，推展具手收且低資本使用之匯兌及貿易融資業務，並透過整體商品行銷方式，深化外匯存款戶往來滲透。
- (3) 不定期推出包含限時、限量概念之創意行銷活動，打造外匯業務亮點。
- (4) 建置新一代SWIFT系統雙因子認證，強化交易安全、落實風險控管。
- (5) 響應政策持續深耕南向市場，同步掌握先進國家景氣復甦動向，評估增設據點，擴張海外營運版圖。
- (6) 善用本行海外據點及跨境業務優勢，以跨境清算系統、網銀服務及CNAPS II等各項金流整合平台，爭取成為客戶資金調度之主力銀行。
- (7) 引導海外分行依據客群特性，拓展跨境供應鏈亮點業務，提升客戶關係價值滲透暨擴增在地客源。
- (8) 落實「在地化經營」理念，引導海外分行深化經營當地市場，透過擴增業務產品線(如房貸、供應鏈、微型金融機構等)，開發當地客群，發展海外分行駐地特色。
- (9) 推動海外駐地績優人員策勵營，並逐步建置海外分行間人員調任機制，以增進人才與業務交流，提供留才誘因及廣化海外同仁職涯發展空間與升遷管道。

3.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1) 透過AO深耕主力客戶衍生性業務往來滲透，並以多元化商品及整合性業務包裝等方式強化新戶開發。
- (2) 積極參與授審、聯貸及供應鏈等審核會議，並評估以大數據協助發掘客戶潛在業務需求，配合外訪並主動提出解決方案。
- (3) 擴增募集式結構型商品類型，納入短天期DCI產品並增加發行頻率，以高週轉率及商品勝率提高客戶承作意願，提升獲利。
- (4) 開發放款連結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放款，增加交易工具，拓展業務客群。

- (5) 與外商銀行合作，促專業機構投資人重返結構型商品領域，提升業務滲透及收益。
- (6) 持續增加海外公司債及股票投資部位，主動出擊擴大海外市場投資，擴增收益來源暨平衡收益。
- (7) 靈活調整部位配置，降低歐元區配置比重，加碼具復甦力道之美加地區及收益較佳之新興亞洲市場部位，提升獲利表現。
- (8) 定期追蹤國內外新發行之綠色債券，並視發行人信用情形及發行條件評估投資效益，實踐綠色永續經營理念。
- (9) 配合市場波動，建立短、中、長期交易部位，以短線價差搭配中長線的波段利益，提升資本報酬率。
- (10) 透過期差操作降低資金成本，並善用本行跨區及跨國營運優勢取得低成本資金，並以拆借賺取利差。
- (11) 視市場行情、本行資金水位及利率水準伺機發行外幣國際板債券，籌措中長期外幣資金，提升全行外幣資金來源及運用利差收益。

4.個人金融業務：

- (1) 掌握人口高齡化商機，拓展安養信託業務，另因應企業主家族財富傳承需求，推展傳承信託，搭配逆向抵押貸款及長照險等產品，創造本行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利基。
- (2) 審慎篩選國內投信合作募集保管新基金，並持續引進不同類型基金、多元幣別/天期/配息率之國外債券或其他新型商品，提供客戶多元選擇。
- (3) 透過大數據篩選行銷名單，推展具手續費收入優勢之境外基金及後收型基金，以定期定額方式同步提升客戶產品滲透率及帶動信託餘額穩健成長。
- (4) 引進多元繳期之儲蓄險商品，並開發新型投資型產品，豐富產品線並符合市場主流偏好，藉以帶動手續費收入穩定成長。
- (5) 透過個金輔導團隊，協助營業單位深耕重要客群並掌握高淨值客戶關係維護。
- (6) 聚焦開發法金薪轉戶、消金客戶及個人定存戶等潛力新戶，透過產品整合並掌握業務招攬時機，強化產品滲透。
- (7) 建置全行銷售自動化系統(SFA)，優化客戶管理並擴及全行使用，擴增業務基盤。
- (8) 規劃建置機器人理財系統，提供量身訂做之自動化資產配置功能，滿足客戶需求。
- (9) 積極滲透價值型樂活貸業務，提升客戶關係價值。
- (10) 「第e數速貸」平台導入AI人工智慧，提供房貸額度及利率試算，提升作業效能並優化數位通路顧客體驗。
- (11) 加強推廣廣雲多元支付POS機(A8)完整功能，並結合電子支付、電子票證業者，提供A8設備併機共用，發展收單All in one多元整合服務。
- (12) 建置信用卡消費行為標籤庫，挖掘客戶潛在需求，優化數位服務。
- (13) 期中覆審結合大數據應用，預測未來違約可能性，提升風險控管效能。

5.風控管理業務：

- (1) 鑑價作業導入AI人工智慧，開發「不動產智慧鑑價系統」，優化作業流程暨提供未來業務活用基礎。
- (2) 加強不良事件檢核，防範詐騙事件發生。
- (3) 機動調整集團別授信及投資風險限額，並落實通報機制，強化授信及風險管理。
- (4) 深化集團企業多元價值，提高集團企業綜合評估報告內容可分析性。
- (5) 精進國內徵信系統功能，並整合現有資料庫，提高集團徵信資料可分析性，以綜合評估集團企業之

財務情形。

- (6) 精進自動化功能，串接內外部資料庫，提升徵信作業量能及效率。
- (7) 透過資本報酬率試算，引導營業單位將資本運用效益納入授信條件評估。
- (8) 納入大數據風險資訊縮短模型開發周期，提升模型之準確性及風險應變能力。
- (9) 執行預警戶通報管理機制，加強M0-M2 監控案件清理，強化催繳動能。
- (10) 系統化滾動式管理，定時追蹤催理進度，提升呆帳收回績效。

6.數位銀行及資訊業務：

- (1) 規劃UI/UX設計，優化行動體驗，提供優質數位金融服務。
- (2) 新一代企業網路銀行上線，優化交易功能、支援多瀏覽器；第e個網升級，結合大數據提供個人化帳務服務。
- (3) 統籌規劃人工智慧導入專案，優化作業流程及提升數位通路服務並行。
- (4) 善用EMM管理平台(行動化金融應用服務)，建置本行各項系統行動化應用及服務，落實走動式行銷。
- (5) 提升大數據源深度與廣度，支援個金業務精準行銷，並發展法金CRM精準行銷、高風險產業客群預警機制、輿情剖析等，拓展應用場域。
- (6) 關注新興金融議題發展，並持續推動學研法人合作，導入更多金融科技資源。
- (7) 以「小核心、大週邊」原則改造核心系統，進行更新系統之評估規劃。
- (8) 建置API管理平台，彈性整合內外部資源。
- (9) 導入敏捷式開發及測試自動化工具，縮短上線時程，迅速支援業務需求。
- (10) 推動海內外分行電腦上網實體隔離，降低駭客入侵風險，強化整體數位安全。
- (11) 建置APT 監控防護計畫，提升資安偵測與監控能力。

7.行政管理業務：

- (1) 活用雲端招募，延攬多元人才，提升企業形象。
- (2) 落實人員轉型，培育多核心職能人才並提升專業技能，厚植本行人力資本。
- (3) 辦政法遵及防制洗錢課程，落實法治教育，強化全員法遵資安意識。
- (4) 優化資產配置管理、提升集團資源效用性。
- (5) 關注環保綠色金融，推動環境永續政策，體現企業社會責任。
- (6) 以志工活動落實在地關懷，並聯合本行客戶實踐「異業公益」，利用數位媒體擴大影響力，藉此增進公益活動的深度及廣度，提升本行公益形象。

8.法令遵循事務：

- (1) 建置全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以系統輔助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
- (2)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管控措施及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 (3) 強化海外分行法遵分級管理機制及相關控管措施。
- (4) 即時提示重大法令異動，督導相關因應措施。
- (5) 釐清新種商品、業務、各項專案之法遵及洗錢風險，並簽署負責。
- (6) 強化法遵制度執行有效性，加強法遵考評及自評等相關機制之落實。
- (7) 強化行員法律知識，辦理各項業務遵法宣導。

(四) 市場分析

1. 本行業務經營之主要地區

截至106年底，國內營業單位總計有188家；國外方面，本行擁有27家國外分支行、2家辦事處、1家子銀行(含6家子分行)，為配合客戶經營需要，滿足台商企業的全方位金融服務，進駐國際大都會及金融商業中心，營運據點橫跨亞、美、歐、大洋等四大洲。未來將持續以多元化的經營方式全力拓展海外市場，並以「大中華」、「東南亞」、「歐美日澳」為海外布局發展之三大支柱，以期建構綿密的全球金融服務網絡，進而逐步成為「區域型銀行」。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國內銀行業家數較多，加以市場趨近飽和，整體金融環境仍處於高度競爭的局面。近年面對低利率環境，加以非銀行業者競爭、電子商務結合支付的互聯網金融趨勢夾擊，銀行放款成長及獲利增加實屬不易。而本行採取嚴控授信風險，尋找新市場擴大利差，並留意匯率波動及關注全球經濟、國際政治情勢之變化。另，為因應數位金融時代來臨，除強化員工數位力，並導入「遠程視訊櫃員機VTM(Virtual Teller Machine)」，未來亦將提供多樣化的數位化設備，希冀把握電商世代商機，積極展開異業合作，打破傳統銀行的臨櫃服務模式。

(2) 需求面

為掌握亞洲經濟成長契機，在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下，我國金融業積極布局亞洲市場，除分散營運風險，同時尋求並掌握有利的合作投資機會，期能發展成亞洲區域型金融機構。另隨金融數位化浪潮崛起，民眾對數位金融服務需求逐漸提升，我國金融業除推動金融服務創新，金管會亦持續朝調整法規、強化消費者保護、加強資訊安全及提升金融資訊能力等面向發展，並擴大線上金融服務範圍及普及行動支付等措施，營造有利數位金融發展環境；此外，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來臨，銀行開始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及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以提供年長者經濟保障，滿足多元化需求。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行秉持穩健經營及創新求變的精神，持續拓展海內外市場，深耕客戶關係，風險控管與獲利兼具的經營績效有目共睹。惟國際金融情勢瞬息萬變，除鞏固現有利基，本行亦積極配合政府推動之「5+2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等業務方向，視各產業趨勢變化，擬定相關方案，掌握未來業務發展契機，並迎接可能面臨的挑戰。

(1) 有利因素

- A. 品牌價值具百年歷史，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
- B. 國內通路綿密，在地深耕，具深厚的客我關係
- C. 歐、美與大中華網點布局完整，國際化程度領先同業
- D. 積極深耕東南亞市場，串聯亞太金融服務網
- E. 鞏固核心法金業務，延續獲利績效
- F. 提供企業戶跨境供應鏈、銷售鏈及價值鏈融資等創新服務，廣受業界肯定
- G. 加速通路虛實轉型，深化社群媒體經營
- H. 整合金控集團資源，發揮多角化業務經營綜效
- I. 資產品質良好，落實風險管控機制
- J. 股權單純，經營階層穩定度高

K. 注重國際化金融專業人才培訓，提升國際競爭利基

L. 國內景氣逐漸回溫，可望帶動中小企業融資需求

(2) 不利因素

A. 金融服務業產值成長緩慢，對整體經濟成長的貢獻度偏低

B. 隨直接金融興起，以及企業籌資管道多元，銀行作為金融中介的功能減弱

C. 國內銀行家數眾多，低利差環境仍難擺脫，削價競爭態勢猶存

D. 國內金融商品及業務同質性高，創新能力不足

E. 國內銀行規模與國際級銀行差距甚遠

F. 國際政經情勢動盪，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

(3) 因應對策

A. 掌握最新總體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適時提出因應對策

B. 持續內化整合思維，強化業務流程整合，透過前瞻性轉型規劃達成經營穩健

C. 加速通路虛實轉型，發展多元智慧服務，精進數據行銷運用

D. 善用資本創造價值，致力推展價值型亮點業務以提升客戶黏著度，建立長期客戶關係

E.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營運規模，秉持「多元布局，在地深耕」思維，引導海外分行擴大業務範疇，朝全功能分行發展

F. 盤點業務人力，加速養成核心職能接班團隊；並持續推動國際人才的培育，提升人才訓練的綜效

G. 體現企業社會責任，彰顯金融服務業貢獻社會之價值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最近二年增設部門：105年7月增設「保險代理人處」下轄「保險規劃部」、「保險行銷部」及「行政管理部」；106年3月「法令遵循處」下增設「洗錢防制部」；5月增設「數位安全處」下轄「安全管理部」及「安全技術部」；11月進行「數位銀行處」職掌調整暨轄下部門更名，其中「數位應用部」更名為「數位創新部」、「客群行銷部」更名為「數據應用部」，另「資訊處」轄下增設「新興科技開發部」；107年3月將「法律事務部」自「法令遵循處」移出，並更名為「法務室」，另「法人金融業務處」轄下「聯貸部」、「跨境行銷部」更名為「聯貸及專案融資部」及「集團行銷部」，「理財業務處」轄下增設「理財推展部」，並將「財富管理部」及「商品行銷部」更名為「理財管理部」及「行銷規劃部」，暨將原「授信審核處審核部」區分為「審核一部」、「審核二部」。增設部門之業務規模及損益請參考財務績效中相關項目。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106年度：新臺幣11,662千元

105年度：新臺幣9,645千元

(2) 最近二年度重要業務研究報告

研究發展支出除用於購置電子資料庫及專業圖書雜誌外，另舉辦多項產業講座及內部產業訓練班，以及業務研究發展報告競賽，並撰寫「國內外經濟金融動向週報」、「全球經濟週報」、「全球產經資訊週報」及「產經資訊快報」等，內容含括專論及國內外經濟暨金融重要訊息彙總。另，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產經情勢之最新發展及重要金融商品走勢提供研究報告。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加強經濟分析層面的廣度、金融研究分析報告的深度，以及業務面連結的強度。藉由解析全球主要國家的經濟景氣變化及利、匯率動態等面向，輔以國內、外銀行金融監管、產業及經濟等即時資訊之研究，深入剖析國內外金融情勢動向；另，整合產業趨勢、技術發展及產業關聯分析，並及時掌握區域主要產業發展趨勢，充分揭露商機與風險等資訊，適時提供重要訊息供相關業務部門參考。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見本年度經營計畫。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拓展國際市場版圖
- (2) 強化業務整合行銷
- (3) 全面轉型數位服務
- (4) 深耕客戶關係價值
- (5) 完善跨境營運平台
- (6) 提升經營創新能力
- (7) 精進風管內控內稽
- (8) 優化資安健全法遵
- (9) 增益企業品牌價值
- (10) 共創幸福標竿企業

二、從業員工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 107年2月28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6,892人	6,925人	6,896人
	工友	213人	201人	195人
	海外就地雇用	347人	368人	370人
	合計	7,452人	7,494人	7,461人
平均年歲		43.31歲	43.22歲	43.29歲
平均服務年資		18.7年	18.5年	18.6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07	0.06	0.06
	碩士	18.53	19.44	19.55
	大專	70.74	70.91	70.95
	高中	9.67	8.73	8.59
	高中以下	0.99	0.86	0.85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信託業業務員	6,055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	5,31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4,760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4,030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306		
	人身保險業務員	6,343		
	初階外匯人員	1,806		
	初階授信人員	2,405		
	產物保險業務員	5,664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4,978		
	授信投顧相關法規	5,351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國際電腦稽核師	5		
	國際反洗錢師資格認證	33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	1,395		
	會計師	18		
	律師	12		
員 工 訓 練 進 修 情 形	行內訓練	34,789人次	25,238人次	2,270人次
	行外訓練	2,911人次	7,002人次	615人次
	國外研習	23人次	32人次	1人次

註：1.本表所列之人員、比率皆不含商借人員。

2.105年、106年及當年度截至2月28日止之商借人員為：57人、56人、55人。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為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本行106年度積極參與的公益活動計有：

- 1.一月協助高麗菜農民紓解菜價崩跌壓力，舉辦「相挺高麗菜農 一銀採購52公噸大方送」記者會，透過高麗菜盛產區負責運銷的「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直接向農民下單採購52公噸高麗菜，將新鮮的高麗菜贈送給客戶並嘉惠員工，幫助農民紓緩盛產問題，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 2.三月捐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提供弱勢家庭學生實質助益，安心就學，並且針對偏鄉地區辦理金融教育活動，建立金融基本概念。
- 3.四月第一金融集團與財政部共同舉辦「統一發票盃(台中場)路跑活動」，鼓勵全民運動的風氣，同時募集發票，捐贈予公益團體，本次活動共募集約29萬張發票(其中本集團共募集約17萬張發票)，並號召員工及客戶共3,000多人參加路跑，參與共約2萬多人次，冀盼藉由企業的力量，喚起各界參與熱忱，使公益活動的效益能夠擴及到社會各個角落。
- 4.七月至海外柬埔寨菩薩省舉辦「一銀海外送愛 高棉菩薩展笑顏」義診活動。
- 5.九月於華山中央藝文公園舉辦「愛Fun第一 綠生活」社企小農嘉年華會，共邀請20家手作文創市集及綠色有機小農到場設攤，吸引1.2萬人次參與，提升民眾對環境永續、有機健康的認同感，用實際行動打造綠色金融品牌形象。
- 6.十月參與國慶花車遊行，花車以「綠色金融 數位領航」為主題亮相，並於南港展覽館C3停車場續展，宣揚環境永續理念。
- 7.十月舉辦「偏鄉送愛 揮棍出擊」志工活動，捐贈桃園凌雲國中曲棍球隊球員運動裝備，提升隊員運動訓練，並邀請藝術家「吳日勤」老師指導球員椅子繪畫及DIY共50張，讓來自弱勢家庭的球員們練球之餘，也能以藝術豐富生活經驗。
- 8.十一月捐助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方案，讓清寒學莘生活無後顧之憂，安心上學。
- 9.十一月參與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舉辦「2017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會」(台中場及高雄場)，由第一銀行、第一金證券及第一金投信共同負責規畫辦理與民眾互動的攤位，期盼能喚起民眾對金融知識的重視及對社會弱勢族群的關懷，並彰顯金融服務業積極社會公益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公益形象。

(二) 本行所捐助成立的第一銀行文教基金會致力於推廣公益及藝文活動，並提升國民生活品質，106年度積極推展各項公益及藝文活動：

- 1.為持續深耕本土藝術，扶持本土藝術家，並促使藝術之美普及化，融入生活，每個月邀請臺灣名藝術家展出其作品，自1月起於第一銀行總行第一藝術空間每月舉辦系列藝術展覽共12場：1月「山水有清音-謝榮源水墨畫展」、2月「書寫的當下樣貌-吳日勤創作個展」、3月「雲川悟境-塵三油畫個展」、4月「春藝盎然創作聯展」、5月「半個世紀勤木藝-全心持續千萬里 勤續-邱仕福木雕展」、6月「麗水風華-張克齊工筆畫展」、7月「戀戀臺灣風情-林英哲水彩展」、8月「千年再現-陳坤和鷓鴣斑陶藝展」、9月「心悅無相-陳主明創作展」、10月「台灣印象畫-林晉水墨創作展」、11月「第一銀行邁向119週年員工攝影展」、12月「望鄉-陳文龍創作展」，共吸引約12,000人次欣賞。
- 2.一月為歡慶雞年迎新春，讓民眾除舊佈新，於農曆過年前舉辦「金雞報喜賀新年 揮毫贈春聯」活動，邀請知名書法家揮毫贈送，除了持續在第一銀行總行外，另於中山分行、桃園分行、新竹分行、台中分行、嘉義分行、台南分行、高雄分行及花蓮分行同步舉辦。
- 3.三月起推動「關照弱勢學童實施計畫」以愛心認養學校的方式，認養三所國小，深入校園透過補救教學、才藝與輔導課程，改善學業低成就學童之學習效果，並建立其正確之價值觀與良好生活態度。
- 4.為提升「關照弱勢學童實施計畫」之輔導效果舉辦各項活動
 - (1) 1月23日與第一金控共同邀請新店區安坑國小及中正國小弱勢家庭孩童，共同參與「第一金控 泡菜裝滿愛」活動，讓這些孩子化身小小廚師自己DIY製作泡菜，力挺菜農並宣導惜食觀念，亦將手作泡菜分送至台北市中正區的南機場幸福食物銀行為獨居老人年節加菜，延續愛的循環，共有30位孩童參與，約60戶家庭受益。

(2) 推動「第一人文教育列車」舉辦6場「環保小尖兵及愛與關懷生命教育講座-看見不一樣的人生」，邀請分別邀請生命鬥士獨臂舞者王蜀蓁(肢障)、三指歌后蔡佩芬(肢障)、賽德克劉祥榮(肢障)、默劇天王陳瀛僑(聽障)、LIFE生命爵士樂團團長吳柏毅(視障)、翊聲承諾二人組陳諾、廖翊婷(視障)於5月25日、6月8日、11月14日、12月8日、12月14日至認養之學校分享如何以樂觀的態度面對生活與學童分享如何以樂觀的態度面對生活，並藉由體驗身體障礙者的生活，讓小朋友體會身體障礙者的不便，進而珍愛自己，激發協助他人的同理心，共計約1,540人參與，同時也安排環保教育課程，給予孩童環境永續觀念。

5. 每年於北中南區各舉辦一場結合交響樂與流行金曲的公益音樂會，邀請民眾與公益團體聆聽，3月9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經典電影 金曲之夜」音樂會，並透過第一銀行志工，邀請到「愛盲基金會」、「陽光基金會」及「樂山教養院」共100位共同參與；6月30日於台中中興大學舉辦「經典電影金曲之夜」音樂會，並透過第一銀行中區志工邀請「愛盲基金會」、「慈馨兒少之家」、「惠明視障者教養院」及「台中市盲人協進會」共100名共同參與；11月24日於高雄師範大學演藝廳舉辦「愛在港都 金曲夜」音樂會，並透過第一銀行南區志工邀請到「愛盲基金會」及「罕見疾病基金會」共50名共同參與，希望藉此活動讓弱勢族群也能有機會享受高質感的音樂饗宴，藉由推廣藝文活動，以陶冶國人音樂心靈，共舉辦3場音樂會共吸引超過近8,600人共襄盛舉。
6. 為鼓勵弱勢族群及病友抱持樂觀、擁有正面的人生態度，持續性的每2個月於臺大醫院舉辦「愛心關懷系列活動」共6場，提供表演的平台邀請身障朋友演出，希望嘉惠更多病友及鼓勵身心障礙朋友，一起為民眾、病友傳遞社會的正面能量，活動溫馨感人，各場次分別為2月9日「舞動美聲攀巔峰 金雞報喜賀新春」、3月29日「擊鼓喧天震雲霄 啦啦天使童歡樂」、5月24日「搖曳舞姿映端午 繞樑琴聲同慶賀」、8月2日「無懼黑暗展才藝 嘹亮美聲現光明」、9月27日「悠揚天籟慶中秋 宛轉笛聲撫人心」、12月20日「輪椅鬥士舞青春 聖誕佳節獻美聲」。
7. 為了宣傳全民健康的概念，舉辦4場舉辦「健康不『肺』心 從呼吸開始」講座，邀請到國內胸腔外科權威、財團法人肺病防治基金會董事長陳晉興教授主講及執行長徐紹勛醫師分別於4月26日第一銀行總行22樓大禮堂、6月2日高雄國際會議中心、7月7日台南奇美醫院國際會議廳、7月14日中國醫藥大學國際會議廳，反應熱烈會場座無虛席，共吸引約1,200位員工參與，希望藉由持續性、常態性的舉辦健康講座，讓大家都擁有正確的保健常識，以維護身心靈健康。
8. 結合優質醫療團隊，前進偏鄉傳遞醫療關懷，舉辦3場活動，共約1,200人參與：4月15日、11月18日結合花蓮門諾醫院，在卓溪鄉山里社區共同舉辦「一銀攜手門諾 花蓮卓溪義診傳愛」義診活動；8月12日結合台北醫學大學楓杏醫療隊前往澎湖縣湖西鄉舉辦「一銀攜手北醫楓杏醫療隊 深入澎湖縣湖西鄉義診傳愛」義診活動，免費提供疾病篩檢與醫療保健服務，使居民能及早發現疾病及早治療，並增進居民保健常識，進而擁有健康身體，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懷社會大眾健康。

(三) 本行自100年成立志工服務隊，從北至南分為北一、北二、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及高屏等6大區域，每月均出動志工在地關懷，提供弱勢單位及偏遠地區愛心物資，除了展現對人的關懷外，基於環境永續的理念，積極以友善環境為出發點，將愛心投入在地鄰里、知名景點及有機農作，為環境盡份心力，106年共舉辦80場，志工參與人數為2,609人，受益人數達11,467人，足跡遍及全臺各地，亦希望拋磚引玉，喚起社會大眾共襄盛舉，讓社會充滿愛的正面能量：

1. 守護關懷

每月分區舉辦志工活動，前往老人安養院、育幼院等弱勢機構，捐贈物資設備、環境整理等，透過佳節活動，陪伴獨居老人、弱勢族群，並搭配金融小學堂及趣味活動，讓被陪伴者有個難忘的佳節回憶與關懷，共舉辦33場活動，志工參與共894人，受益約2,682人。

2. 友愛大地

(1) 第一好綠意 守護大地：有機志工攜手弱勢孩童一同認識有機，耕種育苗，並協助小農提升農作產

銷，改善農民生活，共舉辦35場，採收逾3,600台斤有機蔬菜，志工參與共1,277人次，受益約3,831人。

(2) 第一好GREEN 推廣環境教育：保護生態，宣導環境教育知識，舉辦「植樹送愛」活動，栽種約497株植物，及舉辦「認識河川，從家開始」水環境教育志工活動，透過綠色生活教育推廣環保理念，共同響應環境保育，共舉辦6場活動，志工參與共186人，受益約507人。

(3) 於林口畦遊季有機農場打造「綠色體驗教室」推廣有機無毒栽種常識，向社會大眾宣導環境永續，健康樂活之理念。

(4) 推動「在地關懷 綠光傳愛」永續計畫：3月25日協助「桃園觀音愛心家園」及「鴻佳啟能庇護中心」2家社福機構汰換LED燈具及節能產品共約757組，給予長期性支持，以具體行動落實環境永續，並結合異業公益，攜手客戶「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及「貞翔工程(股)公司」共同捐助燈具，協助汰換安裝，支持此永續計畫之執行。推估年節省電力約6萬度(約20萬元)，相當於每年省下約198個家庭每月用電量。(依台電每月家戶平均用電303度計)

(5) 「守護海岸淨灘」：為實踐環境永續，4月22日於高雄旗津、5月20日及11月11日於林口嘉寶沙灘舉辦，共清理出1,392公斤垃圾，以行動展現守護環境的決心，共舉辦3場活動，志工參與共91人。

(6) 11月26日結合本行行慶員工登山健行活動，於台北場及高雄場設置環保攤位，鼓勵同仁自備水壺，捐出廢棄電池或光碟片，獲得同仁廣大迴響，當日活動合計共回收131公斤廢電池及8公斤廢光碟片，同仁及眷屬共同以具體行動響應環保理念。

(四) 為善盡員工健康照護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特委任本行臨場服務醫師每月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及辦理健康講座。

(五) 為防範員工違反道德規範而損及本行企業形象，本行除加強員工品德考核外，並建立異常徵兆通報及輔導追蹤管理機制，落實對員工關懷管理，以瞭解員工之工作、身心及財務情形，嚴格規範員工行為，如經發現有違反道德規範者，即依規處理。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元

薪資、福利與勞退金(註)	105年度	106年度	成長率
非主管職年度員工福利費用	8,300,384,059	7,687,748,852	-7.38%
非主管人數(人)	6,132	6,060	-0.50%
平均非主管職年度員工福利費用	1,353,618	1,268,605	-6.90%

註：福利費用包含薪資、勞健保、退休金、獎金、員工報酬(紅利)。

五、資訊設備

(一) 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計畫

因應科技發展趨勢，本行利用雲端運算技術積極導入「伺服器虛擬化」架構，將分散式伺服器架構予以整合，於本行共用伺服器平台上建置各項業務系統、網路銀行、自動化服務系統及管理資訊系統，除有效節省各項硬體設備、人力管理及電力等成本外，亦隨時注意新科技趨勢並統一監控及維護軟硬體資訊設備，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二) 資訊系統硬體、軟體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配合全行經營策略發展，開發新系統並改善現有系統，以強化服務客戶及提供營運管理資訊，規劃107年資訊發展策略為：(1)發展數位銀行(2)改造資訊架構(3)強化遵法風控(4)協助業務發展(5)完善資訊基礎等五

項目，各項重要專案均詳訂計畫，據以執行。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本行於臺中建置一處異地備援中心，採即時備援作業模式，即主中心所有資料透過光纖專線即時傳送至備援中心，更新備援中心資料，當災害發生時，經由網路系統切換，可於備援中心啟動系統提供服務。
2. 本行採用個人電腦中控管理，以控管本行個人電腦之使用行為及安全。
3. 本行在資訊治理領域同時符合ISO 27001及ISO 20000之認證標準，成為國內第一家同時擁有ISO 27001及ISO 20000 雙項ISO國際資訊管理證書的銀行，並持續通過複審及重審，維持證書有效性。
4. 本行已建置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全面防護主機系統安全、網路安全及電子交易系統(如網路銀行)安全。

六、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照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章程暨組織準則組成，設有委員15人。福利金之主要收入係每月由本行營業收入提撥千分之一點五及自職工薪金扣提千分之五；此項福利金以公平、普遍原則讓全體員工分享福利，運用內容如次：
 - (1) 各季由各單位個別舉行文康活動，由福利委員會補貼活動經費。
 - (2) 辦理員工慶生活動。
 - (3) 受理職工子女教育獎助金之申請。
 - (4) 致贈退休員工慰問紀念品。
 - (5) 設有醫務室，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服務。
 - (6) 辦理親屬住院醫療無息貸款、親屬喪葬費用無息貸款及職工死亡補助。
 - (7) 配合本行體育文康活動會各項活動組辦理各項體育康樂活動，並酌予補助經費。
 - (8) 設有餐廳、洗衣部、整髮室及配售一般日用品之供應部提供員工價廉之服務。
2. 結婚補助及生育津貼。
3.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
4. 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5. 員工健康檢查（每二年舉辦乙次）。
6. 休假旅遊補助。
7. 重大傷病及災害關懷。
8. 退休制度：

本行職員退休依照「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及教育訓練

為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本行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確規範職業安全衛生等各項作業標準及緊急事件處理原則，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對於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施予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的認知，以打造零災害職場。
2. 定期實施安全維護及防災演習
 - (1)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及所訂定「安全維護工作實施準則」與「員工自衛編組實施細則」規定，各營業單位每6個月辦理1次員工自衛編組演練，並分為示範演練及自行演練兩部分；106年共舉行415次自衛編組演練，依分區排定22家營業單位擔任示範演練，供該組各單位派員觀摩學習並實施考評。自行演練係由各營業單位於觀摩演練後1個月內自行選擇日期時間實施演練或依年度計劃指定之月份辦理演練。年度結束後，取考評分數最高前6名單位，辦理獎勵。
 - (2) 另金控總部大樓設有防護團及緊急應變SOP，團長由業管副總經理擔任、副團長由人力資源處及總

務處主管擔任，另有總幹事、幹事各1人，下設管制中心，並分為消防隊、工程隊、防護隊、供應隊、救護隊等5隊，俾遇狀況發生時能隨時採取必要的應變措施，以確保金控總部大樓員工及財物之安全，106年共舉辦2次消防講習與演練及1次防護團基本訓練。

3.健康檢查

- (1) 本行提供優於法令的定期健康檢查，高階主管人員每年度可有2日公假至醫院辦理健檢，派駐海外副主管以下人員每年度可於海外當地或公假1日返國辦理健檢，亦在預算範圍內補助健檢費用，其餘人員每2年安排合作健檢醫院至各單位檢查，並主動通知異常人員回院複檢，同時開放眷屬享團體優惠價格自費參加，以期達到預防保健及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另為照護夜間輪值員工提供每年1次健康檢查。
- (2) 106年選擇肺癌高危險群(年滿55歲以上、未滿55歲單位主管及有肺癌家族史)及嘉義以南地區55歲以下員工辦理「低輻射劑量肺部電腦斷層掃描」；另107年將廣續辦理55歲以下員工之檢查。

4.員工健康照護

- (1) 設置內部網站健康專區，亦設有護理人員，針對員工罹患之重大疾病及健康檢查前十大異常項目，不定期提供員工醫療保健資訊及健康諮詢服務、舉辦職場健康照護講座之外，更設有專業醫務室、血壓計，提供同仁一個緊急醫療及休護的場所，且定期於(常務)董事會召開時亦有護理人員提供血壓檢測服務，提醒管理高層注意身體健康。106年舉辦「腸」保安康!再忙也要好好吃、【消「脂」保「肝」養身帖】等健康講座，共計295人次參加，及「體重控制班」2梯次共計66人次參加。
- (2) 每週一或三委任本行臨場服務醫師來行進行臨場健康服務，上班時間亦可進行專業醫療諮詢，了解員工健康情形與警訊，另針對罹患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人員給予電話訪談，並進行追蹤及健康指導等改善措施。
- (3) 為降低同仁及客戶人身風險，總部大樓及營業單位陸續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至106年共設置29部。
- (4) 廣續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每月篩選符合「輪班工作、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之員工，並評估員工之風險等級，針對高風險群員工，委請本行臨場服務醫師給予健康指導。
- (5) 廣續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依「員工自覺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統計疑似有危害之同仁，並針對上列同仁建立追蹤一覽表，委請本行臨廠服務醫師予以電話關懷，瞭解症狀之發生原因並給予適當之改善建議，嗣後亦將每4個月追蹤改善情形，以掌握改善成效。
- (6) 編製「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宣導教材，置於企業內部網站，供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納入「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 (7) 廣續執行「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針對妊娠中之女性員工給予身心關懷，請員工與其直屬主管、單位主管共同填寫「女性員工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對其工作內容實施風險評估、危害控制、風險溝通及工作調整等措施，以達維護母體健康之目的，並續由本行臨場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執行健康指導與健康保護措施，提醒其懷孕期間及產後相關注意事項，同時告知生育補助津貼等相關資訊。
- (8) 106年10月為維護同仁健康，特邀請臺北市衛生局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至公司辦理免費癌症篩檢服務及流感疫苗免費接種服務。

5.重大傷病關懷

- (1) 建立重大傷病關懷機制，針對重大傷病員工除發給1萬元慰問金外，同時成立「溫馨家族聯誼會」及贈送「從病危到跑馬拉松」書籍，持續給予關懷，鼓勵罹病員工相互扶持及分享醫療經驗。截至106年底在職重大傷病員工共計106人，均透過護理人員不定期以電話慰問關懷，並協助尋找各種不同癌症相關資料給予員工本人。106年共慰問214人次。
- (2) 為落實員工關懷與協助，廣續協助提供重大傷病人員心理諮商服務，同仁可自行前往通過評鑑之醫院或本行簽約之機構辦理諮商，得檢附收據申請費用補助(每人每年最多2次，每次最高2000元)。

6.推動員工工作與家庭平衡

為協助員工在工作與家庭之間取得平衡，對員工及其家人提供照顧支援如下：

總部大樓設置哺乳室榮獲臺北市衛生局優良哺乳室認證，並設有門禁管制及提供女性員工安

全獨立及清潔的環境，106年哺集乳室共有18人申請，每月平均使用720人次。

7.推動友善職場

本行致力於推動職場菸害防制暨健康促進，積極落實職場無菸及健康促進措施，建立優良之健康工作環境，經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105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七、重要契約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IFRS)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5,115,150	\$240,659,807	\$301,787,880	\$271,425,310	\$239,344,4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51,918	50,114,468	87,332,352	83,253,379	100,249,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532,583	77,674,581	88,705,301	139,290,914	149,792,28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59,683,527	55,159,359	67,658,175	54,763,105	63,380,967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33,667	2,420,478	1,610,276	416,404	437,888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31,260,245	1,497,006,908	1,480,108,873	1,544,205,607	1,580,079,8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4,110,961	307,625,308	356,817,150	344,583,594	386,605,1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56,625	2,072,059	1,748,629	1,770,970	1,829,956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8,242,811	25,650,264	12,871,246	7,682,304	8,115,65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729,949	27,546,466	26,988,698	26,707,125	26,660,2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48,151	6,429,494	6,975,756	6,960,837	6,942,132
無形資產-淨額		288,446	382,777	347,268	360,736	394,2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04,808	1,609,952	1,764,265	1,585,551	3,019,820
其他資產		2,224,759	2,391,093	2,364,782	2,247,288	3,063,629
資產總額		2,206,683,600	2,296,743,014	2,437,080,651	2,485,253,124	2,569,915,50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1,375,782	126,095,434	129,174,491	126,253,621	153,890,754
央行及同業融資		69,243	80,968	63,088	95,859	82,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06,202	23,464,824	30,513,494	23,923,922	34,398,3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7,973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66,322	4,922,050	2,608,441	7,532,897	11,588,250
應付款項		56,305,037	62,324,815	63,328,273	66,594,839	76,374,5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22,777	2,207,686	2,106,651	1,582,953	2,523,82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1,734,623,649	1,826,398,350	1,949,300,514	1,975,466,701	2,019,708,298
應付金融債券		42,700,000	34,900,000	37,300,000	37,300,000	29,3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57,020,964	47,474,760	22,000,339	40,304,757	32,883,096
負債準備		5,636,839	5,732,685	6,293,640	5,902,962	6,001,3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50,211	5,724,379	5,720,501	5,721,707	6,356,729
其他負債		3,310,974	4,206,145	5,187,166	3,941,820	4,548,7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75,095,973	2,143,532,096	2,253,596,598	2,294,622,038	2,377,656,341
	分配後	2,075,095,973	2,150,532,096	2,262,049,030	2,306,922,03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1,587,627	153,210,918	183,484,053	190,631,086	192,259,166
股本	分配前	66,351,000	75,859,000	86,244,000	89,064,000	89,064,000
	分配後	73,859,000	78,244,000	89,064,000	89,064,000	(註2)
資本公積		19,669,729	22,669,729	34,848,216	34,848,216	34,848,2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759,944	47,650,662	53,778,098	60,184,504	62,587,008
	分配後	34,251,944	38,265,662	42,505,666	47,884,504	(註2)
其他權益		3,806,954	7,031,527	8,613,739	6,534,366	5,759,94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587,627	153,210,918	183,484,053	190,631,086	192,259,166
	分配後	131,587,627	146,210,918	175,031,621	178,331,086	(註2)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因第一保代105年7月併入本行，104年度財務資料追溯重編。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IFRS)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37,465,086	\$42,198,166	\$42,021,429	\$41,088,913	\$43,355,647
減:利息費用	-11,994,966	-14,406,492	-13,905,978	-12,639,626	-13,808,263
利息淨收益	25,470,120	27,791,674	28,115,451	28,449,287	29,547,384
利息以外淨收益	7,926,668	10,425,907	10,939,218	13,743,171	13,932,907
淨收益	33,396,788	38,217,581	39,054,669	42,192,458	43,480,29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27,156	-3,933,456	-506,456	-2,221,178	-6,808,128
營業費用	-16,680,386	-18,284,896	-19,365,772	-19,332,057	-18,817,60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689,246	15,999,229	19,182,441	20,639,223	17,854,5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44,519	-2,618,078	-3,082,350	-2,940,687	-2,712,6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644,727	13,381,151	16,100,091	17,698,536	15,141,88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0,644,727	13,381,151	16,100,091	17,698,536	15,141,8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5,003	3,242,140	994,557	-2,099,071	-1,213,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09,730	16,623,291	17,094,648	15,599,465	13,928,0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44,727	13,381,151	16,100,091	17,698,536	15,141,8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809,730	16,623,291	17,094,648	15,599,465	13,928,0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1.35	1.69	1.93	1.99	1.70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因第一保代105年7月併入本行，104年度財務資料追溯重編。

2.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IFRS)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1,378,183	\$236,031,307	\$297,902,883	\$268,521,556	\$236,640,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51,918	50,114,468	87,332,352	83,253,379	100,249,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244,237	77,463,047	88,493,506	138,955,127	149,482,0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54,367,660	50,202,758	62,919,918	51,348,689	59,818,878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33,664	2,420,475	1,610,273	415,046	428,701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22,151,000	1,487,013,101	1,468,743,031	1,531,757,945	1,567,853,8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4,053,858	307,529,119	356,678,138	344,456,759	386,445,4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560,836	6,921,652	6,707,786	6,760,097	6,665,615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8,230,177	25,636,828	12,871,246	7,682,304	8,115,65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709,269	27,528,019	26,836,010	26,563,033	26,531,96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48,151	6,429,494	6,975,756	6,960,837	6,942,132
無形資產-淨額		286,389	381,417	346,386	357,803	392,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84,874	1,381,797	1,479,200	1,335,428	2,846,352
其他資產		1,059,493	893,667	760,964	921,586	1,875,448
資產總額		2,190,459,709	2,279,947,149	2,419,657,449	2,469,289,589	2,554,288,17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1,376,177	125,462,454	128,624,163	126,253,977	153,891,0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69,243	80,968	63,088	95,859	82,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06,202	23,464,824	30,513,494	23,923,922	34,398,3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7,973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66,322	4,922,050	2,608,441	7,532,897	11,588,250
應付款項		56,180,601	62,188,524	63,252,342	66,527,381	76,298,97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19,451	2,187,360	2,091,567	1,584,746	2,529,88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1,723,640,108	1,815,526,003	1,937,614,944	1,963,243,664	2,007,810,178
應付金融債券		42,700,000	34,900,000	37,300,000	37,300,000	29,3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52,821,627	43,466,110	18,011,070	37,405,279	29,933,504
負債準備		5,631,201	5,727,436	6,284,623	5,897,347	5,995,3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13,261	5,713,268	5,710,999	5,708,001	6,331,031
其他負債		2,439,916	3,097,234	4,098,665	3,185,430	3,870,0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58,872,082	2,126,736,231	2,236,173,396	2,278,658,503	2,362,029,006
	分配後	2,058,872,082	2,133,736,231	2,244,625,828	2,290,958,50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1,587,627	153,210,918	183,484,053	190,631,086	192,259,166
股本	分配前	66,351,000	75,859,000	86,244,000	89,064,000	89,064,000
	分配後	73,859,000	78,244,000	89,064,000	89,064,000	(註2)
資本公積		19,669,729	22,669,729	34,848,216	34,848,216	34,848,2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759,944	47,650,662	53,778,098	60,184,504	62,587,008
	分配後	34,251,944	38,265,662	42,505,666	47,884,504	(註2)
其他權益		3,806,954	7,031,527	8,613,739	6,534,366	5,759,94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587,627	153,210,918	183,484,053	190,631,086	192,259,166
	分配後	131,587,627	146,210,918	175,031,621	178,331,086	(註2)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因第一保代105年7月併入本行，104年度財務資料追溯重編。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36,776,302	\$41,472,499	\$41,314,707	\$40,359,605	\$42,575,709
減:利息費用		-11,910,850	-14,334,673	-13,818,844	-12,561,786	-13,732,522
利息淨收益		24,865,452	27,137,826	27,495,863	27,797,819	28,843,187
利息以外淨收益		7,911,031	10,381,690	11,089,682	13,739,458	14,070,826
淨收益		32,776,483	37,519,516	38,585,545	41,537,277	42,914,01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922,121	-3,920,704	-472,808	-2,050,028	-6,839,495
營業費用		-16,269,940	-17,737,017	-18,997,266	-18,963,492	-18,465,73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584,422	15,861,795	19,115,471	20,523,757	17,608,7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39,695	-2,480,644	-3,015,380	-2,825,221	-2,466,8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644,727	13,381,151	16,100,091	17,698,536	15,141,88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0,644,727	13,381,151	16,100,091	17,698,536	15,141,8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5,003	3,242,140	994,557	-2,099,071	-1,213,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09,730	16,623,291	17,094,648	15,599,465	13,928,0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44,727	13,381,151	16,100,091	17,698,536	15,141,8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809,730	16,623,291	17,094,648	15,599,465	13,928,0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35	1.69	1.93	1.99	1.70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因第一保代105年7月併入本行，104年度財務資料追溯重編。

2.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三)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賴宗羲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賴宗羲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註1)	105年度	106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3.65	83.18	77.09	79.23	79.45
	逾放比率(%)	0.47	0.20	0.19	0.20	0.3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0	0.67	0.63	0.54	0.5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7	2.25	2.24	2.17	2.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4,490	5,067	5,118	5,554	5,694
	員工平均獲利額	1,431	1,774	2,110	2,330	1,98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1.14	12.70	12.60	11.95	10.15
	資產報酬率(%)	0.50	0.59	0.68	0.72	0.60
	權益報酬率(%)	8.35	9.40	9.56	9.46	7.91
	純益率(%)	31.87	35.01	41.22	41.95	34.82
	每股盈餘(元)	1.35	1.69	1.93	1.99	1.7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04	93.33	92.44	92.30	92.4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1.07	17.98	14.71	14.01	13.8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45	4.08	6.11	1.98	3.41
	獲利成長率(%)	2.91	26.08	19.90	7.59	-13.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63	14.70	20.21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3.41	745.02	669.76	332.59	219.22
	現金流量滿足率(%)	2,415.50	1170.14	5,469.32	註3	註3
流動準備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淨值市占率(%)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存款市占率(%)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放款市占率(%)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106年度與105年度比較，變動率超過20%之說明： 逾放比率上升，主要係受個案逾放增加影響所致。 資產成長率上升，主要係因106年資產總額成長幅度較105年增加所致。 獲利成長率下降，主要係因106年稅前純益較105年衰退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現金股利發放數增加所致。						

註：1.因第一保代105年7月併入本行，104年度財務資料追溯重編。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揭露。

4.比率係取用本國銀行流動準備及利害關係人資訊為計算基礎，因考量子公司之經營屬性及管理與本國銀行不同，故合併比率不予計算。

5.該市占率係以本國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為計算基礎，故合併營運規模不予計算。

各項比率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7,270,376	134,228,671	169,493,277	175,151,489	175,762,42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410,115	410,115	405,115	406,171	
	第二類資本		38,173,222	39,640,429	45,670,690	39,959,022	36,950,738	
	自有資本		155,443,598	174,279,215	215,574,082	215,515,626	213,119,33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08,082,229	1,384,208,051	1,444,466,679	1,493,128,899	1,452,444,722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344,610	318,081	623,884	724,570	668,52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8,947,689	64,201,400	68,629,425	73,737,175	75,694,622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5,305,238	26,628,675	33,065,375	27,594,250	30,757,314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02,679,766	1,475,356,207	1,546,785,363	1,595,184,894	1,559,565,180	
	資本適足率(%)			11.08	11.81	13.94	13.51	13.6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6	9.13	10.98	11.01	11.3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6	9.10	10.96	10.98	11.27	
槓桿比率(%)註4)			-	-	6.48	6.58	6.46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本行自99年起編製合併資本適足率。99年-101年合併主體為美國子行，102年起配合IFRS實施，合併主體為美國子行、第一保代及一銀租賃，105年起合併主體為美國子行及一銀租賃。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風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計算公式說明：

-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總額

4.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註1)	105年度	106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3.64	83.12	76.96	79.07	79.30
	逾放比率(%)		0.47	0.20	0.19	0.20	0.3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0	0.67	0.63	0.54	0.5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6	2.23	2.23	2.16	2.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4,516	5,109	5,160	5,565	5,718
	員工平均獲利額		1,467	1,822	2,153	2,371	2,01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1.23	12.89	12.85	12.12	10.21
	資產報酬率(%)		0.50	0.60	0.69	0.72	0.60
	權益報酬率(%)		8.35	9.40	9.56	9.46	7.91
	純益率(%)		32.48	35.66	41.73	42.61	35.28
	每股盈餘(元)		1.40	1.75	1.93	1.99	1.7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99	93.28	92.38	92.25	92.4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1.06	17.97	14.63	13.93	13.8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43	4.09	6.13	2.05	3.44
	獲利成長率(%)		2.98	26.04	20.51	7.37	-14.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0	14.64	20.53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7.30	728.53	670.70	335.89	217.71
	現金流量滿足率(%)		2,695.15	995.00	7,939.89	註3	註3
流動準備比率(%)			24.81	25.88	27.71	27.33	30.3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2,676,910	12,065,145	11,684,200	11,296,463	11,928,96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1	0.74	0.73	0.68	0.7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5.61	5.46	5.51	5.49	5.45
	淨值市占率(%)		5.05	5.30	5.84	5.70	5.53
	存款市占率(%)		5.62	5.58	5.61	5.50	5.36
	放款市占率(%)		6.08	6.04	5.85	5.93	5.86
※106年度與105年度比較，變動率超過20%之說明： 逾放比率上升，主要係受個案逾放增加影響所致。 資產成長率上升，主要係因106年資產總額成長幅度較105年增加所致。 獲利成長率下降，主要係因106年稅前純益較105年衰退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現金股利發放數增加所致。							

註：1.因第一保代105年7月併入本行，104年度財務資料追溯重編。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揭露。

4.各項比率公式請參閱表「(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附註說明。

資本適足性(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5,001,677	131,180,782	166,348,880	172,197,211	172,853,43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35,760,741	36,039,521	41,826,447	36,383,880	33,364,760	
	自有資本		150,762,418	167,220,303	208,175,327	208,581,091	206,218,19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90,428,452	1,364,601,741	1,422,246,800	1,471,756,421	1,431,284,102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123,589	94,384	396,913	372,251	332,24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7,253,215	62,404,577	66,652,150	72,345,600	74,322,099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5,305,238	26,628,675	33,065,375	27,594,250	30,757,314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83,110,494	1,453,729,377	1,522,361,238	1,572,068,522	1,536,695,763	
資本適足率(%)			10.90	11.50	13.67	13.27	13.4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1	9.02	10.93	10.95	11.2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1	9.02	10.93	10.95	11.25	
槓桿比率(註4)			-	-	6.40	6.51	6.39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風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總額。

4.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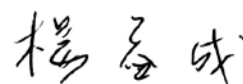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紀淑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備具報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明源



監察人：楊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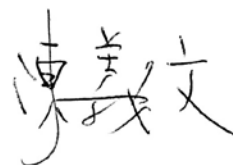
監察人：陳 亮



監察人：沈大白



監察人：陳義文



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盈餘分派案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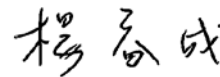
本行 107 年股東常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明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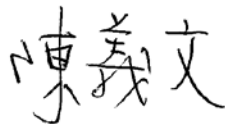
監察人：楊益成



監察人：陳 亮



監察人：陳義文



民 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盈餘分派案表冊，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此致

本行 107 年股東常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沈大白

沈大白

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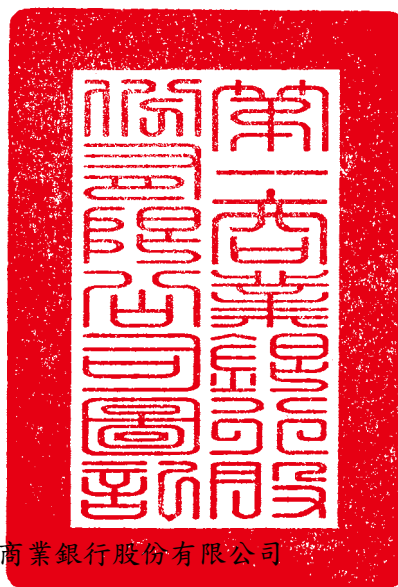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瑞斌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29 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602,182,999 千元及 22,103,150 千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之授信業務以企業金融為主，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係因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損失事項致可能無法收回放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要求。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重大授信案件如有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或屬於重大列管案件者採個別評估，減損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逾期時間、借保戶現況、擔保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據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並按有效利率折現計算可回收金額推算而得；如未有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或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但未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則採組合評估，並依產品別項下各類別適用之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等減損參數估算減損損失。

前述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提列，包括個別評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組合評估減損參數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且考量放款占資產總額約 62%，故本會計師評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為民國 106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提列之各項假設及參數(包含減損發生率、回收率、未來現金流量及有效利率)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與減損損失提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辨識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年度覆審、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減損參數變更控制及減損損失提列之核准。
3. 組合評估案件
 - (1) 評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合評估之模型參數假設，例如各不同組合之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等採用的妥適性，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 (2) 抽樣測試減損分類餘額之完整性及抽樣測試分類之正確性。
 - (3) 依據公司政策之系統邏輯篩選產品別項下任一類別之戶別明細，抽樣測試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之正確性及檢視與報表的一致性。



4. 個別評估案件

- (1) 抽樣測試「風險較高覆審戶」名單之完整性。
- (2) 抽樣比對符合減損客觀證據之樣本與系統判定之一致性。
- (3)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 (4) 抽樣測試有效利率計算方式是否符合政策之規定。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事項說明

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衍生工具評價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及(十四)；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民國106年12月31日衍生工具(具估計性質)，歸屬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金額分別為資產4,591,795千元及負債6,758,214千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衡量，係以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方法評估計算。衍生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各項假設參數盡可能參閱市場可觀察資料為依據，惟若干數據或參數未必於市場可直接觀察，或模型假設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情況下，公允價值之衡量則透過過去歷史數據或其他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評價模型及假設皆經定期評估檢測與驗證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前述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衡量，包括評價模型及評價方法之各項假設參數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評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衍生工具評價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及評價流程。
2. 抽樣測試評價模型設定是否定期驗證。
3. 抽樣檢查「金融商品評價資料檢視」文件，檢閱其內容評估管理階層是否有針對評價參數定期進行評估，並抽樣檢查模型之市場資料(利率、匯率等)輸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紀淑梅

周建宏
紀淑梅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39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61,433,560 2	\$ 59,275,747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117,910,861 7	212,149,563 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110,249,302 4	83,253,379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63,380,967 3	54,763,105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7,888 -	416,40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及七	1,580,079,849 62	1,544,205,607 6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六)及八	149,792,285 6	139,290,914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七)及八	386,605,113 15	344,583,594 1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1,829,956 -	1,770,97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8,115,659 -	7,682,30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及七	26,660,231 1	26,707,125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6,942,132 -	6,960,83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94,255 -	360,73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五)	3,019,820 -	1,585,55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3,063,629 -	2,247,288 -
資產總計		\$ 2,569,915,507 100	\$ 2,485,253,124 100

(續次頁)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三)及七	\$	153,890,754	6	\$	126,253,621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82,364	-		95,859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四)及七		34,398,308	2		23,923,92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五)		11,588,250	1		7,532,897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76,374,564	3		66,594,839	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2,523,826	-		1,582,95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及七		2,019,708,298	79		1,975,466,701	7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		29,300,000	1		37,3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九)		32,883,096	1		40,304,757	2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		6,001,360	-		5,902,96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		6,356,729	-		5,721,707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一)		4,548,792	-		3,941,820	-
負債總計			2,377,656,341	93		2,294,622,038	92
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89,064,000	3		89,064,000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4,848,216	1		34,848,216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41,193,426	2		35,883,865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4,157,452	-		4,072,62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17,236,130	1		20,228,018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5,759,942	-		6,534,366	-
權益總計			192,259,166	7		190,631,086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9,915,507	100	\$	2,485,253,12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 額 %	105 年 度 金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43,355,847 100	\$ 41,088,913 98	6
51000 減：利息費用		(1,808,265) (32)	(12,639,626) (30)	9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五)及七	29,547,582 68	28,449,287 68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六)及七	7,078,924 17	8,069,709 19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二十七)	5,097,488 12	2,583,280 6	9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八)	76,309 2	704,779 2	9
4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6,818 -	251 -	(2816)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5,311 -	86,930 -	21
49600 兌換損益		75,650 -	997,173 2	(92)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六(三十)	- -	559,726 1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一)及七	398,707 1	741,825 2	(46)
淨收益合計		43,480,291 100	42,192,458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五)(二十)	(6,808,128) (16)	(2,221,178) (5)	20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二)及七	(12,103,384) (28)	(12,580,077) (30)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三)	(963,675) (2)	(998,826) (2)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四)及七	(5,750,544) (13)	(5,753,154) (14)	-
61001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17,854,560 41	20,639,223 49	(1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五)	(2,712,676) (6)	(2,940,687) (7)	(8)
64000 本期淨利		15,141,884 35	17,698,536 42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9,374) (1)	(23,732) -	213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五)	89,994 -	4,034 -	21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3,164,578) (7)	(2,468,657) (6)	28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	六(二十四)	2,295,592 5	467,700 1	391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	六(八)(二十四)	107,250 -	(75,657) -	(242)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三十五)	(12,688) -	(2,759) -	3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13,804) (3)	(2,099,071) (5)	(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28,080 32	\$ 15,599,465 37	(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141,884 35	\$ 17,698,536 42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928,080 32	\$ 15,599,465 37	(11)
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六(三十六)			
基本及稀釋		\$ 1.70	\$ 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財
務
概
況

財務概況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	於	資本公積	盈餘	營業	主其	之他	權	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營業	主其	之他	權	益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6,244,000	\$ 34,848,216	\$ 31,105,338	\$ 18,649,507	\$ 3,555,197	\$ 5,058,542	\$ 183,484,05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830,027	4,830,027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股票股利	2,820,000	-	-	2,820,000	-	-	-	-	
105年度淨利	-	-	-	17,698,536	-	-	-	17,698,53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698	(2,544,314)	464,941	(2,099,07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32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9,064,000	\$ 34,848,216	\$ 35,883,865	\$ 20,228,018	\$ 1,010,883	\$ 5,523,483	\$ 190,631,086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9,064,000	\$ 34,848,216	\$ 35,883,865	\$ 4,072,621	\$ 1,010,883	\$ 5,523,483	\$ 190,631,08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09,561	(5,309,561)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8,493	(88,493)	-	-	-	
現金股利	-	-	-	(12,300,000)	-	-	(12,300,000)		
106年度淨利	-	-	-	15,141,884	-	-	15,141,88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39,380)	(3,057,328)	2,282,904	(1,213,80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662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9,064,000	\$ 34,848,216	\$ 41,193,426	\$ 17,236,130	(\$ 2,046,445)	\$ 7,806,387	\$ 192,259,1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54,560	\$ 20,639,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590,177	4,570,634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770,092	787,35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260	8,210
攤銷費用	185,323	203,259
利息收入	(43,355,647)	(41,088,913)
利息費用	13,808,263	12,639,626
股利收入	638,518	655,5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5,311)	(86,930)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15,854	3,12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327)	(69)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108)	(11,082)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818)	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469,798)	(1,581,4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995,923)	(4,078,97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530,205)	(12,537,725)
貼現及放款增加	(44,961,289)	(68,291,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8,205,779)	(50,117,91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021,519)	(12,233,5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3,355)	(5,188,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7,637,133	(2,920,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474,386	(6,589,572)
應付款項增加	9,294,075	3,273,365
存款及匯款增加	44,241,597	26,166,187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7,421,661)	18,304,418
負債準備減少	(531,364)	(394,51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06,972	(1,245,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215,930)	(52,349,030)
收取之利息	43,021,614	41,466,617
支付之利息	(13,322,613)	(12,646,425)
收取之股利	641,302	655,543
支付所得稅	(2,515,656)	(2,089,1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91,283)	(24,962,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0,00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借款	(765,083)	(522,035)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借款	(4,215)	(291)
無形資產增加	(220,163)	(224,83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借款	1,625	212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借款	39,196	17,95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09,523)	(117,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8,163)	(631,7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13,495)	32,7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4,055,353	4,924,456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8,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2,300,000)	(8,452,4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58,142)	(3,495,205)
匯率影響數	(3,124,323)	(2,846,9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531,911)	(31,936,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830,368	251,766,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298,457	\$ 219,830,36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433,560	\$ 59,275,74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5,864,897	160,554,6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298,457	\$ 219,830,3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前13年(即西曆1904年)2月9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並自民國87年1月1日起實施公開發行。民國92年1月2日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組織轉換，成為其子公司，並終止上市，依法於完成轉換後成為公開發行人。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設有營業部、信託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內外分行及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二)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1.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 依銀行法有關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處得以辦理之信託業務；3. 依保險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兼營保險代理人之相關業務；4. 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5.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三) 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其最終母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權10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承接之拆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發布之生效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則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應收款及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依IAS 39之 帳面金額	影響金額	依IFRS 9之 帳面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00,249,302	\$ 4,385,432	\$ 95,863,870	2及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969,307	203,969,307	1及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63,380,967	348,535,282	348,535,282	2及5
應收款項-淨額	19,419	19,419	63,400,386	2及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80,079,849	2,141,000	1,582,220,849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792,285	(149,792,285)	-	1及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6,605,113	(386,605,113)	-	2及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115,659	(7,560,293)	555,366	1、2及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19,820	-	3,019,820	
其他資產	278,672,512	-	278,672,512	
資產影響總計	\$ 2,569,915,507	\$ 6,321,885	\$ 2,576,237,392	
負債準備	\$ 6,001,360	\$ 991,000	\$ 6,992,360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56,729	-	6,356,729	
其他負債	2,365,298,252	-	2,365,298,252	
負債影響總計	2,377,656,341	991,000	2,378,647,341	
股本	89,064,000	-	89,064,000	
資本公積	34,848,216	-	34,848,216	
保留盈餘	62,587,008	(72,144)	62,514,864	2、3、4及5
其他權益	5,759,942	5,403,029	11,162,971	1、3及4
權益影響總計	192,259,166	5,330,885	197,590,051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2,569,915,507	\$ 6,321,885	\$ 2,576,237,392	

說明：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3,863,124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680,893，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106,639，並調增其他權益\$4,562,622。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37,500、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344,759,812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2,729,400，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348,557,692及調增應收款項\$3,943，並調增保留盈餘\$34,923。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347,93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35,929,161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41,845,301，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81,862,668及調增應收款項\$15,476，並調減保留盈餘\$28,055及調增其他權益\$783,805。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IFRS

9. 減損損失規定提列損失，調增其他權益\$56,602，並調減保留盈餘\$56,602。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 IFRS 9 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22,410，並調減保留盈餘\$22,410。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 IFRS 9 減損損失規定，調減貼現及放款-淨額之備抵呆帳\$2,141,000、調增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之備抵呆帳\$1,150,000，並調增負債準備\$991,000。
7. 綜上，本公司及子公司 IFRS 9 之影響為資產調增\$6,321,885、負債調增\$991,000 及權益調增\$5,330,885。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債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及投入」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及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年度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已精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承受擔保品(以期末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以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分類。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準則

- (1)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中之類似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項目予以加總且與子公司業主權益業已做必要之沖銷，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項目未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項目係按流動及非流動性質予以排列。
- (2)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當有下列所有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 A. 對該公司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B. 因參與該公司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公司之變動報酬；
- C.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銀行業	100	10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股)公司 (一銀租賃)	租賃業	100	100

註：一銀租賃於民國 87 年 5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動產擔保及附條件買賣、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3. 未編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與會計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7. 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均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發生時可適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

利益或損失中認列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告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公司結帳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票券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票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標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皆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標準則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1) 慣例交易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一致採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放款及應收款

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息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若有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產生之備抵項目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為「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及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仍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金融資產及負債項目下。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經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權益及債務性質之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未實現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估價損失仍應作重分類自權益調整為損益。屬權益工具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

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屬放款及應收款、指定為備供出售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不得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金融資產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為「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以成本衡量等之金融資產。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應以成本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但衍生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支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上述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部份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該選擇係不得撤銷，當公允價值被採用時，包含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無須分別認列。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工具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八)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及迴轉

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項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方式係依個別及組合兩類進行評估，個別評估係依是否存在重大減損之客觀證據或屬於重大列管案件且歸戶金額達本公司個別評估之重大性標準者分別評估；未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或歸戶金額未達本公司個別評估之重大性標準，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2. 協議分期償還案件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3. 依95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4. 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5.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6. 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7.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8. 符合本公司自訂評估項目之案件。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過程及備抵呆帳之提存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104年4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有關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之規定。

(十)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例如於交易所買賣之選擇權)、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例如交換合約及外匯交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混合合約係指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30 年
房屋興建築(含附屬設備)	5~55 年
交通運輸設備	5~10 年
機械及設備	3~4 年
什項設備	5~17 年
租賃權益按租約期間或 5 年攤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每當環境中之活動或改變顯示出帳面金額可能無法回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評估資產是否減損。若資產帳面金額較估計之可回收金額為高，帳面金額即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資產減除分費用後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孰高者。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異，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集團中之其他企業所使用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

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定期由本公司鑑價部門依據內部鑑價辦法辦理。

(十四)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租賃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其出租資產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公報規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四(十三)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或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應收及應付租金依據租賃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計算租金收入及費用，並分別認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 融資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異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十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係按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最大估計耐用期限為 3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衡量。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

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其後於報導結束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

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資產減損則予以迴轉，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來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來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九)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內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決定之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不預期在財務報導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6%。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有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應付退休金之情形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員工

福利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的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確定福利計畫淨利息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5.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與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惟對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利息收入係採現金基礎，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1)轉列催收款項者；(2)因糾紛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項及第十項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3. 租賃業務於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融資租賃之未實現利息收入之列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五)租賃說明。

(二十三)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收)所得稅款係根據相關所在地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係依資產負債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準備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連結稅制

本公司之母公司依據財政部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購併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故本公司與母公司第一金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及聯屬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投信)、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述法令規定，採行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之合併結算申報，並以第一金控為合併計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以淨額表達。

4.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此類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分派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金融工具(含衍生工具)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無活躍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估計。所使用模型中各參數盡可能參閱市場可觀察資料為依據，惟若干數據或參數未必於市場可直接觀察，或模型假設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種情況下，金

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衡量則可透過過去歷史數據或其他適當假設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種評價模型皆經定期評估檢核及驗證，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及市場價格。附註十二(一)3 提供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資訊。管理當局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模型及假設可適當的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減損評估方法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據客戶風險屬性、及有無擔保等多項主客觀因素，建置模組與個案評估，按月評估現金流量並按有效利率折現計算減損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各類減損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包含債務人付款狀態、與債務拖欠有關之事件、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已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事件等。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時係依借戶逾期時間、借保戶現況、擔保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等為主要參考依據。組合評估所使用減損發生率、減損回收率與有效利率等資料係按不同產品別依據過去歷史資料估計而得，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組合評估使用之假設與參數之合理性，以確認各項假設與參數適用性。

(三)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資產成長率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後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041,870	\$ 12,715,905
待交換票據	22,275,375	20,562,987
存放銀行同業	26,116,315	25,996,855
合計	\$ 61,433,560	\$ 59,275,747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7,290,422	\$ 32,969,54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8,522,065	47,947,248
跨行清算基金	5,428,014	6,028,438
國庫存款轉存戶	96,393	100,723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	6,269,146	5,869,994
外匯準備金	463,898	393,084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99,872,492	118,853,325
小計	177,942,430	212,162,356
減：備抵呆帳-拆放銀行同業	(31,569)	(12,793)
合計	\$ 177,910,861	\$ 212,149,563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符合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 125,864,897	\$ 160,554,621
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48,522,065	47,947,248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555,468	3,660,487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註)	\$ 177,942,430	\$ 212,162,35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註：係國外分行繳存當地央行準備金，不得自由動用部分。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48,722,898	\$ 23,439,935
股票	1,182,417	480,755
債券(政府及公司債券)	11,926,817	20,030,321
衍生工具	4,726,858	9,541,6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683	11,699
小計	66,609,673	53,504,323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33,285,879	29,746,325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3,750	2,731
小計	33,639,629	29,749,056
合計	\$ 100,249,302	\$ 83,253,379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 5,091,478	\$ 1,687,76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6,210	895,518
合計	\$ 5,097,688	\$ 2,583,28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整體混合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四)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即期外匯款	\$ 35,499,101	\$ 26,380,333
應收承購帳款	5,228,477	5,727,798
應收利息	4,728,719	4,394,686
應收承兌票款	5,895,523	6,286,176
應收信用卡款	6,703,742	6,518,479
其他應收款	6,070,243	6,195,031
小計	64,125,805	55,502,503
減：備抵呆帳	(744,838)	(739,398)
淨額	\$ 63,380,967	\$ 54,763,105

(五)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貼現	\$ 2,984,819	\$ 3,369,797
透支	685,978	587,142
短期放款	484,130,361	453,750,881
中期放款	458,391,121	452,490,993
長期放款	647,172,996	647,928,861
進出口押匯	965,690	1,577,83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852,034	3,667,274
小計	1,602,182,999	1,563,372,782
減：備抵呆帳	(22,103,150)	(19,167,175)
淨額	\$ 1,580,079,849	\$ 1,544,205,607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二)3(5)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列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說明。

2. 備抵呆帳變動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貼現及放款(含放款衍生之相關應收款項等)		
期初餘額	\$ 19,313,189	\$ 21,107,131
本期提列	9,203,723	4,275,564
轉銷呆帳	(4,222,166)	(5,988,84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6,676)	(80,666)
期末餘額	\$ 24,178,070	\$ 19,313,189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 656,270	\$ 887,487
本期提列	285,636	295,070
轉銷呆帳	(277,124)	(218,55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484)	(307,732)
期末餘額	\$ 644,298	\$ 656,270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 \$2,782,049 及 \$2,349,456 帳列呆帳費用減除項目。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上市櫃	\$ 7,251,593	\$ 6,270,369
短期票券	-	1,097,271
債券	133,239,738	125,596,041
其他有價證券	1,483,629	805,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817,325	5,521,733
合計	\$ 149,792,285	\$ 139,290,914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其面額分別為 \$11,506,480 及 \$5,752,845。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342,035,000	\$ 292,270,000
債券	43,786,073	52,233,044
短期票券	784,040	80,550
合計	\$ 386,605,113	\$ 344,583,594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其面額分別為 \$0 及 \$1,610,805。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628,266 及 \$3,056,051。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比率(%)	比率(%)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 15,309	\$ 15,446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798,874	1,735,524
騰雲科技服務(股)公司	15,773	20,000
	\$ 1,829,956	\$ 1,770,97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損)益	\$ 105,311	\$ 86,930
其他綜合損益	107,250	(75,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2,561</u>	<u>\$ 11,273</u>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以亞建築經理(股)公司及騰雲科技服務(股)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中期財務報表認列外(本公司認為倘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亦不重大)，餘係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投資	\$ 2,729,400	\$ 3,976,640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3,680,893	3,681,02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646,047	71,850
買入匯款	<u>2,130</u>	<u>2,880</u>
小計	10,058,470	7,732,397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942,811)	(50,090)
合計	<u>\$ 8,115,659</u>	<u>\$ 7,682,30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十二(一)4 說明。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與房地款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953,813	\$ 12,083,986	\$ 2,594,590	\$ 802,271	\$ 2,423,818	\$ 977,125	\$ 44,247	\$ 37,879,850
本期購買數	22,720	56,869	324,389	37,398	144,230	13,834	165,643	765,083
本期移轉數	-	40,676	56,203	2,102	9,586	23,171	(131,738)	-
本期處分數	(283)	(100,912)	(194,405)	(33,328)	(266,591)	(66,490)	-	(662,009)
匯兌調整數	(4,653)	(10,483)	(6,844)	(3,525)	(7,149)	(23,375)	-	(56,0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8,971,597</u>	<u>12,070,136</u>	<u>2,773,933</u>	<u>804,918</u>	<u>2,303,894</u>	<u>924,265</u>	<u>78,152</u>	<u>37,926,895</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95,098)	(2,054,587)	(664,908)	(1,866,135)	(791,997)	-	(11,172,725)
本期折舊	-	(314,741)	(237,664)	(40,224)	(119,976)	(57,487)	-	(770,092)
本期處分數	-	91,249	190,997	33,065	265,882	64,664	-	645,857
匯兌調整數	-	603	4,548	2,239	4,810	18,096	-	30,29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17,987)	(2,096,706)	(669,828)	(1,715,419)	(766,724)	-	(11,266,664)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8,971,597</u>	<u>\$ 6,052,149</u>	<u>\$ 677,227</u>	<u>\$ 135,090</u>	<u>\$ 588,475</u>	<u>\$ 157,541</u>	<u>\$ 78,152</u>	<u>\$ 26,660,231</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955,022	\$ 11,952,787	\$ 2,999,541	\$ 826,131	\$ 2,315,733	\$ 977,634	\$ 55,303	\$ 38,082,151
本期購買數	-	49,950	153,190	33,987	127,075	26,846	130,987	522,035
本期移轉數	-	91,874	8,593	1,858	17,134	22,584	(142,043)	-
本期處分數	-	-	(564,137)	(58,570)	(31,251)	(42,858)	-	(696,816)
匯兌調整數	(1,209)	(10,625)	(2,597)	(1,135)	(4,873)	(7,081)	-	(27,52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8,953,813</u>	<u>12,083,986</u>	<u>2,594,590</u>	<u>802,271</u>	<u>2,423,818</u>	<u>977,125</u>	<u>44,247</u>	<u>37,879,850</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5,485,391)	(2,372,954)	(682,534)	(1,769,481)	(783,093)	-	(11,093,453)
本期折舊	-	(310,667)	(248,939)	(41,177)	(130,979)	(55,595)	-	(787,357)
本期處分數	-	-	562,992	58,182	30,627	41,746	-	693,547
匯兌調整數	-	960	4,314	621	3,698	4,945	-	14,5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795,098)	(2,054,587)	(664,908)	(1,866,135)	(791,997)	-	(11,172,725)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953,813</u>	<u>\$ 6,288,888</u>	<u>\$ 540,003</u>	<u>\$ 137,363</u>	<u>\$ 557,683</u>	<u>\$ 185,128</u>	<u>\$ 44,247</u>	<u>\$ 26,707,12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詳下表：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6,709,547	\$ 488,347	\$ 7,197,894
本期購買數	-	4,215	4,215
本期處分數	(13,925)	(4,874)	(18,7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695,622	487,688	7,183,310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7,057)	(237,057)
本期折舊	-	(8,260)	(8,260)
本期處分數	-	4,139	4,13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1,178)	(241,178)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6,695,622	\$ 246,510	\$ 6,942,132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6,716,547	\$ 488,056	\$ 7,204,603
本期購買數	-	291	291
本期處分數	(7,000)	-	(7,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709,547	488,347	7,197,894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8,847)	(228,847)
本期折舊	-	(8,210)	(8,2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7,057)	(237,05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6,709,547	\$ 251,290	\$ 6,960,837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7,176,004及\$16,542,809。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鑑價專家定期進行評價，主要使用方法為市場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2,929及\$87,476，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66,003及\$75,581。

(十二)其他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車輛		
減：累計折舊	\$ 1,820,360	\$ 2,000,434
出租資產淨額	(735,291)	(754,279)
承受擔保品		
成本	1,085,069	1,246,155
減：累計減損	61,731	68,548
承受擔保品淨額	(61,731)	(68,548)
存出保證金		
預付款項	1,584,261	361,94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48,362	362,058
其他	510	234,010
合計	45,427	43,119
	\$ 3,063,629	\$ 2,247,288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他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52,108,877	\$ 123,307,988
中華郵政轉存款	539,327	871,126
透支銀行同業	819,393	1,178,371
銀行同業存款	383,188	854,743
央行存款	39,969	41,393
合計	\$ 153,890,754	\$ 126,253,621

(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6,758,214	\$ 7,707,009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	26,415,200	16,065,800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224,894	151,113
合計	\$ 34,398,308	\$ 23,923,922

1.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指定所發行金融債券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屬於本公司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 (\$267,006) 及 (\$134,017)。

3. 本公司所發行金融債券係以面額發行，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包括評價調整之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約支付給債權人之金額並無差額。

(十五)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債	\$ 2,569,357	\$ 2,868,111
金融債券	9,018,893	4,664,786
合計	\$ 11,588,250	\$ 7,532,897

本公司及子公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約定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為 \$11,620,567 及 \$7,552,227。

(十六) 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4,004,400	\$ 22,434,244
應付即期外匯款	35,448,640	26,372,777
承兌匯票	6,175,800	6,496,502
應付費用	4,107,006	4,490,803
應付利息	2,825,327	2,339,677
其他應付款	3,813,391	4,460,836
合計	\$ 76,374,564	\$ 66,594,839

(十七) 存款及匯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8,752,084	\$ 48,534,574
活期存款	570,378,531	554,004,728
定期存款	405,227,826	387,419,78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110,114	13,481,359
儲蓄存款	981,238,902	969,883,603
應解匯款	2,984,869	2,122,996
其他	15,972	19,653
合計	\$ 2,019,708,298	\$ 1,975,466,701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為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經董事會決議申請主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此項募集發行案業經財政部及金管會核准在案，核准發行總額分別為：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100 億元、101 年 2 月 24 日 150 億元、103 年 2 月 27 日 150 億元、103 年 10 月 16 日 美元 3 億

元、104 年 2 月 26 日 300 億元及美元 15 億元、105 年 2 月 26 日 100 億元、美元 10 億元及折合新臺幣 100 億元之等值外幣，其中次順位債券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百零一年第一期至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0年3月30日，100年6月24日
發行總額	63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65%/1.72%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10年
一百零一年第一期至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1年9月25日，101年12月27日
發行總額	15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43%/1.47%/1.59%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10年
一百零三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3年9月26日
發行總額	1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3.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零三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3年11月26日
發行總額	美元3億元(已提前贖回A券1.4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A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10%
還本付息	B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7%
發行期限	A券：屆滿2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B券：屆滿5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十九)其他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29,880,377	\$ 37,402,635
應付商業本票	2,049,592	1,849,478
短期借款	900,000	1,050,000
其他	53,127	2,644
合計	\$ 32,883,096	\$ 40,304,757

上述短期借款皆為信用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區間分別為 0.89%及 0.89%-0.90%。

(二十)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120,108	\$ 5,122,017
保證責任準備	879,639	779,251
其他	1,613	1,694
合計	\$ 6,001,360	\$ 5,902,962

本公司採用精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確定福利計畫	\$ 4,094,722	\$ 4,267,782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805,764	759,199
合計	\$ 4,900,486	\$ 5,026,981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公司之勞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3,005及\$150,618。

本公司國外分行及子公司國外當地人員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175及\$17,240。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工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依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一百零四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4年3月25日
發行總額	7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A券：固定利率1.83%
	B券：固定利率2.05%
還本付息	A券：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B券：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A券：7年
	B券：10年

一百零四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4年5月28日
發行總額	美元2.3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A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6%
	B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2%
還本付息	A券：屆滿2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B券：屆滿3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發行期限	20年

一百零六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6年2月15日
發行總額	美元5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A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5%
	B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0%
還本付息	A券：屆滿2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B券：屆滿3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發行期限	30年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金融債券計息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43%-4.07%及 1.43%-4.10%。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分別為 557.15 億元及 533.66 億元，其中分別有面額 264.15 億元及 125.66 億元之主順位金融債券與 0 億元及 35 億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其利率風險，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1,955及\$395,177，前述費用皆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6,915,693及\$6,527,341。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48,060	\$ 10,836,3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53,338)	(6,568,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94,722	\$ 4,267,782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0,836,395	(\$ 6,568,613)	\$ 4,267,782
當期服務成本	306,507	-	306,507
利息費用(收入)	158,066	(98,775)	59,291
	<u>11,300,968</u>	<u>(6,667,388)</u>	<u>4,633,580</u>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19,479	19,47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40,368	-	340,368
經驗調整	169,344	-	169,344
	<u>509,712</u>	<u>19,479</u>	<u>529,191</u>
提撥退休基金	-	(1,068,049)	(1,068,049)
支付退休金	(762,620)	762,620	-
12月31日餘額	<u>\$ 11,048,060</u>	<u>(\$ 6,953,338)</u>	<u>\$ 4,094,72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1,142,814	(\$ 6,405,425)	\$ 4,737,389
當期服務成本	329,972	-	329,972
利息費用(收入)	152,148	(91,306)	60,842
	<u>11,624,934</u>	<u>(6,496,731)</u>	<u>5,128,203</u>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44,813	44,81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5,222)	-	(115,222)
經驗調整	92,850	-	92,850
	<u>(22,372)</u>	<u>44,813</u>	<u>22,441</u>
提撥退休基金	-	(882,862)	(882,862)
支付退休金	(766,167)	766,167	-
12月31日餘額	<u>\$ 10,836,395</u>	<u>(\$ 6,568,613)</u>	<u>\$ 4,267,782</u>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金額分別為\$79,296及\$46,493。

確定福利計劃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金額分別為(\$529,374)及(\$23,732)。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2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284,776)	\$ 296,560
未來薪資增加	±0.25%	\$ 294,924	(\$ 284,63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279,907)	\$ 291,668
未來薪資增加	±0.25%	\$ 290,937	(\$ 280,5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民國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1年。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09,269。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第一商業銀行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存儲規則」支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依上述員工優惠存款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7,102及\$427,330。詳細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2。			
(1)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805,764及\$759,199。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759,199	\$ -	\$ 759,199
利息費用	28,349	-	28,349
	787,548	-	787,548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242,018	-	242,018
	242,018	-	242,018
提撥退休基金	-	(223,802)	(223,802)
支付退休金	(223,802)	223,802	-
12月31日餘額	\$ 805,764	\$ -	\$ 805,76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716,858	\$ -	\$ 716,858
利息費用	26,755	-	26,755
	743,613	-	743,61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408	-	5,408
經驗調整	224,543	-	224,543
	229,951	-	229,951
提撥退休基金	-	(214,365)	(214,365)
支付退休金	(214,365)	214,365	-
12月31日餘額	\$ 759,199	\$ -	\$ 759,199
(3)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皆為\$0。			
(4)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5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06年12月31日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0.25%	(\$ 12,290)	\$ 12,659
存入資金報酬率	±0.25%	(\$ 103,926)	\$ 103,927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0.25%	(\$ 11,930)	\$ 12,244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10.00%	\$ 161,153	(\$ 161,153)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05年12月31日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0.25%	(\$ 11,481)	\$ 11,825
存入資金報酬率	±0.25%	(\$ 94,328)	\$ 94,328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0.25%	(\$ 11,137)	\$ 11,428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10.00%	\$ 151,480	(\$ 151,480)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下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的敏感度分析計算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5)本公司對於民國107年度預期支付予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計畫之提撥金為\$106,033。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779,251	\$ 799,145
本期提列		100,818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430)	(19,894)
期末餘額	\$	879,639	\$ 779,251

(二十一)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3,095,063	\$ 2,646,981
預收款項	1,339,595	1,197,28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444	1,320
其他	112,690	96,237
合計	\$ 4,548,792	\$ 3,941,820

(二十二)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89,064,000，流通在外股數為8,906,4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

民國105年4月28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105年6月2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820,000轉增實收資本，發行普通股28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5年8月16日，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89,064,000，分為8,906,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以下空白)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3,460,326	\$ 34,460,326
股份基礎給付	387,890	387,890
合計	\$ 3,848,216	\$ 34,848,216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另「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民國99年12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民國100年1月11日以金管證發字第0990073857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令，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開特別盈餘公積範圍內迴轉。

(二十三)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再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派盈餘為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由董事會考量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業務發展需要，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未來三年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東股息之發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惟為提高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增強本公司競爭力，搭配以發放股票股利為輔。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09,561	\$ -	\$ 4,830,027	\$ -
特別盈餘公積	88,4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300,000	1.3810	8,452,432	0.9801
股票股利	-	-	2,820,000	0.3270
	<u>\$17,698,054</u>	<u>\$ 1.3810</u>	<u>\$16,102,459</u>	<u>\$ 1.3071</u>
(二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	\$ 1,010,883	\$ 5,523,483	\$ 1,010,883	\$ 5,523,4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2,591,194	-	2,591,194
本期已實現數	-	(295,602)	-	(295,6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4,578)	-	(3,164,57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07,250	-	107,250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2,688)	-	(12,688)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046,445)</u>	<u>\$ 7,806,387</u>	<u>(\$ 2,046,445)</u>	<u>\$ 7,806,387</u>

	105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 年 1 月 1 日	\$ 3,555,197	\$ 5,058,542	\$ 3,555,197	\$ 5,058,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763,014	-	763,014
本期已實現數	-	(295,314)	-	(295,3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8,657)	-	(2,468,657)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75,657	-	75,657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759)	-	(2,759)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010,883</u>	<u>\$ 5,523,483</u>	<u>\$ 1,010,883</u>	<u>\$ 5,523,483</u>

(二十五) 利息淨收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4,585,995	\$ 33,315,882	\$ 34,585,995	\$ 33,315,88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5,536,186	4,997,422	5,536,186	4,997,42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661,110	2,345,558	2,661,110	2,345,558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65,570	163,384	165,570	163,384
其他利息收入	406,786	266,667	406,786	266,667
小計	<u>43,355,647</u>	<u>41,088,913</u>	<u>43,355,647</u>	<u>41,088,913</u>
2.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0,678,684)	(10,562,747)	(10,678,684)	(10,562,74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276,828)	(1,250,387)	(2,276,828)	(1,250,387)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614,686)	(652,145)	(614,686)	(652,145)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01,648)	(47,057)	(101,648)	(47,057)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10,154)	(92,170)	(110,154)	(92,170)
其他利息費用	(26,263)	(35,120)	(26,263)	(35,120)
小計	<u>(13,808,263)</u>	<u>(12,639,626)</u>	<u>(13,808,263)</u>	<u>(12,639,626)</u>
合計	<u>\$ 29,547,384</u>	<u>\$ 28,449,287</u>	<u>\$ 29,547,384</u>	<u>\$ 28,449,287</u>

財務概況

(二十六)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	\$ 1,954,553	\$ 1,427,089
保管業務	512,737	499,832
保代業務	2,378,960	3,454,448
外匯業務	906,031	923,701
授信業務	1,290,064	1,306,908
信用卡業務	821,341	835,773
存匯業務及其他(註)	466,810	544,366
國外分行不含OBU	688,380	716,300
小計	9,018,876	9,708,417
2. 手續費費用		
信託業務	(93,753)	(84,647)
保管業務	(135,540)	(119,233)
保代業務	(353,818)	(493,149)
外匯業務	(38,117)	(38,315)
授信業務	(60,419)	(58,231)
信用卡業務	(411,617)	(429,137)
存匯業務及其他	(415,864)	(385,580)
國外分行不含OBU	(30,824)	(30,416)
小計	(1,539,952)	(1,638,708)
合計	\$ 7,478,924	\$ 8,069,709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1,224及\$403。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分別為\$11及\$10。

(二十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短期票券	(\$ 65,236)	(\$ 84,485)
債券	(136,342)	(119,080)
股票	94,059	59,200
利率	210,939	189,523
匯率	3,590,149	1,524,201
選擇權	117,402	324,903
期貨	2,718	(426)
商品交換	-	1,239
小計	3,813,689	1,895,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短期票券	(6,049)	6,024
債券	252,849	788,294
股票	(17,162)	(12,891)
利率	313,923	(567,191)
匯率	452,449	9,859
選擇權	27,267	(62,530)
期貨	11	(1,661)
其他有價證券	3,349	(8,109)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7,382	14,228
小計	1,034,019	166,02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息紅利收入	21,289	27,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43,864	1,290,4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1,015,173)	(795,520)
合計	\$ 5,097,688	\$ 2,583,280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即期與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二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利益		
債券	179,377	\$ 256,913
受益憑證	-	2,171
股票	123,773	81,398
小計	303,150	340,482
處分損失		
債券	(5,858)	(8,284)
股票	(1,690)	(36,884)
小計	(7,548)	(45,168)
股息紅利收入	474,207	409,465
合計	769,809	\$ 704,779

(二十九)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818	(\$ 251)

(三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高速鐵路特別股投資收益	-	\$ 559,726

台灣高鐵因積欠本公司所持有「甲種記名可轉換特別股」民國96年1月5日至民國104年8月6日之特別股息，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配套措施，依台灣高鐵民國104年9月10日臨時股東會之決議，同意補足累積未付之金額。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20日收取台灣高鐵所撥付之款項。

(三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43,022	\$ 218,795
租金淨損益	251,468	263,678
財產交易利益	27,523	16,177
財產報廢損失	(15,558)	(3,127)
過期帳淨損益及其他	(7,748)	246,302
合計	398,707	\$ 741,825

(三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0,296,656	\$ 10,810,443
勞健保費用	559,000	546,625
退休金費用	1,008,237	990,3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9,491	232,644
合計	\$ 12,103,384	\$ 12,580,077

1.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636人及7,597人，員工人數計算基礎與排除退休員工優惠存款之員工福利費用一致(民國106年及105年度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包含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457,102及\$427,330)。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5,935及\$855,658，前述金額係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106年及105年依該年度之獲利情形，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為\$850,112，較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876,155減少\$26,043，該金額係為估計差異(民國105年及104年估計變動金額分別為\$1,445及\$24,598)，民國105年度之估計變動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106年度損益調整。

4.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另本公司無配發董監酬勞。

(三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	\$ 778,352	\$ 795,567
攤銷費用	185,323	203,259
合計	\$ 963,675	\$ 998,826

(三十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稅捐	\$ 2,043,497	\$ 2,081,783
租金支出	1,142,042	1,135,204
保險費	561,119	545,211
郵電費	252,111	244,712
水電瓦斯費	134,561	140,346
文具用品	107,423	106,918
修繕費	189,878	182,275
委託調查研究費	163,338	160,334
保管及保全費	134,344	136,174
場地使用費	145,654	137,588
廣告費	167,342	166,836
其他	709,235	715,773
合計	\$ 5,750,544	\$ 5,753,154

(三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45,388	\$ 2,805,9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額及其他	(10,771)	(46,415)
本期所得稅總額	3,434,617	2,759,492
遞延所得稅原始產生及迴轉		
暫時性差異	(721,941)	181,195
所得稅費用	\$ 2,712,676	\$ 2,940,68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96,953	\$ 3,656,7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額及其他	(10,771)	(46,41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及其他	(673,506)	(669,658)
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 2,712,676	\$ 2,940,687
所得稅費用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股	\$ 663,474	\$ 856,674	\$ -
承受擔保	11,653	(1,159)	-
員工福利準備	814,151	(51,035)	89,994
未提撥數	663,469	(97,448)	(1,684)
海外分行及銀行海外子公司	(567,196)	649,931	(11,004)
其他	\$ 1,585,551	\$ 1,356,963	\$ 77,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3,019,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707,995	(\$ 4,862)	\$ -
其他	13,712	639,884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5,721,707	\$ 635,022	\$ -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股	\$ 1,078,761	(\$ 415,287)	\$ -
承受擔保	19,467	(7,814)	-
員工福利準備	832,691	(22,574)	4,034
未提撥數	472,556	190,959	(46)
海外分行及銀行海外子公司	(639,210)	74,727	(2,713)
其他	\$ 1,764,265	(\$ 179,989)	\$ 1,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585,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710,999	(\$ 3,004)	\$ -
其他	9,502	4,210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5,720,501	\$ 1,206	\$ -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對於民國 92 年「可供虧損扣除額」發生數之核定內容不服，經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本公司對民國 92 年度訴願決定不再爭訟；惟因其涉及後續年度虧損扣抵使用情形，已就 92 年可供虧損扣除額全數抵減完畢之年度（亦即民國 101 年度），提出申請更正該年度之虧損扣抵使用金額，並對民國 101 年度虧損扣抵使用金額之核定結果內容不服，對該等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已依法提出申請復查，目前尚在審理中。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6.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第一金控暨其子公司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為第一金控母子公司，本公司除投資收益所取得之扣繳稅額係計入本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外，其餘相關所得稅款則計入第一金控。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主係廢除兩稅合一設置扣抵制度，刪除設置可扣抵稅額帳戶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調高至 20%，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417,565 及 \$110,805，影響數將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調整。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81,517。

(三十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15,141,884	\$ 17,698,5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906,400	8,906,4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0	1.99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由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該公司擁有 100% 普通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即為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	實質關係人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東亞建經)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東亞建經)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騰雲科技服務(股)公司(騰雲科技)	騰雲科技服務(股)公司(騰雲科技)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之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
(一) 銀文教基金會		以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第一金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第一金投顧)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第一金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信託(股)公司(第一金信託)	第一金證券信託(股)公司(第一金信託)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融資管理(股)公司(第一資管)	第一金融資管理(股)公司(第一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第一創投)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第一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第一管顧)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第一管顧)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第一產代)	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第一產代)	同一集團企業
(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分派剩餘財產)		
第一金人壽(股)公司(第一金人壽)	第一金人壽(股)公司(第一金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其他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或二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拆放銀行同業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0,200,000	\$ 1,200,000	0.168-0.184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1,000,000	\$ 2,700,000	0.170-0.440
		105年12月31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收入分別為 \$763 及 \$1,477。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銀行同業拆放

	106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4,000,000	\$ -	0.168~0.220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0,000,000	\$ -	0.171~0.230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分別為\$3,335及\$1,191。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銀行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總額(%)	期末餘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總額(%)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287,796	1.10	\$ 198,629	0.76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以下空白)

4. 放款

106年12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 (註1)	戶數或關係人 名稱(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39	\$ 17,251	\$ 15,805	\$ 15,805	\$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128	635,152	625,938	625,93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11	129,248	102,047	102,047	-	本行存單、不動產、 土地、信保基金保證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金證券	11,216	11,216	11,216	-	活期存款(備償)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330,000	330,000	330,000	-	其他擔保 不動產	無
105年12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 (註1)	戶數或關係人 名稱(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33	\$ 14,628	\$ 14,317	\$ 14,317	\$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119	483,502	442,097	442,09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5	102,473	84,352	84,352	-	本行存單、不動產、 土地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330,000	330,000	330,000	-	不動產	無

上述關係人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利息收入合計分別為\$10,204及\$7,985。

註1：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1%，故以彙總揭露。

註2：戶數係採期末統計數據。

5. 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總額%	期末餘額	佔存款總額%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1,893,285	0.09	\$ 989,780	0.05
兄弟公司				
第一金人壽	65,824	-	234,389	0.01
第一金證券	545,134	0.03	539,306	0.03
其他	385,813	0.02	293,140	0.01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註)	1,578,252	0.08	1,599,847	0.08
合計	\$ 4,468,308	0.22	\$ 3,656,462	0.18

第一金控等關係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存款利息費用合計分別為 \$31,651 及 \$34,858。

註：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行員儲蓄存款在 \$480 以下，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以下空白)

6. 衍生工具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06/12/04~107/03/06	\$ 4,067,644	\$ 36,08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 36,0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05/11/29~106/02/02	\$ 3,141,450	(\$ 22,47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匯率	\$ 22,473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外匯合約	105/05/23~106/05/23	2,255,400	(26,59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匯率	26,593

註 1：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工具於本年度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為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 2：資產負債表餘額係帳列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		
第一金控(註)	\$ 1,023,792	\$ 273,147

註：係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第一金人壽	\$ 335,853	\$ 350,33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上述關係人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3,443及\$13,696。

9.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24,588	\$ 23,510
兄弟公司		
第一金證券	83,231	90,026
第一金投信	55,252	43,873
第一金人壽	665,768	582,334
第一產代	-	16,879
第一金投顧	10,369	8,195
第一資管	4,577	4,762
其他關係人		
其他	5,393	6,158
合計	\$ 849,178	\$ 775,737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0. 租金費用及其他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454	\$ 1,065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84,392	83,929
第一金證券	70,346	44,94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9,631	10,583
合計	\$ 164,823	\$ 140,526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1. 財產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與騰雲科技簽約購買多元支付 POS 機 5,000 台總價款計\$77,981。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支付 2,000 台交易價金\$31,192及預付 500 台部分價金\$1,560，且騰雲科技存放履約保證金\$4,094 於本公司。此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1,894	\$ 90,269
退職後福利	2,090	5,44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20	234
合計	\$ 84,204	\$ 95,950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 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82,648	\$ 2,529,414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信託準備、海外子行提存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信託銀行、供作營業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3,579	121,363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供作營業保證金、提存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聯邦準備銀行
存出保證金	1,584,261	361,946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行舍押金等
	\$ 6,230,488	\$ 3,012,7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31,137,328	\$ 130,148,89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7,426,775	66,917,07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2,847,998	32,338,366
各類保證款項	69,166,023	76,583,755
受託代收款項	131,921,992	138,284,060
受託代放款項	265,798,431	272,463,199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280,494	325,018
應付保證票據	47,178,790	61,404,207
信託資產	673,826,470	752,112,799
保管有價證券	512,371,420	422,629,544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96,062,400	211,708,5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80,456,450	80,106,646

(二)重要訴訟案件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因東星大樓住戶楊○傳等人，以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地震造成東星大樓倒塌向宏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述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及本公司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該訴訟就本公司部分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第三審駁回上訴確定。另有關於刑事責任部分，最高法院業已對本公司員工為無罪判決確定。惟因部分住戶將其對本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台北市都發局，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台北市都發局對本公司之部分請求，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接獲台灣高等法院廢棄台北地方法院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之民事裁定，本公司業已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廢棄原裁定，發回高等法院重為裁定，最終結果尚未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3 說明。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十二(一)4 說明)。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86,605,113	\$ 1,938,413	\$ 385,418,90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29,400	-	2,729,400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44,583,594	\$ 1,808,675	\$ 343,188,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76,640	-	3,976,640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由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權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予以評價。評價模型之產出永遠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規範及相關之控制程序，已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或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理論殖利率)評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評價，若無公允價格，則以櫃買中心所提供相對信用評等等級之參考殖利率曲線推算價格評價。
- C. 資產證券化商品：採用 Bloomberg 價格資訊。
- D. 可轉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當日收盤價格或最近期之收盤價格評估。
- E. 新臺幣短期票券：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F. 外幣有價證券：以 Bloomberg、Reuters 之報價及本公司系統評價，若以上皆無相關報價或評價者，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
- G. 上市櫃股票：以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公告之收盤價。
- H. 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 I.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J. 衍生工具：
 - (a) 認購(售)權證、股票指數期貨、股指期貨選擇權：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b)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c)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d) 部分衍生工具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A. 貸方評價調整 (C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額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B. 借方評價調整 (D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額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4.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及租賃子公司之應收受讓帳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其放款交易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指標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其中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值

評價。

B. 新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及債券型受託證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權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C. 新臺幣、美元短票及新臺幣票型受託證券：新臺幣及美元短票各依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 及美元 LIBOR 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 (即市場價格) 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存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6) 其他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成交或過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託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 (如價格) 或間接 (如自價格推導而來) 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部份海外有價證券皆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46,002	\$ -	\$ 48,746,00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51,736	1,151,736	-	-
短期票券	11,985,077	454,941	11,530,136	-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39,629	-	33,639,6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863,124	13,863,124	-	-
債券投資	134,444,178	1,725,022	132,719,156	-
其他	1,484,983	-	1,484,98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640,094	-	27,640,094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6,858	135,063	4,591,79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758,214	-	6,758,214	-
合計	\$ 284,439,895	\$ 17,329,886	\$ 267,110,009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23,451,613	-	\$ 23,451,613	-
股票投資	467,235	467,235	-	-
債券投資	20,043,862	556,571	19,487,291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49,056	-	29,749,056	-
股票投資	12,173,219	12,173,219	-	-
短期票券	1,096,900	-	1,096,900	-
債券投資	125,206,756	3,038,194	122,168,562	-
其他	814,039	-	814,03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合計	\$ 246,468,215	\$ 16,355,613	\$ 230,112,602	\$ -

-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 (4)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重大移轉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
-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 (二)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概述
-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依據整體經營策略及財務目標，考量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規範等因素，透過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包含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並據以採取適當的因應策略，將各項業務之風險及潛在的財務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以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發展，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落實風險管理文化及策略，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程序和方法，並恪遵相關之法令規章，適時評估與修正，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監控與報告、內控內稽制度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主要風險，俾利遵循法令與達成策略目標並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導資訊。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本公司
-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
-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經理擔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副總經理擔任之，另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債權管理處及法令遵循處等各處主管應列席與會，其中，風險管理處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事務單位，綜理委員會事務。風險管理

委員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單位之協調運作，並負責講決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程序、風險承擔限額及權限、風險衡量方法、評估程序及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執行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恐辦理情形報告等相關事務後，依各該業務之分層權責與核定程序交付執行。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報告本公司風險評估情形。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租賃子公司

租賃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租賃子公司另設管理一、二部負責執行管理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其他方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租賃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相關信用風險控管機制及程序彙總如下：

- 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或建立公司本身信用評等機制，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分類管理；
 - 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單一客戶、單一集團、單一股票融資及投資、關係戶之限額規定；
 - 透過限額之設定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個別及集團)及國家別等之信用風險；
 - 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撥貸及覆審程序，且複雜授信案件專案審核之政策；
 - 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擔保品撥貸成數、估價、管理及處分等政策；
 - 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信用風險資訊。
- 此外，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及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及各營業單位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將授信資產及債務工具投資，參考內部評等機制及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依信用品質區分為五大類別，內部評等表及與外部長期評等之對照如下表所示：
- 下表中授信資產之內部評等等級與債務工具投資之外部評等等級間並無直接對應關係，只是兩種不同評等等級同屬一個類別。

信用品質類別	授信資產內部評等等級	債務工具投資	
		外部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評
低風險等級	第1-7等	BB等級以上	twBBB+等級以上
中度風險等級	第8-9等	BB-至B+等級 (包含無評等之債務工具投資)	twBBB~twBB+
中高風險等級	第10等	B等級	twBB~twBB-
高風險等級	第11-12等	B-至C等級	twB+~twCCC+
違約等級	第13等	D等級	

註：主要係採用 Moody's、Fitch 及 S&P 之評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各主要業務列詳細之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租賃子公司租賃業務之應收受讓帳款、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內部風險評等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時期間之長短加以前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準則、逾期放款催收作業準則、催收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內部風險評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利用統計方法，配合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一個衡量客戶信用高低的客觀指標，此即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款人風險評等」。其中係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區分為13個等級，又可區分為五大類，分述如下：

- 低風險等級：第1-7等，違約機率在2%以下。此類客戶違約機率均在一定水準以下，在一般不利的景氣波動衝擊下，多能擁有正常的本息支付能力。
- 中度風險等級：第8-9等，違約機率介在2-5%之間。此類客戶通常存有潛在的問題，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損害借款人的本息支付能力或意願。
- 中高風險等級：第10等，違約機率介在5-10%之間。此類客戶風險較高，本息支付能力偏低，易受經濟環境波動影響。

IV. 高風險等級：第11-12等，違約機率高於10%，未達100%。
此類的客戶本息支付能力極低，有高度違約之可能性。

V. 違約等級：第13等，違約機率為100%。違約定義包括：
目前於本公司有本金或利息逾期60天以上、轉催收或轉呆帳、利息掛帳、轉C表、協議償還等紀錄。

本公司對於符合辦理信用評等之企業戶，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信用評等作業；對於僅簽訂中長期授信契約之企業戶，授信期間營業單位仍應每年辦理評等；聯合授信案亦同。信用評等主要由於獨立於營業單位之徵信處或區域中心辦理，僅一定金額以下案件由營業單位自行辦理。

針對消金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房貸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專家審核方式，其中小額信貸與房貸的評等方式如下所示：

I. 小額信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計算預期損失率(EL%)。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將信評結果區分為三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II. 房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據以計算預期損失(EL)；再併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手續費等合計為成本面資料，另依據借款人申貸時之申請額度與利率核算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等收益面資料，產生「預期獲利」。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將信評結果區分為四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度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定期辦理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審查，由授信審核單位根據交易對手外部評等機構長期信用評等、交易對手業務承作量，並參酌給予之信用風險額度，而個別核定後實施。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授信審核單位定期審查之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

對手須以個案向授信審核處申請風險額度，個案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情形。

(3)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價值核計等，訂有可微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在授信業務控管上，除遵循銀行法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住宅建築、企業建築等授信限額辦理外，另為有效控管授信集中度風險，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市場環境變化、業務複雜性等，分別訂定評等別、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及上市櫃股票別等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監測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各項授信風險承擔限額定期(至少每年一年)與不定期依據整體景氣、金融環境及業務發展策略，並考量對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可能影響，適時予以評估與修正。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主要係指有第三方或信用機構保證者。

(4)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為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九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績效定期審核所致。

表內授信資產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金融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項及衍生工具等。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達5%。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分佈情形：

依產業型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823,798,533	51.42	\$ 827,420,504	52.93
私人	535,658,841	33.43	514,147,428	32.89
海外及其他	238,055,131	14.86	216,950,768	13.88
非營利團體	4,354,109	0.27	4,188,370	0.26
政府機關	316,385	0.02	665,712	0.04
合計	\$ 1,602,182,999	100.00	\$ 1,563,372,782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地區別(註)分佈情形：

依地區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亞洲	\$ 1,480,359,151	92.40	\$ 1,447,900,155	92.61
北美洲	78,450,433	4.90	77,384,403	4.95
大洋洲	23,438,610	1.46	21,323,120	1.37
歐洲	19,934,805	1.24	16,765,104	1.07
合計	\$ 1,602,182,999	100.00	\$ 1,563,372,782	100.00

註：上表地區別係根據借款人所在分行為基礎編製。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擔保品別分佈情形：

依擔保品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387,329,864	24.18	\$ 385,666,687	24.67
有擔保				
-不動產	837,146,899	52.25	809,718,336	51.79
-保證	77,081,840	4.81	83,070,169	5.31
-金融擔保品	42,124,780	2.63	33,902,898	2.17
-其他擔保品	34,320,747	2.14	42,798,672	2.74
海外及其他	224,178,869	13.99	208,216,020	13.32
合計	\$ 1,602,182,999	100.00	\$ 1,563,372,782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曝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表內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	\$ 3,676,992		\$ 3,676,992
-衍生工具	1,780,330		1,808,134		-		3,588,464
-其他	-	-	-	-	296,800		296,800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4,663		-	-	-		4,663
-其他	3,796,439		-	-	394,526		4,190,965
貼現及放款	1,053,498,045		-	-	84,266,130		1,137,764,1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	-	7,847,694		7,847,694
-其他	-	-	-	-	296,800		296,8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	-	4,996,800		4,996,800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120		-	-	-		120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355,109		-	-	957,720		6,312,82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588,353		-	-	1,664,557		5,252,910
各類保證款項	12,112,851		-	-	4,335,247		16,448,098
合計	\$1,080,135,910		\$ 1,808,134		\$108,733,266		\$1,190,677,31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3,221,286	\$ 3,221,286
－衍生工具	2,217,159	3,936,796	-	6,153,955
－其他	-	-	322,200	322,200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5,003	-	-	5,003
－其他	3,198,290	-	472,232	3,670,522
貼現及放款	1,023,782,222	-	87,356,057	1,111,138,2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7,453,395	7,453,395
－其他	-	-	322,200	322,2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8,483,220	8,483,220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1,630	-	-	1,630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228,160	-	293,250	5,521,41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37,769	-	1,408,256	4,446,025
各類保證款項	13,787,526	-	6,297,978	20,085,504
合計	\$1,051,257,759	\$ 3,936,796	\$115,630,074	\$1,170,824,629

註1：「擔保品」係指有設定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權、與動產或權利質權等擔保者；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鑑價值與最大曝險金額取孰低。

註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3(3)。

(5)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跨行清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故未列入信用風險品質分析中。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A. 貼現、放款暨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註1)	\$ 172,514,416	\$ -	\$ -	\$ -	\$ 172,514,416	\$ -	\$ -	\$ 172,514,416	\$ -	\$ 31,569	\$ 172,482,847
其他應收款項	9,680,076	-	-	-	9,680,076	22,954	718,766	10,421,796	466,962	145,767	9,809,067
貼現及放款(註2)	1,213,177,031	341,041,154	26,287,742	18,791,957	1,599,297,884	3,925,641	22,396,820	1,625,620,345	7,387,053	16,791,017	1,601,442,2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4,444,178	-	-	-	134,444,178	-	-	134,444,178	-	-	134,444,178
－其他	1,484,983	-	-	-	1,484,983	-	-	1,484,983	-	-	1,484,9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342,035,000	-	-	-	342,035,000	-	-	342,035,000	-	-	342,035,000
－債券投資	40,286,073	3,500,000	-	-	43,786,073	-	-	43,786,073	-	-	43,786,073
－其他	784,040	-	-	-	784,040	-	-	784,040	-	-	784,040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投資	2,729,400	-	-	-	2,729,400	-	-	2,729,400	-	-	2,729,400
合計	\$ 1,917,135,197	\$ 344,541,154	\$ 26,287,742	\$ 18,791,957	\$ 2,306,756,050	\$ 3,948,595	\$ 23,115,586	\$ 2,333,820,231	\$ 7,854,015	\$ 16,968,353	\$ 2,308,997,863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註1)	\$ 206,133,918	\$ -	\$ -	\$ -	\$ 206,133,918	\$ -	\$ -	\$ 206,133,918	\$ -	\$ 12,793	\$ 206,121,125
其他應收款項	7,832,145	-	-	-	7,832,145	110,140	882,902	8,825,187	546,075	97,402	8,181,710
貼現及放款(註2)	1,198,038,936	316,934,039	26,701,747	22,502,101	1,564,176,823	6,747,987	13,181,638	1,584,106,448	3,182,304	16,130,885	1,564,793,2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25,206,756	-	-	-	125,206,756	-	-	125,206,756	-	-	125,206,756
－短期票券	1,096,900	-	-	-	1,096,900	-	-	1,096,900	-	-	1,096,900
－其他	814,039	-	-	-	814,039	-	-	814,039	-	-	814,0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92,270,000	-	-	-	292,270,000	-	-	292,270,000	-	-	292,270,000
－債券投資	48,483,044	3,750,000	-	-	52,233,044	-	-	52,233,044	-	-	52,233,044
－其他	80,550	-	-	-	80,550	-	-	80,550	-	-	80,550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投資	3,976,640	-	-	-	3,976,640	-	-	3,976,640	-	-	3,976,640
合計	\$ 1,883,932,928	\$ 320,684,039	\$ 26,701,747	\$ 22,502,101	\$ 2,253,820,815	\$ 6,858,127	\$ 14,064,540	\$ 2,274,743,482	\$ 3,728,379	\$ 16,241,080	\$ 2,254,774,023

註1：不包含跨行清算基金。

註2：係包括放款(含信用卡)、放款衍生之應收利息、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下之保證、承兌、帳款承購。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放款暨應收款(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合計
其他應收款項(註)	\$ 182,194,492	\$ -	\$ -	\$ -	\$ 182,194,492
信用卡業務	4,616,073	1,375,780	307,994	107,147	6,406,994
消費金融業務	435,160,570	4,973,898	965,348	111,515	441,211,331
企業金融業務	654,606,659	246,824,740	24,039,131	17,252,089	942,722,619
海外及其他	118,793,729	87,866,736	975,269	1,321,206	208,956,940
合計	\$ 1,395,371,523	\$ 341,041,154	\$ 26,287,742	\$ 18,791,957	\$ 1,781,492,376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合計
其他應收款項(註)	\$ 213,966,063	\$ -	\$ -	\$ -	\$ 213,966,063
信用卡業務	4,490,295	1,362,509	322,666	114,952	6,290,422
消費金融業務	422,555,906	4,588,181	894,306	100,721	428,139,114
企業金融業務	646,627,294	246,905,940	22,950,276	19,585,138	936,068,648
海外及其他	124,365,441	64,077,409	2,534,499	2,701,290	193,678,639
合計	\$ 1,412,004,999	\$ 316,934,039	\$ 26,701,747	\$ 22,502,101	\$ 1,778,142,886

註：上述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金額。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其他應收款項	\$ -	\$ 22,954	\$ 22,954
貼現及放款(註)			
信用卡業務	12,675	23,884	36,559
消費金融業務	2,129,924	485,114	2,615,038
企業金融業務	828,739	445,305	1,274,044
合計	\$ 2,971,338	\$ 977,257	\$ 3,948,595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其他應收款項	\$ -	\$ 110,140	\$ 110,140
貼現及放款(註)			
信用卡業務	19,515	33,520	53,035
消費金融業務	3,170,307	490,941	3,661,248
企業金融業務	2,659,744	373,960	3,033,704
合計	\$ 5,849,566	\$ 1,008,561	\$ 6,858,127

註：係包放款(含信用卡)、放款衍生之應收利息、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下之保證、承兌、帳款承購。

D.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列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1)	減損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14,798,667	\$ 6,021,756
		住宅抵押貸款	167,515	28,256
		海外及其他(註2)	3,712,152	364,222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1,412,285	467,080
		住宅抵押貸款	1,956,241	374,20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其他(註2)	349,960	131,534
		企業貸款	943,923,480	9,863,704
		住宅抵押貸款	413,663,934	4,549,024
合計		海外及其他(註2)	245,636,111	2,378,289
			\$ 1,625,620,345	\$ 24,178,070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1)	減損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6,955,962	\$ 1,444,755
		住宅抵押貸款	64,175	13,597
		海外及其他(註2)	3,307,493	951,135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1,147,581	366,581
		住宅抵押貸款	1,440,294	283,970
		其他(註2)	266,133	122,266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939,022,128	9,836,022
		住宅抵押貸款	405,374,513	4,182,644
		海外及其他(註2)	226,528,169	2,112,219
合計			\$ 1,584,106,448	\$ 19,313,189

註1：係包括放款(含信用卡)、放款衍生之應收利息、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下之保證、承兌、帳款承購等項目。

註2：其他包含小額純信用貸款、消費金融貸款、現金卡及信用卡等項目。

項目			應收款總額(註)	減損金額(註)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應收款	\$ 718,766	\$ 466,962
		海外及其他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款	124,382,362	45,145
		海外及其他	57,835,084	132,191
合計			\$ 182,936,212	\$ 644,298

項目			應收款總額(註)	減損金額(註)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應收款	\$ 882,902	\$ 546,075
		海外及其他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款	141,293,148	54,287
		海外及其他	72,783,055	55,908
合計			\$ 214,959,105	\$ 656,270

註：上述應收款項總額及減損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金額。

(6)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等，而帳面淨額皆為\$0。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資產品質

年月			106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3,697,279	\$ 676,021,728	0.55%	\$ 7,816,566	211.41%
	無擔保		961,994	466,582,493	0.21%	6,852,351	712.3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1,340,423	416,072,052	0.32%	6,893,109	514.25%
	現金卡		-	1,490	-	14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9,612	3,888,893	0.25%	52,909	550.45%
	其他(說明6)	擔保	104,540	27,187,227	0.38%	306,124	292.83%
		無擔保	-	21,626	-	422	-
放款業務合計			6,113,848	1,589,775,509	0.38%	21,921,630	358.5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2,047	6,703,742	0.18%	144,109	1196.2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5,117,984	-	56,184	-

年月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盖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1,759,502	\$	657,603,798	0.27%	\$	6,942,638	394.58%	
	無擔保			531,581		458,892,596	0.12%		5,598,354	1053.1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731,263		406,657,059	0.18%		6,140,060	839.65%	
	現金卡			-		2,284	-		167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8,924		4,250,587	0.21%		51,090	572.50%	
	其他(說明6)	擔保		3,726		23,296,776	0.02%		240,213	6446.94%	
		無擔保		-		27,941	-		574	-	
放款業務合計				3,034,996		1,550,731,041	0.20%		18,973,096	625.14%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盖率
信用卡業務				11,862		6,518,479	0.18%		144,051	1214.3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5,618,669	-		63,979	-	

說明：

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1,069	\$ 19,187	\$ 1,593	\$ 25,39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34,128	131,244	38,764	126,103
合計	\$ 35,197	\$ 150,431	\$ 40,357	\$ 151,502

說明：

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6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海洋水運業	\$ 19,628,351	10.21%
2	B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12,045,579	6.27%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1,684,064	6.08%
4	D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0,656,414	5.54%
5	E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9,081,728	4.72%
6	F集團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7,720,153	4.02%
7	G集團投資顧問業	7,641,329	3.97%
8	H集團無線電信業	7,194,982	3.74%
9	I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153,641	3.72%
10	J集團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7,041,477	3.66%

105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海洋水運業	\$ 21,944,723	11.51%
2	B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13,000,085	6.82%
3	C集團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12,884,856	6.76%
4	D集團投資顧問業	12,050,670	6.32%
5	E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0,645,012	5.58%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232,727	5.37%
7	G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8,786,855	4.61%
8	H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8,140,127	4.27%
9	I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7,903,743	4.15%
10	J集團電腦製造業	7,865,713	4.13%

註：

1. 係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現或不易、授信戶信連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或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放款、租賃子公司業務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本公司營運之固有風險，並可能來自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如存款或拆借款項之清償條款、借款來源或資產變現速度受各種產業或某特定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租賃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營運之危機，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如下：

程序

為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採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而所持有之流動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

依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財務處為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執行上考量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及穩定長期獲利能力。海外分行除另有規定外，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風險管理處依期間分別訂定流動性部位或指標限額，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各項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定期評估及檢討。

風險管理處應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流動性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衡量方法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公司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缺口及相關監控指標設置預警範圍和目標區，使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風險管理處定期編製「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及「現金流量缺口調整分析表」，控管現金

流量缺口於核准之限額內，並定期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如超過限額或內、外部警訊出現明顯惡化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並向董事會報告；倘遇有流動性危機，即依本公司「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採行相關步驟。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B.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因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項目金額對應。

(以下空白)

106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77,775,201	\$ 6,618,253	\$ 6,805,589	\$ 7,785,825	\$ 28,847,981	\$ 127,832,849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77,211,743	19,107,751	2,392,069	1,642,590	-	100,354,153
有價證券投資	316,225,539	29,890,083	13,056,098	89,286,547	192,994,667	641,452,934
貼現及放款	158,499,192	168,638,448	172,464,776	183,551,352	919,028,399	1,602,182,167
應收利息及收益	4,030,896	589,350	375,408	479,829	82,399	5,557,882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0,385,044	7,082,913	2,614,838	1,029,743	6,128,949	67,241,487
衍生工具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754,649	505,454	185,829	131,266	62	1,577,260
外匯保證金交易	25,339	26,082	-	-	-	51,421
持有匯率及股價選擇權	53,801	124,235	161,531	268,765	-	608,332
持有連結商品選擇權	22,550	25,071	-	-	-	47,621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	-	50,789	31,854	6,382	89,025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5,795	8,999	43,725	50,697	2,108,920	2,218,136
期貨交易	-	40,548	-	-	94,515	135,063
合計	684,989,749	232,657,187	198,150,652	284,258,468	1,149,292,274	2,549,348,330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工具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116,394,391	30,806,575	5,270,080	1,369,923	-	153,840,969
活期性存款	58,154,484	60,427,455	62,803,810	89,075,612	1,013,316,700	1,283,778,061
定期性存款	136,664,524	200,097,324	142,413,814	237,896,631	16,610,084	733,682,377
應付利息	1,790,751	481,109	447,404	265,789	36,272	3,021,325
應付商業本票	1,649,730	399,862	-	-	-	2,049,592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10,360,978	565,262	618,007	44,003	-	11,588,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6,388,204	-	21,251,889	27,640,093
應付金融債券	-	-	4,150,000	-	25,150,000	29,3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1,568,395	4,050,870	4,723,868	1,577,353	35,284,642	117,205,128
衍生工具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1,922,405	1,454,455	246,370	217,613	-	3,840,843
外匯保證金交易	1,624	316	-	-	-	1,94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400	-	-	-	400
發行匯率及股價選擇權	54,851	88,507	161,165	269,109	-	573,632
發行連結商品選擇權	22,646	25,071	-	-	-	47,717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	108,281	68,619	55,133	7,433	239,466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1,963	15,622	45,968	56,638	1,934,025	2,054,216
合計	398,586,742	298,521,109	227,337,309	330,827,804	1,113,591,045	2,368,864,009
三、期距缺口	\$ 286,403,007	(\$ 65,863,922)	(\$ 29,186,657)	(\$ 46,569,336)	\$ 35,701,229	\$ 180,484,321

105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92,692,225	\$ 5,890,048	\$ 5,706,339	\$ 7,997,661	\$ 28,534,839	\$ 140,821,112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92,315,658	22,413,511	3,690,924	416,088	-	118,836,181
有價證券投資	254,196,931	27,915,105	7,025,828	74,096,616	202,028,972	565,263,452
貼現及放款	147,297,665	164,721,762	179,493,632	213,556,164	845,736,304	1,550,805,527
應收利息及收益	3,939,725	507,863	312,140	417,770	51,230	5,228,728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40,820,716	6,730,671	2,977,263	1,998,297	4,619,739	57,146,686
衍生工具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1,604,762	1,311,608	1,107,438	364,160	457	4,388,425
外匯保證金交易	153,354	9,533	9,722	-	-	172,60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15	9,989	-	-	-	10,204
持有匯率及股價選擇權	188,636	454,142	506,158	388,057	-	1,536,993
持有連結商品選擇權	-	-	-	72,678	-	72,678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	-	91,643	128,169	17,471	237,283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4,622	151,947	24,618	302,797	2,519,042	3,003,026
期貨交易	-	25,921	-	-	94,474	120,395
合計	633,214,509	230,142,100	200,945,705	299,738,457	1,083,602,528	2,447,643,299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工具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92,308,589	27,714,184	4,989,368	985,895	-	125,998,036
活期性存款	53,008,054	58,698,629	54,577,838	88,086,238	995,176,342	1,249,547,101
定期性存款	147,221,739	190,140,099	136,835,573	229,485,066	21,452,928	725,135,405
應付利息	1,377,124	445,833	254,359	263,263	204,328	2,544,907
應付商業本票	1,549,478	300,000	-	-	-	1,849,478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2,963,449	3,956,366	492,287	120,795	-	7,532,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2,044,929	3,466,612	1,533,001	9,172,372	16,216,914
應付金融債券	-	-	-	8,000,000	29,300,000	37,3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0,219,168	5,444,303	4,552,105	8,980,734	39,812,665	119,008,975
衍生工具						
非避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602,515	875,860	852,984	462,565	347	2,794,271
外匯保證金交易	2,817	208	45	-	-	3,07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6,829	43	-	-	-	6,872
發行匯率及股價選擇權	166,570	358,430	507,182	391,613	-	1,423,795
發行連結商品選擇權	-	-	-	72,799	-	72,799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48,989	50,502	38,299	65,918	49,805	253,513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3,679	120,774	29,718	284,747	2,713,771	3,152,689
合計	359,479,000	290,150,160	206,596,370	338,732,634	1,097,882,558	2,292,840,722
三、期距缺口	\$ 273,735,509	(\$ 60,008,060)	(\$ 5,650,665)	(\$ 38,994,177)	\$ 14,280,030	\$ 154,802,577

註：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折現基礎揭露。

上表活期性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1,225,623,577 及\$1,196,539,047。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放款・授信承諾及信用狀態餘額係包括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及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態餘額；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態之開狀人。

下表詳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之到期分析：

金融工具合約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超過一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 5,277,928	\$125,859,400	\$131,137,32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7,426,775	-	67,426,77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態餘額	30,746,610	2,101,388	32,847,998
各類保證款項	35,055,785	34,110,238	69,166,023
合計	\$138,507,098	\$162,071,026	\$300,578,124

金融工具合約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超過一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 1,706,874	\$128,442,024	\$130,148,89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6,917,079	-	66,917,07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態餘額	29,414,751	2,923,615	32,338,366
各類保證款項	43,444,613	33,139,142	76,583,755
合計	\$141,483,317	\$164,504,781	\$305,988,098

註：上述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係包含合約存續期間不可撤銷及僅於因應重大不利變化時始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詳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579,012	\$ 1,139,790	\$ 766,454	\$ 2,485,256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431,955)	(978,092)	(540,133)	(1,950,180)
合計	\$ 147,057	\$ 161,698	\$ 226,321	\$ 535,076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604,925	\$ 1,231,217	\$ 827,291	\$ 2,663,43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482,378)	(937,933)	(291,371)	(1,711,682)
合計	\$ 122,547	\$ 293,284	\$ 535,920	\$ 951,751

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租賃(其現值已列入應付租賃款項下)及資本支出承諾，上述兩項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流動性風險較低，故不擬分析其到期值。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主要到期資產					
金流入	\$ 2,022,921,517	\$ 314,377,095	\$ 220,085,857	\$ 175,560,051	\$ 155,875,938
主要到期負債	(2,623,598,315)	(141,716,655)	(198,765,270)	(382,690,014)	(422,343,341)
金流出	(600,677,298)	\$ 172,660,440	\$ 21,320,587	(\$ 186,389,187)	(\$ 275,292,277)
期限缺口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主要到期資產					
金流入	\$ 1,952,825,319	\$ 264,393,645	\$ 225,612,042	\$ 184,248,272	\$ 161,832,284
主要到期負債	(2,681,615,540)	(139,668,254)	(176,545,606)	(353,032,259)	(388,400,951)
金流出	(728,790,221)	\$ 124,725,391	\$ 49,068,436	(\$ 168,783,987)	(\$ 226,568,667)
期限缺口					

B. 本公司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元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產					
金流入	\$ 27,035,794	\$ 10,958,597	\$ 7,105,575	\$ 2,066,356	\$ 1,452,045
主要到期負債	(32,695,895)	(9,536,101)	(6,393,517)	(4,424,415)	(5,505,000)
金流出	(5,660,101)	\$ 1,422,496	\$ 712,058	(\$ 2,358,059)	(\$ 4,052,955)
期限缺口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產					
金流入	\$ 23,897,689	\$ 10,222,339	\$ 4,629,456	\$ 2,791,439	\$ 1,147,952
主要到期負債	(29,988,028)	(9,140,792)	(5,459,269)	(4,126,125)	(5,007,342)
金流出	(6,070,339)	\$ 1,072,547	(\$ 829,813)	(\$ 1,334,686)	(\$ 3,859,390)
期限缺口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表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波動時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權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及認購權證等；利率風險

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信用連結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各種外幣債券等。

租賃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係為財務避險，其因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不大。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訂有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要點，以遵循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各項規範。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市場風險管理要點」等，規範相關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可承受範圍。

本公司將市場風險管理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十二(二)5(6)、(7)及(8)。「交易簿」係指1.基於為從買賣價差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2.避險目的3.經紀或自營業務所持有利率有關工具及權益證券之部位，該部位應定期作市價評估及計提市場風險。非屬交易簿之金融工具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机制，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

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承擔限額及相關授權之核定。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決策，辦理由董事會授權之各項風險管理事項，暨執行風險監督職責。另設有風險管理處為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市場風險管理事項。

程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處依規定定期衡量市場風險各項風險指標，監控各項風險指標不逾董事會授權限額，並依規定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部門彙報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違規起限事項。

業務單位於承做新交易或開發新市場前，應依循相關程序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並須經模型驗證人員驗證通過後始得採用，以有效辨識各項市場風險；金融工具評價無法採市價評估或模型評價時，則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轉嫁，避免本公司

承擔不確定之市場風險。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流程如下：

A. 辨識與衡量

風險辨識：金融工具新增產品、市場或幣別時，皆應辨識市場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方得承做。

風險衡量：設置建立適當風險指標並訂定風險限額根據以管理。各重要子公司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及敏感度(PV01、Delta、Vega、Gamma)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價者，每日至少一次以獨立來源之資訊進行評估，以模型評價者，評價模型經驗證核准後，依據路透社或彭博資訊提供之市場資料做為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進行評價及各項敏感度之計算，據以控管投資組合所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各設有風險報告機制與流程，風險管理單位依部門主管、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之不同需求，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提出日報、月報等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暴險狀況，包括損益、交易部位、各種風險指標、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所有超限或違規事件等，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工作適時合規處理。

(5) 衡量風險的方法(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為有效衡量市場風險，本公司依據交易簿及銀行簿各投資組合業務特性建立適當風險指標及風險衡量工具，同時訂定風險限額及控管機制據以管理，並定期將限額控管報告呈送各權責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前項所稱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敏感度指標(PV01、Delta、Gamma、Vega)及壓力損失等。

各項指標定義如下：

PV01：係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1bp = 0.01%)，利率商品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Delta：係指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比例(Delta ratio)乘以名目本金，亦即衡量約當持有多少現貨部位(Delta position)。

Veg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波動幅度變動一百個基本點，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Gamm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Delta值相對變動之數額。

利率額商品特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時，造成利率商品

PV01 相對變動之數額。

匯率類商品特指「匯率」變動「百分之一」個單位時，造成匯率商品 Delta 相對變動之數額。

壓力損失：測試在其他條件不變下，若利率變動 $\pm 100\text{bps}$ ，權益證券市場大盤變動 $\pm 15\%$ ，新臺幣對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pm 3\%$ ，對其他幣別匯率變動 $\pm 5\%$ 所造成之影響。

(6) 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所謂交易簿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部位，是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例如，自營部位、代客買賣（如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與創造市場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或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等。非屬上述交易簿部位，即為銀行簿部位。本公司針對交易簿部位之交易策略，訂定明確之政策與程序，以管理交易部位潛在市場風險控制在限額範圍內。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交易簿之市場風險限額係設定於「投資組合」層級，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部門別及其交易主要的風險因子劃分。並依其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各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C. 評價政策與程序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為原則，如市場無公允市價時得以模型評價法(Mark-to-Model)評價，但評價模型應經獨立模型驗證後方得採用，並訂定相關模型管理辦法據以辦理。

評價程序：由風險管理單位確認風險衡量與日終評價系統之部位資訊及所採用市場資料一致，每日進行評價及風險限額之監控並定期報告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和違規超限事件。

D. 衡量方法

本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 $\pm 100\text{bps}$ 、權益證券變動 $\pm 15\%$ 及匯率變動 $\pm 3\%$ 、 $\pm 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7)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交易簿利率之風險管理說明如下：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B. 管理之目的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利率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與程序

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利率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利率變動 $\pm 100\text{bps}$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為銀行之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銀行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收入而影響銀行之盈餘。同時，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

本公司銀行簿風險管理如下：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避免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依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利率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分析及監控利率敏感性部位，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利率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如落在警戒區時，風險管理處應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警示；惟若利率風險指標逾越目標區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後交由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由風險管理處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以市場利率變動數達 $\pm 200\text{ bps}$ 之大幅利率震盪(Interest Rate Shock)，

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測試對本公司一年內淨利息收入及淨值公允經濟價值之影響。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管理階層審閱。

(9) 外匯風險管理

A. 外匯風險之定義

外匯風險係持有各種外匯淨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匯兌損益之波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主要係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即期及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非衍生及衍生工具等。外匯風險幣別主要包括美元、歐元、日圓、港幣、澳幣、加幣及人民幣等。

B. 管理之目的

外匯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公司外匯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外匯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pm 3\%$ ，其他幣別匯率變動 $\pm 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10)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風險管理目的

權益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證券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股票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壓力測試：本公司每月以大盤變動 $\pm 1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11)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部位採用風險值(VaR)模型作為控管市

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本公司風險值採歷史模擬法估計，設定為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下一天的最大可能損失，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本公司風險值(VaR)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顧測試，以評估模型的準確性。本公司董事會每年皆會針對風險值(VaR)重新設定限額，並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進行控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57,442	138,881	31,702
利率風險值	29,268	45,307	11,046
權益證券風險值	119,879	156,561	83,376
風險值總額	206,589	340,749	126,124

(12)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所持有主要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外匯暴露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37,064	\$ 6,402,944	\$ 7,578,716	\$ 4,641,3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818,887	28,417,361	72,362,038	16,334,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8,045	431,124	21,336,967	230,5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002,275	14,619,648	36,812,409	16,397,280
貼現及放款	245,169,990	20,117,655	233,178,116	21,729,018
應收款項	19,505,159	2,249,838	19,644,173	2,227,5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89,221	4,457,935	6,378,289	5,504,237
其他金融資產	8,838	2,729,400	51,770	3,976,640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 390,359,479	\$ 79,425,905	\$ 397,342,478	\$ 71,040,836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89,878,829	\$ 3,791,784	\$ 65,140,857	\$ 5,818,294
存款及匯款	421,288,904	60,332,426	380,786,272	62,186,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946,330	691	15,014,785	444
其他金融負債	14,205,486	237,462	11,169,610	71,154
應付款項	33,330,758	2,887,770	24,135,323	3,440,672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 587,650,307	\$ 67,250,133	\$ 496,246,847	\$ 71,516,874

註：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美元兌新臺幣分別為29.680及32.220。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新臺幣分別為4.549及4.624。

(13)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假設市場的殖利率曲線同時下移或上移 20 個 bps，對公允價值之評價以及利息收益可能產生之影響，分析內容包含本公司所有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資產，其中銀行簿資產之利息收入影響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假設利率曲線在其他利率曲線不變的前提下單獨變動，並將各利率曲線變動造成之損益影響加總。根據上述假設預計利息淨收益及公允價值評價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B.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民國 106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貶值/升值 3%，澳幣貶值/升值 3%，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升值 4%，民國 105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貶值/升值 3%，人民幣貶值/升值 5%，澳幣及其他幣別貶值/升值 4%則本公司持有上述外匯淨部位之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C. 權益證券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價格上升/下跌 5%(係按最近三年台灣集中交易市場指數上升或下跌之平均比率)時，則本公司持有交易簿上市櫃股票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評價損益列示如下表。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澳幣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註1)	152,558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澳幣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註2)	(152,558)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321,379)	(864,614)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297,896	859,357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37,226	168,141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37,226)	(168,141)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貶值5%、新臺幣兌澳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註3)	138,512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升值5%、新臺幣兌澳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註4)	(138,512)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248,496)		(806,959)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256,286		836,236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14,251		159,615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14,251)		(159,615)	

註 1：新臺幣兌美元貶值 3%、新臺幣兌澳幣貶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貶值 4%及其他幣別貶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255,657、\$3,076、(\$132,003) 及 \$25,828。

註 2：新臺幣兌美元升值 3%、新臺幣兌澳幣升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升值 4%及其他幣別升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255,657)、(\$3,076)、\$132,003 及 (\$25,828)。

註 3：新臺幣兌美元貶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貶值 5%、新臺幣兌澳幣貶值 4%及其他幣別貶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246,092、(\$116,276)、\$2,143 及 \$6,553。

註 4：新臺幣兌美元升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升值 5%、新臺幣兌澳幣升值 4%及其他幣別升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246,092)、\$116,276、(\$2,143) 及 (\$6,553)。

(1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34,536,605	16,126,034	89,441,199	156,779,207	1,796,883,0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4,733,926	1,004,874,847	99,243,992	32,862,473	1,481,715,2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89,802,679	(988,748,813)	(9,802,793)	123,916,734	315,167,807		
淨值					192,259,1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1.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3.93%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63,251,750	13,779,281	79,596,827	164,204,087	1,720,831,9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7,717,601	986,827,936	109,629,416	40,689,116	1,494,864,0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05,534,149	(973,048,655)	(30,032,589)	123,514,971	225,967,876		
淨值					190,631,08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8.54%		

說明：本表係填寫本公司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415,840	2,130,015	818,627	514,465	25,878,9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495,415	8,016,129	1,687,357	14,801	24,213,7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20,425	(5,886,114)	(868,730)	499,664	1,665,245
淨值					6,477,7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7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773,131	3,019,806	945,680	487,446	23,226,0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047,829	7,209,526	1,485,334	65,195	21,807,8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725,302	(4,189,720)	(539,654)	422,251	1,418,179
淨值					5,916,5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97%

說明：本表係填寫本公司美元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1.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之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295,580	\$ 9,018,8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610,805	\$ 1,527,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291,645	3,137,710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4,591,795	\$ -	\$ 4,591,795	\$ 1,808,134	\$ 1,780,330	\$ 1,003,331
合計	\$ 4,591,795	\$ -	\$ 4,591,795	\$ 1,808,134	\$ 1,780,330	\$ 1,003,33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6,758,214	\$ -	\$ 6,758,214	\$ 1,808,134	\$ 904,033	\$ 4,046,047
附買回協議	9,018,893	-	9,018,893	9,018,893	-	-
合計	\$ 15,777,107	\$ -	\$ 15,777,107	\$ 10,827,027	\$ 904,033	\$ 4,046,04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9,421,218	\$ -	\$ 9,421,218	\$ 3,936,796	\$ 2,217,159	\$ 3,267,263
合計	\$ 9,421,218	\$ -	\$ 9,421,218	\$ 3,936,796	\$ 2,217,159	\$ 3,267,26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707,009	\$ -	\$ 7,707,009	\$ 4,064,239	\$ 21,703	\$ 3,621,067
附買回協議	4,664,786	-	4,664,786	4,664,786	-	-
合計	\$ 12,371,795	\$ -	\$ 12,371,795	\$ 8,729,025	\$ 21,703	\$ 3,621,06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資本管理

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第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政策」，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符合主管機關「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列之自有資本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法定最低要求。
- (2)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 (3)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所擁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授權監督資本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果；總經理督導總行各單位，以確保董事會資本策略之落實；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所訂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準則或要點，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並依主管機關揭露要求編製相關資訊，以期反應資本需求之評估與管理情形；本公司另設資本規劃小組，就資本適足性目標管理、資本缺口、其他影響風險性資產或合格自有資本之因素等相關因應措施，每月召開討論會議以確保董事會資本策略之落實。

主要資本評估之程序包括：

- (1)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依據營運計畫訂定資本適足比率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2)每月依據資本適足比率目標，評估各主要風險之資本需求。
- (3)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現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 (4)另依重大資金運用、市場及業務變化、增減資或發債等計畫預估對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與資本適足比率目標之影響，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3. 資本適足性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	普通股權益	\$ 175,762,425	\$ 175,151,489
有	其他第一類資本	406,171	405,115
資	第二類資本	36,950,738	39,959,022
本	自有資本	213,119,334	215,515,62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1,452,444,722	1,493,128,89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668,522	724,570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75,694,622	73,737,175
	進階衡量法	-	-
	標準法	30,757,314	27,594,250
資本適足率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59,565,180	1,595,184,89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67%	13.5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7%	10.98%
槓桿比率		11.30%	11.01%
		6.46%	6.58%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風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 + 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本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總額。

(四) 獲利能力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1	0.84
	稅後	0.60	0.7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33	11.03
	稅後	7.91	9.46
純益率		34.82	41.95

註：1、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年底損益金額。

(五) 依信託業法規定的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 8,847,304	\$ 13,861,264
銀行存款		2,227,317	62,400,260
債券		91,668,549	90,305,858
股票		205,062,214	202,180,234
基金		-	100,059
受益證券		781	-
應收款項		1,910,000	200,000
結構型商品		23,007,723	20,573,932
不動產		219,182	224,740
集合管理帳戶淨資產		340,883,400	362,266,452
保管有價證券			
信託資產總額		\$ 673,826,470	\$ 752,112,799
信託負債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40,883,400	\$ 362,266,452
應付款項		68	98
信託資本		332,679,483	389,637,40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263,519	208,842
信託負債總額		\$ 673,826,470	\$ 752,112,799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制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金額分別為 \$4,089,066 及 \$3,656,993，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制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金額分別為 \$349,097 及 \$274,062。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項目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8,847,304	\$ 13,861,264
債券	2,227,317	62,400,260
股票	91,668,549	90,305,858
基金	205,062,214	202,180,234
受益證券	-	100,059
應收款項	781	-
結構型商品	1,910,000	200,000
不動產	23,007,723	20,573,932
集合管理帳戶淨資產	219,182	224,740
保管有價證券	340,883,400	362,266,452
合計	\$ 673,826,470	\$ 752,112,799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收益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5,811,459	\$ 4,959,894
現金股利收入	3,515	2,416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38	15,788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2,805	2,496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3,980,502	1,685,745
兌換利益	2,920	2,912
其他收入	246	5
信託收益合計	9,811,485	6,669,256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030)	(4,072)
其他費用	(52)	(4)
手續費(服務費)	(1,355)	(1,847)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759,586)	(36,470)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53)	(13,636)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2,739,993)	(3,519,007)
財產交易損失	(240)	(151)
兌換損失	(2,484)	(601)
信託費用合計	(3,504,893)	(3,575,788)
稅前淨利	6,306,592	3,093,468
所得稅費用	(9)	(171)
稅後淨利	\$ 6,306,583	\$ 3,093,297

(六)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
金融資產之移轉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6。

(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無此情形。

(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一)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十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資訊
本公司與第一金人壽、第一金證券、第一創投、第一管顧、第一資管及一銀租賃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算，非經金控母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終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之費用分攤由立契約書人另行協議訂定之，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授依「第一金融集團整合行銷業務範圍與獎勵辦法」辦理。

本公司與第一金控、第一金人壽及第一資管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建置、作業、維護及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報酬及費用分攤之計算方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6.03.21	Asia Pacific Commercial Bank	無擔保	\$ -	\$ 486	\$ 486	無	非關係人
106.04.14	Southern debt trading Joint-Stock Company(SDTC)	無擔保	-	111,611	111,611	無	非關係人
106.08.22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 Ltd	無擔保	-	22,180	22,180	無	非關係人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8.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第一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1	國外同業存款	\$ 29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第一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1	存放國外同業	11,85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第一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1	利息收入	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第一銀行	2	利息費用	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第一銀行	2	國外同業存款	11,85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第一銀行	2	存放國外同業	29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113,19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應付款項	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其他負債	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3,67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利息費用	8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47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手續費淨收益	31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9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應收款項	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其他資產	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98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利息收入	8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47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手續費淨收益	1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其餘無此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三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6,034	\$ 2,356	\$ 2,356	5.80%	短期融通	\$ -	-	-	保證金	\$ 1,500	\$ 943,567	\$ 1,258,089
2	一銀租賃(股)公司	台灣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83,782	275,305	275,305	4.1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40,000	943,567	1,258,089
3	一銀租賃(股)公司	凱能銘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58,800	12,085	12,085	4.51%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96,000	943,567	1,258,089
4	一銀租賃(股)公司	專城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7,274	18,858	18,858	4.5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72,000	943,567	1,258,089
5	一銀租賃(股)公司	永順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5,119	4,111	4,111	6.0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3,000	943,567	1,258,089
6	一銀租賃(股)公司	添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539	2,680	2,680	8.3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600	943,567	1,258,089
7	一銀租賃(股)公司	蘇霖國際開發(股)	其他應收款	否	44,650	35,250	35,250	5.73%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39,687	943,567	1,258,089
8	一銀租賃(股)公司	鈞威化工(股)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	-	-	6.2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943,567	1,258,089
9	一銀租賃(股)公司	創健健康事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6,996	3,870	3,870	6.3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9,600	943,567	1,258,089
10	一銀租賃(股)公司	金鶴育興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50,000	49,500	49,500	4.1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74,513	943,567	1,258,089
11	一銀租賃(股)公司	吉翔宸訂印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	9,891	9,891	4.1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5,710	943,567	1,258,089
12	一銀租賃(股)公司	豐鑫開發投資(股)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18,600	18,600	4.5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股票	21,408	943,567	1,258,089
13	一銀租賃(股)公司	百岳企業(有)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19,300	13,300	4.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4,194	943,567	1,258,089
14	一銀租賃(股)公司	鼎華環生技(股)	其他應收款	否	50,000	48,500	48,500	4.3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34,619	943,567	1,258,089
15	一銀租賃(股)公司	新月建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35,000	34,650	34,650	4.7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50,406	943,567	1,258,089
16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中悅國際企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20,000	20,000	4.8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4,000	943,567	1,258,089
17	一銀租賃(股)公司	恩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9,808	-	-	8.75%	業務往來	20,000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5,800	314,522	1,258,089
18	一銀租賃(股)公司	台灣新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355	-	-	7.4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客票	4,018	943,567	1,258,089
19	一銀租賃(股)公司	瑞元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181	9,103	9,103	8.11%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4,400	943,567	1,258,089
20	一銀租賃(股)公司	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9,621	1,992	1,992	7.0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動產設定	6,900	943,567	1,258,089
21	一銀租賃(股)公司	千佳食品(股)	其他應收款	否	\$ 15,387	\$ 10,617	\$ 10,617	8.65%	業務往來	\$20,000	營運週轉	\$ -	不動產設定	\$ 2,869	\$ 314,522	\$ 1,258,089
22	一銀租賃(股)公司	香威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8,417	10,179	10,179	6.5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1,906	943,567	1,258,089
23	一銀租賃(股)公司	松源企業行	其他應收款	否	2,865	2,312	2,312	4.5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5,347	943,567	1,258,089
24	一銀租賃(股)公司	長壽田國際貿易(有)	其他應收款	否	14,746	5,164	5,164	6.5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8,886	943,567	1,258,089
25	一銀租賃(股)公司	復谷礦業廠	其他應收款	否	10,586	3,041	3,041	4.5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5,123	943,567	1,258,089
26	一銀租賃(股)公司	拓群國際開發(有)	其他應收款	否	8,000	4,231	4,231	8.17%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048	943,567	1,258,089
27	一銀租賃(股)公司	瑞泰水產(有)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	10,000	10,000	4.7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2,000	943,567	1,258,089
28	一銀租賃(股)公司	振旺行	其他應收款	否	15,000	15,000	8,000	5.7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1,600	943,567	1,258,089
29	一銀租賃(股)公司	富泰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7,391	-	-	7.3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1,200	943,567	1,258,089
30	一銀租賃(股)公司	天福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9,995	289	289	5.71%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943,567	1,258,089
31	一銀租賃(股)公司	鴻程興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17,846	17,846	5.9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3,000	943,567	1,258,089
32	一銀租賃(股)公司	德盛興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19,596	19,596	5.97%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5,910	943,567	1,258,089
33	一銀租賃(股)公司	大豐益建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90,000	90,000	32,143	3.81%	業務往來	330,000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90,204	314,522	1,258,089

註：1.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有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有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3.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餘無此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 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太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一銀租賃 (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 島公司	子公司	\$ 9,435,669	\$ 2,344,720	\$ 2,344,720	\$ 486,366	無	74.55%	\$ 31,452,230	否	否	否
2	一銀租賃 (股)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 司	孫公司	9,435,669	2,832,070	2,531,274	873,281	無	80.48%	31,452,230	否	否	是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提供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係屬金融業，故不適用，本公司之其餘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或發行機構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千股)/ 單位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 率(%)	市價/股權淨值(註1)	備註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 維京群島公司	股票	係一銀租賃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50	\$ 1,798,874	100%	\$ 1,798,874	註2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股權	係一銀租賃英屬維京 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619,360	100%	619,360	註2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租賃(廈門) 有限公司	股權	係一銀租賃英屬維京 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905,107	100%	905,107	註2

註1：未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無明確市價。
註2：上述長期投資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子公司除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係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其餘之子公司及間接投資之子公司皆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

無此情形。

6.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相關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千股) /實收資本額	擬制持股 股數(註2)	合計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200 East Main Street, Alhambra, CA 91801, USA	註3	100%	\$ 3,485,491	\$ 174,382	7,000	-	7,000	100%	
一銀租賃(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6樓	註4	100%	3,149,042	107,375	300,000	-	300,000	100%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9樓	註5	30%	15,309	2,648	1,500	-	1,500	30%	
騰雲科技服務(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11樓之11	註6	40%	15,773	(4,227)	2,000	-	2,000	4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4	100%	1,798,874	-	60,050	-	60,050	100%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188號建屋大廈1008室	註4	100%	619,360	-	USD 30,000千元	-	USD 30,000千元	100%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市湖里區五緣灣商務營運中心湖里大廈20-21樓	註4	100%	905,107	-	USD 30,000千元	-	USD 30,000千元	100%	

註1：凡公司、董事、監察人、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做用途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證券。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銀行業。

註4：租賃、投資顧問、金管顧問業。

註5：興建計劃之審查詢問、契約鑑證。

註6：電腦系統整合服務相關。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投資上海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二)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4,676,508 (CNY1,000,000)	(一)	\$ 4,676,508 (USD157,440)	\$ -	\$ -	\$ 4,676,508 (USD157,440)	\$ 91,821	不適用	\$ 91,821 (二)A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376,705	\$ -	\$ 4,676,508 (USD157,440)	\$ 4,676,508 (USD157,440)	\$ 115,355,500						

2. 本公司投資成都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二)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成都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4,896,697 (CNY1,000,000)	(一)	\$ 4,896,697 (USD162,269)	\$ -	\$ -	\$ 4,896,697 (USD162,269)	\$ 36,774	不適用	\$ 36,774 (二)A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037,069	\$ -	\$ 4,896,697 (USD162,269)	\$ 4,896,697 (USD162,269)	\$ 115,355,500						

3. 本公司投資廈門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二)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廈門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5,132,801 (CNY1,000,000)	(一)	\$ 5,132,801 (USD162,946)	\$ -	\$ -	\$ 5,132,801 (USD162,946)	\$ 51,122	不適用	\$ 51,122 (二)A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968,743	\$ -	\$ 5,132,801 (USD162,946)	\$ 5,132,801 (USD162,946)	\$ 115,355,500						

4.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二)
					匯出	收回				
一銀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86,103 (USD30,000)	(二)	\$ 886,103 (USD30,000)	\$ -	\$ -	\$ 886,103 (USD30,000)	\$ 39,137	100%	\$ 39,137 (二)A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19,360	\$ -	\$ 886,103 (USD30,000)	\$ 886,103 (USD30,000)	\$ 1,887,134						

5.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二)
					匯出	收回				
一銀租賃(廈門) 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03,495 (USD 30,000)	(二)	\$ 903,495 (USD 30,000)	\$ -	\$ -	\$ 903,495 (USD 30,000)	\$ 31,708	100%	\$ 31,708 (二)A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05,107	\$ -	\$ 903,495 (USD 30,000)	\$ 903,495 (USD 30,000)	\$ 1,887,13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總行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分別為放款業務、存款業務、財富管理業務、金融業務、海外業務(不含 OBU)及其他業務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六大主要業務部門，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保代業務由其他業務變更為財務管理業務項下。上述應報導部門組成項目之變動，業已重編前期部門資訊之相對應項目，以反映此改變。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於利息收入，且董事會主要係根據淨利息收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利息收入總額減除利息費用總額之淨額表達。提供予集團董事會複核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與綜合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等。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集團董事會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相關資訊。

(二)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06年度							
	放款業務	存款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業務	海外業務(不含OBU)	其他業務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利息淨收益	\$17,380,582	\$3,310,583	\$ -	\$ 820,791	\$5,697,498	\$2,337,930	\$ -	\$ 29,547,384
手續費淨收益	1,712,813	3,735	4,263,287	(29,839)	657,556	871,372	-	7,478,924
淨金融工具損益	32,339	420,975	50,426	5,209,682	(180,577)	665,772	-	6,198,617
其他淨收入	679	6,977	2,700	10,719	2,811	231,480	-	255,366
呆帳及各項準備(提存)迴轉	(3,399,537)	-	-	(4,307)	(340,116)	(3,064,168)	-	(6,808,128)
提存後營業毛利	\$15,726,876	\$3,742,270	\$4,316,413	\$ 6,007,046	\$5,837,172	\$1,042,386	\$ -	36,672,163
營業費用								(18,817,603)
提存後稅前純益								\$ 17,854,560
	105年度							
	放款業務	存款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業務	海外業務(不含OBU)	其他業務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利息淨收益	\$16,674,888	\$3,322,407	\$ -	\$ 1,796,695	\$5,341,836	\$1,313,461	\$ -	\$ 28,449,287
手續費淨收益	1,774,854	3,988	4,941,721	(9,892)	685,885	673,153	-	8,069,709
淨金融工具損益	31,731	313,046	32,694	3,520,354	(528,045)	1,807,333	-	5,177,113
其他淨收入	(636)	8,195	3,835	14,517	28,286	442,152	-	496,349
呆帳及各項準備(提存)迴轉	(2,766,179)	-	-	(5,015)	(1,403,842)	1,953,858	-	(2,221,178)
提存後營業毛利	\$15,714,658	\$3,647,636	\$4,978,250	\$ 5,316,659	\$4,124,120	\$6,189,957	\$ -	39,971,280
營業費用								(19,332,057)
提存後稅前純益								\$ 20,639,223

106年12月31日

	放款業務	存款業務	金融業務	海外業務 (不含OBU)	其他業務	調節及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1,387,390,088	\$ -	\$906,297,698	\$313,691,535	\$160,829,802	(\$ 198,293,616)	\$2,569,915,507
部門負債	4,228,321	1,899,519,954	276,670,805	270,196,899	118,699,483	(191,659,121)	2,377,656,341

105年12月31日

	放款業務	存款業務	金融業務	海外業務 (不含OBU)	其他業務	調節及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1,361,380,117	\$ -	\$884,862,389	\$308,041,633	\$150,740,864	(\$219,771,879)	\$2,485,253,124
部門負債	4,605,534	1,849,110,333	282,580,017	264,980,085	106,393,292	(213,047,223)	2,294,622,038

(以下空白)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收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	\$ 37,572,555	\$ 36,298,533
亞洲	3,349,153	3,349,153
美洲	2,029,250	2,011,183
其他	529,333	533,589
合計	\$ 43,480,291	\$ 42,192,458

(四)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別資訊與部門別資訊一致，請詳附註十四(二)說明。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淨收益之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以下空白)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28 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589,775,509 千元及 21,921,630 千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授信業務以企業金融為主，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係因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損失事項致可能無法收回放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要求。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重大授信案件如有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或屬於重大列管案件者採個別評估，減損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逾期時間、借保戶現況、擔保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據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並按有效利率折現計算可回收金額推算而得；如未有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或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但未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則採組合評估，並依產品別項下各類別適用之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等減損參數估算減損損失。

前述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提列，包括個別評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組合評估減損參數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且考量放款占資產總額約 62%，故本會計師評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為民國 106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提列之各項假設及參數(包含減損發生率、回收率、未來現金流量及有效利率)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與減損損失提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辨識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年度覆審、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減損參數變更控制及減損損失提列之核准。
3. 組合評估案件
 - (1) 評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合評估之模型參數假設，例如各不同組合之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等採用的妥適性，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 (2) 抽樣測試減損分類餘額之完整性及抽樣測試分類之正確性。
 - (3) 依據公司政策之系統邏輯篩選產品別項下任一類別之戶別明細，抽樣測試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之正確性及檢視與報表的一致性。

4. 個別評估案件

- (1) 抽樣測試「風險較高覆審戶」名單之完整性。
- (2) 抽樣比對符合減損客觀證據之樣本與系統判定之一致性。
- (3)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 (4) 抽樣測試有效利率計算方式是否符合政策之規定。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衍生工具評價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及(十四)；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民國106年12月31日衍生工具(具估計性質)，歸屬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金額分別為資產4,591,795千元及負債6,758,214千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衡量，係以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方法評估計算。衍生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各項假設參數盡可能參閱市場可觀察資料為依據，惟若干數據或參數未必於市場可直接觀察，或模型假設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情況下，公允價值之衡量則透過過去歷史數據或其他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評價模型及假設皆經定期評估檢測與驗證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前述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衡量，包括評價模型及評價方法之各項假設參數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評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衍生工具評價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及評價流程。
2. 抽樣測試評價模型設定是否定期驗證。
3. 抽樣檢查「金融商品評價資料檢視」文件，檢閱其內容評估管理階層是否有針對評價參數定期進行評估，並抽樣檢查模型之市場資料(利率、匯率等)輸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

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紀淑梅

周建宏
紀淑梅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61,330,078	3	\$ 59,206,858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175,310,562	7	209,314,698	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六(三)及七	100,249,302	4	83,253,379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59,818,878	2	51,348,689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8,701	-	415,04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及七	1,567,853,879	62	1,531,757,945	6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六)及八	149,482,009	6	138,955,127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七)及八	386,445,449	15	344,456,759	1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6,665,615	-	6,760,09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8,115,659	-	7,682,30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及七	26,531,962	1	26,563,033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6,942,132	-	6,960,83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92,146	-	357,80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五)	2,846,352	-	1,335,42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1,875,448	-	921,586	-
資產總計			\$ 2,554,288,172	100	\$ 2,469,289,589	100

(續次頁)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三)及七	\$	153,891,049	6	\$	126,253,977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82,364	-		95,859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四)及七		34,398,308	1		23,923,92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五)		11,588,250	1		7,532,897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76,298,979	3		66,527,381	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2,529,886	-		1,584,74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及七		2,007,810,178	79		1,963,243,664	7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		29,300,000	1		37,3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九)		29,933,504	1		37,405,279	2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		5,995,387	-		5,897,34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		6,331,031	-		5,708,00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一)		3,870,070	-		3,185,430	-
負債總計			2,362,029,006	92		2,278,658,503	92
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89,064,000	4		89,064,000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4,848,216	1		34,848,216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41,193,426	2		35,883,865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4,157,452	-		4,072,62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17,236,130	1		20,228,018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5,759,942	-		6,534,366	-
權益總計			192,259,166	8		190,631,086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4,288,172	100	\$	2,469,289,58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42,575,709	\$ 40,359,605	97
51000 減：利息費用		(13,732,825)	(12,561,786)	(30)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五)及七	28,842,884	27,797,819	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六)及七	7,456,664	8,035,254	19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二十七)	5,097,688	2,583,280	6 9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八)	769,809	704,779	2 9
4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九)	6,818	-	- -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280,178	205,078	1 37
49600 兌換損益		75,651	997,173	2 (92)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六(三十)	-	559,726	1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一)及七	384,018	654,168	2 (41)
淨收益合計		42,914,013	41,537,277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五)(二十)	(6,839,495)	(2,050,028)	(5) 23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二)及七	(11,860,972)	(12,328,003)	(30)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三)	(955,087)	(989,672)	(2)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四)及七	(5,649,679)	(5,645,817)	(13) -
61001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17,608,780	20,523,757	41 (14)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五)	(2,466,896)	(2,825,221)	(6) (7) (13)
64000 本期淨利		15,141,884	17,698,536	35 (43)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9,374)	(23,732)	(1) - 213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五)	89,994	4,034	- - 21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3,016,972)	(2,443,142)	(7) (6) 2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十四)	2,291,676	467,613	5 1 39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八)(二十四)	38,124	101,131	- (62)
6532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三十五)	(11,004)	(2,713)	- - 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13,804)	(2,099,071)	(3) (5) (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28,080	\$ 15,599,465	32 (38) (11)
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六)	\$ 1.70	\$ 1.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註：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876,155 及 \$897,869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琪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單位：新臺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244,000	\$ 34,848,216	\$ 3,053,838	\$ 3,555,197	\$ 5,058,542	\$ 183,484,05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4,074,553			
法定盈餘公積	-	-	4,830,027	-	-	-
現金股利	-	-	8,452,432	-	-	(8,452,432)
股票股利	2,820,000	-	2,820,000	-	-	-
105 年度淨利	-	-	17,698,536	-	-	17,698,53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9,698	2,544,314	464,941	(2,099,07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132)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064,000	\$ 34,848,216	\$ 35,883,865	\$ 1,010,883	\$ 5,523,483	\$ 190,631,086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064,000	\$ 34,848,216	\$ 35,883,865	\$ 1,010,883	\$ 5,523,483	\$ 190,631,08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5,309,56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88,493	-	-	-
現金股利	-	-	(12,300,000)	-	-	(12,300,000)
106 年度淨利	-	-	15,141,884	-	-	15,141,884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39,380)	3,057,328	2,282,904	(1,213,80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662)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064,000	\$ 34,848,216	\$ 41,193,426	\$ 2,046,445	\$ 7,806,387	\$ 192,259,1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 度	105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608,780	\$ 20,523,7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621,544	4,396,262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762,546	779,19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260	8,210
攤銷費用	184,281	202,268
利息收入	(42,575,709)	(40,359,605)
利息費用	13,732,522	12,561,786
股利收入	(638,517)	(655,5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0,178)	(205,07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327)	(69)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15,558	3,126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108)	(11,082)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8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469,798)	(1,581,4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995,923)	(4,078,97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324,689)	11,399,734
貼現及放款增加	(45,192,964)	(67,217,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8,235,206)	(49,994,0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1,988,690)	12,221,3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3,355)	5,188,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7,637,072	(2,370,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474,386	(6,589,572)
應付款項增加	9,289,667	3,286,922
存款及匯款增加	44,566,514	25,628,72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7,471,775)	19,394,209
負債準備減少	(531,334)	(394,50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84,640)	(913,2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584,621)	(50,618,249)
收取之利息	42,247,862	40,738,857
支付之利息	(13,250,591)	(12,573,669)
收取之股利	688,030	655,542
支付所得稅	(2,344,743)	(1,994,5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44,063)	(23,792,1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0,00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762,275)	(519,557)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215)	(291)
無形資產增加	(219,857)	(221,78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625	212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9,196	17,957
其他資產增加	(947,044)	(160,6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2,570)	(904,0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13,495)	32,7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4,055,353	4,924,456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8,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2,300,000)	(8,452,4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58,142)	(3,495,205)
匯率影響數	(2,937,163)	(2,763,7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331,938)	(30,955,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926,614	247,881,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594,676	\$ 216,926,61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330,078	\$ 59,206,85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3,264,598	157,719,7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594,676	\$ 216,926,6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經理人：鄭美玲



會計主管：李丞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 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 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 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 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 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 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 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106年1月10日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前13年(即民國5年)2月9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並自民國87年1月22日起改制為民營機構。民國92年1月2日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權轉換，成為其子公司，並終止上市，依法於完成轉換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設有營業部、信託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內外分行及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二)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依銀行法有關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權益正案人之相關業務；4.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5.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三)本公司及第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保代)為提升保險業務管理綜效，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第一保代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5年7月1日。

(四)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其最終母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權10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 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 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除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則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放款、應收款及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供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彙集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依IAS 39之 帳面金額	影響金額	依IFRS 9之 帳面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249,302	\$ 4,385,432	\$ 95,863,870	2及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659,031	203,659,031	1及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48,375,618	348,375,618	2及5
應收款項-淨額	59,818,878	19,419	59,838,297	2及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67,853,879	2,141,000	1,569,994,879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482,009	(149,482,009)	-	1及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6,445,449	(386,445,449)	-	2及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115,659	(7,560,293)	555,366	1、2及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6,352	-	2,846,352	
其他資產	279,476,644	-	279,476,644	
資產影響總計	\$ 2,554,288,172	\$ 6,321,885	\$ 2,560,610,057	
負債準備	\$ 5,995,387	\$ 991,000	\$ 6,986,387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31,031	-	6,331,031	
其他負債	2,349,702,588	-	2,349,702,588	
負債影響總計	2,362,029,006	991,000	2,363,020,006	
股本	89,064,000	-	89,064,000	
資本公積	34,848,216	-	34,848,216	
保留盈餘	62,587,008	(72,144)	62,514,864	2、3、4及5
其他權益	5,759,942	5,403,029	11,162,971	1、3及4
權益影響總計	192,259,166	5,330,885	197,590,051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2,554,288,172	\$ 6,321,885	\$ 2,560,610,057	

說明：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3,863,124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之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3,680,893，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22,106,639，並調增其他權益\$4,562,622。
2. 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1,037,500、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344,600,148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2,729,400，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債務工具投資\$348,398,028及調增應收款項\$3,943，並調增保留盈餘\$34,923。
3. 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3,347,93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35,618,885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41,845,301，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181,552,392及調增應收款項\$15,476，並調減保留盈餘\$28,055及調增其他權益\$783,805。
4.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按IFRS 9減損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已精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承擔保品（以期未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以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2. 本公司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分類。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內各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均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未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項目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損失規定提列損失，調增其他權益 \$56,602，並調減保留盈餘 \$56,602。

5. 本公司按 IFRS 9 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2,410，並調減保留盈餘 \$22,410。

6. 本公司按 IFRS 9 減損損失規定，調減貼現及放款-淨額之備抵呆帳 \$2,141,000、調增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之備抵呆帳 \$1,150,000，並調增負債準備 \$991,000。

7. 綜上，本公司 IFRS 9 之影響為資產調增 \$6,321,885、負債調增 \$991,000 及權益調增 \$5,330,88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及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年度之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公司報告內之所有關聯企業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公司結帳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在編製財務報告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皆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1) 慣例交易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一致採用。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放款及應收款

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息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金額衡量。若有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產生之備抵項目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為「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仍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經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權益及債務性質之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未實現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仍應作重分類自權益調整為損益。屬權益工具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期損益。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

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屬放款及應收款、指定為備供出售及本公司原始列時指定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不得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金融資產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為「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以成本衡量等之金融資產。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於原始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應以成本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但衍生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支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上述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於原始列時，指定部份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該選擇係不得撤銷，當公允價值選擇項被採用時，包含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無須分別認列。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工具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七)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八)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及迴轉

本公司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列後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項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方式係依個別及組合兩類進行評估，個別評估係依是否存在重大減損之客觀證據或屬於重大列管案件且歸戶金額達本公司個別評估之重大性標準者分別評估；未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或歸戶金額未達本公司個別評估之重大性標準，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2. 協議分期償還案件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3. 依95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4.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5.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6. 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7.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8. 符合本公司自訂評估項目之案件。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及104年4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有關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之規定。

(九)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例如如於交易所買賣之選擇權）、以外匯交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混合合約係指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異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之金融資產或公允價值之變動處理。對於先前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

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

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30年
房屋興建築(含附屬設備)	5~55年
交通運輸設備	5~10年
機械及設備	3~4年
什項設備	5~17年
租賃權益按租約期間或5年攤提。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每當環境或改變顯示出帳面金額可能無法回收時，本公司亦評估資產是否減損。若資產帳面金額較估計之可回收金額為高，帳面金額即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資產減除處分費用後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孰高者。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異，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集團中之其他企業所使用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持有，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或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定期由本公司鑑價部門依據內部鑑價辦法辦理。

(十三) 承攬擔保品

承攬擔保品按承攬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租賃

若本公司為出租人，其出租資產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公報規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四(十二)說明。

本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或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應收及應付租金依據租賃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計算租金收入及費用，並分別認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 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異額認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若本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初融資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十五) 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係按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最大估計耐用期限為3年。

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衡量。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

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其後於報導結束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資產減損則予以迴轉，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八)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值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決定之金額；及
-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轉算，惟精算假設各項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時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不預期在財務報導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6%。本公司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本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於退休金退還或可扣除未來應付退休金之情形下認列。金資產僅於有現金退還或可扣除未來應付退休金之情形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金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本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的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劃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確定福利計劃淨利息之金額。本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5.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後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量所取得之員工服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場價格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場價格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與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惟對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利息收入係採現金基礎，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1)轉列權收款項者；(2)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項及第十項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3. 租賃業務於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融資租賃之未實現利息收入之認列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四)租賃說明。

(二十三)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收)所得稅款係根據相關所在地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中認列者，其

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係依資產負債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本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不動產之折舊、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若本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連結稅制

本公司之母公司依據財政部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購併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故本公司與母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及聯屬公司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第一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投信)、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述函令規定，採行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之合併結算申報，並以第一金控為合併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及聯屬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以淨額表達。

4. 本公司部分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此類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持續予以檢視。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金融工具(含衍生工具)評價

本公司對於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模型中各項假設參數盡可能參閱市場可觀察資料為依據，惟若干數據或參數未必於市場可直接觀察，或模型假設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種情況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衡量則可透過過去歷史數據或其他適當假設評估。本公司之各種評價模型皆經定期評估檢測及驗證，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及市場價格。附註十二(一)3 提供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資訊。管理當局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模型及假設可適當的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減損評估方法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據客戶風險屬性、有無擔保等多項主客觀因素，建置模型與個案評估，按月評估現金流量並按有效利率折現計算減損金額。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各類減損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包含債務人付款狀態、與債務拖欠有關之事件、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已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事件等。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時係借戶逾期時間、擔保戶現況、擔保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等為主要參考依據。組合評估所使用減損

發生率、減損回收率與有效利率等資料係按不同產品別依據過去歷史資料估計而得，本公司定期檢視組合評估使用之假設與參數之合理性，以確認各項假設與參數適用性。

(三)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資產成長率等。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後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020,544	\$ 12,692,380
待交換票據	22,222,894	20,517,679
存放銀行同業	26,086,640	25,996,799
合計	\$ 61,330,078	\$ 59,206,858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7,290,422	\$ 32,969,54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8,522,065	47,947,248
跨行清算基金	5,428,014	6,028,438
國庫存款轉存戶	96,393	100,723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	6,147,424	5,749,435
外匯準備金	463,898	393,084
拆借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97,393,915	116,139,019
小計	175,342,131	209,327,491
減:備抵呆帳-拆放銀行同業	(31,569)	(12,793)
合計	\$ 175,310,562	\$ 209,314,698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符合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 123,264,598	\$ 157,719,756
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48,522,065	47,947,248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555,468	3,660,487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註)	\$ 175,342,131	\$ 209,327,491
合計		

註：係國外分行繳存當地央行準備金，不得自由動用部分。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48,722,898	\$ 23,439,935
股票	1,182,417	480,755
債券(政府及公司債券)	11,926,817	20,030,321
衍生工具	4,726,858	9,541,6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683	11,699
小計	66,609,673	53,504,323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33,285,879	29,746,325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3,750	2,731
小計	33,639,629	29,749,056
合計	\$ 100,249,302	\$ 83,253,379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 5,091,478	\$ 1,687,76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6,210	895,518
合計	\$ 5,097,688	\$ 2,583,280

2.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整體混合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指定。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即期外匯款	\$ 35,499,101	\$ 26,380,333
應收承購帳款	5,228,477	5,727,798
應收利息	4,685,181	4,357,334
應收承兌票款	5,891,597	6,282,578
應收信用卡款	6,703,742	6,518,479
其他應收款	2,464,323	2,646,214
小計	60,472,421	51,912,736
減：備抵呆帳	(653,543)	(564,047)
淨額	\$ 59,818,878	\$ 51,348,689

(五)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貼現	\$ 2,984,819	\$ 3,369,797
透支	685,753	587,142
短期放款	483,707,761	453,125,863
中期放款	447,945,928	441,750,329
長期放款	645,633,524	646,652,802
進出口押匯	965,690	1,577,83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852,034	3,667,274
小計	1,589,775,509	1,550,731,041
減：備抵呆帳	(21,921,630)	(18,973,096)
淨額	\$1,567,853,879	\$1,531,757,945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二)3(5)本公司已提列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說明。

2. 備抵呆帳變動表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貼現及放款(含放款衍生之相關應收款項等)		
期初餘額	\$ 19,119,110	\$ 20,876,666
本期提列	9,299,937	4,288,453
轉銷呆帳	(4,219,590)	(5,959,9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2,907)	(86,017)
期末餘額	\$ 23,996,550	\$ 19,119,110

應收款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80,919	\$ 712,217
本期提列	221,607	107,809
轉銷呆帳	(129,039)	(31,23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484)	(307,869)
期末餘額	<u>\$ 553,003</u>	<u>\$ 480,919</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 \$2,782,049 及 \$2,346,234 帳列呆帳費用減除項目。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上市櫃	\$ 7,251,593	\$ 6,270,369
短期票券	-	1,097,271
債券	132,934,309	125,261,185
其他有價證券	1,483,629	805,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7,812,478</u>	<u>5,520,802</u>
合計	<u>\$ 149,482,009</u>	<u>\$ 138,955,127</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其面額分別為 \$11,506,480 及 \$5,752,845。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342,035,000	\$ 292,270,000
債券	43,626,409	52,106,209
短期票券	<u>784,040</u>	<u>80,550</u>
合計	<u>\$ 386,445,449</u>	<u>\$ 344,456,759</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其面額分別為 \$0 及 \$1,610,805。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624,109 及 \$3,054,512。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 3,485,491	100	\$ 3,595,900	100
一銀租賃	3,149,042	100	3,128,751	100
關聯企業：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15,309	30	15,446	30
騰雲科技服務(股)公司	15,773	40	20,000	40
	<u>\$ 6,665,615</u>		<u>\$ 6,760,097</u>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 280,178	\$ 205,078
其他綜合損益	(38,124)	(101,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2,054</u>	<u>\$ 103,947</u>

3.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除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及騰雲科技服務(股)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外(本公司認為倘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其可能之影響亦不重大)，餘係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29,400	\$ 3,976,640
定期存款投資	3,680,893	3,681,020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3,646,047	71,85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130</u>	<u>2,884</u>
買入匯款	10,058,470	7,732,397
小計	(1,942,811)	(50,093)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 8,115,659</u>	<u>\$ 7,682,304</u>
合計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十二(一)4 說明。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與房地款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894,788	\$ 12,008,337	\$ 2,578,439	\$ 794,684	\$ 2,398,809	\$ 855,689	\$ 44,247	\$ 37,574,993
本期購買數	22,720	56,869	323,757	36,319	143,816	13,151	165,643	762,275
本期移轉數	-	40,676	56,084	2,102	9,824	23,052	(131,738)	-
本期處分數	(283)	(100,912)	(192,275)	(33,091)	(265,701)	(58,328)	-	(650,590)
匯兌調整數	-	(4,519)	(6,307)	(3,259)	(5,365)	(13,779)	-	(33,2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17,225</u>	<u>\$ 12,000,451</u>	<u>\$ 2,759,698</u>	<u>\$ 796,755</u>	<u>\$ 2,281,383</u>	<u>\$ 819,785</u>	<u>\$ 78,152</u>	<u>\$ 37,653,449</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91,295)	(2,041,420)	(660,584)	(1,842,745)	(675,916)	-	(11,011,960)
本期折舊	-	(312,482)	(235,887)	(39,757)	(119,571)	(54,849)	-	(762,546)
本期處分數	-	91,249	188,867	32,828	264,962	56,828	-	634,734
匯兌調整數	-	256	4,054	1,975	3,108	8,892	-	18,28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12,272)	(2,084,386)	(665,538)	(1,694,246)	(665,045)	-	(11,121,487)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8,917,225</u>	<u>\$ 5,988,179</u>	<u>\$ 675,312</u>	<u>\$ 131,217</u>	<u>\$ 587,137</u>	<u>\$ 154,740</u>	<u>\$ 78,152</u>	<u>\$ 26,531,962</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8,894,788	\$ 11,875,588	\$ 2,982,865	\$ 820,059	\$ 2,290,467	\$ 853,710	\$ 55,303	\$ 37,772,780
本期購買數	-	49,950	152,773	32,398	126,603	26,846	130,987	519,557
本期移轉數	-	91,874	8,593	1,858	17,134	22,584	(142,043)	-
本期處分數	-	-	(563,318)	(58,570)	(30,944)	(42,858)	-	(695,690)
匯兌調整數	-	(9,075)	(2,474)	(1,061)	(4,451)	(4,593)	-	(21,6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94,788</u>	<u>\$ 12,008,337</u>	<u>\$ 2,578,439</u>	<u>\$ 794,684</u>	<u>\$ 2,398,809</u>	<u>\$ 855,689</u>	<u>\$ 44,247</u>	<u>\$ 37,574,993</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483,961)	(2,360,555)	(678,554)	(1,745,799)	(667,901)	-	(10,936,770)
本期折舊	-	(308,265)	(247,227)	(40,774)	(130,534)	(52,394)	-	(779,194)
本期處分數	-	-	562,173	58,182	30,320	41,746	-	692,421
匯兌調整數	-	931	4,189	562	3,268	2,633	-	11,5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791,295)	(2,041,420)	(660,584)	(1,842,745)	(675,916)	-	(11,011,96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894,788</u>	<u>\$ 6,217,042</u>	<u>\$ 537,019</u>	<u>\$ 134,100</u>	<u>\$ 556,064</u>	<u>\$ 179,773</u>	<u>\$ 44,247</u>	<u>\$ 26,563,033</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均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財務概況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本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709,547	\$ 488,347	\$ 7,197,894
本期購買數	-	4,215	4,215
本期處分數	(13,925)	(4,874)	(18,7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695,622	487,688	7,183,310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7,057)	(237,057)
本期折舊	-	(8,260)	(8,260)
本期處分數	-	4,139	4,13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1,178)	(241,178)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6,695,622	\$ 246,510	\$ 6,942,132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6,716,547	\$ 488,056	\$ 7,204,603
本期購買數	-	291	291
本期處分數	(7,000)	-	(7,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709,547	488,347	7,197,894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8,847)	(228,847)
本期折舊	-	(8,210)	(8,2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7,057)	(237,05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6,709,547	\$ 251,290	\$ 6,960,837

1. 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7,176,004及\$16,542,809。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鑑價專家定期進行評價，主要使用方法為市場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2,929及\$87,476，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66,003及\$75,581。

(以下空白)

(十二)其他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成 本	\$ 61,731	\$ 68,548
減：累計減損	(61,731)	(68,548)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存出保證金	1,564,725	347,608
預付款項	264,786	296,84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10	234,010
其他	45,427	43,119
合計	\$ 1,875,448	\$ 921,586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以其他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52,108,877	\$ 123,307,988
中華郵政轉存款	539,327	871,126
透支銀行同業	819,393	1,178,371
銀行同業存款	383,483	855,099
央行存款	39,969	41,393
合計	\$ 153,891,049	\$ 126,253,977

(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6,758,214	\$ 7,707,009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	26,415,200	16,065,800
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224,894	151,113
合計	\$ 34,398,308	\$ 23,923,922

1.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指定所發行金融債券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屬於本公司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減少\$267,006及\$134,017。

3. 本公司所發行金融債券係以面額發行，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不包括評價調整之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約支付給債權人之金額並無差額。

(十五)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債	\$ 2,569,357	\$ 2,868,111
金融債券	9,018,893	4,664,786
合計	<u>\$ 11,588,250</u>	<u>\$ 7,532,897</u>

本公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約定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格分別為 \$11,620,567 及 \$7,552,227。

(十六) 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4,001,673	\$ 22,431,325
應付即期外匯款	35,448,640	26,372,777
承兌匯票	6,171,874	6,492,904
應付費用	4,058,057	4,446,342
應付利息	2,809,039	2,327,108
其他應付款	3,809,696	4,456,925
合計	<u>\$ 76,298,979</u>	<u>\$ 66,527,381</u>

(十七) 存款及匯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8,756,852	\$ 48,538,316
活期存款	564,472,795	548,478,692
定期存款	399,230,674	380,719,04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110,114	13,481,359
儲蓄存款	981,238,902	969,883,603
應解匯款	2,984,869	2,122,996
其他	15,972	19,653
合計	<u>\$2,007,810,178</u>	<u>\$1,963,243,664</u>

(十八) 應付金融債

本公司為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經董事會決議申請主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此項募集發行案業經財政部及金管會核准在案，核准發行總額分別為：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100 億元、101 年 2 月 24 日 150 億元、103 年 2 月 27 日 150 億元、103 年 10 月 16 日 美元 3 億元、104 年 2 月 26 日 300 億元及美元 15 億元、105 年 2 月 26 日 100 億元、美元 10 億元及折合新臺幣 100 億元之等值外幣，其中次順位債券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一百零一年第一期至第二期
發行總額	100年3月30日，100年6月24日 63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65%/1.72%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10年
發行日期	一百零一年第一期至二期
發行總額	101年9月25日，101年12月27日 15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43%/1.47%/1.59%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7年/10年
發行日期	一百零三年第一期
發行總額	103年9月26日 1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3.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發行日期	一百零三年第二期
發行總額	103年11月26日 美元3億元(已提前贖回A券1.4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A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10% B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7%
還本付息	A券：屆滿2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B券：屆滿5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發行期限	20年
發行日期	一百零四年第一期
發行總額	104年3月25日 7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A券：固定利率為1.83% B券：固定利率為2.05%
還本付息	A券：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B券：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A券：7年 B券：10年

一百零四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4年5月28日
發行總額	美元2.3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A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6%
還本付息	B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2%
	A券：屆滿2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B券：屆滿3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發行期限	20年
一百零六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6年2月15日
發行總額	美元5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A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5%
還本付息	B券：本債券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00%
	A券：屆滿2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B券：屆滿3年可提前贖回，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及付息
發行期限	30年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金融債券計息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43%~4.07%及 1.43%~4.10%。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分別為 557.15 億及 533.66 億元，其中分別有面額 264.15 億及 125.66 億元之主順位金融債券與 0 億元及 35 億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其利率風險，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九)其他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29,880,377	\$ 37,402,635
其他	53,127	2,644
合計	\$ 29,933,504	\$ 37,405,279

(二十)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119,756	\$ 5,121,635
保證責任準備	874,018	774,018
其他	1,613	1,694
合計	\$ 5,995,387	\$ 5,897,347

採用精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確定福利計畫	\$ 4,094,722	\$ 4,267,782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805,764	759,199
合計	\$ 4,900,486	\$ 5,026,981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1,420 及 \$151,799。

本公司國外分行國外當地人員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155 及 \$11,193。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務基準服務年資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5,798 及 \$390,814，前述費用皆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6,909,797 及 \$6,522,120。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48,060	\$ 10,836,3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53,338)	(6,568,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94,722	\$ 4,267,782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836,395	(\$ 6,568,613)	\$ 4,267,782
當期服務成本	306,507	-	306,507
利息費用(收入)	158,066	(98,775)	59,291
	<u>11,300,968</u>	<u>(6,667,388)</u>	<u>4,633,580</u>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19,479	19,47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40,368	-	340,368
經驗調整	169,344	-	169,344
	<u>509,712</u>	<u>19,479</u>	<u>529,191</u>
提撥退休基金	-	(1,068,049)	(1,068,049)
支付退休金	(762,620)	762,620	-
12月31日餘額	<u>\$ 11,048,060</u>	<u>(\$ 6,953,338)</u>	<u>\$ 4,094,722</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142,814	(\$ 6,405,425)	\$ 4,737,389
當期服務成本	329,972	-	329,972
利息費用(收入)	152,148	(91,306)	60,842
	<u>11,624,934</u>	<u>(6,496,731)</u>	<u>5,128,203</u>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44,813	44,81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5,222)	-	(115,222)
經驗調整	92,850	-	92,850
	<u>(22,372)</u>	<u>44,813</u>	<u>22,441</u>
提撥退休基金	-	(882,862)	(882,862)
支付退休金	(766,167)	766,167	-
12月31日餘額	<u>\$ 10,836,395</u>	<u>(\$ 6,568,613)</u>	<u>\$ 4,267,782</u>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

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金額分別為\$79,296及\$46,493。

確定福利計劃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金額分別為(\$529,374)及(\$23,732)。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2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變動(%)	精算假設 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 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 負向變動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284,776)	\$ 296,5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294,924	(\$ 284,63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變動(%)	精算假設 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 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 負向變動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279,907)	\$ 291,668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290,937	(\$ 280,5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 民國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1年。

(6)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09,269。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第一商業銀行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存儲規則」支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依上述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存儲規則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7,102及\$427,330。詳細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九)2。

(1)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805,764及\$759,199。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9,199	\$ -	\$ 759,199
利息費用	28,349	-	28,349
	787,548	-	787,548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242,018	-	242,018
	242,018	-	242,018
提撥退休基金	- (223,802)	(223,802)	(223,802)
支付退休金	(223,802)	223,802	-
12月31日餘額	\$ 805,764	\$ -	\$ 805,764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16,858	\$ -	\$ 716,858
利息費用	26,755	-	26,755
	743,613	-	743,61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408	-	5,408
經驗調整	224,543	-	224,543
	229,951	-	229,951
提撥退休基金	- (214,365)	(214,365)	(214,365)
支付退休金	(214,365)	214,365	-
12月31日餘額	\$ 759,199	\$ -	\$ 759,199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皆為\$0。

(4)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變動(%)	精算假設 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 負向變動
106年12月31日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0.25%	(\$ 12,290)	\$ 12,659
存入資金報酬率	±0.25%	(\$ 103,926)	\$ 103,927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0.25%	(\$ 11,930)	\$ 12,244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10.00%	\$ 161,153	(\$ 161,153)
105年12月31日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0.25%	(\$ 11,481)	\$ 11,825
存入資金報酬率	±0.25%	(\$ 94,328)	\$ 94,328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0.25%	(\$ 11,137)	\$ 11,428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10.00%	\$ 151,480	(\$ 151,480)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的敏感度分析計算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5)本公司對於民國 107 年度預期支付予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計畫之提撥金為\$106,033。

4. 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774,018	\$ 790,518
本期提列	100,000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6,500)
期末餘額	<u>\$ 874,018</u>	<u>\$ 774,018</u>
(二十一)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497,034	\$ 1,963,830
預收款項	1,299,166	1,146,827
暫收及待轉款項	1,444	1,320
其他	72,426	73,453
合計	<u>\$ 3,870,070</u>	<u>\$ 3,185,430</u>

存入保證金
預收款項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其他
合計

(二十二)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89,064,000，流通在外股數為 8,906,400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820,000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82,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 \$89,064,000，分為 8,906,4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34,460,326	\$ 34,460,326
股份基礎給付	387,890	387,890
合計	\$ 34,848,216	\$ 34,848,216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另「證券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857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年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二十三)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由董事會考量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業務發展需要，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未來三年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東股息之發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惟為提高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增強本公司競爭力，搭配以發放股票股利為輔。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09,561	\$ -	\$ 4,830,027	\$ -
特別盈餘公積	88,4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300,000	1.3810	8,452,432	0.9801
股票股利	-	-	2,820,000	0.3270
	\$17,698,054	\$ 1.3810	\$16,102,459	\$ 1.3071

(二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1月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0,883	\$ 5,523,483	\$ 1,010,883	\$ 5,523,483	\$ 6,534,366
本期評價調整	-	-	-	-	-
本期已實現數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3,016,972)	-	(3,016,972)	-	(3,016,972)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40,356)	2,232	(40,356)	2,232	(38,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1,004)	-	(11,004)	(11,004)
106年12月31日	\$ 2,046,445	\$ 7,806,387	\$ 2,046,445	\$ 7,806,387	\$ 9,852,832

財務概況

(二十六)手續費淨收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05年1月1日	\$	3,555,197	\$ 5,058,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613,739
本期評價調整	-	762,927	762,927
本期已實現數	-	(295,314)	(295,3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採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3,142)	-	(2,443,1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1,172)	41	(101,13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713)	(2,713)
105年12月31日	\$	1,010,883	\$ 5,523,483
(二十五)利息淨收益			
1.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4,050,938	\$ 32,854,58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5,524,564	4,992,05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601,001	2,303,356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65,570	163,384
其他利息收入		233,636	46,229
小計		42,575,709	40,359,605
2. 利息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存款利息費用	(	10,621,235)	(10,510,045)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	2,276,177)	(1,249,888)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	614,686)	(652,145)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	101,648)	(47,057)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	110,154)	(92,170)
其他利息費用	(	8,622)	(10,481)
小計	(	13,732,522)	(12,561,786)
合計	\$	28,843,187	\$ 27,797,819

(以下空白)

1. 手續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信託業務	\$ 1,954,553	\$ 1,427,089
保管業務	512,737	499,832
保代業務	2,378,960	3,455,043
外匯業務	901,519	918,733
授信業務	1,286,049	1,304,724
信用卡業務	821,341	835,773
存匯業務及其他(註)	443,514	504,047
國外分行不含ORU	688,380	716,300
小計	8,987,053	9,661,541
2. 手續費費用		
信託業務	(93,753)	(84,647)
保管業務	(135,540)	(119,233)
保代業務	(353,818)	(493,154)
外匯業務	(38,117)	(38,315)
授信業務	(60,419)	(58,231)
信用卡業務	(411,617)	(429,137)
存匯業務及其他	(406,301)	(373,154)
國外分行不含ORU	(30,824)	(30,416)
小計	(1,530,389)	(1,626,287)
合計	\$ 7,456,664	\$ 8,035,254

註：(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 \$1,224 及 \$40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分別為 \$11 及 \$10。

(二十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短期債券	(\$ 65,236)	(\$ 84,485)
債券	(136,342)	(119,080)
股票	94,059	59,200
利率	210,939	189,523
匯率	3,590,149	1,524,201
選擇權	117,402	324,903
期貨	2,718	(426)
商品交換	-	1,239
小計	3,813,689	1,895,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負債評價損益		
短期債券	(6,049)	6,024
債券	252,849	788,294
股票	(17,162)	(12,891)
利率	313,923	(567,191)
匯率	452,449	9,859
選擇權	27,267	(62,530)
期貨	11	(1,661)
其他有價證券	3,349	(8,109)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7,382	14,228
小計	1,034,019	166,02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21,289	27,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43,864	1,290,4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1,015,173)	(795,520)
合計	\$ 5,097,688	\$ 2,583,280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即期與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二十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利益		
債券	\$ 179,377	\$ 256,913
受益憑證	-	2,171
股票	123,773	81,398
小計	303,150	340,482
處分損失		
債券	(5,858)	(8,284)
股票	(1,690)	(36,884)
小計	(7,548)	(45,168)
股息紅利收入	474,207	409,465
合計	\$ 769,809	\$ 704,779

(二十九)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 6,818	-

(三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高速鐵路特別股投資利益	\$ -	\$ 559,726

台灣高鐵因積欠本公司所持有「甲種記名可轉換特別股」民國96年1月5日至民國104年8月6日之特別股股息，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配套措施，依台灣高鐵民國104年9月10日臨時股東會之決議，同意補足累積未付之金額。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20日收取台灣高鐵所撥付之款項。

(三十一)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143,022	\$ 218,795
財產處分利益	25,435	11,152
租金淨損益	232,029	236,939
財產報廢損失	(15,558)	(3,127)
過期帳淨損益及其他	(910)	190,409
合計	\$ 384,018	\$ 654,168

(三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0,088,985	\$ 10,591,179
勞健保費用	539,092	525,053
退休金費用	995,475	981,1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420	230,635
合計	\$ 11,860,972	\$ 12,328,003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505 人及 7,464 人，員工人數計算基礎與排除退休員工優惠存款之員工福利費用一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包含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457,102 及\$427,330)。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1,800 及\$851,55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依該年度之獲利情形，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6 年董事會決議分配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850,112，較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營業費用-員工酬勞\$876,155 減少\$26,043，該金額係為估計差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估計變動金額分別為\$1,445 及\$24,598)，民國 105 年度之估計變動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06 年度損益調整。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另本公司無配發董監酬勞。

(三十三)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舊費用	\$ 770,806	\$ 787,404
攤銷費用	184,281	202,268
合計	\$ 955,087	\$ 989,672

(三十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捐	\$ 2,038,510	\$ 2,076,292
租金支出	1,102,441	1,094,270
保險費	556,078	536,413
郵電費	240,950	233,280
修繕費	188,599	181,005
水電瓦斯費	131,851	137,534
委託調查研究費	154,628	152,221
場地使用費	145,654	137,588
保警及保全費	131,091	132,060
廣告費	166,835	166,377
文具用品	104,943	103,806
其他	688,099	694,971
合計	\$ 5,649,679	\$ 5,645,817

(三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86,571	\$ 2,729,5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額及其他	(10,771)	(46,4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3,275,800	2,683,126
遞延所得稅原始產生及迴轉	(808,904)	142,095
暫時性差異	\$ 2,466,896	\$ 2,825,221
所得稅費用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55,170	\$ 3,637,131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額及其他	(10,771)	(46,41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及 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877,503)	(765,495)
所得稅費用	\$ 2,466,896	\$ 2,825,22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539,412	\$ 882,602	\$ -	\$ 1,422,014
承受理賠品減損損失	11,653	(1,159)	-	10,494
員工福利準備未提撥數	814,151	(51,035)	89,994	853,110
海外分行其他	537,408	(48,405)	-	489,003
	(567,196)	649,931	(11,004)	71,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335,428	\$ 1,431,934	\$ 78,990	\$ 2,846,3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707,995	(\$ 4,862)	\$ -	\$ 5,703,133
其他	6	627,892	-	627,89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5,708,001	\$ 623,030	\$ -	\$ 6,331,031

(三十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之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之人之損益	\$ 15,141,884	\$ 17,698,5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906,400	8,906,4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0	1.99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由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該公司擁有 100%普通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即為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	實質關係人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東亞建經)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騰雲科技服務(股)公司(騰雲科技)	該財團法人之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	以上為本公司所捐贈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以上為本公司所捐贈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一銀文教基金會)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一銀租賃(股)公司(一銀租賃)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第一金證券)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第一金投顧)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第一金投信)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資產管理(股)公司(第一金資管)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第一創投)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第一管顧)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第一產代)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於民國106年8月15日分派剩餘財產)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人壽(股)公司(第一金人壽)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信託經理之基金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其他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	12月31日
備抵呆帳超限	\$ 952,724	\$ 539,412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19,467	11,653
員工福利準備未提撥數	832,691	814,151
海外分行其他	313,528	537,4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39,210)	(567,1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79,200	\$ 1,321
土地增值稅	\$ 5,710,999	\$ 3,004
其他	6	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5,710,999	\$ 5,708,001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對於民國 92 年「可供虧損扣除額」發生數之核定內容不服，經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本公司對民國 92 年度訴願決定不再爭訟；惟因其涉及後續年度虧損扣除抵使用情形，已就民國 92 年可供虧損扣除額全數抵減完畢之年度(亦即民國 101 年度)提出申請更正該年度之虧損扣除抵使用金額，並對民國 101 年度虧損扣除抵使用金額之核定結果內容不服，對該等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已依法提出申請復查，目前尚在審理中。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6.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第一金控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為第一金控暨其子公司，本公司除投資收益所取得之扣繳稅額計入本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外，其餘相關所得稅款則計入第一金控。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主係廢除兩稅合一設置扣抵制度，刪除設置可扣抵稅額帳戶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調高至 20%，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417,565及\$110,805，影響數將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調整。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81,517。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佔銀行同業 存款總額(%)	佔銀行同業 存款總額(%)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0,200,000	\$ 1,200,000	0.168-0.184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1,000,000	\$ 2,700,000	0.170-0.440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關係人利息收入分別為 \$763 及 \$1,477。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銀行同業拆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佔銀行同業 存款總額(%)	佔銀行同業 存款總額(%)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4,000,000	\$ -	0.168-0.220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0,000,000	\$ -	0.170-0.230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分別為 \$3,335 及 \$1,191。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銀行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佔銀行同業 存款總額(%)	佔銀行同業 存款總額(%)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287,796	198,629	0.76	
	\$ 299,652	\$ 223,817	0.86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佔銀行同業 存款總額(%)	佔銀行同業 存款總額(%)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0,200,000	\$ 1,200,000	0.168-0.184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1,000,000	\$ 2,700,000	0.170-0.440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關係人利息收入分別為 \$763 及 \$1,477。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以下空白)

5. 放款

106年12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 (註1)	戶數或關係人 名稱(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39	\$ 17,251	\$ 15,805	\$ 15,805	\$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128	635,152	625,938	625,93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11	129,248	102,047	102,047	-	本行存單、不動產、 土地、信保基金保證 活期存款(備償)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330,000	330,000	33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金證券	11,216	11,216	11,216	-	其它擔保	無
105年12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 (註1)	戶數或關係人 名稱(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33	\$ 14,628	\$ 14,317	\$ 14,317	\$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119	483,502	442,097	442,09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5	102,473	84,352	84,352	-	本行存單、不動產、 土地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330,000	330,000	330,000	-	不動產	無

上述關係人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利息收入合計分別為\$10,204及\$7,985。

註1：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1%，故以彙總揭露。

註2：戶數係採期末統計數據。

6. 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總額%	期末餘額	佔存款總額%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1,893,285	0.09	\$ 989,780	0.05
子公司				
一銀租賃	118,443	0.01	170,723	0.01
兄弟公司				
第一金人壽	65,824	-	234,389	0.01
第一金證券	545,134	0.03	539,306	0.03
其他	385,813	0.02	293,140	0.01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註)	1,578,252	0.08	1,599,847	0.08
合計	\$ 4,586,751	0.23	\$ 3,827,185	0.19

第一金控等關係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存款利息費用合計分別為 \$31,736 及 \$34,988。

註：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行員儲蓄存款在\$480 以下，以年利率 13%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以下空白)

7. 衍生工具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06/12/04~107/03/06	\$ 4,067,644	\$ 36,08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 36,0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05/11/29~106/02/02	\$3,141,450	(\$ 22,47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匯率	\$ 22,473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外匯合約	105/05/23~106/05/23	2,255,400	(26,59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匯率	26,593

註1：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工具於本年度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為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2：資產負債表餘額係帳列科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		
第一金控(註)	\$ 1,023,792	\$ 273,147

註：係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第一金人壽	\$ 335,853	\$ 350,337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分別為\$13,443及\$13,696。

10.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24,588	\$ 23,510
子公司		
一銀租賃	4,000	4,528
兄弟公司		
第一金證券	83,231	90,026
第一金投信	55,252	43,873
第一金人壽	665,768	582,334
第一產代	-	16,879
第一投顧	10,369	8,195
第一資管	4,577	4,762
其他關係人		
其他	5,393	6,158
合計	\$ 853,178	\$ 780,265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1. 租金費用及其他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454	\$ 1,065
子公司		
一銀租賃	4,700	4,511
兄弟公司		
第一資產	84,392	83,929
第一金證券	70,346	44,94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9,631	10,583
合計	\$ 169,523	\$ 145,037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與騰雲科技簽約購買多元支付 POS 機 5,000 台，總價款計\$77,981。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2,000 台交易價金\$31,192 及預付 500 台部分價金\$1,560，且騰雲科技存放履約保證金\$4,094 於本公司。此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2,659	\$ 58,961
退職後福利	2,090	5,447
合計	\$ 54,749	\$ 64,408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78,800	\$ 2,523,400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信託準備、供作營業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900	-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供作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564,725	347,608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行合押金等
	\$ 6,051,425	\$ 2,871,0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31,137,328	\$ 130,148,89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7,426,775	66,917,07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2,843,610	32,332,630
各類保證款項	63,564,254	71,117,737
受託代收款項	131,171,049	138,119,902
受託代放款項	265,798,431	272,463,199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280,494	325,018
應付保證票據	46,706,300	60,869,677
信託資產	673,826,470	752,112,799
保管有價證券	512,371,420	422,629,544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96,062,400	211,708,5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80,456,450	80,106,646

(二)重要訴訟案件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因東星大樓住戶楊○傳等人，以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地震造成東星大樓倒塌向宏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述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及本公司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該訴訟就本公司部分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第三審駁回上訴確定。另有關刑事責任部分，最高法院業已對本公司員工為無罪判決確定。惟因部分住戶將其對本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台北市都發局，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台北市都發局對本公司之部分請求，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接獲台灣高等法院廢棄台北地方法院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之民事裁定，本公司業已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廢棄原裁定，發回高等法院重為裁定，最終結果尚未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

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3說明。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十二(一)4說明)。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86,445,449	\$ 1,778,749	\$ 385,418,902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29,400	-	2,729,400	-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44,456,759	\$ 1,681,840	\$ 343,188,546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76,640	-	3,976,640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由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予以評價。

評價模型之產出永遠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通常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規範及相關之控制程序，已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本公司依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或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理論殖利率)評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評價，若無公允價格，則以櫃買中心所提供相對信用評等等級之參考殖利率曲線推算價格評價。
- C. 資產證券化商品：採用Bloomberg價格資訊。
- D. 可轉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當日收盤價格或最近期之收盤價格評估。
- E. 新臺幣短期票券：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F. 外幣有價證券：以Bloomberg、Reuters之報價及本行系統評價，若以上皆無相關報價或評價者，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
- G. 上市櫃股票：以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公告之收盤價。
- H. 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 I.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J. 衍生工具：

- (a) 認購(售)權證、股票指數期貨、股指期貨選擇權：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b)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c)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d) 部分衍生工具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A. 貸方評價調整 (C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B. 借方評價調整 (D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露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露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4.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其放款交易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指標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值評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及債券型受益證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C. 新臺幣、美元短票及新臺幣票型受益證券：新臺幣及美元短票各依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 及美元 LIBOR 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存款僅佔本科目比例微小，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6) 其他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部份海外有價證券皆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				
資產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48,746,002	\$ -	\$ 48,746,002	\$ -
股票投資	1,151,736	1,151,736	-	-
債券投資	11,985,077	454,941	11,530,136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639,629	-	33,639,6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63,124	13,863,124	-	-
股票投資	134,133,902	1,414,746	132,719,156	-
債券投資	1,484,983	-	1,484,983	-
其他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7,640,094	-	27,640,094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726,858	135,063	4,591,79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758,214	-	6,758,214	-
合計	\$ 284,129,619	\$ 17,019,610	\$ 267,110,009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				
資產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23,451,613	\$ -	\$ 23,451,613	\$ -
股票投資	467,235	467,235	-	-
債券投資	20,043,862	556,571	19,487,291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749,056	-	29,749,05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73,219	12,173,219	-	-
股票投資	1,096,900	-	1,096,900	-
短期票券	124,870,969	2,702,407	122,168,562	-
債券投資	814,039	-	814,039	-
其他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6,216,913	-	16,216,913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541,613	120,394	9,421,21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7,707,009	-	7,707,009	-
合計	\$ 246,132,428	\$ 16,019,826	\$ 230,112,602	\$ -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4)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重大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故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二)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依據整體經營策略及財務目標，考量風險承擔、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並據以採取適當的因應策略，將各項業務之風險及潛在的財務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以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發展，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目標，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落實風險管理文化及策略，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程序和方法，並格遵相關之法令規章，適時評估與修正，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監控與報告、內控各項稽核制度及高階委員會組之監督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項主要風險，俾利遵循法令與達成策略目標並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導資訊。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常經由董事會核決。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經理擔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副總經理擔任之，另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債權管理處及法令遵循處等各處主管應列席與會，其中，風險管理處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事務單位，綜理委員會事務。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程序、風險承擔限額及權限、風險衡量方法、評估程序及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執行及防範洗錢及打擊資恐辦理情形報告等相關事務後，依各該業務之分層權責與核定程序交付執行。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報告本公司風險評估情形。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行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產生信用風險曝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相關信用風險控制管機及程序彙總如下：

- 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或建立立公司本身信用評等機制，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分類管理。
 - 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單一客戶、單一集團、單一股票融資及投資、關係戶之限額規定；
 - 透過限額之設定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個別及集團)及國家別等之信用風險；
 - 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撥貸及覆審程序，且複雜授信案件專案審核之政策；
 - 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擔保品撥貸成數、估價、管理及處分等政策；
 - 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信用風險資訊。
- 此外，本公司之國外分行及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之國外分行及各營業單位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 本公司主要將授信資產及債務工具投資，參考內部評等機制及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等級，依信用品質區分為五大類別，內部評等等表及與外部長期評等等級之對照如下表所示：
- 下表申授信資產之內部評等等級與債務工具投資之外部評等等級間並無直接對應關係，只是兩種不同評等等級同屬一個類別。

信用品質類別	授信資產 內部評等等級	債務工具投資	
		外部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評
低風險等級	第1-7等	BB等級以上	twBBB+等級以上
中度風險等級	第8-9等	BB-至B+等級	twBBB ~ twBB+
中高風險等級	第10等	(包含無評等之債務工具投資)	twBB ~ twBB-
高風險等級	第11-12等	B等級	twB+ ~ twCCC+
違約等級	第13等	B-至C等級 D等級	

註：主要係採用 Moody's、Fitch 及 S&P 之評等。

本公司針對各主要業務別詳細之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內部風險評等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回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作業準則、逾期放款催收作業準則、催收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內部風險評等

本公司將授信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利用統計方法，配合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一個衡量客戶信用高低之客觀指標，此即本公司之「借款人風險評等」。其中係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區分為13個等級，又可區分為五大類，分述如下：

- I. 低風險等級：第1-7等，違約機率在2%以下。此類客戶違約機率均在一定水準以下，在一般不利的景氣波動衝擊下，多能擁有正常的本息支付能力。
- II. 中度風險等級：第8-9等，違約機率介在2-5%之間。此類客戶通常存有潛在的問題，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損害借款人的本息支付能力或意願。
- III. 中高風險等級：第10等，違約機率介在5-10%之間。此類客戶風險較高，本息支付能力偏低，易受經濟環境波動影響。
- IV. 高風險等級：第11-12等，違約機率高於10%，未達100%。此類的客戶本息支付能力極低，有高度違約之可能性。
- V. 違約等級：第13等，違約機率為100%。違約定義包括：目前於本公司有本金或利息逾期60天以上、轉催收或轉呆帳、利息掛帳、轉C表、協議償還等紀錄。

本公司對於符合辦理信用評等之企業戶，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信用評等作業；對於僅簽訂中長期授信契約之企業戶，授信期間營業單位仍應每年辦理評等；聯合授信案亦同。信用評等主要由獨立於營業單位之徵信處或區域中心辦理，僅一定金額以下案件由營業單位自行辦理。

針對消費金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房貸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專家審核方式，其中小額信貸與房貸的評等方式如下所示；

I. 小額信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計算預期損失率(EL%)。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將信評結果區分為三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II. 房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曝險額(EAD)，據以計算預期損失(EL)；再併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手續費等合計為成本面資料，另依據借款人申請貸時之申請額度與利率核算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等收益面資料，產生「預期獲利」。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將信評結果區分為四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度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B. 存放及拆借金融同業

本公司定期辦理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審查，由授信審核單位根據交易對手外部評等機構長期信用評等、交易對手業務承作量，並參酌給予之信用風險額度，而個別核定後實施。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授信審核單位定期審查之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向授信審核處申請風險額度，個案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曝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免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信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審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在授信業務控管上，除遵循銀行法之同一人、同一關聯人、同一關係企業及住宅建築、企業建築等授信限額辦理外，另為有效控管授信集中度風險，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市場環境變化、業務複雜性等，分別訂定評等別、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及上市櫃股票別等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監測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各項授信風險承擔限額定期(至少每一年)與不定期依據整體景氣、金融環境及業務發展策略，並考量對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可能影響，適時予以評估與修正。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主要係指有第三方或信用機構保證者。

(4)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曝險額)為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九之說明。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曝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表內授信資產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金融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項及衍生工具等。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餘額均未達 5%。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催收款依產業別分佈情形：

依產業型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823,725,354	51.81	\$ 827,340,281	53.35
私人	535,658,841	33.70	514,147,428	33.16
海外及其他	225,720,820	14.20	204,389,250	13.18
非營利團體	4,354,109	0.27	4,188,370	0.27
政府機關	316,385	0.02	665,712	0.04
合計	\$ 1,589,775,509	100.00	\$ 1,550,731,041	100.00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催收款依地區別(註)分佈情形：

依地區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亞洲	\$ 1,480,285,972	93.11	\$ 1,447,819,932	93.36
北美洲	66,116,122	4.16	64,822,885	4.17
大洋洲	23,438,610	1.48	21,323,120	1.39
歐洲	19,934,805	1.25	16,765,104	1.08
合計	\$ 1,589,775,509	100.00	\$ 1,550,731,041	100.00

註：上表地區別係根據借款人所在分行為基礎編製。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催收款依擔保品別分佈情形：

依擔保品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387,329,864	24.36	\$ 385,666,687	24.87
有擔保				
—不動產	837,146,899	52.66	809,718,336	52.22
—保證	77,081,840	4.85	83,070,169	5.36
—金融擔保品	42,051,601	2.65	33,822,675	2.18
—其他擔保品	34,320,747	2.16	42,798,672	2.76
海外及其他	211,844,558	13.32	195,654,502	12.61
合計	\$ 1,589,775,509	100.00	\$ 1,550,731,041	100.00

本公司信用曝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表內項目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 -	\$ -	\$ 3,676,992	\$ 3,676,992		
一衍生工具	1,780,330	1,808,134	-	3,588,464		
一其他	-	-	296,800	296,800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4,663	-	-	4,663		
一其他	1,287,910	-	279,926	1,567,836		
貼現及放款	1,043,402,632	-	84,266,130	1,127,668,7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	-	7,847,694	7,847,694		
一其他	-	-	296,800	296,8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	-	4,996,800	4,996,800		
其他金融資產						
一其他	120	-	-	120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355,109	-	957,720	6,312,829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證餘額	3,588,353	-	1,664,557	5,252,910		
各類保證款項	12,112,851	-	4,335,247	16,448,098		
合計	\$ 1,067,531,968	\$ 1,808,134	\$ 108,618,666	\$ 1,177,958,7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表內項目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 -	\$ -	\$ 3,221,286	\$ 3,221,286		
一衍生工具	2,217,159	3,936,796	-	6,153,955		
一其他	-	-	322,200	322,200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5,003	-	-	5,003		
一其他	939,596	-	272,794	1,212,390		
貼現及放款	1,013,252,570	-	87,356,057	1,100,608,6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	-	7,453,395	7,453,395		
一其他	-	-	322,200	322,2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	-	8,483,220	8,483,220		
其他金融資產						
一其他	1,630	-	-	1,630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228,160	-	293,250	5,521,410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37,769	-	1,408,256	4,446,025		
各類保證款項	13,787,526	-	6,297,978	20,085,504		
合計	\$ 1,038,469,413	\$ 3,936,796	\$ 115,430,636	\$ 1,157,836,845		

註1：「擔保品」係指有設定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權、與動產或權利質權等擔保者；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繼續價值與最大曝險金額孰低。

註2：淨額交割總約定與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3)(3)。

(5)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跨行清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故未列入信用風險品質分析中。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A. 貼現、放款暨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註1)	\$ 169,914,117	\$ -	\$ -	\$ -	\$ 169,914,117	\$ -	\$ -	\$ 169,914,117	\$ -	\$ 31,569	\$ 169,882,548
應收款項	6,214,960	-	-	-	6,214,960	-	533,916	6,748,876	420,812	100,622	6,227,442
貼現及放款(註2)	1,212,485,085	329,325,610	26,287,742	18,791,957	1,586,890,394	3,925,641	22,396,820	1,613,212,855	7,387,053	16,609,497	1,589,216,3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債券投資	134,133,902	-	-	-	134,133,902	-	-	134,133,902	-	-	134,133,902
-其他	1,484,983	-	-	-	1,484,983	-	-	1,484,983	-	-	1,484,9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	-	-	-	-	-
-買入定期存單	342,035,000	-	-	-	342,035,000	-	-	342,035,000	-	-	342,035,000
-債券投資	40,126,409	3,500,000	-	-	43,626,409	-	-	43,626,409	-	-	43,626,409
-其他	784,040	-	-	-	784,040	-	-	784,040	-	-	784,04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定期存款投資	2,729,400	-	-	-	2,729,400	-	-	2,729,400	-	-	2,729,400
合計	\$ 1,909,907,896	\$ 332,825,610	\$ 26,287,742	\$ 18,791,957	\$ 2,287,813,205	\$ 3,925,641	\$ 22,930,736	\$ 2,314,669,582	\$ 7,807,865	\$ 16,741,688	\$ 2,290,120,02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註1)	\$ 203,299,053	\$ -	\$ -	\$ -	\$ 203,299,053	\$ -	\$ -	\$ 203,299,053	\$ -	\$ 12,793	\$ 203,286,260
應收款項	4,554,138	-	-	-	4,554,138	-	666,944	5,221,082	425,011	43,115	4,752,956
貼現及放款(註2)	1,197,260,515	305,246,368	26,701,747	22,502,101	1,551,710,731	6,747,987	13,005,989	1,571,464,707	3,182,304	15,936,806	1,552,345,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短期票券	1,096,900	-	-	-	1,096,900	-	-	1,096,900	-	-	1,096,900
-債券投資	124,870,969	-	-	-	124,870,969	-	-	124,870,969	-	-	124,870,969
-其他	814,039	-	-	-	814,039	-	-	814,039	-	-	814,0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	-	-	-	-	-
-買入定期存單	292,270,000	-	-	-	292,270,000	-	-	292,270,000	-	-	292,270,000
-債券投資	48,356,209	3,750,000	-	-	52,106,209	-	-	52,106,209	-	-	52,106,209
-其他	80,550	-	-	-	80,550	-	-	80,550	-	-	80,55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定期存款投資	3,976,640	-	-	-	3,976,640	-	-	3,976,640	-	-	3,976,640
合計	\$ 1,876,579,013	\$ 308,996,368	\$ 26,701,747	\$ 22,502,101	\$ 2,234,779,229	\$ 6,747,987	\$ 13,672,933	\$ 2,255,200,149	\$ 3,607,315	\$ 15,992,714	\$ 2,235,600,120

註1: 不包含跨行清算基金。

註2: 係包括放款(含信用卡)、放款衍生之應收利息及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下之保證、承兌、帳款承購。

B.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放款暨應收款(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合計
其他應收款項(註)	\$ 176,129,077	\$ -	\$ -	\$ -	\$ 176,129,077
信用卡業務	4,616,073	1,375,780	307,994	107,147	6,406,994
消費金融業務	435,160,570	4,584,301	965,348	111,515	440,821,734
企業金融業務	653,914,713	235,498,793	24,039,131	17,252,089	930,704,726
海外及其他	118,793,729	87,866,736	975,269	1,321,206	208,956,940
合計	\$ 1,388,614,162	\$ 329,325,610	\$ 26,287,742	\$ 18,791,957	\$ 1,763,019,47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風險等級	中度風險等級	中高風險等級	高風險等級	合計
其他應收款項(註)	\$ 207,853,191	\$ -	\$ -	\$ -	\$ 207,853,191
信用卡業務	4,490,295	1,362,509	322,666	114,952	6,290,422
消費金融業務	422,555,906	4,520,940	894,306	100,721	428,071,873
企業金融業務	645,848,873	235,285,510	22,950,276	19,585,138	923,669,797
海外及其他	124,365,441	64,077,409	2,534,499	2,701,290	193,678,639
合計	\$ 1,405,113,706	\$ 305,246,368	\$ 26,701,747	\$ 22,502,101	\$ 1,759,563,922

註: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金額。

(以下空白)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信用卡業務	\$ 12,675	\$ 23,884	\$ 36,559	
消費金融業務	2,129,924	485,114	2,615,038	
企業金融業務	828,739	445,305	1,274,044	
合計	\$ 2,971,338	\$ 954,303	\$ 3,925,641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信用卡業務	\$ 19,515	\$ 33,520	\$ 53,035	
消費金融業務	3,170,307	490,941	3,661,248	
企業金融業務	2,659,744	373,960	3,033,704	
合計	\$ 5,849,566	\$ 898,421	\$ 6,747,987	

註：係包括放款(含信用卡)、放款衍生之應收利息及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下之保證、承兌、帳款承購。

D. 本公司已提列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1)		減損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企業貸款	\$ 14,798,667	\$ 6,021,756
	住宅抵押貸款	167,515	28,256
	海外及其他(註2)	3,712,152	364,222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企業貸款	1,412,285	467,080
	住宅抵押貸款	1,956,241	374,205
	其他(註2)	349,960	131,534
合計	企業貸款	931,978,766	9,800,861
	住宅抵押貸款	413,274,337	4,549,024
	海外及其他(註2)	245,562,932	2,199,612
合計	\$ 1,613,212,855	\$ 23,996,550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1)		減損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企業貸款	\$ 6,780,313	\$ 1,444,755
	住宅抵押貸款	64,175	13,597
	海外及其他(註2)	3,307,493	951,135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企業貸款	1,147,581	366,581
	住宅抵押貸款	1,440,294	283,970
	其他(註2)	266,133	122,266
合計	企業貸款	926,703,500	9,810,591
	住宅抵押貸款	405,307,272	4,182,644
	海外及其他(註2)	226,447,946	1,943,571

註 1：係包括放款(含信用卡)、放款衍生之應收利息及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下之保證、承兌、帳款承購等項目。

註 2：其他包含小額純信用貸款、消費金融貸款、現金卡及信用卡等項目。

項目	應收款總額(註)		減損金額(註)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533,916	\$ 420,812
	海外及其他	-	-
	應收款	120,938,298	-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55,190,779	132,191
	海外及其他	-	-
合計	\$ 176,662,993	\$ 553,003	

項目	應收款總額(註)		減損金額(註)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666,944	\$ 425,011
	海外及其他	-	-
	應收款	137,942,966	-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69,910,225	55,908
	海外及其他	-	-
合計	\$ 208,520,135	\$ 480,919	

註：上述應收款項總額及減損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金額。

(6)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等，其帳面淨額皆為\$0。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資產品質

年月		106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3,697,279	\$ 676,021,728	0.55%	\$ 7,816,566	211.41%	
	無擔保	961,994	466,582,493	0.21%	6,852,351	712.3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1,340,423	416,072,052	0.32%	6,893,109	514.25%	
	現金卡	-	1,490	-	14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9,612	3,888,893	0.25%	52,909	550.45%	
	其他（說明6）	擔保	104,540	27,187,227	0.38%	306,124	292.83%
		無擔保	-	21,626	-	422	-
放款業務合計		6,113,848	1,589,775,509	0.38%	21,921,630	358.5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2,047	6,703,742	0.18%	144,109	1196.2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5,117,984	-	56,184	-	

年月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1,759,502	\$ 657,603,798	0.27%	\$ 6,942,638	394.58%	
	無擔保	531,581	458,892,596	0.12%	5,598,354	1053.1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731,263	406,657,059	0.18%	6,140,060	839.65%	
	現金卡	-	2,284	-	167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8,924	4,250,587	0.21%	51,090	572.50%	
	其他（說明6）	擔保	3,726	23,296,776	0.02%	240,213	6446.94%
		無擔保	-	27,941	-	574	-
放款業務合計		3,034,996	1,550,731,041	0.20%	18,973,096	625.14%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1,862	6,518,479	0.18%	144,051	1214.3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5,618,669	-	63,979	-	

說明：

-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入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1,069	\$ 19,187	\$ 1,593	\$ 25,39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34,128	131,244	38,764	126,103
合計	\$ 35,197	\$ 150,431	\$ 40,357	\$ 151,502

說明：

-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6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海洋水運業	\$ 19,628,351	10.21%	
2	B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12,045,579	6.27%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1,684,064	6.08%	
4	D集團鋼鐵軋軋延及擠型業	10,656,414	5.54%	
5	E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9,081,728	4.72%	
6	F集團人造纖維模織布業	7,720,153	4.02%	
7	G集團投資顧問業	7,641,329	3.97%	
8	H集團無線電信業	7,194,982	3.74%	
9	I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153,641	3.72%	
10	J集團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7,041,477	3.66%	

105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海洋水運業	\$ 21,944,723	11.51%	
2	B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13,000,085	6.82%	
3	C集團人造纖維模織布業	12,884,856	6.76%	
4	D集團投資顧問業	12,050,670	6.32%	
5	E集團鋼鐵軋軋延及擠型業	10,645,012	5.58%	
6	F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10,232,727	5.37%	
7	G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8,786,855	4.61%	
8	H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8,140,127	4.27%	
9	I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7,903,743	4.15%	
10	J集團電腦製造業	7,865,713	4.13%	

註：

- 係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匯款、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具利率變動型信託信託合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或利率變動型商品保單等活動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本公司營運之固有風險，並可能來自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如存款或拆借款項之清償條款、借款來源或資產變現速度受各種產業或特定市場整體事件影響，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營運之危機，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如下：

為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採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為避免過於集中，而所持有之流動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

依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財務處為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執行上考量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及穩定長期獲利能力。海外分行除另有規定外，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風險管理處依期間別訂定流動性部位或指標限額，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各項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定期評估及檢討。

風險管理處應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流動性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衡量方法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公司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缺口及相關監控指標設置預警範圍和目標區，使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風險管理處定期編製「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及「現金流量缺口調整分析表」，控管現金流量缺口於核准之限額內，並定期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如起逾限額或內、外部警訊出現明顯惡化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並向董事會報告；倘遇有流動性危機，即依本公司「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採行相關步驟。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 B.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因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項目金額對應。

(以下空白)

民國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利期貨資金流入合計						
非預期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77,928,983	\$ 6,018,253	\$ 6,803,589	\$ 7,785,825	\$ 28,847,981	\$ 127,886,631
拆借銀行同業及透支	75,430,943	18,514,151	2,392,069	1,642,500	-	97,979,753
有價證券投資	316,225,539	29,890,068	13,056,098	89,286,381	192,324,903	640,882,089
匯出及放款	158,364,313	168,336,116	171,728,608	182,839,111	908,491,507	1,380,759,767
應收利息及收益	4,005,106	588,659	373,988	478,524	58,477	5,598,75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0,092,706	6,399,565	2,007,797	357,167	5,228,869	63,886,194
非預期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754,649	505,454	185,829	131,266	62	1,577,260
外匯保證金交易	25,339	26,082	-	-	-	51,421
持有匯票及股價選擇權	53,801	124,235	161,531	268,765	-	608,332
持有遠期商品選擇權	22,550	25,071	-	-	-	47,621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	-	50,789	31,654	6,382	89,025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5,795	8,999	43,725	50,697	2,108,920	2,218,136
期貨交易	-	40,548	-	-	94,515	135,063
合計	682,013,814	230,977,201	196,806,075	282,872,180	1,137,381,676	2,530,830,946
二、主要利期貨資金流出合計						
非預期						
同業拆放進支及附屬存款	116,406,542	30,806,575	5,270,080	1,369,923	-	153,853,120
定期性存款	51,656,238	60,427,455	62,803,810	89,075,612	1,013,316,700	1,277,279,815
定期性存款	136,285,654	199,150,250	141,150,269	235,249,127	16,438,120	728,271,420
應付利息	1,790,539	481,109	447,404	265,789	36,272	3,021,113
附買回票(票)承兌債	10,360,978	585,262	618,007	44,003	-	11,588,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6,388,294	-	21,251,889	27,640,083
應付金融債券	-	-	4,150,000	-	25,150,000	29,3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1,158,319	3,750,432	4,612,908	1,370,027	35,106,555	116,901,241
非預期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1,922,405	1,454,455	246,370	217,613	-	3,840,843
外匯保證金交易	1,624	316	-	-	-	1,940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	400	-	-	-	400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54,851	88,077	161,165	209,109	-	573,322
銀行匯票及股價選擇權	22,646	25,071	-	-	-	47,717
持有遠期商品選擇權	108,281	108,281	-	-	-	216,562
換匯換利合約(不含換匯本金)	1,963	15,622	68,619	55,133	7,433	238,212
利率相關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389,651,759	296,573,735	225,062,804	327,072,074	1,934,025	2,534,216
合計	292,052,055	65,896,534	29,156,729	45,100,794	34,118,682	1,76,017,680
三、期匯缺口						
	\$ 292,052,055	\$ 65,896,534	\$ 29,156,729	\$ 45,100,794	\$ 34,118,682	\$ 1,76,017,6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含)	181天-360天(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產及負債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92,509,777	\$ 5,890,048	\$ 5,706,339	\$ 7,997,661	\$ 28,534,839	\$ 140,631,664	
存放銀行同業放款	\$ 21,060,271	\$ 27,915,105	\$ 3,388,724	\$ 416,088	-	\$ 116,104,141	
有價證券投資	\$ 254,196,931	\$ 164,694,806	\$ 7,025,628	\$ 74,096,616	\$ 201,566,350	\$ 564,806,830	
貼現及放款	\$ 147,251,051	\$ 307,802	\$ 170,490,238	\$ 213,553,316	\$ 845,723,255	\$ 1,590,712,721	
應收利息及股息	\$ 3,910,292	\$ 5,362,217	\$ 312,139	\$ 417,768	\$ 51,208	\$ 5,199,269	
其他附屬資產及項目	\$ 40,312,971	\$ 5,362,217	\$ 2,407,331	\$ 1,277,968	\$ 3,623,545	\$ 53,783,972	
衍生工具							
非匯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 1,604,762	\$ 1,311,608	\$ 1,107,038	\$ 364,160	\$ 457	\$ 4,388,435	
外匯保證金交易	\$ 153,354	\$ 9,533	\$ 9,722	-	-	\$ 172,60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215	\$ 9,989	-	-	-	\$ 10,204	
持有匯票及票據選擇權	\$ 188,636	\$ 454,142	\$ 506,158	\$ 388,057	-	\$ 1,536,993	
持有遠期商品選擇權	-	-	-	\$ 172,678	-	\$ 72,678	
利率換付合約(不含結構性基金)	-	-	\$ 91,443	\$ 126,169	\$ 17,471	\$ 237,283	
利率換付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 4,622	\$ 151,947	\$ 24,161	\$ 362,797	\$ 2,510,042	\$ 3,043,426	
期貨交易	-	\$ 23,921	-	-	\$ 94,474	\$ 120,395	
合計	\$ 631,674,669	\$ 227,993,449	\$ 200,050,233	\$ 298,015,215	\$ 1,082,130,641	\$ 2,440,864,210	
二、主要到期資產及負債							
非衍生工具							
同業存放及同業存款	\$ 92,334,133	\$ 27,714,184	\$ 4,980,368	\$ 985,895	-	\$ 126,023,580	
定期性存款	\$ 46,978,796	\$ 58,698,629	\$ 54,577,838	\$ 88,086,238	\$ 995,176,342	\$ 1,243,517,843	
定期性存款	\$ 146,665,384	\$ 188,973,784	\$ 135,278,018	\$ 227,171,659	\$ 204,328	\$ 718,917,196	
應付利息	\$ 1,376,544	\$ 445,833	\$ 254,359	\$ 263,263	-	\$ 2,544,327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 2,963,449	\$ 3,956,366	\$ 402,287	\$ 120,795	-	\$ 7,532,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2,044,929	\$ 3,406,612	\$ 1,533,001	\$ 9,172,372	\$ 16,216,914	
其他附屬資產及項目	-	-	-	\$ 8,593,000	\$ 27,160,000	\$ 37,853,000	
衍生工具	\$ 50,377,765	\$ 4,982,609	\$ 4,389,118	\$ 8,827,915	\$ 39,306,474	\$ 117,175,971	
非匯險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 602,515	\$ 875,860	\$ 852,884	\$ 482,565	\$ 347	\$ 2,794,271	
外匯保證金交易	\$ 2,817	\$ 208	\$ 45	-	-	\$ 3,07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6,829	\$ 43	-	-	-	\$ 6,872	
發行匯票及票據選擇權	\$ 166,570	\$ 358,430	\$ 507,182	\$ 391,613	-	\$ 1,423,795	
持有遠期商品選擇權	-	-	-	\$ 45,018	-	\$ 45,018	
銷售利率合約(不含結構性基金)	\$ 48,980	\$ 50,502	\$ 38,290	\$ 40,805	\$ 40,805	\$ 253,513	
銷售利率合約(利率交換及不含債券本金之資產交換)	\$ 3,679	\$ 120,774	\$ 29,718	\$ 284,747	\$ 2,713,721	\$ 3,152,689	
合計	\$ 350,527,470	\$ 288,222,241	\$ 204,875,928	\$ 338,266,408	\$ 1,097,043,700	\$ 2,276,855,737	
三、匯率缺口	\$ 281,147,199	\$ 60,228,792	\$ 4,825,595	\$ 37,251,140	\$ 14,913,140	\$ 163,826,423	

上表活期性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析，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0-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1,225,623,577及\$1,196,539,047。

(4)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放款、授信承諾及信用狀餘額係包括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及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表外項目之到期分析：

金融工具合約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超過一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 5,277,928	\$ 125,859,400	\$ 131,137,32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7,426,775	-	67,426,77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742,222	2,101,388	32,843,610
各類保證款項	31,337,148	32,227,106	63,564,254
合計	\$ 134,784,073	\$ 160,187,894	\$ 294,971,967
金融工具合約	105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 1,706,874	\$ 128,442,024	\$ 130,148,89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6,917,079	-	66,917,07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9,409,015	2,923,615	32,332,630
各類保證款項	39,839,240	31,278,497	71,117,737
合計	\$ 137,872,208	\$ 162,644,136	\$ 300,516,344

註：上述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係包含合約存續期間不可撤銷及僅於因應重大不利變化時始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民國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合計	合計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 568,422	\$ 1,103,824	\$ 708,618	\$ 2,380,864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59,756)	(599,006)	(540,133)	(1,198,89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 508,666	\$ 504,818	\$ 168,485	\$ 1,181,969		
合計	\$ 1,017,232	\$ 1,009,636	\$ 1,336,970	\$ 2,373,9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 599,286	\$ 1,160,734	\$ 756,866	\$ 2,516,886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52,899)	(494,206)	(291,371)	(838,476)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 546,387	\$ 666,528	\$ 465,495	\$ 1,678,410		
合計	\$ 1,092,774	\$ 1,227,266	\$ 930,990	\$ 2,346,820		

本公司融資租賃(其現值已列入應付租賃款項下)及資本支出承諾，上述兩項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流動性風險較低，故不擬分析其到期值。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022,921,517	\$ 314,377,095	\$ 220,085,857	\$ 175,500,051	\$ 155,875,938	\$ 247,051,0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23,598,815)	(141,716,653)	(198,765,270)	(382,600,014)	(422,265,125)	(1,135,818,410)
期限缺口	(\$ 600,677,298)	\$ 172,660,440	\$ 21,320,587	\$ 207,129,963	\$ 180,389,187	\$ 225,846,898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52,825,319	\$ 284,393,645	\$ 225,612,042	\$ 184,248,272	\$ 161,832,284	\$ 270,568,2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81,615,546)	(139,668,254)	(176,545,066)	(353,032,259)	(388,400,951)	(1,136,006,115)
期限缺口	(\$ 728,790,227)	\$ 124,725,391	\$ 49,066,936	\$ 168,783,987	\$ 226,588,667	\$ 217,304,122

B. 本公司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元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7,035,794	\$ 10,958,597	\$ 7,105,575	\$ 2,066,356	\$ 1,452,045	\$ 5,453,22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695,985)	(9,536,101)	(6,393,517)	(4,424,415)	(5,505,000)	(6,836,862)
期限缺口	(\$ 5,660,191)	\$ 1,422,496	\$ 712,058	\$ 2,358,059	\$ 4,052,955	\$ 1,383,641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3,897,689	\$ 10,222,339	\$ 4,629,456	\$ 2,791,439	\$ 1,147,952	\$ 5,106,50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968,028)	(9,149,792)	(5,459,269)	(4,126,125)	(5,007,342)	(6,225,500)
期限缺口	(\$ 6,070,339)	\$ 1,072,547	\$ 829,813	\$ 1,334,686	\$ 3,859,390	\$ 1,118,997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權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債指數期貨及認購售權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匯率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信用連結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各種外幣債券等。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公司訂有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要點，以遵循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各項規範。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市場風險管理要點」等，規範相關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本公司將市場風險管理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十二(二)5(6)、(7)及(8)。「交易簿」係指1.基於為從買賣價差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2.避險目的3.經紀或自營業務所持有利率有關工具及權益證券之部位，該部位應定期作市價評估及計提市場風險。非屬交易簿之金融工具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

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承擔限額及相關授權之核定。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決策，辦理由董事會授權之各項風險管理事項，暨執行風險監督職責。另設有風險管理處為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市場風險管理事項。

程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處依規定定期衡量市場風險各項風險指標，監控各項風險指標不逾董事會授權限額，並依規定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部門彙報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違規超限事項。

業務單位於承做新交易或開發新市場前，應依循相關程序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並須經模型驗證人員驗證通過後始得採用，以有效辨識各項市場風險；金融工具評價無法採市價評估或模型評價時，則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轉嫁，避免本公司承擔不確定之市場風險。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流程如下：

A. 辨識與衡量

風險辨識：金融工具新增產品、市場或幣別時，皆應辨識市場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方得承做。

風險衡量：設置建立適當風險指標並訂定風險限額以管理。各重要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及敏感度(PV01、Delta、Vega、Gamma)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價者，每日至少一次以獨立來源之資訊進行評估，以模型評價者，評價模型經驗證核准後，依據路透社或彭博資訊提供之市場資料做為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進行評價及各項敏感度之計算，據以控管投資組合所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各設有風險報告機制與流程，風險管理單位依部門主管、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之不同需求，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提出日報、月報等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曝險狀況，包括損益、交易部位、各種風險指標、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所有超限或違規事件等，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工作適時合規處理。

(5) 衡量風險的方法(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為有效衡量市場風險，本公司依據交易簿及銀行簿各投資組合業務特性建立適當風險指標及風險衡量工具，同時訂定風險限額及控管機制據以管理，並定期將限額控管報告呈送各權責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前項所稱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敏感度指標(PV01、Delta、Gamma、Vega)及壓力損失等。

各項指標定義如下：

PV01：係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1bp=0.01%)，利率商品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Delt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比例(Delta ratio)乘以名目本金，亦即衡量約當持有多少現貨部位(Delta position)。

Veg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波動幅度變動一百個基本點，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Gamm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 Delta 值相對變動之數額。

利率類商品特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時，造成利率商品 PV01 相對變動之數額。

匯率類商品特指「匯率」變動「百分之一」個單位時，造成匯率商品 Delta 相對變動之數額。

壓力損失：測試在其他條件不變下，若利率變動±100bps，權益證券市場大盤變動±15%，新臺幣對主要幣別匯率變動±3%，對其他幣別匯率變動±5%所造成之影響。

(6) 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所謂交易簿包括持有供交易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稱持有供交易之部位，是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例如，自營部位、代客買賣(如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與創造市場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或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等。非屬上述交易簿部位，即為

銀行簿部位。

本公司針對對交易簿部位之交易策略，訂定明確之政策與程序，以管理交易部位潛在市場風險控制在限額範圍內。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交易簿之市場風險限額係設定於「投資組合」層級，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部門別及其交易主要的風險因子劃分。並依其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各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C. 評價政策與程序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為原則，如市場無公允市價時得以模型評價法(Mark-to-Model)評價，但評價模型應經獨立模型驗證後方得採用，並訂定相關模型管理辦法據以辦理。

評價程序：由風險管理單位確認風險衡量與日終評價系統之部位資訊及所採用市場資料一致，每日進行評價及風險限額之監控並定期報告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和違規起限事件。

D. 衡量方法

本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100bps，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7)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交易簿利率之風險管理說明如下：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B. 管理之目的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利率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與程序

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利率交易部位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利率變動±100bps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為銀行之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銀行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收入而影響銀行之盈餘。同時，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本公司銀行簿風險管理如下：

- A. 策略
-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依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利率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分析及監控利率敏感性部位，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汇报利率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 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如落在警戒區時，風險管理處應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警告；惟若利率風險指標逾越目標區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後交由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 C. 衡量方法
-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由風險管理處制定主要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以市場利率變動數達 ± 200 bps 之大幅利率震盪(Interest Rate Shock)，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測試對本公司一年內淨利息收入及淨值公允經濟價值之影響。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管理階層審閱。

(9) 外匯風險管理

- A. 外匯風險之定義
- 外匯風險係持有各種外匯淨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匯兌損益之波動風險。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主要係所持外幣投資部位、即期及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非衍生及衍生工具等。主要外匯風險幣別包括美元、歐元、日圓、港幣、澳幣、加幣及人民幣等。
- B. 管理之目的
- 外匯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公司外匯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 C. 管理政策與程序
-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外匯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 D. 衡量方法
-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pm 3\%$ ，其他幣別匯率變動 $\pm 5\%$ 為情境執行

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10)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 A. 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B. 風險管理目的
- 權益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 C. 管理政策
-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股票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 D. 衡量方法
- 壓力測試：本公司每月以大盤變動 $\pm 1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 (11)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部位採用風險值(VaR)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本公司風險值採用歷史模擬法估計，設定為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下一天的最大可能損失，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本公司風險值(VaR)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顧測試，以評估模型的準確性。本公司董事會每年皆會針對風險值(VaR)重新設定限額，並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進行控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57,442	138,881	31,702
利率風險值	29,268	45,307	11,046
權益證券風險值	119,879	156,561	83,376
風險值總額	206,589	340,749	126,124

(12)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集總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主要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外匯曝險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65,176	\$ 6,402,944	\$ 7,528,084	\$ 4,641,3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218,588	28,417,361	69,527,173	16,334,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8,045	431,124	21,336,967	230,5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691,999	14,619,648	36,476,622	16,397,280
貼現及放款	233,017,199	20,117,655	220,810,678	21,729,018
應收款項	19,463,321	2,249,838	19,608,979	2,227,5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29,557	4,457,935	6,251,454	5,504,237
其他金融資產	8,838	2,729,400	51,770	3,976,640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 375,022,723	\$ 79,425,905	\$ 381,591,727	\$ 71,040,836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89,879,124	\$ 3,791,784	\$ 65,141,213	\$ 5,818,294
存款及匯款	409,277,586	60,332,426	368,397,894	62,186,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946,330	691	15,014,785	444
其他金融負債	14,205,486	237,462	11,169,610	71,154
應付款項	33,284,141	2,887,770	24,096,512	3,440,672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 575,592,667	\$ 67,250,133	\$ 483,820,014	\$ 71,516,874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新臺幣分別為 29.680 及 32.220。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兌新臺幣分別為 4.549 及 4.624。

(13)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假設市場的殖利率曲線同時下移或上移 20 個 bps，對公允價值之評價以及利息收益可能產生之影響，分析內容包含本公司所有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資產，其中銀行簿資產之利息收入影響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假設利率曲線在其他利率曲線不變的前提下單獨變動，並將各利率曲線變動造成之損益影響加總。根據上述假設預計利息淨收益及公允價值評價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B. 外匯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民國 106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貶值/升值 3%，澳幣貶值/升值 3%，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升值 4%，民國 105 年新臺幣兌美元貶值/升值 3%，人民幣貶值/升值 5%，澳幣

及其他幣別貶值/升值 4%則本公司持有上述外匯淨部位之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C. 權益證券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價格上升/下跌 5%(係按最近三年台灣集中交易市場指數上升或下跌之平均比率)時，則本公司持有交易簿上市櫃股票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評價損益列示如下表。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澳幣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註1)	152,558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澳幣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註2)	(152,558)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BPS	(341,945)	(906,403)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BPS	315,197	896,249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37,226	168,141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37,226)	(168,141)

105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貶值5%、新臺幣兌澳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註3)	138,512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升值5%、新臺幣兌澳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註4)	(138,512)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BPS	(266,328)	(844,141)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BPS	266,804	856,470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14,251	159,615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14,251)	(159,615)

註 1：新臺幣兌美元貶值 3%、新臺幣兌澳幣貶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貶值 4%及新臺幣兌其他幣別貶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255,657、\$3,076、(\$132,003)及\$25,828。

註 2：新臺幣兌美元升值 3%、新臺幣兌澳幣升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升值 4%及新臺幣兌其他幣別升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255,657)、(\$3,076)、\$132,003及(\$25,828)。

註 3：新臺幣兌美元貶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貶值 5%、新臺幣兌澳幣貶值 4%及新臺幣兌其他幣別貶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246,092、(\$116,276)、\$2,143及\$6,553。

註 4：新臺幣兌美元升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升值 5%、新臺幣兌澳幣升值 4%及新臺幣兌其他幣別升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246,092)、\$116,276、(\$2,143)及(\$6,553)。

(以下空白)

(1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34,536,605	16,126,034	89,441,199	156,779,2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4,733,926	1,004,874,847	99,243,992	32,862,4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89,802,679	(988,748,813)	(9,802,793)	123,916,734
淨值				192,259,1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1.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3.93%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63,251,750	13,779,281	79,596,827	164,204,0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7,717,601	986,827,936	109,629,416	40,689,1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05,534,149	(973,048,655)	(30,032,589)	123,514,971
淨值				225,967,8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8.54%

說明：本表係填寫本公司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單位：美元千元，%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415,840	2,130,015	818,627	514,46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495,415	8,016,129	1,687,357	14,80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20,425	(5,886,114)	(868,730)	499,664
淨值				6,477,7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7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單位：美元千元，%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773,131	3,019,806	945,680	487,44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047,829	7,209,526	1,485,334	65,1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5,725,302	(4,189,720)	(539,654)	422,251
淨值				5,916,5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97%

說明：本表係填寫本公司美元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註：1.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之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295,580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 9,018,8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610,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291,645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 1,527,076

(以下空白)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4,591,795	\$ -	\$ 4,591,795	\$ 1,808,134	\$ 1,780,330	\$ 1,003,331
合計	\$ 4,591,795	\$ -	\$ 4,591,795	\$ 1,808,134	\$ 1,780,330	\$ 1,003,33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6,758,214	\$ -	\$ 6,758,214	\$ 1,808,134	\$ 904,033	\$ 4,046,047
附買回協議	9,018,893	-	9,018,893	9,018,893	-	-
合計	\$ 15,777,107	\$ -	\$ 15,777,107	\$ 10,827,027	\$ 904,033	\$ 4,046,04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9,421,218	\$ -	\$ 9,421,218	\$ 3,936,796	\$ 2,217,159	\$ 3,267,263
合計	\$ 9,421,218	\$ -	\$ 9,421,218	\$ 3,936,796	\$ 2,217,159	\$ 3,267,26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707,009	\$ -	\$ 7,707,009	\$ 4,064,239	\$ 21,703	\$ 3,621,067
附買回協議	4,664,786	-	4,664,786	4,664,786	-	-
合計	\$ 12,371,795	\$ -	\$ 12,371,795	\$ 8,729,025	\$ 21,703	\$ 3,621,06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資本管理

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第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政策」，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符合主管機關「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列之自有資本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法定最低要求。
- (2) 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 (3) 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所擁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授權監督資本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果；總經理督導總行各單位，以確保董事會資本策略之落實；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所訂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準則或要點，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並依主管機關揭露要求編製相關資訊，以期反應資本需求之評估與管理情形；本公司另設資本規劃小組，就資本適足性目標管理、資本缺口、其他影響風險性資產或合格自有資本之因素等相關因應措施，每月召開討論會議以確保董事會資本策略之落實。

主要資本評估之程序包括：

- (1)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依據營運計畫訂定資本適足比率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2) 每月依據資本適足比率目標，評估各主要風險之資本需求。
- (3) 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現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 (4) 另依重大資金運用、市場及業務變化、增減資或發債等計畫預估對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與資本適足比率目標之影響，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3.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說明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72,853,439	172,197,211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3,364,760	36,383,880
	自有資本		206,218,199	208,581,09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31,284,102	1,471,756,42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32,248	372,251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74,322,099	72,345,60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0,757,314	27,594,2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36,695,763	1,572,068,522
	資本適足率		13.42%	13.2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5%	10.9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5%	10.95%
槓桿比率			6.39%	6.51%

說明：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風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總額。

(四)獲利能力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4
	稅後	0.7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97
	稅後	9.46
純益率	35.28	42.61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年底損益金額。

(五)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8,847,304	\$ 13,861,264
債券	2,227,317	62,400,260
股票	91,668,549	90,305,858
基金	205,062,214	202,180,234
受益證券	-	100,059
應收款項	781	-
結構型商品	1,910,000	200,000
不動產	23,007,723	20,573,932
集合管理帳戶淨資產	219,182	224,740
保管有價證券	340,883,400	362,266,452
信託資產總額	\$ 673,826,470	\$ 752,112,799

信託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40,883,400	\$ 362,266,452
應付款項	68	98
信託資本	332,679,483	389,637,40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263,519	208,842
信託負債總額	\$ 673,826,470	\$ 752,112,799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金額分別為 \$4,089,066 及 \$3,656,993，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金額分別為 \$349,097 及 \$274,062。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8,847,304	\$ 13,861,264
債券	2,227,317	62,400,260
股票	91,668,549	90,305,858
基金	205,062,214	202,180,234
受益證券	-	100,059
應收款項	781	-
結構型商品	1,910,000	200,000
不動產	23,007,723	20,573,932
集合管理帳戶淨資產	219,182	224,740
保管有價證券	340,883,400	362,266,452
合計	\$ 673,826,470	\$ 752,112,799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5,811,459	\$ 4,959,894
現金股利收入	3,515	2,416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38	15,788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2,805	2,496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3,980,502	1,685,745
兌換利益	2,920	2,912
其他收入	246	5
信託收益合計	9,811,485	6,669,256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030)	(4,072)
其他費用	(52)	(4)
手續費(服務費)	(1,355)	(1,847)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759,586)	(36,470)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53)	(13,636)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2,739,993)	(3,519,007)
財產交易損失	(240)	(151)
兌換損失	(2,484)	(601)
信託費用合計	(3,504,893)	(3,575,788)
稅前淨利	6,306,592	3,093,468
所得稅費用	(9)	(171)
稅後淨利	\$ 6,306,583	\$ 3,093,297

(六)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

金融資產之移轉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6。

(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無此情形。

(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一)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十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資訊

本公司與第一金人壽、第一金證券、第一創投、第一管顧、第一資管及一銀租賃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算，非經金控母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終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書人另行協議訂定之，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授依「第一金融集團整合行銷業務範圍與獎勵辦法」辦理。

本公司與第一金控、第一金人壽及第一資管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建置、作業、維護及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報酬及費用分攤之計算方式。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此情形。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或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6.03.21	Asia Pacific Commercial Bank	無擔保	\$ -	\$ 486	\$ 486	無	非關係人
106.04.14	Southern debt trading Joint-Stock Company(SBTC)	無擔保	-	111,611	111,611	無	非關係人
106.08.22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 Ltd	無擔保	-	22,180	22,180	無	非關係人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8.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其餘無此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三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6,034	\$ 2,356	\$ 2,356	5.8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保證金	\$ 1,500	\$ 943,567	\$ 1,258,089
2	一銀租賃(股)公司	台灣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83,782	275,305	275,305	4.1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40,000	943,567	1,258,089
3	一銀租賃(股)公司	凱矩鉅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58,800	12,085	12,085	4.51%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96,000	943,567	1,258,089
4	一銀租賃(股)公司	華城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7,274	18,858	18,858	4.5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72,000	943,567	1,258,089
5	一銀租賃(股)公司	禾碩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5,119	4,111	4,111	6.0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3,000	943,567	1,258,089
6	一銀租賃(股)公司	源記國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539	2,680	2,680	8.3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600	943,567	1,258,089
7	一銀租賃(股)公司	赫霖國際開發(股)	其他應收款	否	44,650	35,250	35,250	5.73%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39,687	943,567	1,258,089
8	一銀租賃(股)公司	鈞成化工(股)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	-	-	6.2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943,567	1,258,089
9	一銀租賃(股)公司	創健健康事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6,996	3,870	3,870	6.3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9,600	943,567	1,258,089
10	一銀租賃(股)公司	金鶴育樂興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50,000	49,500	49,500	4.1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74,513	943,567	1,258,089
11	一銀租賃(股)公司	吉翔裝訂印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	9,891	9,891	4.1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5,710	943,567	1,258,089
12	一銀租賃(股)公司	豐鑫開發投資(股)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18,600	18,600	4.5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股票	21,408	943,567	1,258,089
13	一銀租賃(股)公司	百岳企業(有)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19,300	13,300	4.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4,194	943,567	1,258,089
14	一銀租賃(股)公司	翡翠灣生技(股)	其他應收款	否	50,000	48,500	48,500	4.3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34,619	943,567	1,258,089
15	一銀租賃(股)公司	新月建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35,000	34,650	34,650	4.7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50,406	943,567	1,258,089
16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中悅國際企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20,000	20,000	4.8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4,000	943,567	1,258,089
17	一銀租賃(股)公司	惠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9,808	-	-	8.75%	業務往來	20,000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5,800	314,522	1,258,089
18	一銀租賃(股)公司	台灣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355	-	-	7.4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客票	4,018	943,567	1,258,089
19	一銀租賃(股)公司	環元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181	9,103	9,103	8.11%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4,400	943,567	1,258,089
20	一銀租賃(股)公司	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9,621	1,992	1,992	7.0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6,900	943,567	1,258,089
21	一銀租賃(股)公司	千佳食品(股)	其他應收款	否	\$ 15,387	\$ 10,617	\$ 10,617	8.65%	業務往來	\$20,000	營運週轉	\$ -	不動產設定	\$ 2,869	\$ 314,522	\$ 1,258,089
22	一銀租賃(股)公司	香威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8,417	10,179	10,179	6.5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1,906	943,567	1,258,089
23	一銀租賃(股)公司	松源企業行	其他應收款	否	2,865	2,312	2,312	4.5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5,347	943,567	1,258,089
24	一銀租賃(股)公司	長壽田國際貿易(有)	其他應收款	否	14,746	5,164	5,164	6.5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8,886	943,567	1,258,089
25	一銀租賃(股)公司	從谷碾米廠	其他應收款	否	10,586	3,041	3,041	4.5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5,123	943,567	1,258,089
26	一銀租賃(股)公司	裕群國際開發(有)	其他應收款	否	8,000	4,231	4,231	8.17%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048	943,567	1,258,089
27	一銀租賃(股)公司	綠豪水產(有)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	10,000	10,000	4.7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2,000	943,567	1,258,089
28	一銀租賃(股)公司	振旺行	其他應收款	否	15,000	15,000	8,000	5.7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1,600	943,567	1,258,089
29	一銀租賃(股)公司	宜泰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7,391	-	-	7.3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1,200	943,567	1,258,089
30	一銀租賃(股)公司	天福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9,995	289	289	5.71%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943,567	1,258,089
31	一銀租賃(股)公司	鴻程興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17,846	17,846	5.9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保證金	3,000	943,567	1,258,089
32	一銀租賃(股)公司	總盛興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	19,596	19,596	5.97%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5,910	943,567	1,258,089
33	一銀租賃(股)公司	大豐益建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90,000	90,000	32,143	3.81%	業務往來	330,000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90,204	314,522	1,258,089

註：1. 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2. 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有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餘無此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 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一銀租賃 (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 維京群島公司	子公司	\$ 9,435,669	\$ 2,344,720	\$ 2,344,720	\$ 486,366	無	74.55%	\$ 31,452,230	否	否	否
2	一銀租賃 (股)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孫公司	9,435,669	2,832,070	2,531,274	873,281	無	80.48%	31,452,230	否	否	是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提供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係屬金融業，故不適用。本公司之其餘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或發行機構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千股)/ 單位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股權淨 值(註1)	備註
				單位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 維京群島公司	股票	係一銀租賃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50	\$ 1,798,874	100%	\$1,798,874	註2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股權	係一銀租賃英屬維京 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619,360	100%	619,360	註2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租賃(廈 門)有限公司	股權	係一銀租賃英屬維京 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905,107	100%	905,107	註2

註1：未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無明確市價。
註2：上述長期投資並未提供買押或擔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子公司除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係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其餘之子公司及間接投資之子公司皆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無此情形。

6.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本期認列之 現股股數(千股)		擬制持股		合 計	
		業 項 目	股 比 率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實 收 資 本 額	股 數(註2)	股 數(千股)	持 股 比 例	備 註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200 East Main Street, Alhambra, CA 91801, USA	註3	100%	\$ 3,485,491	\$174,382	7,000	-	7,000	100%		
一銀租賃(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6樓	註4	100%	3,149,042	107,375	300,000	-	300,000	100%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9樓	註5	30%	15,309	2,648	1,500	-	1,500	30%		
騰雲科技服務(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11樓之11	註6	40%	15,773	(4,227)	2,000	-	2,000	4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Citi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4	100%	1,798,874	-	60,050	-	60,050	100%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188號建屋大廈1008室	註4	100%	619,360	-	USD 30,000千元	-	USD 30,000千元	100%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市湖里區五緣灣商務營運中心湖里大 廈20-21樓	註4	100%	905,107	-	USD 30,000千元	-	USD 30,000千元	1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做用途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銀行業。

註4：租賃、投資顧問、企管顧問業。

註5：興建計劃之審查詢問、契約繼續。

註6：電腦系統整合服務相關。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投資上海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4,676,508 (CNY1,000,000)	(一)	\$ 4,676,508 (USD157,440)	\$ -	\$ -	\$ 4,676,508 (USD157,440)	\$ 91,821	不適用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91,821 (二)A	\$5,376,705	\$ -	\$ 4,676,508 (USD157,440)		\$ 4,676,508 (USD157,440)		\$ 115,355,500		

2. 本公司投資成都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成都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4,896,697 (CNY1,000,000)	(一)	\$ 4,896,697 (USD162,269)	\$ -	\$ -	\$ 4,896,697 (USD162,269)	\$ 36,774	不適用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 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36,774 (二)A	\$5,037,069	\$ -	\$ 4,896,697 (USD162,269)		\$ 4,896,697 (USD162,269)		\$ 115,355,500		

3. 本公司投資廈門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廈門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5,132,801 (CNY1,000,000)	(一)	\$ 5,132,801 (USD162,946)	\$ -	\$ -	\$ 5,132,801 (USD162,946)	\$ 51,122	不適用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 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51,122 (二)A	\$4,968,743	\$ -	\$ 5,132,801 (USD162,946)		\$ 5,132,801 (USD162,946)		\$ 115,355,500		

4.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一銀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86,103 (USD30,000)	(二)	\$ 886,103 (USD30,000)	\$ -	\$ -	\$ 886,103 (USD30,000)	\$ 39,137	100%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 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39,137 (二)A	\$ 619,360	\$ -	\$ 886,103 (USD30,000)		\$ 886,103 (USD30,000)		\$ 1,887,134		

5.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一銀租賃(廈門) 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03,495 (USD 30,000)	(二)	\$ 903,495 (USD 30,000)	\$ -	\$ -	\$ 903,495 (USD 30,000)	\$ 31,708	100%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 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31,708 (二)A	\$ 905,107	\$ -	\$ 903,495 (USD 30,000)	\$ 903,495 (USD 30,000)	\$ 1,887,13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本行及關係企業目前未有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發生。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236,640,640	\$ 268,521,556	-\$ 31,880,916	-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249,302	83,253,379	16,995,923	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482,009	138,955,127	10,526,882	7.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應收款項-淨額	59,818,878	51,348,689	8,470,189	16.5
當期所得稅資產	428,701	415,046	13,655	3.3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67,853,879	1,531,757,945	36,095,934	2.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386,445,449	344,456,759	41,988,690	1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665,615	6,760,097	-94,482	-1.4
受限制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115,659	7,682,304	433,355	5.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531,962	26,563,033	-31,071	-0.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942,132	6,960,837	-18,705	-0.3
無形資產-淨額	392,146	357,803	34,343	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846,352	1,335,428	1,510,924	113.1
其他資產	1,875,448	921,586	953,862	103.5
資產總額	\$ 2,554,288,172	\$ 2,469,289,589	\$ 84,998,583	3.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3,891,049	126,253,977	27,637,072	21.9
央行及同業融資	82,364	95,859	-13,495	-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398,308	23,923,922	10,474,386	43.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	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588,250	7,532,897	4,055,353	53.8
應付款項	76,298,979	66,527,381	9,771,598	1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29,886	1,584,746	945,140	59.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2,007,810,178	1,963,243,664	44,566,514	2.3
應付金融債券	29,300,000	37,300,000	-8,000,000	-21.4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29,933,504	37,405,279	-7,471,775	-20.0
負債準備	5,995,387	5,897,347	98,040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31,031	5,708,001	623,030	10.9
其他負債	3,870,070	3,185,430	684,640	21.5
負債總額	\$ 2,362,029,006	\$ 2,278,658,503	\$ 83,370,503	3.7
股本	89,064,000	89,064,000	0	0.0
資本公積	34,848,216	34,848,216	-	-
保留盈餘	62,587,008	60,184,504	2,402,504	4.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759,942	6,534,366	-774,424	-11.9
股東權益總額	\$ 192,259,166	\$ 190,631,086	\$ 1,628,080	0.9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 2.其他資產—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要係債券增加所致。
- 4.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主要係金融債券增加所致。
- 5.當期所得稅負債—主要係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 6.應付金融負債—主要係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到期金額減少所致。
- 7.其他金融負債—主要係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減少所致。
- 8.其他負債—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28,843,187	27,797,819	1,045,368	3.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070,826	13,739,458	331,368	2.4
淨收益	42,914,013	41,537,277	1,376,736	3.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839,495	-2,050,028	-4,789,467	233.6
營業費用	-18,465,738	-18,963,492	497,754	-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608,780	20,523,757	-2,914,977	-14.2
所得稅費用	-2,466,896	-2,825,221	358,325	-12.7
本期淨利	15,141,884	17,698,536	-2,556,652	-14.4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06年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105年下滑，主要係受呆帳提存增加影響，若排除呆提後之提存前淨利為24,448,275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74,490仟元。

三、現金流量(個體)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7.71	335.89	-35.18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註：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揭露。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06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現金股利發放數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184,594,676	\$ 9,523,934	-\$ 7,798,942	\$ 186,319,668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計劃年度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購置大陸地區分支行	107	自有資金	213,000				213,000	
購置國內營業行舍	107	自有資金	1,200,000				1,200,000	
中壢分行行舍興建工程	104~107	自有資金	228,085	700	40,000	59,300	128,085	
延平大樓行舍興建工程	104~107	自有資金	587,530	6,000	100,000	150,000	331,530	
竹東分行行舍興建工程	107~108	自有資金	55,890				22,356	33,534
南投分行行舍興建工程	107~108	自有資金	86,394				34,550	51,844

(二) 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

興建自有營業行舍，有效利用土地價值，提高每年租金收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最近年度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收入及經營績效回饋；另為配合政府推動危險老舊建物重建政策並增進長期投資收益，本行參與投資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5百萬元，案經本行106年12月15日第24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審議通過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2月13日函覆自動核准，並於107年3月完成投資。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係基於本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策略與經營方針，並依據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且遵循巴賽爾協定暨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範，建立本行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同時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品質以及業務推展策略等因素，在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下，適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並依層級送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定。 2.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1)為符合新巴賽爾協定之規範暨建立客觀審核標準，本行逐步發展信用風險評等工具，導入徵信、授信審核流程以衡量風險，並連結覆審預警機制之貸放後管理，以建立完善之授信管理流程。 (2)為控管授信之集中度風險，對集團、行業、國家、上市櫃股票擔保品別及不動產貸款等訂定授信限額管理機制。 (3)為使風險管理流程有效地運作，本行建立相關之內部稽核暨內部控制制度。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核決與監督層級，有關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程序、風險承擔限額及權限、風險衡量方法、評估程序及監控制度等均應受董事會監督管理。 2.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本行董事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部門之協調運作。 3.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督導執行董事會決定之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4.風控管理中心：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控管理中心，獨立行使全行風險管理業務，由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執行全行風險管理作業，轄下設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債權管理處及六大風控區域中心，各處依權責制定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並按風險管理架構及報告線，執行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風控區域中心則掌理所轄區域權限內有關徵、授信、擔保品鑑價及貸放後管理等風險管理業務。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風險報告：為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且監控授信資產之信評變化，本行除遵循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法定授信限額規定外，並定期將授信資產組合之信評情況、資產品質、逾放比率及集中度風險等重要信用風險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2.衡量系統：本行開發衡量企貸、信貸、房貸及信用卡等業務借款人風險之信用評等模型，以及衡量額度特性風險之評估工具，並導入系統，期以客觀一致之信用風險衡量工具量化風險，控制風險於可容忍之範圍。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定期監測並陳報集團、行業、國家、上市櫃股票擔保品別及不動產貸款之集中度風險，且依市場環境變化、業務複雜性與風險控管策略評估修訂風險承擔限額，以掌握風險控管之有效性。 2.根據借戶之信用狀況或額度特性，徵提適當之擔保品或保證，以抵減信用風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目前本行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84,697,600	170,02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3,651	916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53,762,858	6,892,04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02,349,296	68,912,422
零售債權	272,843,951	16,565,866
住宅用不動產	424,533,296	17,886,572
權益證券投資	4,209,729	336,778
其他資產	75,460,970	3,483,017
合計	2,417,871,351	114,247,631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為非創始銀行持有證券化產品之策略及流程，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本行董事會為證券化產品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全行風險策略及政策之核定。該策略及政策包含購買證券化商品策略、風險容忍度及風險限額之核定。 2.本行證券化管理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有價證券投資限額管理及評價監控；其中涉及公司信用之證券化相關交易由授信審核處負責核准。藉由不同單位之專業職能，辨識各種暴險，以控管本行證券化相關之投資。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於銀行簿，風險衡量與報告依循本行內部管理規定，著重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及市場價格之變化，定期評估結果陳核業務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因投資比重小，衡量系統與其他投資標的相同，未予特殊處理。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證券化商品之風險抵減，依據標準法計算並報送主管機關。本行證券化商品之避險政策同市場風險避險政策。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目前本行採「標準法(SA)」計提資本。

註：本行無以創始銀行身分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附表略)。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簿別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 買入 (3)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 =(1)+(3)	應計提 資本 (6) =(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1)						
非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擔保房 貸憑證	174,116	-	-	174,116	2,786	-	-	174,116	2,786	-	
		資產基 礎證券	594,848	-	-	594,848	23,794	-	-	594,848	23,794		
	交易簿		-	-	-	-	-	-	-	-			
	小計		768,964	-	-	768,964	26,580	-	-	768,964	26,580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合計			768,964	-	-	768,964	26,580	-	-	768,964	26,580	-	

證券化商品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擔保房貸憑證(CMO)	持有至到期日	173,981	0	0	173,981
資產基礎證券(ABS)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6,800	451	0	297,251
資產基礎證券(ABS)	備供出售	296,800	1158	0	297,958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 :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 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 名稱 (註2)	帳列之會 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 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還 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 內容 (註5)
Landmark Funding 2015	指定透過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 量	USD	Landmark Funding 2015 Limited (Cayman)	104/6/5	109/6/12	3.42%	A	半年付息 到期還本	296,800	451	無	297,251	無	LOAN
China Car Funding Investment 2015	備供出售	USD	China Car Funding Investment 2015 (Cayman)	104/9/16	109/9/22	Quarterly US Libor +170bps	A	每季付息 到期還本	296,800	1,158	無	297,958	無	LOAN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分別填列。
- 3.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 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
-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

B.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

無，附表略。

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

無，附表略。

(3)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無，附表略。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衡酌本行風險管理文化及內控目標，訂定作業風險胃納說明書，據以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供全行確實遵循。 2.作業風險管理為各級人員之責任，除遵循內控內稽制度及有關規範從事各項營運活動外，就本身職掌範疇直接負責風險管理。 3.作業風險管理方式區分為風險辨識、評估、監控、報告與因應對策等，並配合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LDC）、作業風險自我評估（RCSA）、控制自我評估（CSA）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等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落實，以發揮風險控管效益。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核定層級，核定並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衡量、評估、監控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等；高階管理者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制定相關方法及程序，以管理作業風險。 2.本行採集權式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依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功能，規範各自權責劃分及報告線體制： (1)全行各單位應於業務執掌及權責範圍內進行日常營業活動之控管及落實作業風險管理。 (2)總行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建立作業風險管理體制，規劃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及程序，並進行全行暴險監控及報告。 (3)稽核單位負責獨立查核與評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是否有效運作。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風險辨識及評估採標準化的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作業方式，使管理者得以觀察作業風險輪廓，及持續監控所發現的潛在作業風險，俾利進行風險之控制或沖抵。 2.總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揭露全行作業風險暴險監控情形、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陳報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各單位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等作業風險事件，須立即通報稽核單位、所屬業管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依各自程序陳報總稽核及高階管理者；如有違反法規導致主管機關懲處情事者另向法規遵循部門陳報。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主要透過保險方式，以移轉/抵減因作業疏失、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經由定期辨識評估風險及控制措施，確保抵減工具之持續執行。 2.為降低因火災、爆炸、颱風、地震、搶劫、擠兌、罷工及其他重大事件導致之營業中斷潛在損失，本行訂有緊急備援及營業不中斷計畫及執行辦法供各單位遵循。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SA)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年度	42,667,023	-
105年度	40,555,484	
104年度	38,299,521	
合計	121,522,028	5,945,768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6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在董事會核定市場風險胃納下，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達到績效與風險平衡及資本運用效益最佳化之目的。 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綜合考量各項業務決策與財務預算等經營活動，建立適當的市場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並因應市場變動趨勢而定期修正。 (2)依據不同業務的特性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納入作業流程規範，並由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3)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現況及成效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俾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況並適時調整風險管理相關措施。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本行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策略政策、風險容忍度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授權，負責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等事項。 2.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隸屬風險管理處，獨立於金融交易業務單位，負責全行性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風險評估工具之訂定、開發、修改與監督執行等工作，從客觀立場評量業務單位風險承擔情形。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市場風險管理範疇： 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本行預期及非預期損失，其中影響市場價格變動計有利率、權益、匯率及商品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特點： 將市場風險依其風險因子，區分不同投資組合每日評估監控與管理，並採用VaR或Greek值等風險量化指標，衡量市場風險曝險程度。市場風險報告除了反應其風險曝險程度外，更是管理階層動態且適時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的參考資料。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與客戶交易的金融商品除了必要的避險拋補外，並考量市場變化、財務目標及風險衡量因素，在風險額度控管合理範圍下建立適當的風險性資產部位，發揮資本配置效益，期獲得最大利潤。本行主要避險金融商品為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利率交換選擇權及利率上下限等，海外經營機構之固定利率放款資產，在避險目的考量下，透過利率交換規避因公平市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2.依本行各管理規定之頻率，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避險效果陳核，並送業務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目前本行採「標準法(SA)」計提資本。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716,384
權益證券風險	909,063
外匯風險	835,138
商品風險	0
合計	2,460,585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22,921,517	314,377,095	220,085,857	175,560,051	155,875,938	247,051,064	909,971,5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23,598,815	141,716,655	198,765,270	382,690,014	342,265,125	422,343,341	1,135,818,410
期距缺口	-600,677,298	172,660,440	21,320,587	-207,129,963	-186,389,187	-175,292,277	-225,846,898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035,794	10,958,597	7,105,575	2,066,356	1,452,045	5,453,22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695,895	9,536,101	6,393,517	4,424,415	5,505,000	6,836,862
期距缺口	-5,660,101	1,422,496	712,058	-2,358,059	-4,052,955	-1,383,641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政府持續強化法遵、內控及資安領域，打造安全、穩定及高度紀律的金融環境

在銀行致力於創造利潤的同時，尚須搭配健全的法令遵循、內控制度及資安系統，方可避免或降低內部犯罪、違反法令及網路勒索等非必要損失；爰此，政府已於106年6月實施新版「洗錢防制法」，同年12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成立的國內首座金融資安專責單位「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正式啟用，並委由財金公司營運，隨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107年3月31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將於107年9月30日生效，重要內容包括：(1)建立內部檢舉人制度、(2)強化法遵與風險管理，以及(3)加強資訊安全管理等3項；其中，資產達新臺幣1兆元以上的銀行須設置獨立且專責的法遵、資安單位及主管人員，以打造安全、穩定及高度紀律的金融環境；本行除全力配合相關法規，以嚴謹態度落實自行查核、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等各項內控措施外，另加速修改業務規範，並將持續擴編相關業務人員、設備及預算，短期內或將增加營運成本，惟

長期而言，有助於本行形塑良好法遵及內控制度與文化，並可望降低內控風險暨提升國際聲譽，期使本行成為金融業界之風險控管楷模。

2. 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提供金融支援

為深化東協及南亞地區之經貿合作關係暨開拓商機，106年行政院推動《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為配合政策，支援國內企業及當地台商之資金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以增加銀行業者放款意願。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06年我國共有10家銀行獲准在新南向國家申設17處分支據點，創下歷年新高，且106年本國銀行於新南向18國之稅前盈餘達新臺幣85.6億元，較105年增加8.4%，顯示新南向政策實施有助於提升銀行業者獲利表現；展望未來，為強化新南向政策執行動能，行政院已增設「新南向工作小組」，並將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度等7國列為重點工作國家；本行自106年11月金邊分行暹粒支行開業後，於新南向國家已有16處據點(7家海外分行、7家支行及2家辦事處)，版圖涵蓋寮國、新加坡、柬埔寨、泰國、緬甸、越南、菲律賓及澳洲等8個國家，未來亦將持續深化渠等區域之布局，並期能設立印尼和馬來西亞辦事處，朝向「區域型銀行」目標發展。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對銀行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科技(FinTech)興起已快速改變民眾消費模式，尤其近年來行動支付風潮更是席捲全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6年3月起陸續核准國內銀行開辦Apple Pay、Android Pay、Samsung Pay及台灣Pay等行動支付業務，並於7月成立「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工作小組」，朝向「法規滾動檢討」、「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拓展通路運用」等3大推動主軸積極辦理；另12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修正案，開放指紋、瞳孔及臉部等生物特徵登入電子交易平台及進行支付，並於107年初公布實施，此舉或有助於加速行動支付產業發展及普及。本行長期以來積極發展各項電子金融服務，包括跨境網路代收付「跨境第e支付」、「第三方支付(第e支付)」、網路銀行「第e金網」及「第e行動」等，並領先同業，與國內知名系統廠商宏碁科技合資成立騰雲科技，運用本行廣大客戶基礎，布建多元支付POS機，推行成效良好，行動支付業務部分，目前本行已支援Android Pay及台灣Pay，Apple Pay預計於107年上半年正式上線，未來將持續爭取國內及國際行動支付業務之合作計畫，並密切關注最新金融科技趨勢，以提供客戶更加便捷、安全且多元化之金融服務，加速擴展新興支付市場領域。

2.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行政院已於105年推動「5+2產業創新」政策，且鑑於當前全球先進國家將數位經濟視為國家社會進步指標暨經濟轉型之主要驅動因素，考量我國產業應朝軟硬體整合均衡發展，行政院於同年11月公布為期9年(106~114年)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致力於平衡過去政府「重硬體、輕軟體」之施政迷思與盲點，並帶領各產業突破轉型升級之障礙；另除協助產業升級外，政府為順利推動能源轉型，並如期於2025年實現非核家園政策目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106年11月核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鼓勵銀行業者對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等綠能產業提供貸款；值此政府大力推動國內產業升級轉型的關鍵時刻，未來本行將持續扮演積極角色，不僅依循政府產業政策推動方向，協助強化我國產業結構，進而挹注經濟成長動能，更將落實風險控管、深入研究相關產業之經營模式及發展情況，以瞭解客戶需求暨發掘潛在商機；此外，對於有營運轉型需求之企業，本行亦將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期與客戶共存共榮，進而建立長期且緊密之互惠關係。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長期發展目標為成為具競爭力之「亞洲區域型銀行」，透過併購預期可以提升本行整體綜效、擴張不同區域據點及增加資產規模，同時透過資源整合可降低整體營運成本，進而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報酬率；本行進行任何併購評估時，以透過「Scale」創造「規模經濟」，另搭配相關配套方案來補強「綜效」、擴大「Scope」；面對併購的可能風險，如併購價格過高或併購後整合不易，本行將會進行審慎的評估作業，以嚴謹的整合計畫進行併購，以期降低併購所帶來的風險。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國內營業據點

106年度本行於國內無擴充營業據點，僅就現有營業據點進行調整。

2. 海外營業據點

- (1) 106年於柬埔寨金邊分行轄下增設暹粒支行，將服務據點拓展至柬國外省，強化本行在地經營優勢。
- (2) 衡酌柬埔寨營業據點之擴充採開設支行方式，除期初投入之裝潢設備等支出，須待日後營運達規模與效益後彌補外，新增據點產生之潛在作業風險及法令遵循議題，應可透過金邊分行及本行既有內控及法令遵循機制有效控管。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行為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及收益，除主要授信業務外，亦積極推展外匯、信託、保險、理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配合金控母公司整合行銷策略，提供多元化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逐步調整資產及獲利結構，降低業務過度集中風險。
2. 另在主要授信業務控管上，本行除已依銀行法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訂定授信限額辦理外，並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環境變化、業務特性等因素，分別訂有集團別、行業別、評等別、國家別、上市櫃股票別及不動產貸款等限額規範予以控管，定期監測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且視整體景氣、金融環境等因素適度調整該限額。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第一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無經營權改變之可能及風險。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第一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東星大樓損害賠償訴訟一

- 1.民國(下同)88年9月21日發生九二一大地震，本行松山分行所在之東星大樓倒塌，該大樓住戶乃對本行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
- 2.東星大樓民事訴訟部分，最高法院於103年10月2日判決本行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確定，惟因部分住戶於95、96年間，將其對本行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臺北市都發局，臺北市都發局於103年9月19日對本行提起民事訴訟，起訴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3,665,466元。
 - (1)就臺北市都發局受讓其中156人住戶債權部分，經臺北地方法院於105年9月21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於裁定指出受讓其餘10人債權部分將繼續由法院審理。民國106年1月5日接獲臺灣高等法院廢棄原裁定之民事裁定，嗣本行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同年10月27日廢棄原裁定，發回高等法院重為裁定，本案尚未確定。
 - (2)至前開10人債權部分，臺北地方法院於106年7月6日判決駁回原告對本行之損害賠償請求，原告臺北市都發局提起上訴後，於同年9月26日撤回上訴，本行勝訴確定。
- 3.豪門世家大樓部分，起訴金額為160,000,000元，其於90年間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於103年7月29日重新開庭審理。另因部分住戶於95、96年間，將其對本行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臺北市都發局，臺北市都發局於103年7月29日就該等住戶起訴金額57,020,525元部分向法院聲請承當訴訟，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最近一次庭期為民國106年1月3日，本案尚未確定。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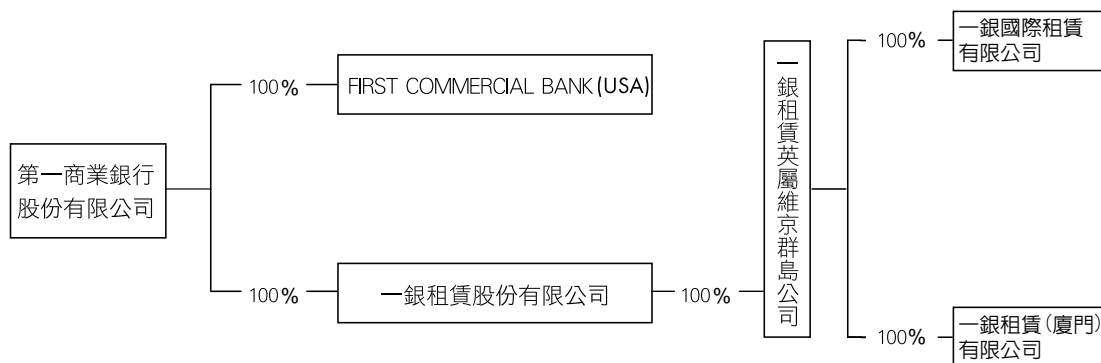
本行訂定「危機處理實施準則」因應本行及各子公司重大可能危及正常營運之突發狀況，遇有危機發生除立即依內外部通報機制及處理程序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外，必要時啟動本行危機處理小組，統籌應變決策並適時對外說明澄清，以有效降低可能損害及社會大眾疑慮，保障客戶權益。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特別記載事項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86.5.20	200 E. MAIN ST., ALHAMBRA, CA 91801 U.S.A.	USD70,000 (NTD2,101,600) 86.3.17匯出USD30,000 匯率1:27 ; 99.6.17匯出USD40,000 匯率1:32.29	銀行業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7.5.26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6樓	NTD3,000,000	租賃業、投資顧問、企管顧問業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87.10.9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60,050 (NTD1,791,218) 87.10.31匯出 USD50 匯率1:32.395 100.3.11-4.29匯出 USD20,000 平均匯出匯率1:29.039 103.3.25-4.21 匯出USD40,000 平均匯出匯率1:30.22035	銀行業務以外之其他業務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0.3.16	蘇州工業園區旺敦路188號建屋大廈1008室	USD30,000 (NTD886,103) 100.3.28-5.6匯出 USD20,000 平均匯出匯率1:29.039 103.4.14-5.5 匯出USD10,000 平均匯出匯率1:30.5319	融資租賃業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103.3.28	廈門市思明區前埔中路323號24層15-A單元 通訊地址: 廈門市湖里區五緣灣商務營運中心湖里大廈20-21樓	USD30,000 (NTD903,495) 103.4.28匯出USD30,000 平均匯出匯率1:30.1165	融資租賃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詳如各關係企業資料(如上表)之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各關係企業業務係各自獨立經營。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107年2月28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CHAIRMAN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鄭美玲(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振華(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國哲(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賢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嘉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明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天駿(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文雄(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元淦(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	100.00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林永堅(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施志調(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金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芳睦(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桂蘭(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簡志光(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賢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000	100.0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董事 董事	林永堅(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施志調(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50,000	100.00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林永堅(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施志調(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蔡金拋(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游美良(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王桂蘭(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簡志光(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江賢馨(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股票未發行	-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林永堅(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施志調(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蔡金拋(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游美良(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王桂蘭(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簡志光(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江賢馨(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股票未發行	-

註：美國第一銀行黃董事國哲職務生效日為洛杉磯時間107年2月28日(臺灣時間107年3月1日)。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稅後每股盈餘(元)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2,101,600	15,559,974	12,073,888	3,486,086	617,572	384,024	174,990	25.00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824,312	3,679,089	3,145,223	660,701	22,724	119,130	0.4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791,218	2,301,178	518,514	1,782,664	46,399	29,109	103,068	0.06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886,103	1,576,178	956,818	619,360	90,992	4,523	39,137	-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903,495	973,519	68,412	905,107	66,714	42,343	31,708	-

註：1.茲因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銀行之損益表已刪除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表達，故改以淨收益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揭露。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臺幣列示，另其每股面額係按當地規定辦理。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母子公司合併報表，詳第85頁至150 頁。

(三) 關係報告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7006797 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 建 宏

會 計 師

紀 淑 梅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本公司係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 股數	職 稱	姓 名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表決權股份100%	8,906,400仟股	100%	—	董事長 常董兼總經理 常董 常董 常務獨董 獨董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董瑞斌 鄭美玲 陳田垣 李顯峰 朱浩民 蔡東峻 吳瑛 洪家殷 林震岩 余尚武 謝龍發 胡春田 林蕙真 曾小玲 邱明源 陳亮 楊益成 沈大白 陳義文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項目	金額	占該科目之比率	利息支出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存款	\$1,893,285	0.09%	\$1,815	-	-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	-	-	-	-	-

(二) 財產交易情形

無。

(三) 資金融通情形

係屬銀行業，不適用。

(四)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賃 性 質	租 金 決 算 依 據	收 取 (支付) 方 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 稱	座 落 地 點								
出租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大樓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8樓及19樓	民國100年8月12日起至民國106年4月9日止	營業租賃	一般水準	按月支付	相當	\$ 3,435	正常	無
出租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大樓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地下一樓停車位	民國101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06年4月9日止	營業租賃	一般水準	按月支付	相當	19	正常	無
出租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大樓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8樓及19樓	民國106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9日止	營業租賃	一般水準	按月支付	相當	9,083	正常	無
出租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大樓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地下一樓停車位	民國106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9日止	營業租賃	一般水準	按月支付	相當	54	正常	無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無。

(六) 背書保證情形：

無。

(七)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瑞斌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無私募之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行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期日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行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行貸與子公司金額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自有資金	100%	—	—	—	—	—	—	—	—
美國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1,600	自有資金	100%	—	—	—	—	—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期後事項

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一、國內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營業部	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30號	02	23481111
安和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信義路4段184號	02	23256000
南港分行	臺北市	南港區	園區街3號2樓之8	02	26558777
西門分行	臺北市	萬華區	西寧南路52號	02	23119111
忠孝路分行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東路2段94號	02	23416111
東湖分行	臺北市	內湖區	民權東路6段483、489號	02	26348811
景美分行	臺北市	文山區	景中街28號	02	29303011
大直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明水路588號	02	85095611
大稻埕分行	臺北市	大同區	迪化街1段63號	02	25553711
信維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復興南路1段368、370號	02	27557241
建成分行	臺北市	大同區	承德路1段40號	02	25556231
華山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長安東路1段22號	02	25368111
大同分行	臺北市	大同區	重慶北路3段178號	02	25913251
新生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2段8號	02	25620256
劍潭分行	臺北市	士林區	承德路4段152號	02	28802468
圓山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民權西路53號	02	25979234
中山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中山北路2段61號	02	25211111
中崙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南京東路5段188號	02	27606969
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2段125號	02	25062111
城東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3段103號	02	25062881
民生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民生東路3段131號	02	27138512
松江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松江路309號	02	25017171
民權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復興北路365號	02	27192009
八德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敦化南路1段111號	02	27318878
長春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復興北路169號	02	27192132
內湖分行	臺北市	內湖區	成功路3段143、145號	02	27932311
松山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八德路4段760號1、2樓	02	27674111
延吉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忠孝東路4段289號	02	27315741
光復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光復北路16號	02	25773323
興雅分行	臺北市	信義區	永吉路167號	02	27655935
永春分行	臺北市	信義區	忠孝東路5段451號	02	27682111
內科園區分行	臺北市	內湖區	內湖路1段388號	02	87978711
吉林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吉林路136號	02	25311677
仁愛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仁愛路4段50號	02	27023111
大安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信義路4段382號	02	27556811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信義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信義路3段7號	02	23256811
復興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復興南路1段36-10號	02	27722345
敦化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敦化南路2段267號	02	27362711
仁和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仁愛路4段376號	02	27556556
世貿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敦化南路2段65號	02	27849811
木柵分行	臺北市	文山區	保儀路11號	02	22345101
松貿分行	臺北市	信義區	信義路5段18號	02	27236111
新湖分行	臺北市	內湖區	行愛路159號	02	27931811
古亭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羅斯福路2段95號	02	23695222
南門分行	臺北市	中正區	南昌路1段94號	02	23947162
公館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羅斯福路3段293號	02	23623111
和平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和平東路2段151號	02	27035111
萬華分行	臺北市	萬華區	康定路87號	02	23719221
雙園分行	臺北市	萬華區	中華路2段42號	02	23068620
天母分行	臺北市	士林區	忠誠路1段60、62號	02	28369898
北投分行	臺北市	北投區	光明路133號	02	28913921
士林分行	臺北市	士林區	中正路456、458號	02	28370011
建國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民生東路2段161、163號	02	25060110
萬隆分行	臺北市	文山區	興隆路2段347號	02	29326478
石牌分行	臺北市	北投區	明德路100號	02	28209111
板橋分行	新北市	板橋區	四川路1段107號	02	29615171
華江分行	新北市	板橋區	文化路1段329號	02	22578091
樹林分行	新北市	樹林區	中山路1段27-7、27-8號	02	26833191
土城分行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央路3段208號	02	22679611
江子翠分行	新北市	板橋區	文化路2段388號	02	82570111
北土城分行	新北市	土城區	金城路3段37號	02	22607811
林口工二分行	新北市	林口區	中山路498號	02	26021101
三重埔分行	新北市	三重區	三和路3段70號	02	29822111
長泰分行	新北市	三重區	重新路2段99號	02	29884433
蘆洲分行	新北市	蘆洲區	中山一路12號	02	82826788
頭前分行	新北市	新莊區	化成路320號	02	22762311
五股分行	新北市	五股區	四維路90號	02	29845577
重陽分行	新北市	三重區	重陽路1段89號	02	29868822
五股工業區分行	新北市	五股區	五工路117號	02	22997811
淡水分行	新北市	淡水區	中正路183號	02	26202611
新店分行	新北市	新店區	中興路3段134號	02	29181835
大坪林分行	新北市	新店區	民權路82號	02	22184651
泰山分行	新北市	泰山區	明志路1段135、137號	02	29097111
新莊分行	新北市	新莊區	中正路316號	02	29929001
鶯歌分行	新北市	鶯歌區	仁愛路1號	02	26791921
中和分行	新北市	中和區	中山路2段152號	02	22495011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永和分行	新北市	永和區	福和路296號	02	29221711
雙和分行	新北市	中和區	安樂路91號	02	29408000
連城分行	新北市	中和區	連城路258號	02	82272111
瑞芳分行	新北市	瑞芳區	明燈路3段76號	02	24967711
埔墘分行	新北市	板橋區	民生路1段3號1樓	02	29599211
丹鳳分行	新北市	新莊區	中正路669-1號	02	29021111
汐止分行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路1段280號	02	26471688
汐科分行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路2段133號	02	86926000
幸福分行	新北市	新莊區	幸福路688號、688號2樓	02	29989111
基隆分行	基隆市	仁愛區	孝三路103號	02	24279121
哨船頭分行	基隆市	中正區	義一路57號、57號2樓	02	24266141
宜蘭分行	宜蘭縣	宜蘭市	中山路3段152號	03	9324111
羅東分行	宜蘭縣	羅東鎮	中正路165號	03	9545611-8
蘇澳分行	宜蘭縣	蘇澳鎮	中山路1段12號	03	9962711-6
桃園分行	桃園市	桃園區	民族路55號	03	3326111
北桃分行	桃園市	桃園區	三民路2段258、260號	03	3353131
大湳分行	桃園市	八德區	介壽路1段919號	03	3661966
內壢分行	桃園市	中壢區	信義路117號	03	4552410
中壢分行	桃園市	中壢區	復興路14號	03	4225111
西壢分行	桃園市	中壢區	中央西路2段30號	03	4918111
平鎮分行	桃園市	中壢區	環西路68號	03	4939211
大園分行	桃園市	大園區	新生路63號	03	3857111
南崁分行	桃園市	蘆竹區	中正路112、114號	03	3216882
迴龍分行	桃園市	龜山區	萬壽路1段161號	02	82006111
林口分行	桃園市	龜山區	文化二路76、78號	03	3186611
大溪分行	桃園市	大溪區	康莊路111號	03	3882101
龍潭分行	桃園市	龍潭區	中正路80號	03	4991111
新竹分行	新竹市	北區	英明街3號	03	5226111
東門分行	新竹市	北區	東門街216號	03	5249211
竹科分行	新竹市	東區	光復路1段611號	03	5637111
竹東分行	新竹縣	竹東鎮	東林路30號	03	5963251
關西分行	新竹縣	關西鎮	正義路18號	03	5872411
竹北分行	新竹縣	竹北市	光明五街210號	03	5559111
苗栗分行	苗栗縣	苗栗市	中正路601號	037	322411
竹南分行	苗栗縣	竹南鎮	民族街53號	037	477111
頭份分行	苗栗縣	頭份市	中正路67號	037	672611
台中分行	臺中市	西區	自由路1段144號	04	22233611
南台中分行	臺中市	東區	復興路4段33、35號	04	22231111
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	中區	臺灣大道1段501號	04	22238111
中港分行	臺中市	西屯區	臺灣大道2段912號	04	23136111
北屯分行	臺中市	北屯區	文心路4段696號	04	22366111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進化分行	臺中市	北區	進化北路236號	04	22300311
南屯分行	臺中市	南屯區	五權西路2段668號	04	23801515
豐原分行	臺中市	豐原區	中山路423號	04	25225111
大里分行	臺中市	大里區	東榮路43、45、47號	04	24838111
中科分行	臺中市	大雅區	中科路6號之3	04	25659111
東勢分行	臺中市	東勢區	豐勢路449號	04	25874121
沙鹿分行	臺中市	沙鹿區	中山路355號	04	26621331
大甲分行	臺中市	大甲區	順天路361、363號	04	26882981
太平分行	臺中市	太平區	中興東路50號、50號2樓	04	22799011
清水分行	臺中市	清水區	光明路35之10號	04	26238111
大雅分行	臺中市	大雅區	中清東路96號	04	25686111
南投分行	南投縣	南投市	中山一街2號	049	2223111
草屯分行	南投縣	草屯鎮	太平路2段256號	049	2338181
埔里分行	南投縣	埔里鎮	西安路1段97號	049	2982711
彰化分行	彰化縣	彰化市	和平路48號	04	7232161
員林分行	彰化縣	員林市	育英路26號	04	8328811
鹿港分行	彰化縣	鹿港鎮	中山路301號	04	7772111
溪湖分行	彰化縣	溪湖鎮	彰水路3段166號	04	8824111
北斗分行	彰化縣	北斗鎮	中山路2段35號	04	8782111
和美分行	彰化縣	和美鎮	和線路84、86、88號	04	7551111
嘉義分行	嘉義市	東區	中山路307號	05	2272111
興嘉分行	嘉義市	西區	興業西路425、427號	05	2859833
朴子分行	嘉義縣	朴子市	中正路135號	05	3795111
斗六分行	雲林縣	斗六市	太平路16號	05	5324311
北港分行	雲林縣	北港鎮	中正路96號	05	7833211
西螺分行	雲林縣	西螺鎮	延平路189號	05	5862131
虎尾分行	雲林縣	虎尾鎮	中正路83號	05	6322330
台南分行	臺南市	中西區	忠義路2段82號	06	2224131
富強分行	臺南市	東區	東門路3段31號	06	2904453
赤崁分行	臺南市	中西區	成功路217號	06	2268111
竹溪分行	臺南市	中西區	大同路1段98號	06	2160111
金城分行	臺南市	南區	夏林路105號	06	2248833
安南分行	臺南市	安南區	海佃路2段500號	06	2465111
新營分行	臺南市	新營區	中山路150號	06	6324211
鹽水分行	臺南市	鹽水區	三福路57號	06	6521611
麻豆分行	臺南市	麻豆區	興中路12號	06	5729901
善化分行	臺南市	善化區	中山路366號	06	5817350
佳里分行	臺南市	佳里區	文化路225號	06	7226111
新化分行	臺南市	新化區	中正路374號	06	5901111
大灣分行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大路2段5號	06	2713251
南科園區分行	臺南市	新市區	南科三路15號2樓	06	5051111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歸仁分行	臺南市	歸仁區	中山路2段55、57號	06	3300111
永康分行	臺南市	永康區	中正南路109號	06	2513211
高雄分行	高雄市	苓雅區	民權一路28號	07	3350811
鹽埕分行	高雄市	鹽埕區	大仁路115號	07	5519201
新興分行	高雄市	新興區	中正四路17號	07	2719111
三民分行	高雄市	三民區	中華三路291號	07	2718111
苓雅分行	高雄市	前金區	五福三路61號	07	2822111
左營分行	高雄市	左營區	左營大路411、413號	07	5815511
楠梓分行	高雄市	楠梓區	楠梓路3號	07	3511211
五福分行	高雄市	苓雅區	中正二路161號	07	2225111
十全分行	高雄市	三民區	自由一路57號	07	3112131
前鎮分行	高雄市	前鎮區	三多三路191號	07	3344191
灣內分行	高雄市	三民區	大順二路147號	07	3821526
博愛分行	高雄市	左營區	博愛二路426號	07	5588311
小港分行	高雄市	小港區	沿海一路182號	07	8066601
五甲分行	高雄市	鳳山區	保泰路322號1、2樓	07	7260211
鳳山分行	高雄市	鳳山區	成功路1號	07	7463611
路竹分行	高雄市	路竹區	中山路1187號	07	6963211
岡山分行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路275號	07	6212111
旗山分行	高雄市	旗山區	中山路120號	07	6621811
林園分行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北路459號	07	6436111
梓本分行	高雄市	梓官區	中正路306號	07	6172111
屏東分行	屏東縣	屏東市	民生路308號	08	7325111
潮州分行	屏東縣	潮州鎮	中山路107號之1	08	7883771
東港分行	屏東縣	東港鎮	朝陽街23號	08	8350111
恆春分行	屏東縣	恆春鎮	中正路17號	08	8893231
萬巒分行	屏東縣	萬巒鄉	中正路29號	08	7811211
花蓮分行	花蓮縣	花蓮市	公園路22號	03	8324611
台東分行	臺東縣	台東市	中華路1段397號	089	324211
澎湖分行	澎湖縣	馬公市	光復路88號	06	9273211

二、國外總分支機構及子行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 位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5樓	886-2-2348-1111
關島分行	665 South Marine Corps Drive, Suite 101, Tamuning, Guam 96913, U.S.A.	1-671-472-6864
新加坡分行	NO. 77, Robinson Road, #01-01 and #10-01, Singapore 068896	65-6593-0888
倫敦分行	Bowman House, 29 Wilson Street, London EC2M 2SJ, United Kingdom	44-20-7417-0000
洛杉磯分行	600 Wilshire Boulevard, Suite 8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213-362-0200
紐約分行	750, 3 rd Ave., 34 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1-212-599-6868
香港分行	Rm 1101, 11/F, Hutchi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1樓1101室)	852-2868-9008
東京分行	〒100-0004 23F Otemachi NOMURA Building 1-1, Otema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Japan (〒100-0004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2-1-1 大手町野村ビル23階)	81-3-3279-0888
金邊分行	No. 66, Norodom Blvd., Sangkat Chey Chumneas,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210026-8
金邊分行中洲支行	No. 3, 5, 7, & 9, Prey Chisak Village, Sangkat Chom Chao, Khan Dangkor,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65171-3
金邊分行奧林匹克支行	No. 155 AB, Street 215, Sangkat Phsar Depo 1, Khan Tuol Kouk,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80392-4
金邊分行堆谷支行	No. 89E, KIM IL SUNG Blvd. (289), Sangkat Boeng Kak Ti Pir, Khan Tuol Kouk,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85891-3
金邊分行桑園支行	No. 216B, Norodom Blvd. (41), Sangkat Tonle Basak, Khan Chamkar Mo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726806-8
金邊分行水淨華支行	No. F08 & F09, Street National Road 6A, Phum 3, Sangkat Chraoy Chongvar, Khan Chraoy Chongvar,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432156-8
金邊分行永盛支行	No 14A & 15A, Street Chaom Chau, Phum Damnak Thum, Sangkat Stueng Meanchey, Khan Mea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855-92-888602-3
金邊分行暹粒支行	No.602&604, Preah Sangreach Tep Vong Street, Phum Mondol 2, Sangkat Svay Dongkum, Siem Reap Province, Cambodia	855-63-963-187
溫哥華分行	#100-5611 Cooney Road, Richmond, B.C. V6X 3J6, Canada	1-604-207-9600
胡志明市分行	21 Fl. A&B Tower, 76A Le Lai S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黎萊街 76A 號 A&B Tower 21樓)	848-3823-8111
多倫多分行	5000 Yonge Street, Suite 1803, Toronto, ON M2N 7E9, Canada	1-416-250-8788
布里斯本分行	Mezzanine Floor, 199 Georg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61-7-3211-1001
澳門分行	澳門商業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16樓 16/F, Finance and IT Centre of Macau, Avenida Comercial de Macau	853-2857-5088
上海分行	大陸上海市長寧區榮華東道86-90號(競衡古北88大廈), 郵編201103 86-90, Ronghua East Road (JH Gubei 88 Building),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201103, China	86-21-2227-0611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基隆路1號湯臣國際貿易大樓22層 2210-2215室, 郵編200131 Room 2210-2215, Tomson International Trade Building, No.1 JiLong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31, China	86-21-2069-0611
河內市分行	8th Floor, Charmvit Tower, 117 Tran Duy Hung Road, Trung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City, Vietnam	844-3936-2111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成都分行	大陸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紅星路三段1號國際金融中心1號辦公樓16樓單元1、9、10號，郵編610021 Unit No. 1、9、10, 16F, Chengdu IFS Tower 1, No.1 Hongxing Road Section 3,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610021 China	86-28-8658-6311
廈門分行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8號國際銀行大廈30樓EFGH單元 Unit EFGH,30F, International Plaza, No.8 Lujiang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Fujian Province,361001 China	86-592-8169111
永珍分行	No.61, 23 Singha Road, Phonxay Village, Saysettha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寮國永珍市賽色塔區鳳賽村新哈23路61號	856-21415318
馬尼拉分行	20F., Tower6789, 678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63-2-9601111
曼谷代表辦事處	9 th Fl., Sathorn City Tower, No. 175,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679-5291
仰光代表辦事處	No.7 Nichol's Avenue, Parami Road, Mayangone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966-9568
美國第一銀行總行暨阿罕布拉分行	200 E. Main St., Alhambra, CA 91801, U.S.A.	1-626-300-6000
美國第一銀行工業市分行	18725 E. Gale Ave., Suite 150,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1-626-964-1888
美國第一銀行矽谷分行	1141 S. De Anza Boulevard, San Jose, CA 95129, U.S.A.	1-408-253-4666
美國第一銀行爾灣分行	4250 Barranca Parkway, Suite E, Irvine, CA 92604, U.S.A.	1-949-654-2888
美國第一銀行亞凱迪亞分行	1309 S. Baldwin Ave., Arcadia, CA 91007, U.S.A.	1-626-254-1828
美國第一銀行佛利蒙分行	46691 Mission Blvd., Suite 230, Fremont, CA 94539, U.S.A	1-510-933-0270

備忘錄



董事長 董瑞斌



第一銀行 ▪ First Bank

第一銀行 ▪ First Bank

第一銀行 ▪ First Bank

